曾股長慧香：

港埠用地。

藍議員俊昇：

可否蓋臨時性的公用建築？

曾股長慧香：

我們不管這個。

藍議員俊昇：

也許有可能，但我不相信在一個公共使用的東西可用免建照，因公共屬於安全，安全竟然可免建照，我不相信。

葉局長國清：

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屬間接性或臨時性的建築物是可免建照的，在第四項內……。

藍議員俊昇：

旅館是否屬公共場所？

葉局長國清：

是。

藍議員俊昇：

是否可免建照？

葉局長國清：

他不是臨時性的旅館。

藍議員俊昇：

我如果要臨時性的？

葉局長國清：

這臨時性的是有……。

藍議員俊昇：

你公文拿來讓我看一看，不然下午就去拆。那天是否三個都在騙我不懂，還是程序違建，絕對沒問題，十六日補上，結果穿幫了？

葉局長國清：

因沒簽准以前就蓋了，所以叫程序違建。

藍議員俊昇：

爲什麼不簽？

葉局長國清：

因當時他沒簽出來，所以叫程序違建。

藍議員俊昇：

縣長，蓋這個你曉不曉得？你有否想到建照問題？縣府不能這樣做。

葉局長國清：

臨時性建築物不能攔建。

藍議員俊昇：

都課長，我在想你今天如不帶來給我，我怎麼去面對，又不好意思罵你，不罵你又不行，請你解釋一下。

都課長國麟：

這案子是應該在做之前就要簽，要符合建築法九十九條第一款，建築技術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款，可以不適用建築管理技術規則，也就是主管機關可以免申請建築執照辦理，如紀念碑、涼亭由建築主管機關簽准後可以不必申請建照。但是程序沒補，先發包施工了，這部份屬程序違建，

但後來承辦單位發出後會主管機關，我們有同意免申請建照。

藍議員俊昇：

那天你在答覆我之前，都不知道有這種事情？

郁課長國麟：

曉得。

藍議員俊昇：

那爲什麼還說使用執照拿到後，還要到地政科申請所有權狀？

郁課長國麟：

沒有，可調錄音帶。

藍議員俊昇：

是我說的，我問你何時接水、電、辦產權登記？

郁課長國麟：

我沒說辦產權登記，我是說合理合法，不必去拆，可以接水、電、主辦科只要發公文……。

藍議員俊昇：

那你今天就什麼都沒有，就在這裏說可以……。

郁課長國麟：

簽准的公文有……。

藍議員俊昇：

誰准的？是否自己簽自己准？

郁課長國麟：

不是，是由承辦單位簽。

藍議員俊昇：

承辦是誰？

郁課長國麟：

觀光課簽，土木課負責監管的，有同意依照建築法……。

藍議員俊昇：

簽准了沒？

郁課長國麟：

簽准了。

藍議員俊昇：

何時簽准的？

郁課長國麟：

昨天。

藍議員俊昇：

那你今天爲何不來解釋？

郁課長國麟：

我來啦！

藍議員俊昇：

我伸手不打笑臉人，被你氣死了。

許議員南豐：

在澎湖縣也不是一年、二年才有遊艇的，也不是你當縣長才有，剛才的討論，對你是愈來愈沒信心了，什麼叫臨時性？碼頭已討論那麼久，現在連個遊艇碼頭都沒有，還蓋一個臨時性的，免建照的。縣長，你連個遊艇碼頭要建在那裡都不知道，想一想澎湖縣這麼重大的建設遊艇碼頭在

那猶豫不定，還要把澎湖建設成東方的夏威夷。高雄已傳言出來了，王縣長再這樣下去也是跟歐堅壯一樣，一屆而已，如果做二屆，就要好好幹。

林議員敬欽：

遊艇碼頭縣長有否去看過？

王縣長乾同：

有。

林議員敬欽：

澎湖造船廠那裏有蓋一間，蓋了多少錢？那間蓋了一半，遊艇公會說不要在那邊，遷到現在的地方，那時還未完工，但還一直建，現在玻璃被敲壞了，浪費了縣府多少經費？

王縣長乾同：

遊艇碼頭是一波三折，在歐縣長……。

林議員敬欽：

先答覆我，蓋了多少錢？

王縣長乾同：

那不是在我任內建的，花了二十萬。

林議員敬欽：

雖不是在你任內，但應檢討政府做事怎會這樣，錢亂花。議會就是要看緊老百姓的荷包，血汗錢能亂花嘛！尤其我們是一窮縣，到處向人家伸手要錢，你當縣長，人家也是說你是乞丐縣長，窮嘛！每天都要向人點頭，省府、中央的補助，竟然還這樣在開支，使人痛心，現在玻璃也砸壞，沒人管理也沒人使用，就放在那裡，外縣市的觀光客也想不透這間是做什麼的，要做廁所又太大，還是要讓通緝犯躲的，那問要快想辦法，看要如何使用，還是要打掉，眞不應該！

王縣長乾同：

遊艇確實是一波三折，所以我來縣府服務之後，遊艇公會就提出陳情，因那時路還未開闢，事實上是不方便，要求遷移至第一漁港就是安檢之地方，但那時縣府之看法是爲何不遷移到發電廠下方之第三漁港地方，港的面積較大，但他們是要求方便，辦出關較方便，結果一段時間和漁船撞來撞去，早上都有小管船入港，每天在那相撞而發生糾紛，我們才請遊艇公會和澎區漁會協調，他們說拜託那如發生人命就麻煩了，才決定在第三漁港發電廠下方之地方。

林議員敬欽：

我看不過去的就是選那地點也是遊艇公會，但只蓋一半又說不要，換西邊現址，這我都不反對，但是還未完工之時，人家說不要，就要打掉了，能省就省。不使用又偏要完工。政府要照顧這些遊艇業者，建一候船室，讓這些遊客有休息之地方，這點是很好。我聽李總統說過一句話，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請縣長接下一句。

王縣長乾同：

賠錢生意沒人做。

林議員敬欽：

但是縣政府卻開倒車，蓋遊艇碼頭的候船室，是要讓遊艇公會用，但遊艇公會卻租給別人，四年四十五萬，這種錢縣政府不會賺，而讓公會賺，那你們不就圖利他人。

許議員南豐：

教育局長今年參加全省國小運動會你有沒去？

丁局長振名：

沒有。

許議員南豐：

誰去了？

丁局長振名：

孫課長、鮑督學、洪課長。

許議員南豐：

今年去參加運動會，膳宿費一個學生分多少？

丁局長振名：

二百五十元。

許議員南豐：

昨天審預算之時，縣府要參加中正杯桌球賽、公教杯壘球賽，照出差旅費報，膳食每人至少四百五十元，區運的選手一天發一百五十元。預算進入二讀時，請教育局答覆，否則這二項預算我絕杯葛到底，那有這麼不公平的。

藍議員俊昇：

剛才我去問逢甲大學教授和建築師公會，他們說連圍牆也要建造，就是雜項執照，那有一間房子不用使用執照，請解釋清楚。

葉局長國清：

超過一米八要雜項執照，建築法九十九條規定，臨時性建照可排除一部份建築法的規定。

藍議員俊昇：

那間多高？

葉局長國清：

臨時性建築物沒限定多高，高度我不清楚。

藍議員俊昇：

建築法拿給我看，現在你講的我都不相信了。

葉局長國清：

第九十九條規定，左列各款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份之規定。第一、紀念性的建築物，第二是地面下……。

藍議員俊昇：

那間有否紀念性？

葉局長國清：

沒有。

藍議員俊昇：

第二項是地面下。那間是否地面下？

葉局長國清：

不是。第三項是臨時性建築物，這是適用第三項，全項之建築物管理得由省縣市……。

藍議員俊昇：

不用唸了，你所解釋的拷貝一份給我。我研究不通再請教你，我相信你們一定在騙我，建築師和教授說不可以，你

們說可以，這讓你解釋得通，你的行爲也有可疑之處。公務機關應該要爲民表率，既然這麼方便，你可以自己申請，我說過你可以左手簽右手蓋章，你故意不這麼做，才讓老百姓檢舉，那是違建，確實是如此。

葉局長國清：

要建之前實在是應該先簽准。

藍議員俊昇：

誰人出錢建的？

葉局長國清：

這是議會通過的預算，是建議案。

藍議員俊昇：

我們通過是要蓋合法的建築。

葉局長國清：

當初要建之時應該先簽准還是免建照，但是這手續沒辦，所以現在補辦……。

藍議員俊昇：

反正你影印一份給我，不知道的我去問別人，你現在所說的，我一概不相信。台北縣長尤清要拆核四廠，那也是臨時性的儲水設備、工寮，何況這公用的候船室。

葉局長國清：

核四廠有部份是特許的，也可免建照。

藍議員俊昇：

我們不談特許，那如在地方上是否屬違建？那也是臨時性的。

葉局長國清：

圍牆要看他使用的……。

藍議員俊昇：

圍牆也是臨時性的，因要做核四廠，一定要有臨時性的辦公場所、廁所。

葉局長國清：

圍牆以後也可成爲永久性的。

藍議員俊昇：

他那是工地臨時性的圍牆。

葉局長國清：

須由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不可由核四廠認定。

藍議員俊昇：

主管機關是誰？

葉局長國清：

縣政府建管課。

藍議員俊昇：

他也是認爲是違建。

葉局長國清：

因他沒向建管單位申請，所以……。

藍議員俊昇：

違建的道理，是尤清縣長反對蓋核四，所以不同意，建了就變違建，他也知道是臨時性的，重要的特許，就是他要建核四，這是兩個道理在衝突，不是建核四廠就是違建，因沒有臨時這個字眼，對不？

林議員敬欽：
是否建設局建的？

葉局長國清：
觀光課設計的。

林議員敬欽：
一樣是縣府在辦事，爲何不提出申請，故意搞個程序違建，應該可辦的手續再來動工的，卻建好了手續還未辦好，這是什麼道理？

葉局長國清：
如果按照正常的程序是與簽准之後再建，可能是以前的疏忽，但事後可以補救。

林議員敬欽：
我要求這件事要追查，縣府自己都不守法了，叫老百姓怎麼守法。

王縣長乾同：
請人(一)深入調查。

林議員敬欽：
澎湖造船廠西邊候船室那廢棄物要怎麼處理？現在遊艇公會那個地方已不用了。

王縣長乾同：
研商後再答覆。

李議員毓璋：
馬公機場所製造出來的噪音，波及附近的村莊，因而有那幾個村莊減稅？

李處長久德：
回去查一下，有經過不動產評定會評定過，地價稅、房屋稅都減免，這有案。

李議員毓璋：
紅羅村有否送一張陳情書給處長？

李處長久德：
根據貴會反映開會，開會以後當時是不包括這村。接到通知後，根據情形準備再開會。

李議員毓璋：
紅羅村是否有減徵？

李處長久德：
我要回去查資料。

李議員毓璋：
那我告訴你，沒有減徵。

李處長久德：
沒有減徵就是第二次評定後才來申請。我們準備再開會決定如符合這個條件再辦理減徵。

李議員毓璋：
請問縣長紅羅與西溪距離多遠？

王縣長乾同：
都在一起嘛！

李議員毓璋：
西溪村因機場噪音都減徵房屋稅，紅羅村就不用，縣長這樣做對嗎？

王縣長乾同：

這件事我也覺得不公平，當初開會時不知是作什麼決定的，像機場附近除了烏崁、隘門、太武、紅羅、西溪、成功都應列入減徵範圍，稅捐處請再重新檢討機場附近……。

李議員毓璋：

這件事是省議員向省爭取的沒錯，但是澎湖的決策是在縣長手中，你對紅羅村村民的印象特別壞嗎？還是對村長？你明知道紅羅和西溪是隔壁在一起的，何以西溪房屋稅就減徵，紅羅沒減徵反而又增加？

王縣長乾同：

請稅捐處再重新檢討，希望在短期內有一結果。

李議員毓璋：

我在此講了，你才知道指示稅捐處，你不用說什麼，只要告訴我要怎麼辦就好？

李處長久德：

如果有需要的話，我把會議紀錄拿來看，是根據民航局航空線的範圍，這資料在委員會內也一再討論，那一村應該減免，這都有資料。紅羅是在開會決定後才送來的，因這案由稅捐處作業後送縣府核定才報財政廳核備。

李議員毓璋：

這不能這麼講，地方又不會變，本來你們就要想到這個問題。能否減免，處長是否可作主？

李處長久德：

不能作主，由委員會討論。

李議員毓璋：

縣長，紅羅村可否減免？

王縣長乾同：

應該可以減免。

林議員敬欽：

據我了解澎湖造船廠前之廢棄候船室是在歐縣長任內以廿萬蓋空房子，你任內才又花了七十萬整修，做窗戶、廁所。花廿萬不放棄，還多花了七十萬，放在那裏養蚊子。

許議員永春：

昨天農業科答復說三海浬內不能用拖網漁船，請問這是根據漁業法第幾條？舊的漁業法有六十五條，新的七十一條。

林股長澤民：

省府根據舊漁業法第四十三條內訂的台灣漁業管理辦法規定的。

許議員永春：

但條文內也沒寫什麼。

林股長澤民：

這是行政命令，是台灣省漁業管理辦法，法源是根據舊漁業法第四十三條，新的是四十四條。

許議員永春：

但也沒註明，是否你唸一下？

林股長澤民：

那是根據有關近漁區、近漁期之規定。

許議員永春：

我認爲這很不合理，規定三海浬，那澎湖這樣一規定就完蛋了，較小的漁船出去釣魚，或做什麼，那都沒辦法生活。你要規定多少水深的東西或多少網目的網不能用，所以漁業法內並沒那規定，新的漁業法也只不過是新修訂於八十年二月才由總統公佈實施的，所以都胡亂來，半夜電魚可以，白天去網魚卻不能。

林股長澤民：

現在只限制三海浬內不能拖網，其他漁具沒限制。

許議員永春：

你唸一遍讓我聽。

林股長澤民：

我影印一份漁業管理辦法給許議員做參考。

許議員永春：

好，等一下你提供資料給我，根本就沒這種東西，沒辦法交待。

林議員敬欽：

我們的一國兩制不是和大陸，而是中華民國自己在一個兩制，這話怎麼講呢？規定十噸以上的船，審核單位可坐幾個人，權利在港務局。十噸以下由縣府水產股，結果搞得大型遊艇可載四十八個，遊天的可載四十個，安全性在那裡呢？

林股長澤民：

有關遊艇人數問題，小船管理規則內有規定，是算空間大小，〇．四平方公尺就可載一個人，以船中腹的寬，可容納的長度乘起來除以〇．四就等於核定的人數，但是要核定這人數，一定要船舷和舯舨的吃水線不能沒入水中爲原則。

林議員敬欽：

差不多幾公斤的可坐得下？

林股長澤民：

最少一百公斤以上還可以坐得下。

林議員敬欽：

我看那船實在太小，載的旅客和大船差不多，所以我感到很懷疑。遊艇的乘客人數請和港務局協商，大又安全的遊艇載四十八人，那麼小的卻載四十人，實在很危險，安全性堪慮。

王縣長乾同：

是否要我和港務局協商十噸以上的遊艇載客數量？

林議員敬欽：

是，那相差太遠，選定兩個標準，十噸以上港務局管，十噸以下縣府管，載客人數也不儘相同，比例差很多，安全堪慮。

許議員永春：

教育廳常舉辦研習會，而研習都是一兩天，又不能請代課教師，要三天以上才可以，才有鐘點費發，這一、兩天老師去研習，學生要交給誰處理？

丁局長振名：

現在規定是要三天以上才可請外面的來代課，三天以內可以調整校內老師代課。

許議員永春：

常常舉辦這種是不行的，學校沒有老師，乾脆就休息了。澎湖也有發生過這個例子，調了好幾個老師去講習，學生沒人管，乾脆就休假，結果休假的學生就穿著某某學校的運動服就出來了，但星期一至星期六是上課時間嗎？就這樣出來蹓躂，教育廳的人來這邊辦研習，就看到了，一查那學校停課了，結果校長就要出來打圓場，請教育廳的人員出來吃飯，買些紀念品送他，請他們這件事不要攤開來講，那這些錢誰來付？教育局嗎？

丁局長振名：

我們不可能幫他付這筆經費，也依法不合，我們不可能開支，不過這建議，我們一定會注意到，將來再有這樣的研習，如屬省教育廳辦的部份，也希望他儘量不要在學期開學當中來辦。

許議員永春：

常辦這種活動，最好不要影響學生的上課。

丁局長振名：

將來從這點來考量，儘量利用假期辦理。

許議員永春：

在市區是沒感覺到，但在鄉下所受的教育已經跟不上市區內，再加上休息，放著沒人管，我不知道這些學生會產生什麼樣子，這應該向教育廳反映。因老師在學校已接了很多職務，再常辦研習，老師也不喜歡，又沒鐘點費請人代，這種研習最好不要辦，或是利用寒暑假、星期六、日休假時間，調老師去集訓，多花一點錢給老師，不要為了老師的方便，而誤了很多學生，才不致影響教學進度。

藍議員俊昇：

望安海灘是否有人申請要建小木屋？

葉局長國清：

還沒接到。

藍議員俊昇：

請問縣長，望安不是有旅外同鄉申請在沙灘上興建小木屋？

王縣長乾同：

我不知道。

許議員龍富：

我是聽說有一位姓趙的與一些財團要回來申請瀨灣沙灘做公共設施，到底有否？

葉局長國清：

沒有。

許議員龍富：

如果有人提出申請，你要如何做？

王縣長乾同：

現在不能准。

藍議員俊昇：

別人可以准，但這個不可以准，因這是你的好朋友趙常明

要回來申請。

王縣長乾同：

潭門港北邊，觀光局要擬一開發案。

藍議員俊昇：

爲何這個人不能准，你記得不潭邊要建電廠就是他反對，他最反對的就是把他的祖業給公益事業，而今他要來申請，道理上你要准他嗎？絕對不能准。

王縣長乾同：

因現在全部阻止，以後是觀光局……。

藍議員俊昇：

一方面是你的好朋友，瓜田李下你要去避免。

王縣長乾同：

我絕對會注意這事。

藍議員俊昇：

申請觀光地的，全部是縣長的好朋友，像謝金井也是金沙灣，還有趙常明、許素葉都是你的好朋友，不要一些地都割光光了，你也要割幾塊給議員。這樣說是對你好，你當縣長歷史會留名，你要好好做，我的任務只是監督你而已，不是看你賺錢，我難過。

金沙灣上次會局長說不准予申請，爲何那天來這開會，爲何又說還在勘查，你要說出道理，爲可說不接受，而又去在勘查？

葉局長國清：

他是在七十九年九月四日就提出申請，當時議會在講時，我是說這案緩辦，因這是持續性的工作，但我們沒准他，這案到目前都沒動靜。

藍議員俊昇：

你不是說有在勘查？

葉局長國清：

他這手續一直持續在辦。

藍議員俊昇：

你十一月時不是說要阻止？

葉局長國清：

就是暫緩……。

藍議員俊昇：

十一月份你們有否做勘查工作？

葉局長國清：

勘查部份是因持續性的工作和澎防部去勘查，他已經提出申請……。

藍議員俊昇：

你不是要阻止，何以又去勘查？

葉局長國清：

這案已阻止。

藍議員俊昇：

阻止得了嗎？

葉局長國清：

要看議會的決議。

藍議員俊昇：

你不要好的留給自己，壞的才推給議會，議會沒權利去阻止，十一月你說完後有否去會勘？

葉局長國清：

九、十、十一月都有去會勘，不是十一月阻止，我十二月底才來的。

藍議員俊昇：

那次臨時會你有說過。

葉局長國清：

我是說暫緩。

藍議員俊昇：

最近的勘查是幾月幾日？

葉局長國清：

十一月份有勘查，但是以後都是送、補資料而已。

藍議員俊昇：

你退件就好了。

葉局長國清：

因以前有公事叫他們補資料他們就要補送來，代向澎防部申請，澎防部叫他們補資料，當然我們就要受理。

藍議員俊昇：

是否還在受理中？

葉局長國清：

我們已通知他們暫緩辦理。

藍議員俊昇：

你有否要再辦理，如不辦理就退件，還是叫他轉向觀光處申請。

葉局長國清：

處理這案就是因觀光局風景區的範圍已劃定。

藍議員俊昇：

這有否公告？

葉局長國清：

當時提出申請時沒規定要公告。

藍議員俊昇：

都不用公告嗎？

葉局長國清：

他只是開發許可，還未准他。

藍議員俊昇：

你最好是阻止，阻止得了嗎？

葉局長國清：

我們會轉開發處辦理。

藍議員俊昇：

你不要准他哦！你說過要阻止的，你不認識他，也不知他投資多少嗎？公司在那裡你也不知道嗎？那你不是在打爛仗，還每天都在受理資料，會勘，你要注意哦！

許議員麗音：

縣長你對電廠的答覆我不能認同，你雖不是主辦單位，但是今天澎湖的電廠若不是因爲選舉，電廠早就設立了，有人利用選舉做操縱，使澎湖的電廠沒辦法順利完成，事後這隻黑手又退居幕後，擺出一個大好人，我們不是不要電

，那天又在觀光處把台電營業所所長罵的狗血噴頭，但是那個官也是沒什麼擔當，讓人家罵了還嬉皮笑臉，爲了官位不得不折腰。事實上電廠至今土地在那裡都還不知道，你說要解決供電問題，這是你政見發表的重大策略，結果現在電廠在那裡，你說在尖山和烏泥附近，但據我所知，現在已有一股力量在蘊釀，又不讓你建了。如照你現在的鴕鳥心態，我又不是主辦單位，我只能建議、協調，你坐在辦公廳如何協調？什麼時候能夠動土？你要有擔當、有作爲、有效率。

望安海邊案，你說沒接到，但這消息就有望安人來通知我，連名帶姓，勘查地點都說出來了，而且說縣府一定會先做公共設施。你現在可以否認沒聽到這事實，但是人家爲什麼敢拍胸脯，縣府絕對會做，縣長一定會說，我絕不會這樣，我對你越來越沒信心，去年打七十五分，今年差不多四十五分，你常說你沒政治的包袱，前人之事我絕不會因政治因素而擱放著。

你剛說漁港臨時搭建的候船室是廿萬，上次議會通過的就是這個數字，爲了要使旅客有休息的地方，我們同意了。何時又加七十萬去做。你爲了遷就遊艇公會的建議，它能代表民意嗎？你對一個人民團體沒有深切去了解這個組織是否健全？就像你說的人民團體的漁會問題層出不窮，我們的漁民非常痛苦，生活的哀鴻遍野，你根本就沒聽到漁民的吶喊聲，高坐在辦公室，發揮不出一點公權力，對人民團體有一點約束力，然後又遷就遊艇公會的申請，又在第二漁港蓋一間臨時的，今天我如是調查單位，一定調查內部，你知法犯法，什麼叫程序違建，狗屁不通，如不懂建築法令的人叫程序違建，你是知法犯法，這是明知法而爲，你這可不可恨？浪費了九十幾萬又放在那養蚊子，然後又遷就，你在本會一直強調你的作爲絕對是公正的，你剛才向藍議員保證……。

藍議員俊昇：

九十萬有否辦追加？錢是怎麼撥的？

許議員麗音：

廿萬是上屆的，又追加七十萬。

藍議員俊昇：

追加是怎麼辦的？

葉局長國清：

原來蓋的那間是廿萬，剛講的七十萬，我們沒資料，而新蓋的是四十萬。

藍議員俊昇：

預算誰給的？

葉局長國清：

七十萬我不知道。

藍議員俊昇：

一共是六十萬嗎？

葉局長國清：

對，兩間六十萬。

藍議員俊昇：

蓋兩間幹什麼？養蚊子？

葉局長國清：

目前這一間是四十萬。

藍議員俊昇：

以前那間是誰蓋的？

葉局長國清：

以前那是廿萬。

藍議員俊昇：

議會有否同意讓你們蓋臨時性的？

葉局長國清：

以前廿萬也經議會通過。

許議員麗音：

廿萬是上屆和你沒關係，是追加七十萬蓋在那裡？

藍議員俊昇：

請孫科長、何主任查清楚經費是如何報銷的？廿萬蓋不夠，也沒辦追加？

何主任協昌：

雜項工程。

藍議員俊昇：

雜項工程是要做別的，卻做到遊艇上，要弄清楚，否則今年縣府全部的雜項工程都刪掉。

葉局長國清：

廿萬本來就有議會通過的預算蓋的。

許議員麗音：

不對。

藍議員俊昇：

縣長，你要查清楚，沒議會通過沒預算的，要全抓去。

許議員麗音：

廿萬是上屆蓋一候船室在造船廠那邊。追加七十萬去做門、窗是在王縣長的任內。

葉局長國清：

沒有七十萬的預算。

藍議員俊昇：

一共是蓋兩間嗎？

葉局長國清：

新的目前蓋好了，舊的是廿萬那間。

藍議員俊昇：

舊的是在養蚊子還是開飯店？錢是從那裡來的？

許議員南豐：

已蓋兩間了，以後還要再遷移去那裡？

葉局長國清：

原來的預算第一間是廿萬，後來這一間是四十萬以雜項工程經費蓋的，沒有七十萬的預算。

藍議員俊昇：

免建照的，何以又以雜項工程經費去做？

葉局長國清：

那是預算科目。

藍議員俊昇：

但那不是雜項工程，我唸給你聽，雜項工程營業鍋爐、水塔、瞭望台、廣告牌、倉庫、煙囪、圍牆、高架設施、遊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物。

葉局長國清：

這是預算科目，其他公共工程內的雜項工程。

藍議員俊昇：

但那不是啊！我們有預算給你，何以要用雜項工程去花？

許議員麗音：

縣長，我以爲你來可以帶動澎湖的生機，結果越糟糕，讓我對澎湖一點希望都沒有，什麼叫施政方針啊！

歐議員中慨：

一、針對台灣省水產試驗所要進行的水族館，經費是四億三仟貳佰萬，分三年進行，預定在八十三年六月完作。水族館的面積和設備不知縣長你滿意否？

王縣長乾同：

我和議長曾在白沙岐頭聽過水試所初步的簡報，在簡報之中我和議長也提供很多的意見作參考，我認爲如照他的規模，是比較小一點，建議他造形以澎湖古厝的形狀來建，不過水試所的這座水族館是學術研究及教育兼觀光使用，我覺得規模較小一點。

歐議員中慨：

要如何彌補？在簡報中陳立委曾吩咐如經費不夠，他負責向中央爭取，既然你認爲面積比較小，是否有其他的管道來改善？

王縣長乾同：

關於這一點，我們當場也曾提出建議，因那會議是農林廳長親自主持的，所以這簡報很重要，直接受地方的建議，是希望能擴大來做，但是水試所至目前爲止，自簡報後這案農林廳帶回後，至今我還不知道到底是否要增加經費。

歐議員中慨：

本席認爲縣長應該多用點心血，和水試所保持連繫，我時常在講，省、中央對澎湖非常不照顧。只一水族館，本席是認爲蓋起來像「貓間」或「鴿子櫥」，這樣就失去有這麼多省級的民意代表直接在爭取。我個人非常感謝林省議員任內就在爭取，許省議員也繼續在關心這件事，但是這許省議員說過一句話，我很不滿意，她說現在非常感謝政府的德政，什麼德政？德政是專制時代的言詞，是蔣中正、蔣經國時代的言語，澎湖縣民一樣是中華民國的國民，省、中央必須要來照顧，對「德政」這兩字我很不滿意。所以對水族館，縣長的理念很好，說要命名爲澎湖海洋世界，這名稱可以考慮一下，希望縣長和水試所所長繼續溝通來進行這件事，要建好了，沒有觀光客要去。不要像棒球場蓋好了，放在那裡像廢物一樣，這樣就失去了這麼多人努力奮鬥的成果。

二、省公路局在省發包的工程，監工是何單位？

王縣長乾同：

工務段。

歐議員中慨：
是誰才監督得到他？
王縣長乾同：
省議會。
歐議員中慨：
每天我如開車經過跨海大橋，看到那涵洞，我就心痛，涵洞是由省公路局委託中華工程顧問公司設計的，這種品質，驗收能通過，兩邊的岸壁四處抹，又設計這種涵洞，沒人管，所以我認爲第六工務段負責監工的人要檢討。最近與仁圓環至興仁國小這一段，我常經過，地基是很平，最近又發包，要鋪ＡＣ，地基都那麼平了，爲何又鋪不平？如此監工視若無睹，驗收還通過。所以這個單位外面的反映並不很好，有人說包商說不過第六工務段很嚴，但澎湖縣政府沒辦法監督他，讓他爲所欲爲。省公路局來澎發包的工程，他們負責監工，建設局長你有時間才去跨海大橋看看，都生銹了，而我們也是沒辦法，所以良民會變成暴民是絕對有原因的。因縣府監督不到，就像議會一樣，本會針對農業科所組成的專案小組絕對是誠意的，不是要找縣府的麻煩。建設局長，請問像這種情形，你有何辦法沒有？
葉局長國清：
這意見我們才反映公路局，要求監工員加強監督。
歐議員中慨：
請積極反映，如看到偷工減料的，副本也可一份給省議員

請她費點心血監督。
三、請教主席你在八十年四月十八日建國日報發表一份聲明，針對四一七抗爭遊行活動，你代表澎湖縣議會譴責這些不法的活動，我個人認爲，今天這種社會，良民會變暴民相信是有原因和理由的，今天如沒四一七這個活動，就沒辦法協調那兩點，就是1.國安局的國家安全法，國安局國家安全會議和人事行政局的法源，動員戡亂時期終止的法源。2.年底老國代要全退職。這些大學生關心台灣的民主政治，用自己的生命以絕食的方式來表示他們的不滿，本會應派人去慰問一下，不可以在此報載說風涼話，這個活動從頭至尾都沒有暴力、流血事件的產生，你說這活動是違法的。在此建議議長以後方向要抓準，腳步要踏穩，不要亂講，這可能是主秘弄錯了。所以以後本會要發表聲明要先照會議員，因我沒這樣認爲啊！我認爲他們這樣是對的，請議長以後要注意一下。
四、西嶼鄉外垵村村民許弘志的兒子許勝如，目前在台中清泉崗服役，在四月二十三日他的雙親流著眼淚，帶著這個孩子，到家裡來找我，我就詳細了解，這個孩子本身所受的教育就不高，是捕魚人，很老實，因去爲坵當兵，就只站衛兵失職，連上的副連長、排長、班長就硬揍、硬打，打完後就送回台灣明德管訓班，再繼續毒打，打的雙腳無力走路，要拿拐杖，頭腦講話不清楚，吃飯像老人一樣，由這件事，讓我深深感覺到，國民黨的執政之下，時常要求要改革，唯獨軍方黑暗，腐敗的一面，並沒徹底改變，叫

百姓如何支持黨？如站衛兵失職，初犯只不過才判個一年二個月，你卻將這個小孩子打成這樣，一點愛心都沒有，軍中是黑到這種程度，叫我們如何去支持執政黨？那個小孩子實在是可憐。另大池村洪連中先生一樣有一兒子在屏東當兵，剛去報到時，因他會做木工，所以營上需要的任何木工，都叫他做，但做木工，一定要有機械，正好他親戚有工廠，所以自去當兵幾乎都在這家工廠做這些木材，很少回部隊，但很不湊巧，被車撞死了，被車撞死了。他父親是說，他確實都在爲你連長做事，被車撞死了，我不要錢，你就報因公殉職，但就是不能，報的是意外死亡，去找立委及其他人說都無效。所以澎湖人去當兵，受到這種看待，叫我們的心態能平嗎？許勝如這件事，非常感謝兵役科的配合，至目前還和其家長保持聯繫。他們說要派師主任來澎拜訪我，我說不用，最重要的是要如何醫好他。我也曾寫信告知陳立委、朱藍委，所以縣長以後如有機會進入國會要替澎湖多做反映，軍方是這麼押霸惡毒，所以有時我在反對議長，蕭金蘭委員來澎，你爲了要巴結，要讓司令官有面子，一補助就是六萬，而湖西國小帶了四十五位學生代表澎湖縣去台灣省參加比賽，澎湖縣議會連補助一毛錢都沒有，我在反對都是有事實的，才會拿到議事廳來講。

許勝如之事，麻煩兵役科能隨時保持連繫。

謝科長進財：

我們會隨時保持連繫，儘量幫助。

歐議員中慨：

五、在十一屆第八次大會之時，我向建設局要求的是，因那條路上去有一住户，那裡有落石，常傷到小孩子，我要求那五十萬是要先補那個地方，但是鄉公所在那建石柱旁邊圍網，落石就掉在網外，做了還不到一個月就又壞掉了。而那一住户人口每天經過那裡，壓力很大，都要時常注意落石。由這點可知鄉公所無能到家，做法不成熟，縣府有關單位要糾正，五十萬也是百姓血汗錢，這種行爲，有圖利他人之嫌，利益輸送，黑箱作業，官商勾結，所以拜託縣政府專門在考核鄉市長的要注意，西嶼鄉公所無能。五十萬不是錢嗎？亂丟，不但浪費公帑，更加對不起西嶼鄉民。申請一盞路燈，三刁難四刁難的，說沒錢，而五十萬拿去隨便花，眞亂來，所以負責考核的是如打甲就沒道理了，就是欺貧重富，扶大官蓋大厝。我認爲該兇的就要兇，以最少的經費，達到建設的目的，這才是最大的成功。圍那些網，一個月生銹、裂掉，落石掉下來時是在窗外，搞這小孩玩意嘛！所以我反對建設局西台古堡要做一候車室讓他們發包，這是有原因的。落石兩旁，局長是否有一套計畫來整頓？因這是觀光地區。

葉局長國清：

最近省水保局要來本縣，我是希望要去看內垵部份時，也能順便去看小門部份，看要如何來整頓這個地方。

歐議員中慨：

不要再拖下去了，已拖了四年了，因這裡確實是有落石，觀光客如騎車經過都變仰天狗，不信，我下次錄影讓你看

，精神壓力太大了，如這樣，觀光客也不會想要去，所以這件事，請局長速作業。

葉局長國清：

這案請農業科爭取。

歐議員中慨：

六、現在的社會所要追求的是沒有偏見、沒有特權，沒有受到恐怖的開放社會，但是最近有很多老百姓向我反映，說地政所第一股的櫃台小姐，受理百姓申請案件三天就要完成，且櫃台作業均無問題，但都要拖六至七天才可拿到，如申請房子抵押資料，照規定二小時就要完成，卻一拖就三、四天，所以百姓就和櫃台小姐大小聲，但主管卻沒人要出來排解，視若無睹，但如有特權身份者四點去五點就好了，這種原因到底出在那裡？請縣長指示人㈡馬上整頓調查，否則服務品質都無法提昇。

王縣長乾同：

請地政科會同人㈡單位徹底調查。

歐議員中慨：

這種事服務要好，否則就要倒戈，且聽說有地政所的部份職員參加各鄉市審查自耕能力證明要報出差費說不可以報？應該報的就要讓他報，誰不允許，這個人要找出來，原因要了解，職員都很辛苦，做主管的要去了解，主管不讓人家報，自己才一天到晚跑台灣報出差，這也是不可以。

這二件事，請縣長馬上辦，一方面對職員的工作士氣影響很大，一方面政府的形象要豎立好。

七、電視轉播站問題，我去鄉下老是被人罵說電視模糊不清，也不爭取改善。望安、七美轉播站改善後，如石泉轉播站不改善的話情況還是一樣，不知這工作進行得如何了？

許主任文東：

石泉轉播站我們曾經利用各種機會向上級申請是否做改善工作，但是行政院新聞局說最近在嘉義縣番路鄉要做一大型轉播站，如這轉播站做好了後，可以把我們這裡的方向直接送嘉義縣的轉播站。番路的轉播站最近已完工，完工後就馬上洽請台視工程部能否派人來速換頻道，不過根據上個月他來之後，發現我們設備的機具和那邊的不大吻合，如要接收那邊的，可能要重新調換，我們了解這問題後，就馬上將這情形和新聞局連繫，說上次他們的指示已是行不通了，請他是否能照以前我們所申請的再建造一個中型的微波中繼站來改善。

歐議員中慨：

這種如有經費是否都須由台視來做？

許主任文東：

不是，我們這邊是委託電視協會管理，電視協會是說由三家電視台輪流，每二年一輪，來處理。嘉義那邊已裝設完成了。

歐議員中慨：

要改善石泉轉播站，有否經費？

許主任文東：

沒有，現在已沒辦法以這種方式來接收那邊了，那現在就

請他是否能夠趕快幫我們設計微波中繼站。

歐議員中慨：

旗山那一支台視有改善，改善後發射出來會好，但是發射出來反而是二個影子。

許主任文東：

是中部和南部轉播站的干擾。

歐議員中慨：

這十幾年來轉播站一直都沒人重視，沒人改善，所以現在要改善，絕對不可以再拖下去了。一個人在縣內努力是不夠的，要配合省、中央的路線來走，不然公文出去，新聞局也是打回來，這已是一個事實，不是說我們要找關係，否則一天拖過一天，一年拖過一年。

許主任文東：

副本有給立法委員。

歐議員中慨：

他現在是國華人壽副董事長，事業太忙了，所以你要追踪，密切保持連絡，再拖下去就沒意思了。每次大會都在此講，而沒辦法改善，每天下鄉去都要被那些歐巴桑罵，有的看得都流目油很憤怒。你們進行到何種程度了？資料送本會了解一下，何時完成？七美、望安何時能做好？做好之後西嶼也要改善，西嶼是偏遠地區，那兩、三支小支轉播站，也不見縣府編預算維護。我還要補貼裝那支轉播站也不是給我一個人用的，是全西嶼鄉用的，現在赤馬也沒有，一支那麼高，颱風來很危險。明年有否編？一、二十萬就好。

許主任文東：

這經費都是向上級爭取的，赤馬部份也已建議省新聞處速列入偏遠地區不良電視收視地區來加以設施改善。

歐議員中慨：

有辦法嗎？

許主任文東：

已建議上去了。

歐議員中慨：

還沒下文嗎。

許主任文東：

他是說在通盤檢討的時候列入……。

歐議員中慨：

那是叫他們來裝設，我是說每年能否編一、二十來維護，因常壞掉，那種東西不堪鹽份侵蝕。

許主任文東：

維護部份省、中央沒有這個……。

歐議員中慨：

維護部份縣內要自己照顧，一、二十萬做不到嗎？

許主任文東：

今年度預算已沒編列，在追加減或明年度再爭取看看。

歐議員中慨：

編下去，有花就花，沒花可再收回，是有一、兩個社區沒錢有需要。所以要照顧偏遠地區這種也可以照顧，電視就

是晚上這些老人最正當的娛樂，他們除了看錄影帶、三台電視，就無其他方式了。

王縣長乾同：

電視轉播站維修費由秘書室於八十一年度追加減時提出來辦。

歐議員中慨：

專家說湖西鄉沙港村土地公前的碼頭水質有問題，不能養海豚，但是這些海豚進港之後，除了偷跑兩隻，根據村民說這些海豚不但把它養得皮膚很漂亮，還生了兩隻小的，但缺乏經驗才死了一隻，並非水質不好才死的。最近湖西鄉公所發包了一仟多萬蓋海豚表演場，不知蓋的如何了？是否有官商勾結？

葉局長國清：

這表演場是均衡方案由鄉公所自行辦理的。

歐議員中慨：

發包之後，包商賠錢，蓋不下去，又要求鄉公所變更設計，鄉公所又附合他，這是違法的。鄉公所接受他的要求，說變更設計沒關係，結果還是賠錢，又不建了，一千多萬就丟在那裡。所以有很多工程不是縣政府不讓給鄉公所，實際上他們的問題很多，就說要蓋在西邊，東西分不清，以我旁觀者的立場，我是認爲在東邊較適合。要做表演場至少也要像那種規模，我是還沒去看過，不知道那工程現在停著，害死這些人一天到晚說要看海豚，這那裡對得起澎湖縣民，這件事你有否去了解？照這種情形可能有官商勾結哦？

葉局長國清：

督導單位是計畫室，因施工、發包、設計都是由鄉公所主辦，不是縣府在辦。

歐議員中慨：

督導單位要去了解，聽說望安代表會蓋到二樓也裂開，全是事情，可憐啊！今天這種工程品質無法提昇，最重要的是監工人員的品質不能提昇，才會造成這種情形，是不？一千多萬就丟在那裡，我想乾脆廢掉，再蓋到東港。土地公前的水質要列入保護，如有毒魚、毒餌一定要送法辦。縣長你對這海豚表演場的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同：

因這件案是由湖西鄉公所利用均衡發展方案提出的，當時我在市長任內在開會的時候就曾討論到，均衡發展方案不是讓你蓋表演場、旅客服務中心的，是讓鄉市長做政績的最好表現，排水溝、巷道、社區的規畫，所以我在市公所執行當中就不願意說這些大的表演場由鄉市公所負擔，即使蓋好了，你如何去維護才是大問題。但他們爲了要求早日得到一個海豚的表演場所，才這麼做，所以造成了以後不堪設想。我個人的看法是希望將來這些具有觀光價值的據點海豚表演也是，沙港不是水質不好，只是水溫偏高，因沙港不是深海，水試所的意見，是有他學識上的理論根據。所以希望看看我們縣政府如何來輔導，做了一定要做，不然的話，吃不完就要兜著走了。

歐議員中慨：

但是賠錢他不做。

王縣長乾同：

將來海豚表演場所如何規劃？也曾和陳處長討論了很久，包括他們要求的興建的海龜池，都在範圍內，我想這問題我們再出面協商鄉公所，希望鄉公所能按照工程的進度。

歐議員中慨：

若有官商勾結，就叫紅門的，該查就查。這對不起縣民嘛！均衡發展內大項的如海豚表演場、水族館或賭場要由縣府辦，才有能力。所以像這種鄉長他會重視這種，我覺得是不對，因每一村的村里民大會百姓反映的都是路燈、排水溝、巷道，這是和村里民最直接密切的關係，他關心的是這種，做下去品質又要好，不要像西螺做下去，我用手刮就刮起來了，又造成民怨。我曾代陳進兩議員出席菓葉村民大會，他們建議的不是排水溝就是路燈，這和他們是最密切的，鄉公所應該往這方面規劃去做才對，怎變成一個海豚表演場，還是包商提出變更設計，結果還是賠錢沒做，這是否需要查查看？不然亂搞，製造民怨，我們實際上不是要害人，但如照他們這樣做，眞是傷心。這件事儘量透過有關單位溝通一下，看要如何處理？做個解決。

陳議員進雨：

對於一些道路開闢及地方上的建設有些疑點也非常不滿並感到非常痛心，三號道路開闢完畢，再來輪到澎南，然後可能就輪到二號道路，二號道路現已開始在計畫，村里幹事也挨家挨戶在查訪，已經造成很大的困擾，難怪他們反映的非常正確，我記得五～七年前湖西包括龍門已開闢過一次，那時爲何不一次完成？這種情形有如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完全沒有一個整體化，全面性的規劃，道路開闢完成，必須要再恢復原狀，要再建設，幾年後的今天又要再重新徵收，會造成很多人無家可歸。本席聽了，實非常的痛苦，幾年前徵收所領的這筆錢要重建家園是很容易，因那時還未聲張要發展風景特定區，所以那時候的地皮及各種情形比較便宜又好買，現在貴又不好買，而且當初徵收的那筆錢他可以好好利用，買起來和現在所增值的比現在徵收的還要多，現在要徵收，談何容易。爲了地方需要，爲了配合地方繁榮、建設，必須犧牲小部份，但也不是這種犧牲法，幾年前無法計畫到幾年後之事，所以這些道路的徵收，我想是非常困難，他們痛罵，政府是怎麼做的？他們說並非不支持地方政府爲我們建設，幾年前徵收拆除，他重新蓋起來，幾年後又要來徵收了。補償費是那麼容易補償他嗎？因政府也訂了一些規則。像機場、文中二、海專用地徵收，都不是一件容易之事，爲何不做一全盤計畫，處處都爲了錢，錢要發又訂了標準，以最高標準發，他們也不會滿意的，何況是這建設了幾年的房子，要把它拆掉，難怪他們痛心。再說要發展觀光該何容易。二號道路要開闢時，希望注意西溪國校前之路面一定要剷平。地方政府也要施展魄力，目前還有幾條道路徵收受到小部份反對，竟然沒辦法將他徵收完畢，市公所講，文光路和

大勇路在短期內不能配合時，可能他們也要放棄。農會前銜接中華路之地方，爲何沒辦法做？那地方很早就公告徵收之地方，到現在仍然沒辦法進行。還有文光路也是受到小部份的影響，沒辦法做妥當的改善。另外孔子廟前道路的坡度，無論如何，一定要克服萬難剷平。今日不做，明日一定會後悔，目前兩邊都沒房子沒建設，現在不做而目前配合第三漁港的新生地及公共設施竟然順那個坡度在建設，簡直是開玩笑嘛！造成很大的危險，交通上眞的是非常不方便，地方上熱烈反映，也拜託我，這個地方是否可配合一下，將它剷平，因將來孔子廟縣長有意重建，不重建之前，這道路挖起來，剛好順其自然，也防止車子進入孔子廟內，也不用再豎那標語，這點希望一定要做到。另外有一段我認爲要改善是較不容易，案山轉彎處，都計何以會計畫那條道路？包括縣長司機你可問他，那條道路是否理想？來個急轉彎，如忘記，開過去，就要拋到對面山去，請儘量想辦法改善。

從李總統到地方首長，王縣長也一樣，發展澎湖觀光談何容易？急需要解決的問題，無法一一解決。人生的問題，水、電、垃圾要如何解決，艱苦啊！本席了解我們地方的情形，我也舉雙手贊成，台電設在龍門，結果你們進行也造成困難。現在又移到尖山，屈屈一個國防單獨單位都無法進行溝通了，難道對地方上幾百個住户較好溝通嗎？我眞的感到很懷疑。沒電，要從何談起去發展觀光？水呢？水庫如老胡仔說比他們家鄉的池塘還要小，好像在辦家家酒。東衛水庫附近髒亂，儲水區又小，儲水功能也不好，沒水時，庫底也不重新清理，只在那邊喊，他也知道與仁水庫是否要連海軍挖土方過的土地要拿石，一舉數得，但是光說不做，本席認爲像東衛水庫這種情形，是否要再請專家看缺點是在那裡？另希望包括鄰近道路所有舊水區挖大挖深，且砂石可利用作爲材料用。成功水庫的水壩上說可以做道路接廟前那條路下來，那條路根本就不需要，少一條路就少一筆維護經費，不知這辦法是否行得通？而且挖深後，也不必用圍鐵絲網，防止牛、羊、車輛進入水庫內，不知縣長是否認爲可行？水庫問題要儘速，不要只光喊。

王縣長乾同：

與仁水庫是我們提出的計畫，用意很好，但是海軍至今還未通知會勘。

陳議員進雨：

應儘速透過各種管道，因地方上需要啊！

王縣長乾同：

澎防部非常支持這個案，請水利局和海軍（大概水利局較忙），近期內會來會勘，我希望擴大集水區面積，假如有水大概增加一百萬噸。

陳議員進雨：

東衛水庫情況可行否？

王縣長乾同：

可行，假如自來水公司能接受，我們也很願意做。

陳議員進雨：

蓄水區好好整頓，包括成功水庫那天沒水時，也是要速進行。要先將計畫做好，蓄水區也是要造林，要想盡辦法，有林木才能保持水土。

要發展觀光，萬丈高樓要從地起，絕不可能有空中閣樓，小小道路徵收都會造成困擾了，何況要做硬體設施需要那麼一大筆土地容易嗎？我覺得很懷疑！

葉局長國清：

有關水庫的整治及上游污染問題，與仁、東衛、成功水庫上游的整治自來水公司有個計畫，但因還未報准，所以目前還不能實施，我會再和自來水公司密切連繫。至於東衛、與仁兩水庫之潛深，與仁水庫已透過關係向澎防部、水利局報告過，他們說要擇期會勘位置、深度、地址是否符合潛深條件。因水庫如把石頭採起來，破壞到水庫底的岩層就會漏水，所以必須請水利局的專家來會勘，是否可行。我們不敢冒然去做，如把水庫破壞掉，就會失掉水產的功能。

陳議員進雨：

希望儘速進行，沒水民生問題是完全無法解決的。徵收土地、墓地、墳墓問題有否較好的辦法？澎湖沿海一帶均徵收爲造林用地，用意是否要造林？但是我發覺並非如此，這問題要注意是很嚴重的。

洪科長松棟：

在那裡？

陳議員進雨：

到處都是，不是造林是在造墓，你發覺到嗎？我們都是利用造林用地來葬墓。

洪科長松棟：

有發覺的話，還是依我們的……。

陳議員進雨：

因徵收之時，原來既有的墓地不用遷移，但是年度有訂的，徵收完後不可再葬新墓，這問題實在非常頭痛，要儘速開闢幾處公墓，能符合民間的風俗，什麼地形都可以，否則這墓地會很嚴重。也希望現有路邊的一些墳墓，能擬出一套辦法，撥出一筆經費好好美化。否則讓觀光客來了，說什麼都沒有，就是有很多墳墓。而這墳墓問題能否和一些風水師進行溝通宣導，人不爲己，天誅地滅，很多看山師他會自己先去買一些便宜的土地，然後找他的，就說那個地方的風水很好。有一位澎南區的他就介紹他要葬在白沙，那位家屬不肯，據我了解，那塊土地就是那位風水師的，所以我認爲風水師要有個規劃，很多都是亂來，他沒將整個澎湖發展的趨勢對自己負責，希望政府速擬出辦法管理。否則以後觀光要從何處發展起？

縣長任內有否想要蓋殯儀館？

王縣長乾同：

八十二年度。

陳議員進雨：

你有否發覺大街小巷都搭棚，妨礙市容觀瞻，交通混亂，

哀樂聲，造成附近住戶的困擾，所以殯儀館應儘速解決。

葉局長國清：

澎湖二號道路是因以前經費有限，現在爭取於六年國建內，爲了配合觀光，所以幾個重要幹道都要全部來拓寬，都要積極辦理。

陳議員進雨：

這種解釋，不用再講，我了解當時沒錢，但沒錢你要規劃啊！看將來要拓寬到何種程度，對不？以後就不准他們再建，建了幾年以後才要再拆，這筆補償費你補償得起嗎？

葉局長國清：

我們就是發覺到這問題，所以這次就是要全部來拓寬，希望利用國建六年計畫來辦理。西溪國小前坡度不良部份，我們會向公路局反映，儘量處理。經過社區內須拆除房子部份，規劃之時會和公路局協調妥善處理，希望能做到符合百姓的要求，又能達到設計的標準。市區道路拓寬有幾戶拆遷戶未拆遷，大勇路部份，是目前不願來領補償費，現已提存法院，一定要完成法定程序之後才能拆。

陳議員進雨：

要多久？

葉局長國清：

一個月。

陳議員進雨：

快到了沒？

葉局長國清：

快到了，期滿之後我們會通知市公所速執行這案子。另外文光路因軍方部份和文中二有關係，當初他們不同意，最近協調結果是道路部份先拆除，我已和他連繫過他說他只是有一些物品放在裡面，我們希望他能搬離，讓我們儘速來拆除文光路這二、三戶拆遷戶，能夠儘速把文光路的水溝做起來，避免道路至此中斷。西文里孔子廟前坡度，這坡度相當不好，而且影響到以後第三漁港拓寬之時視線相當不好，上坡而且是平面交叉，這問題，我們參酌陳議員之意見，希望在第三漁港公共設施部份第一期能全盤討論，不要等做好才再改善，那就相當麻煩，我也要求承辦單位希望規劃單位重新再檢討。

陳議員進雨：

那地方實必須要改善，因那坡度實在是不理想，如劇平後銜接整個文澳區，都是一片平坦，你有否發覺？所以要趕快著手進行。

葉局長國清：

我們會通盤討論，因不是單一的一條路，有很多交叉路口。

案山急轉彎部份，因道路的開闢要針對都市計畫規劃道路寬去開闢，都計四號線從文澳到外東門這條道路如開闢完畢後，只有一處較不理想，而這個地方就必須用交通工程來改善，都計就是這樣，如這次通盤檢討能納入的話，我們也希望能改善，儘速設法來辦理。

水庫上游污染部份，我們會儘量爭取預算來辦理。

方議員榮一：

與百姓最直接接觸的是路燈、排水溝、飲水、碼頭，自我上任以來，我所有的建議案今天在此和你討論，農林：請輔導瓜農共同運銷協調航運降低運費，有否辦理？

洪科長松棟：

有。

方議員榮一：

請改善講美至城前道路兩旁水溝這有。

請在白沙講美適當地點興建漁港，以利漁民出海作業？

洪科長松棟：

有。

方議員榮一：

沒有啊！請編預算在中屯興建一五〇公尺海堤，疏濬航道以利漁船出入？

葉局長國清：

列入六年計畫。

方議員榮一：

我聽說是八十三年度，但這時縣長已卸任了，能否提前？

王縣長乾同：

海堤部份有一很完整的計畫，也是納入國建六年計畫，絕對會做，至於早、晚、年度，我們再予協商調整。

方議員榮一：

請編列預算拓寬鎮海、瓦硐、後寮之道路？

葉局長國清：

養護道路屬公路局。

方議員榮一：

請將吉貝西港碼頭延伸六十公尺，這有。

請陳情上級對應召後另安家費計算，本縣從事漁業者今年收入應以七個月計算，以維役男家屬生計！

謝科長進財：

錄案研究，上次處長來我特別再建議一次，已建議二次，他答應錄案再予參辦。

方議員榮一：

那就絕對沒問題了？

謝科長進財：

我不敢保證沒問題，第一次建議答覆是錄案參辦。

方議員榮一：

講美土地被營房、漁民電台、三號道路、造林等用地徵收後，土地所剩無幾，只希望將航道疏濬，白沙別的地方都已陸續在做，只有他們沒有。現在是我在阻止，否則他們早已準備好要到縣府前拉白布抗議了，希望縣長對講美漁港及航道做一答覆。

洪科長松棟：

講美航道並非政府不做，原本是村里已經發包在做，後來是岐頭村反對，所以一直停頓到現在，如要再做的話，須取得岐頭村同意，才有辦法做，這須鄉公所來協調。

方議員榮一：

就是協調不同意，所以你要想辦法。他們也找了一個適合

的地點要讓你們做啊！

洪科長松棟：

那也要視政府的財源，再予評估。

方議員榮一：

八十一年度編列預算，八十二年度能否處理？

洪科長松棟：

會後再研究好不？

方議員榮一：

不行。

洪科長松棟：

現已有一漁港，而這漁港不要，要再重新做一個，這……。

方議員榮一：

他不是說不要，你要想辦法清航道，今天無論如何你要做個答覆！

洪科長松棟：

我們的看法是航道原本是要清到小山丘那裡，但也是要經過岐頭村同意。另外我們再協調從東邊靠近海岸那裡水較深，從那邊過，也是有部份要經過岐頭村海域，這可能會比較沒意見，因靠岸東邊的陸地就屬講美，用這種方式來做，方議員是否同意？

方議員榮一：

何時協調？

洪科長松棟：

會後協調。

方議員榮一：

一個月時間能否？

洪科長松棟：

儘量，也是要協調岐頭同意。

方議員榮一：

從那邊過，就和他們沒關係了，對不？

洪科長松棟：

隨時辦。

方議員榮一：

民防服裝，局長有公文給我，說你要籌備一百萬，結果我看預算並沒編列。

王縣長乾同：

八十一年度我對你絕對有交待。

方議員榮一：

警局交通隊問案時應儘速。不要一個人二點開始問，口供問到一點半，能否再縮短？

施局長志茂：

如果就法論法，不超過二十四小時就可以，但是就事論事，小案件不應那麼長。

方議員榮一：

那就是小案件，我是希望像這種小案要儘速處理，也不是什麼大案，像殺人、搶劫，那你要怎麼辦，我們沒話講。叫去刑警隊問又關了一夜，害他父母在家乾著急。

施局長志茂：

我們加強教育及要求。

方議員榮一：

三組在辦案是可以，你可以記他們嘉獎。

陳議員進雨：

電廠設在龍門，爲何會流產？

王縣長乾同：

根據我側面了解，因經建會張副主委認爲這塊地太可惜，準備在那建沉船博物館。

陳議員進雨：

肯定沒？

王縣長乾同：

可以算是肯定了。

陳議員進雨：

什麼時候建？

王縣長乾同：

我不太清楚，可能要列入風景特區的規劃案。

陳議員進雨：

如成功後，靶場會不會遷走？

王縣長乾同：

中央要建這個館，是全國第一個館，我想會考慮到靶場問題，請放心。

陳議員進雨：

我以爲電廠是因受到靶場國防的問題，而造成流產的。

王縣長乾同：

軍方在過去已有公文答覆台電公司原則同意。

陳議員進雨：

談到軍方就感到很討厭，不能講、不能罵、溝通也不可以。菜葉、南寮、北寮、湖東、湖西、白坑、紅羅等村的共同採紫菜區，雞膳、碇釣等無人島，時常在轟炸，這不是已列入保護區了嗎？

王縣長乾同：

目前爲止還未定案，這兩塊島嶼，陳處長很中意，太美麗了。

陳議員進雨：

這是很大資源的損失。

王縣長乾同：

軍方的射擊，破壞景觀實在太大了。

陳議員進雨：

尤其對漁民的作業，威脅很大，危險性非常高，已有船隻被炸彈炸到了，他們一直叫我反映，我也不知要怎麼解釋，本會已一再呼籲軍方這個地方要留情，但都無效。也不要說特定這二個地方，我希望全部的無人島不要再當靶場了。至前整個觀光事業都萎縮了，不知有何辦法沒？

王縣長乾同：

對於觀光事業，我心裡很痛苦，業者要負很大的責任，如一、地下旅館，把計程車司機都擺平，每次旅客來，旅館都滿了，計程車司機就載到地下旅館去，一趟二百。二、飯店

品質也該檢討，收費高，服務品質差，我爲何講這句話呢？十三日我到高雄，在英雄館電梯當中碰到三位年輕人，他說，下次不要再到澎湖去了，我住在某家飯店，品質太差了，這是我親自碰到的，我也不認識他，也沒和他交談，只聽他這樣在講，他們這種反映，聽了很心痛。三觀光據點目前太少，沒有什麼看頭，所以爲什麼我們非常肯定將來要靠觀光開發處，因爲地方財政困難，不可能大力的開發觀光據點，要讓人家有玩的地方，我們還欠缺，太少了。四特產、餐飲業價格不公道，甚至於遊艇業也是一樣，因素太多了。希望喚醒所有的業者，不要以殺雞取卵的方式。

陳議員進雨：

地下旅館，我們也可以徹底的探討，你說他敗筆，說他也有幫助，幾年前澎湖觀光業突然蓬勃發展起來，旅館業也應付不了，是不？而就讓他們爲所欲爲，小病不醫醫大病，所以現在要來施展魄力，取締這些地下旅館，又造成當局非常之困難。我曾在酒宴中聽業者在當場痛罵，他並不自我檢討，甚至怪本會有經營旅館業者同仁向縣府施壓力，非常的不公平。難道本會從事旅館業者眞的有向政府施壓力嗎？他說要向這些人採取報復，在酒宴中，我如何解釋？也不便說出，非常的難過，整個澎湖的每個人都不對自己負起責任，卻怪東怪西。竹竿併菜刀，見到觀光客就一路斬到底，如何能發展澎湖觀光呢？計程車業者也一樣，見利忘義，收費錶形同虛設，這是久年來不變的情形，但是計程車工會有私下訂一個路程價目表，是否能將這價目表公告在機場或候船室，因觀光客都有一錯覺感，如從機場到馬公才十多分鐘就要二〇〇元或一八〇元，不管貴或便宜，我們公開價錢，讓他們看了知道這是公訂的，政府有認定，他絕對沒有受騙。是否能再次和計程車業者溝通在計程車內也貼上價目表，讓乘客了解，打擊一些不肖司機。這樣講有些計程車司機對我一定很怨嘆，但是我是爲了要挽救澎湖整個觀光業的發展。包括活海產部份，也一樣是如此，這要想出一辦法實非常困難，只希望業者拿出良心來，一般觀光客興趣勃勃來到澎湖吃活海產，結果貴得嚇人。觀光課應大力宣導，是否擬出一套辦法，找個適當時間，對一些旅遊業有興趣之人員講授課程，如國外旅遊，帶團者他會幫你介紹的一清二楚，地名、由來、面積、最長、最寬、人口、風俗民情各種情形都會介紹。最起碼在這時間內可以打發，不必坐在車內大眼瞪小眼。澎湖有幾個小島？

王縣長乾同：

有關計程車及遊艇訂定公道的價格，這意見我非常贊同。根據我個人的了解，遊艇業我一趟包到七美一個人如是五〇〇元，遊艇業者還要扣除一五〇元給導遊，遊艇業者並沒賺錢，所以我希望召集遊艇業和計程車司機工會來協商一個合理的價格明訂在港口、機場，讓觀光客有遵循的依據。更重要的是以後訂定價格以後，每一輛計程車都要貼上，讓客人一上車就一目了然。

陳議員進雨：

澎湖大小島，應徹底調查到底正確是幾個？報載所做的風土統計是六十四個，但澎湖文獻委員會委員陳知青統計是七十二個，中正國小洪瑞全研究地理發現有八十六個，我個人也不知道，所以這應實際的探討一下。要吸引觀光客要先擬出一套辦法及完整的資料，提供導遊講解，否則都是一些老套的。這也是觀光課需要去做的，文宣資料要大量宣導，雖然澎湖目前沒什麼看頭，所以我如接觸到觀光客，都會說幾年以後國建六年計畫，澎湖將會投資好幾百億。整個面就都脫胎換骨，完全不一樣了，希望你們再來，要想盡所有辦法啊！目前的觀光發展依我個人之淺見，我是希望用大筆的資金，建設出一個傑出的世界級遊樂設施。澎湖現在規劃的觀光據點，讓觀光客覺得是在捉迷藏，這一處、那一處，要看什麼？當然我不是專家，這是我的認爲，是否以大筆的資金找適當的地點仿造大規模的遊樂區開發一個較突出、較出名的。澎湖的遊樂事業何以會發達起來，還是多年前蔣公在澎湖建造的跨海大橋，因此而出名，那是東南亞最長的跨海大海，由此慕名而來，雖然每人的眼光不一樣，但也是一文化建設。所以要發展觀光，是否以一個點據體去開發，然後出名了，再分佈到各鄉市。如此找一個適當地點，開發一個大型的，裡面什麼設施都有，讓觀光客來澎後，必須想去看，這樣功能可能會比較好。以前也曾說在四角那邊要建一座媽祖像，結果現在又沒了，我覺得這個構想很好，有一大型的建築物。另是否從風櫃透過雞籠再從四角上來，是要做纜車還是吊橋或者是海底道，將這個地方連貫起來，你想去媽祖像旁觀日出或日落都可以，也可多出一處遊憩區。所以我覺得很奇怪，當初有這個構想，何以又沒了，你認爲媽祖像有需要做嗎？

王縣長乾同：

因這是天后宮在進行的，可能顧忌的是軍方的射擊，這才是個大問題，錢不是問題，天后宮已籌備一、二年了，進度如何？我不太清楚。第二不只是四角仔、虎井旅居香港的一位澎湖縣的人，也準備捐贈一座漢朝的白玉觀音，要建在虎井西山山頭，軍方也原則同意，因他在申請免費進口，可能財政部有問題，所以目前還在協調，他是由旅高同鄉曾連彩負責連繫。

陳議員進雨：

澎湖的廟宇非常出名，所以建幾座佛像是不錯。

王縣長乾同：

我已和陳處長溝通，找一個機會利用晚間把澎湖縣遊覽車的司機及導遊集中講習，講習澎湖各個觀光據點的解說。我曾遇到的一個問題很感觸的向陳議員報告，有一位遊艇業者爲了趕時間，把一批旅客四十幾個人帶到桶盤，他說桶盤停留廿幾分鐘，桶盤沒什麼好看的啦！一座大廟旁上一下廁所就要上船了。這樣蹧蹋自己，景觀不介紹，就是爲了趕時間多跑一趟。

陳議員進雨：

這是無形中對他的損失，虧本了啦！

王縣長乾同：

這種打擊太大了，如果眞的懂得石頭的人，到虎井、桶盤看一柱一柱的玄武岩，我們可以編出一套很好的說詞，讓遊艇業者解說。

陳議員進兩：

宣導資料很需要，不管是虛構或事實都好，我認爲只要有資料講得出來，那怕是受騙了，聽了也不爲過，所以這套宣導資料一定要速做，搜集各種資料，好好研究，因無形的是業者的認知不夠，對本身已做虧本生意，還不自知，所以我們必須要輔導他，讓他能步入正途。

方議員榮一：

現在觀光客時常去問我，天后宮、四眼井在那裡？這就是宣導不夠，至少也要做個指標在路旁，你要宣導，澎湖也有怪神、廟宇很多，還有千年的石頭，結果都沒有。你也去過琉球，琉球機場就有電視在放映他們地方上的風景。我們幾位議員去普吉島，他們的機場還沒馬公大，但也是在介紹島上的風景，但我們都沒有。在機場、車站或政府的公共場所都可以把澎湖所有的風景做出來，但都沒有，光喊沒用，要輔導。有的觀光客說玩的不錯，有的說去玩的像在趕鴨子，快！快！這也沒什麼好看的，像這種的觀光課可以去調查，看去玩的好不好？有的來這裡都被人欺負了，也有的是玩得很高興，我們的沙灘並不輸別人，但就是宣導不夠，所以今年的觀光客已大爲銳減了。

陳議員進兩：

機場有必要裝一套擴音設備，以廣播目前是那個航空公司從那個地方來的已安全降落，或是什麼時間那個航空公司那個班次要起飛。因這可解決很多的問題，因目前規劃的接客停車位很少，所以他認爲時間到了，車子就開進準備接客，但是時間會誤點，造成該處秩序混亂，時常看到這種情況，整個廳舍的人員也非常擁擠，所以這套擴音設備非常需要，這同時也是一種服務，希望能儘速去做。

請反映水試培養釣餌，現在釣餌很缺乏，何況是要發展海上觀光，所以釣餌的價錢昂貴，因此一些不肖的漁民就想辦法去挖去毒，把整個沿海的景觀都破壞了，而不幸被捉到了，又變成一罪人，所以請反映水試所研究培養一些釣餌，如此缺乏釣餌問題，也可防止一些不肖漁民做出違法之事。有困難嗎？

王縣長乾同：

我記得三年前，我買一百尾蝦是六〇元，現在是一五〇元，公教人員如要釣魚，不是在釣成本的，有時連成本都不夠，這問題我們除了請農業科水產股研究一下，培苗場能否培養出這個東西，也希望水試所能否培苗、蝦、赤蟲。假如能大量繁殖，將來對下海釣魚的人更好，更能吸引觀光客。

陳議員進兩：

釣餌一培育的話，釣魚成本就愈好。

海釣證能否盡量配合普遍化，我覺得限制海釣證，沒什麼

意義。既然宣導發展觀光，卻又約束海釣證。因一個觀光客，他不可能帶來海釣證，而申請並非很方便，拿身份證就可出入境了，爲何還要有海釣證，難道怕海釣船去做非法之事。在縣內有身份證就可出入大小離島了，爲何要發展海上觀光，又要限制海釣證？害一些經營海釣船業者招攬不到客人，因如是專程來釣魚的，絕不會坐海釣船，而臨時才決定要出海去釣魚者，卻受到海釣證之困擾。這問題是否向中央反映一下，我實是想不出一個所以然，難道怕他偷渡，如要偷渡，坐觀光船就不能嗎？要做非法之事他會用漁船，不會用海釣魚，因海釣船是一經營者，一艘造起來就要那麼多錢，他不可能配合去做非法，所以這問題很難令人了解。

王縣長乾同：

是否可請警察局簡化一下？通令各飯店、各旅行社，如這一批旅客需要坐遊艇出海釣魚者需海釣證者，提出申請，我們就以臨時海釣證發給他，不然依據海釣證的規定，太嚴了。

陳議員進雨：

所以，我覺得嚴的太沒道理了。

王縣長乾同：

像鄭局長申請了海釣證三年了，卻都沒使用過，但他還不是每星期六、日都在釣魚，所以我們要簡化，要配合時代的需要。

陳議員進雨：

申請海釣證用不到，但是坐海釣船卻又須海釣證，如此被約束了。

王縣長乾同：

我們能否採這種補救的措施？

施局長志茂：

有關海釣證的規定，是按照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農委會四個單位，並限制二十四小時，這問題我們已反映到上級建議過，但至今還未答覆。

陳議員進雨：

我認爲這個限定沒用意，我們現在縣內的離島出入連身份都不用了。

王縣長乾同：

我們是否採個變通的辦法，因這是一個實際問題，是否可通令安檢單位，假如這一艘遊艇要出去，需要釣魚的話，拿他的身份證去登記臨時海釣證給他，可不可以？

施局長志茂：

照目前的規定，沒辦法有困難。

王縣長乾同：

就是要突破嘛！

施局長志茂：

我們已建議上級要放寬，但至今還未答覆。

王縣長乾同：

我想這是值得探討之問題，如按規定，不大可能每人都可申請到海釣證。這是一個實際問題，請警察局再深入研究

，儘量簡化。

施局長志茂：

我們現在已儘量在簡化了，規定隨到隨辦。作業流程可儘量簡化，但是要通令的話，按照目前的規定有困難。這牽涉到法令問題，我們已正式公文建議從寬。

陳議員進兩：

應儘量配合地方上的需要，我認爲限定海釣證意義不大。或者是澎湖自訂一單行法規或特別區，想辦法來突破這問題。因經營海釣船業者都叫苦連天。

王縣長乾同：

請議會做個決議，好讓我們要辦時有個依據，然後再提單行法規。

方議員榮一：

瓦斯價格是否要降價。

王縣長乾同：

我是從報載得知的，中央指示可能要比照台東、花蓮，但還未接到正式公文。

方議員榮一：

差多少？

王縣長乾同：

和現價很接近，差好幾元。

方議員榮一：

不要又沒了，你也知道，我們組團去經建會抗議，而你去國外不在，這也不能怪你。

關於舊房子，縣長有發公文說民國八十年五月六日之前就可以接電，現在又發一張公文說五月十日以後就不可接電，這事是否眞的？

地政事務所在辦不動產案件買賣，設定要幾天才完成？

曾股長慧香：

登記難易程度不同，抵押要二天。

方議員榮一：

有人在反映，要一個禮拜才辦得出來，你知道嗎！買賣、設定要連辦，像我有一次去辦也是好幾天，害我錢借不出來。而聽說有的用特權去辦的，二小時就好了。

配合省公路局辦理澎三號公路，講美至通梁段用地地上物補償，你這是以何方式去溝通的？

葉局長國清：

三號線的徵收，地上物之補償是依照七十九年度的辦理公共設施查估辦法標準辦理的。

方議員榮一：

是否以說明會？

葉局長國清：

對，因現在道路徵收是以說明會方式辦理。

方議員榮一：

你不是以協調會的嗎？現在白沙已有人開始在抗議了，你以說明會徵收，現在叫人要來領錢，一平方公尺才二十五元，從台灣回來的連坐飛機的錢都不夠，加四倍才一二五元，太便宜了，不可以這樣，你不要看白沙鄉是文化鄉，

不敢和你們吵。有老百姓告訴我說你們怎用說明會，就說這是政府的政策，我沒辦法處理，眞的否？

葉局長國清：

說明會是我主持的沒錯，但是地價部份是由地政科說明，地價徵收標準是以公告現值徵收的，因澎湖的地價特別便宜，所以才加四倍徵收。原本都計內依公告現值加四成而已，但因都計外的地價較低，所以才加四倍徵收。

方議員榮一：

一平方公尺也才一二五元，縣長你們那裡徵收一平方公尺多少錢？

王縣長乾同：

性質不一樣，那都市計劃明定海專用地。

方議員榮一：

這也是一樣，是做道路用的。

王縣長乾同：

因是海專用地，如不是海專用地，在都計內的，一坪就好幾萬，相差就在此。

方議員榮一：

如果可以的話，七月一日就要調整地價了，何以不那時再補償，應該這樣做才對，你看從講美到通梁就要被徵收多少去了？爲了澎湖觀光的發展，路要寬，大家沒話講，但是不是太過於便宜了。是否能再增加？

葉局長國清：

這是八十年度的預算，所以要按八十年度的徵收，但新年度七月一日以後的公告地價提高，不可能超過四倍，地價提高是一定的程序，但去年度(80)徵收是增加四倍，如用八十一年度的地價徵收就不可能加四倍，所以徵收的程序是一定的。如都計內的公共設施徵收只能加四成，而加四成算起來比八十年度加四倍還少，所以地價問題當時評鑑地價時如把所有的地價都調高，地價稅就較多。所以現在公告現值要調整要視當地情形，如把所有地價都提高，地價就較高，如不調高，徵收又較困難，補償費領的少，所以調整地價在八十一年度的公告現值調整，本縣調整是非常的困難。你說要把地價調整二至三倍，增加全縣的地價稅，這是非常的困難。

方議員榮一：

就是太過便宜了，民眾才會提出反彈，當時是以說明會講的，他們不知道，是報紙報出來的，我去問高科長的，叫人家要去領錢，讓他們嚇了一跳，還沒弄好，就要領錢，尤其是報載的才煩腦。錢他們如不領，你就不能開閘，對不？所以這種，你們要儘量想辦法，如可行要多一點給人家，不要太便宜了。縣府沒財源，就要去爭取。

葉局長國清：

目前八十年度徵收的補償費，因縣府沒財源無法辦理，在說明會我也向民眾報告過，經費是向公路局借的，而且考慮在八十年度……。

方議員榮一：

說明會中有沒人反對？

葉局長國清：

有抗議，但是我有向他們說明，一般的百姓也能接受此情形。

方議員榮一：

有的就是沒接受，才會告訴我，很困難的，說明會完就要徵收，又不是協調會，說明會完後，要再開協調會，看他們是否同意？再徵收，對不？

葉局長國清：

現在徵收的程序是，說明會完後就報徵收計劃。

方議員榮一：

說明會與協調會不一樣，協調會是叫他蓋章同意，說明會只是講講而已，你要搞清楚。

葉局長國清：

現在公共設施的徵收已改做說明會，就是要徵收之前要向百姓說明徵收的過程和工程施工的情況，說明完之後憑說明的會議紀錄辦理徵收，沒有再辦協調會。

方議員榮一：

那你要如何處理？

葉局長國清：

道路徵收是有強制性的，爲了要繁榮地方，這個道路開闢一定……。

方議員榮一：

是啊！繁榮我們並不反對，尤其這塊田地徵收後只剩一點點，就沒有了，所以這一點，也要一併徵收才對。

葉局長國清：

對，如剩一部份不能建築時，我們會併入徵收，但是要百姓自己提出要求，我們不能主動徵收，這是他的權益。

方議員榮一：

這事會後你要自己去研究，要如何去辦？如可以，儘量爭取。

舊房子接電問題八十年五月十日之前可以接電，後來又發一張公文五月十日之後就要有建照才可以接這情形是如何？

葉局長國清：

有關非都市土地建照和送電問題，因在王縣長上任後，有很多房子都未申請建照就已蓋了，爲了解決這問題，所以特別向電力公司要求讓他們送電方便他們，但是這是有違建的部份。現在一般百姓都知道蓋房子一定要申請建照，就是有一些房子蓋好，但產權不清楚，不是自己的產權，所以沒辦法申請建照，造成蓋好了而無法送電。另一點是有營業行爲，有營業行爲就一定要有公共安全及消防的檢查，這部份電力公司有公文給我們，這種情形是否要送電？因這部份有公共安全，所以我們告訴電力公司這以後不可以送電，而且一般百姓都已了解要蓋房子就要有建照。我們也通知鄉市爲使郊區非都市土地業者方便，若在一定金額四十五平方公尺六十萬以下免建築師設計，用標準圖，免建築師簽證，省這條稅金，但還是要申請建照。

方議員榮一：

我覺得這很矛盾，戶政所也編了門牌號碼，何以電力公司不送電，這實很沒道理。請縣長想個辦法，否則五月十日以後就沒了。

葉局長國清：

據我所知，他沒辦法申請建照，是因佔到公地，而產生產權糾紛，所以你如送電或准予變爲合法建築物時會造成政府機關的違法。目前有很多是這種情況，我們現在和國有財產局討論這問題要如何解決？應想出一套辦法來處理這種事情。

方議員榮一：

我每次都在建議砲兵不可射擊白沙、土地公、鐵砧，但都沒准，好像狗吠火車。在四月廿六日砲兵射擊時，炸彈掉落離後寮碼頭三百公尺處，如炸死人，怎辦？這對我們威脅很大。所以希望這幾個地方不要再射擊了，且這些島嶼都很漂亮，請縣長向上級建議一下。

陳議員進兩：

今在報上發現一問題，有的來澎觀光有時會未帶證件，甚至於有的來澎後遺失了，這種情況警局怎麼處理？

施局長志茂：

去派出所開臨時證明。

陳議員進兩：

如有這問題，希望以最方便的情況來配合。

漁船走私取締之後，他已受到應受的懲罰了，再扣吊漁船證，讓他無法作業，又要罰款，但他已沒辦法去賺錢，他用什麼來還？所以我覺得走私他已受到法律上的懲罰與生計問題應該是兩回事，對不？希望能循管道適當反映一下。

施局長志茂：

我們已反映上級了，這種情形澎湖很多。

陳議員進兩：

他是出海作業，並非偷渡，所以這非常沒道理，不合常情。

施局長志茂：

我會再向上級反映。

陳議員進兩：

有人反映營造單位的鐵殼船，載運工具至離島時，檢查手續很麻煩，是否可以放寬？

施局長志茂：

這牽涉到海關單位，我們再和海關研究一下。

陳議員進兩：

因只是在本縣的小島泊運，如沒必要的話，他也不可能弄那艘鐵船，還須經過動力船來拖，如要做違法的，這動作就太慢了，絕不可能的，所以請適度反映一下。

我上次也講過，希望計程車的營業登記證是否建議配合審驗駕照期間，因職業登記證是專業用，每次職業駕照要審驗之時，可能的話配合計程車業工會，叫他在這方面也特別爲計程車司機注意一下，這樣效果會比較好一點。據我所了解現在是配合生日，生日那天他都高興的不得了了，

還有心思拿營業登記證去審驗嗎？所以我認爲這一點不理想。

施局長志茂：

我回去再研究。

陳議員進雨：

行駛台灣之客輪，對於上船之乘客在安檢方面好像太過於認眞了，我也希望能適當的放寬。現在坐飛機都沒有那麼嚴格了，讓乘客覺的好像是犯人一樣，搜身搜的很嚴格。當然爲了整個治安問題，我們是不表反對，但是希望能以技巧性的，不要讓乘客有如犯罪之犯人在搜身的感覺，而且從以前到現在可說都沒搜到什麼問題出來，不要造成一些遊客對澎湖這種環境很窩，那也不好，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施局長志茂：

因曾經有用漁船走私毒品的案例發生，那麼航空部份……。

陳議員進雨：

但貨物和行李部份都已檢查了。

施局長志茂：

我們現在警力也不足，檢查也是特定目標才會那麼嚴格，其他方面也都儘量方便。

陳議員進雨：

這種搜身方式，造成時間上又拖延很久，而且在鄉下一帶的客輪，像鎖港、龍門設施又不好，大太陽下晒的滿身大汗，工作人員也累，旅客也累，船東也累，時間上往往也配合不來。

施局長志茂：

時間和服勤態度我們再研究。

陳議員進雨：

前幾天警察航空直昇機已來澎試飛過，但是報載，縣長反映的也很適當，本席也希望是否能派一架長駐澎湖？像上午我要來議會時，又有一個發生車禍不能動，要速去連絡私人飛機，但也是有所不方便。而且縣長及本席也一再呼籲，這救難問題能徹底改善，因澎湖較特殊，如臨時發生事故或海難，情形較多，所以能否長駐一架在澎湖？

王縣長乾同：

我們的用意也是希望達到這樣，那天試飛的直昇機，對離島的幫助很大，因直昇機只要有操場就可以停，所以我們再往這個方向建議。

陳議員進雨：

山高皇帝遠，一架飛機放在台北，俟發生臨時事故再申請調派，時間上延誤很多。

施局長志茂：

目前空中警察隊救難設備比較好的直昇機只有兩架，但比省府及國防部的救難飛機還要新式，而且有六位航空醫學中心檢驗合格的緊急救護人員，所以這問題我們很重視，上次署長來時，縣長、議長都在場向他提議，署長答覆後續五年警政計畫內飛機會陸續增購，澎湖會列入優先考慮

。

陳議員進雨：

如增購時，希望眞的是把澎湖列入第一優先，解決澎湖救難問題，好不好？

施局長志茂：

繼續來爭取。

陳議員進雨：

申請支援，有否何標準？手續如何？

施局長志茂：

我們現在和航空警察隊連繫之中，原則上就是急難問題，而本地沒有醫療設備，必須緊急救護。

陳議員進雨：

救護與救難都必要。

施局長志茂：

救難也必要，救難部份有夜間裝備及條件。

陳議員進雨：

有否訂出什麼標準才能申請？

施局長志茂：

標準正和航空警察隊協商，標準訂置了以後會公佈。公佈以後的救難申請，就直接向警察救難中心申請。

陳議員進雨：

標準不要訂的太嚴謹，因不會有人喜歡開這個玩笑對不？

施局長志茂：

我們會儘量簡化，只要用無線電或有線電透過警察勤務中心。

陳議員進雨：

我希望簡化的像撥一一九一樣，好不？使每個縣民遇到困難，能主動撥出求救號碼，不要一定要找到管道、人事才能幫他這個忙。救難、救急不是在做人情。

施局長志茂：

上級也是很重視，澎湖是第一個試航，也是各級民意代表不遺餘力的爭取。

陳議員進雨：

所以我們感謝上級重視澎湖，澎湖實際上也是有需要這種救護及救難。而希望將來訂定的標準能儘量放寬，以最方便的手續。

廢車處理據我所知，是有在處理，但不夠徹底，有礙市容觀瞻，又佔車位。道路已夠窄了，所以廢車問題要注重，要持之以恆，不要今天有人講就做，明天沒人講就不做，這樣越堆就越多。

漁民有一心聲希望好天氣出海作業時，是否可以要求軍方派出軍艦在沿海保護漁民作業之生命安全，因他們出海作業時，常受到大陸對岸的漁民阻礙作業，且很霸道，所以我們的漁民已受到威脅，這點做得到嗎？

王縣長乾同：

這工作海軍早已在進行，並已實施一段時間了，這是農委會、國防部一再關心的問題，大陸的海盜船，海軍已進行很久了，都有派軍艦在作業的海域。

陳議員進兩：

因漁業一年不如一年，漁民叫苦連天，有時又遭受到不必要的損失，心理上威脅很大。

也希望漁會能取消漁船用油配合款，這很不合理的。漁會是認爲他們人事費用龐大，所以需這配合款來維持員工，但據了解，澎湖目前的會員有一萬五仟多人，會費每年六〇〇元，收起來也有幾千萬，難道這麼大的數目，不能維持員工的支出嗎？縣府是督導單位，應認眞去督導。能否取消？

洪科長松棟：

不是沒收穫，是讓你自動報繳，如這個月捕多少……。

陳議員進兩：

如捕不到，怎辦？

洪科長松棟：

不可能一生都捕不到魚，那你是在討什麼？最起碼有一個最低的生活限度。

陳議員進兩：

如冬天捕土托魚，有的是連一尾都沒有啊！

洪科長松棟：

如整年都沒有，就收起來了，是間斷，這事情是……。

陳議員進兩：

現在一粒油配合款是多少？

洪科長松棟：

三十元。農委會規定的，這不是油的配合款，是自動報繳的服務費，收三十元是經過漁民代表大會及理事會通過，才報縣府，之後各方有反映，我們才又報農委會請示，結果既然是他們決定的，也同意他們這樣做。

陳議員進兩：

我覺得配合這條很沒道理，農委會都可編列漁船用油了，卻又加收用油配合款？

洪科長松棟：

這是代表大會和理事會通過的，如他們不同意，就沒辦法了，權利在他們。

陳議員進兩：

看是否能翻案，漁民反映的很激烈。

洪科長松棟：

主要關鍵還是在理事會和代表大會。

陳議員進兩：

本縣有否訂回收寶特瓶之工作？

謝局長瑞滿：

雖然環保署已公告回收辦法，但本縣還未找到點的回收。

陳議員進兩：

有什麼困難？

謝局長瑞滿：

回收成本較高，也是環保局……。

陳議員進兩：

澎湖是一塊寶島，是風景特定區，環保問題更要重視。

謝局長瑞滿：

在二十三日時環保署副署長會來澎湖，我會列入環保簡報的第一點，會積極爭取反映。

陳議員進雨：

全台灣省都在注重環保，澎湖已列入一塊寶島，而環保問題卻又不重視。

廢輪胎最好的處理辦法你有否想到？

謝局長瑞滿：

上面有訂一廢輪胎處理回收辦法，八十一年度有撥一筆經費作回收處理，現由各鄉市辦理調查回收，然後……。

陳議員進雨：

回收的輪胎要如何處理？

謝局長瑞滿：

和指定的處理廠商訂約辦理回收，回收後他們就運回台灣本島處理。

陳議員進雨：

廢輪胎是否可購一套機器將它絞碎，聽專家說，絞碎後再配合ＡＣ合泮舖路面，效果會很好，又零污染，又可徹底消化掉這些廢輪胎。

謝局長瑞滿：

如果本縣有登記合格的廠商。

陳議員進雨：

澎湖有幾家販賣飲水？公佈不合格的是那幾家？

陳局長友邦：

三種。

陳議員進雨：

不合格的標準是怎麼訂定？

陳局長友邦：

礦泉水並沒有一個檢驗標準，而我們所拿的標準是以冰品飲料的標準做爲它的標準。

陳議員進雨：

我是說市面上販售的某種飲水，既然抽驗不合格，是否有訂定什麼標準？

陳局長友邦：

有，用冰品飲用標準，就是以生菌數、大腸感菌數來做爲檢驗的標準。

陳議員進雨：

有否比自來水要好？

陳局長友邦：

不一樣，一般的自來水的飲用水，以前所公佈的是飲料水，飲用水必須加工煮沸。

陳議員進雨：

所以這種情況，我認爲檢驗不合格的，不可否認絕對比自來水好。

陳局長友邦：

可以這樣講。

陳議員進雨：

所以這種不合標準的，我們也要宣導一下，要飲用這水時，最好還是需要加工煮沸，再使用，會達到安全標準。因最

起碼這種水比自來水還好，現在也別無選擇了，每個人都爲自己本身的健康著想，希望喝到更好的水。

方議員榮一：

一、城前兩邊的排水溝年久未修，村長反映請王縣長要重視，要交辦去做。

二、澎三號道路，東衛至中正橋兩邊的機車道，電力和電信的人孔蓋共二八〇個，高低不平，非常危險，雖是省公路局的，也要監督好，這叫機車如何騎？品質要提高。

三、烏嶼、員貝自來水至今還未接管，上次會你答覆說，好，儘量。現在百姓已沒水吃了。

四、港子有棵梧桐樹，你要撥經費去維護。

五、現在包商在那個地方做工程，縣府都有在發公文通知村里辦公處了，但做完後，所剩的土堆在那裡，不理會，也沒告知村長及社區理事長，造成很多糾紛，請問環保局長，這你是否可開罰單？

謝局長瑞滿：

可以。

方議員榮一：

六、大倉、員貝漁港要做完整。

七、湖西鼎灣社區路上車禍很多，希望在跳動路面處做個指示燈。

施局長志茂：

下年度就要做了。

王縣長乾同：

烏嶼、員貝之海底管線，自來水公司在設計，準備用三百萬重換管線。

城前排水溝我不了解，如該修的，我會要求鄉公所辦理。

方議員榮一：

鄉公所沒經費，要縣府撥款補助才有。

王縣長乾同：

沒錢，縣政府出。

洪科長松棟：

員貝漁港現正在做，有建議要加長，但經費有限，如有經費時再繼續做。

方議員榮一：

何時？

洪科長松棟：

有經費再繼續做，因年度也快結束了，又沒剩錢。

方議員榮一：

下次審查預算書可否多印一些，給記者先生？

何主任協昌：

可以。

陳議員進雨：

目前觀音亭有沒廁所？

葉局長國清：

在海豚紀念碑那裡。

陳議員進雨：

有嗎？我發覺沒有廁所，希望能規劃一處蓋廁所或做流動

廁所，因流動廁所很需要，舉辦大型活動時，也可利用，有需要嗎？

葉局長國清：

是有需要，但蓋固定廁所，管理維護較困難，如做個公廁在那，成污染……。

陳議員進雨：

流動廁所是配合大型活動需要，但如在觀音亭那個地方，人潮那麼多，眞的是很必要。

葉局長國清：

流動廁所上次也曾和環保局提過，他那裡好像有剩餘的流動廁所，我們再向他借用過來。

蘇議員崑雄：

要爭取行動型的流動廁所，才不會造成污染。

謝局長瑞滿：

那是前年環保署專款補助本縣的，蘇議員提的車輛型公廁從成立至今已建議好幾次了，最近環保署的長官要來，我們也列入書面的建議，儘量爭取。

蘇議員崑雄：

希望縣長多給予幫忙爭取，不要讓局長自己在拼。

王縣長乾同：

二十三日環保署副署長要來，我們已要求環保局把這案也列入。

蘇議員崑雄：

有這種事，就不會產生像交通碼頭沒水、沒電的問題出來。

陳議員進雨：

電視轉播站湖西地區也是很嚴重，是否也須設一轉播站，尤其林投地區更嚴重。

許主任文東：

以前有建議過。

陳議員進雨：

村里民大會之宣導人員，好像沒適度的獎勵，也沒車馬費，他們在反映，是不，是否給他們行政獎勵？這工作並非很多人都可以做，且也不是很多人願意做的，有時交給鄉公所自己處理，這宣導人員，他們也是很困擾，還要向人家拜託。有人就這麼說這是白做的，什麼都沒有。如有獎勵，做起來也比較熱心、起勁。

都市計畫擴大是否有限定某種區域？

葉局長國清：

都市計畫的擴大一般來講，內政部都不會同意，但因我們要配合整個本縣的觀光，馬公市的都市計畫區現已檢討要擴大，非都市土地的話，因沒都計，所以就無從談到擴大。如要增加新的都市計畫，就要新訂的都計區。

陳議員進雨：

鄉下地方建地限建，也是非常嚴重，很多人有錢沒地可蓋。

葉局長國清：

當時通梁列入都計時，白沙鄉非常反對，因都計比區域計

盡還厥。目前都計要放寬土地使用管制，就是本縣針對非都計土地管制要訂一套辦法放寬，配合觀光發展，擬訂土地使用管制。

陳議員進雨：

一般百姓有一錯覺感，都市已放寬而鄉下還未見改善。

葉局長國清：

都計範圍放寬，並非所有土地都變建地，目前外面的流言非常不正確，這問題必須澄清一下，都計的範圍擴大並不表示所有的農地都變建地，都計有一定的程序，人口因素、交通因素。

陳議員進雨：

但基本上已有放寬一些可以蓋房子了，但鄉下地方完全不能。

葉局長國清：

這要通盤檢討住宅、商業區各要多少？未來發展的趨勢及人口是怎麼樣？並非所有的都計區內都劃爲建地。

陳議員進雨：

要研究，鄉下地方也要放寬一些建地。

葉局長國清：

這是在非都計土地內放寬做甲、乙、丙種用地。

陳議員進雨：

龍門社區更新計劃進行到何種程度了？

曾股長慧香：

已將同意書於二十日要送農委會審議。

陳議員進雨：

同意的有幾成？

曾股長慧香：

百分之七十。

陳議員進雨：

有否希望爭取到？

曾股長慧香：

盡力。

陳議員進雨：

不同意的是何因？

曾股長慧香：

大部份的用地取得困難，有的是面臨馬路了，現在要叫他負擔一些土地。

陳議員進雨：

這問題當局是否也該研究一下，因事實上他本身已有住屋了，他不用再配合這個政策，因配合，他必須再拿錢出來，是否能針對這一部份解決，是否現有住宅不用拿出補償費，可行否？

王縣長乾同：

這案本來是沒希望了，因那時的意願才百分之六十幾而已，別縣市是百分之九十幾，雖然最後審查委員會踢掉了，但高科長單獨找處長，說明澎湖的困難狀況，向處長要求，處長才答應。

陳議員進雨：

這案如成立以後，可能也是以後澎湖辦都市社區更新的借鏡。

王縣長乾同：

全省才四個縣市，應該感謝高科長，大概不會打掉了，經費以前是說六仟萬，現在可能要達到一億。如果達到這個數目的話，省府或許會採取兩個年度來做更新計劃，但至於民眾配合的狀況，我想這是持……。

陳議員進雨：

這些持反對意見的，應該了解他的情況，是否針對他的問題及意見來解決。

王縣長乾同：

對於更新他們了解不多。

陳議員進雨：

這難怪，第一牽涉到他損失大了，目前本身就有住戶了，然後叫我要配合政策，還要叫我拿錢出來，他不幹啊！所以針對這問題是否可以解決？

王縣長乾同：

我們會找機會協商一套較可行的辦法，我們會盡一切力量，因龍門這個更新案如不能成功的話，以後澎湖任何一個社區要申請更新案的話，就沒有希望了。

陳議員進雨：

就因爲如此，才要求縣長是否能針對問題，徹底解決，儘量這個案支持成功。

另龍門加油站進行得如何？

王縣長乾同：

土地沒問題，中油公司可能在這個月份先發包外垵、潭門港。龍門港要下個年度才有辦法。

陳議員進雨：

反正不管，縣長開的支票是兩年之內，應該是有把握才對，我就是有機會就提醒你。

王縣長乾同：

絕對有把握，因承辦人是我家鄉人，他說中油公司一下子要三個加油站全部成立，負擔太重了。

陳議員進雨：

龍門港區計畫的卸油碼頭商港定案沒？

洪科長松棟：

還未定案，併入馬公港的規畫案一起評估。

陳議員進雨：

上次不是說定案了？

王縣長乾同：

上次只有提出簡報。

陳議員進雨：

縣長的看法重要否？

王縣長乾同：

我們一再要求併入高雄港務局馬公港的整體擴建計畫當中，港務局也接受我們的條件，希望將來在整個設施的規劃方面，我還是希望朝向龍門港有一專業的卸油碼頭。因爲龍門接近……。

陳議員進雨：

中油接不接受？

王縣長乾同：

中油是說負擔的很沉重。

陳議員進雨：

政策性還是要做，否則我們要強制，馬公商港不准他們卸油啊！

王縣長乾同：

我再協調港務局，進度到底到那裡了。

陳議員進雨：

教育局的經費是否編的不足？你是縣長的愛將，經費應多編一點，有經費也可獎勵各學校對外辦活動，否則每個學校辦活動沒有不叫苦連天的，四處向人伸長手。

清潔隊人員應給他有好的保障，我發覺搬運垃圾的人員，非常可憐，工作不是一般人所喜愛的，死傷也不少，他們爲配合各種情形，以前是上半夜，現在就要排列下半夜二點半在搬運，整夜都沒睡，這陰陽顛倒，對人的身體很不好，在安全方面，也常有損失，所以待遇、福利各方面之保障都要做，是否請縣長函請各鄉市公所，要注意這些清潔隊員之保障、獎勵、福利。

王縣長乾同：

這也是我們在努力的一個重要問題，不但環保局向省府提出一份對於清潔隊員待遇福利的改善以外，還特別將這份建議轉給陳委員，希望中央就清潔隊員合理待遇及福利方面要加強。

陳議員進雨：

沙港海豚表演池有否規劃要如何做？

葉局長國清：

我先和鄉公所協調，因這工程比較浩大，是技術性的工作。

陳議員進雨：

既然已建了，且將近完工了，是否有準備將來怎麼經營？不要再造成浪費公帑，建一建又撇在一邊。

葉局長國清：

管理、維護相當困難，是否我們和鄉公所協調，交給觀光局澎管處來辦理後續的工作。

陳議員進雨：

我就是怕將來造好了，又撇在那裡，因這是技術問題，如表演的海豚從那裡來？或是培訓一批訓練人員，我們可以從自己本身的資源抓來海豚開始培養、訓練起。希望將來禁止抓海豚。像沙港已有海豚自己在生育，生育的海豚從小開始培育，是最理想的。結果現在表演池設在下社，將來要求沙港的海豚移到表演池，他絕對不肯，這問題應早就可發覺到，取得溝通，但現在有海豚的地方卻沒表演池，將來一定會發生問題。

葉局長國清：

因這是技術性問題，海豚的養殖或表演必須經常性的管理、維護，我想鄉市公所和縣市都沒有這個財力、能力來管

理維護，這交給觀光局澎管處來管理維護較恰當。

陳議員進雨：

林投漁港進行的如何了？

洪科長松棟：

交評估公司還未下來。

陳議員進雨：

菓葉航道疏濬？

洪科長松棟：

因季風影響暫時停工。

陳議員進雨：

季風已過了，要催一下，期限是何時？

洪科長松棟：

北風過後請他復工。

方議員榮一：

我強調一點，澎三號的徵收是以說明會，並非協調會，以後沒人去領補償費，你們要自行負責，這好像是在騙老百姓。

葉局長國清：

徵收計畫是由地政單位辦的。

方議員榮一：

說明會後要再開協調會，才可蓋章領錢。

葉局長國清：

現在公共設施之徵收可以說明會代替協調會。

方議員榮一：

如以說明會，這條路一定沒辦法徵收。說明會與協調會不一樣，一定要分開。

呂議員春荼：

低收入戶補助款已有幾年未調整了？

一級貧民的補助款是多少？

王縣長乾同：

低收入戶補助款自七十五年至今都未調整了，這是全國一致的。

一級貧民每個月一口內政部九百元，縣府是一千二百元，共二千一百元。

呂議員春荼：

現在生活水準提高，家家戶戶都有電器用品，唯一低收入戶及貧民都沒有，希望縣府能爲他們爭取調整，才能眞正照顧貧民的生活。

王縣長乾同：

建議內政部調整。補助款的調整對於低收入戶很重要，是否專案向內政部建議，好不？

呂議員春荼：

好。

文澳所南側往石泉之縣道，是本縣最差的縣道，差不多有一百五十公尺，柏油與泥土之間高低不平，往來之車輛相當危險，尤其會車時，屢發生車禍。年紀較大的，騎單車經過，也常發生事故，這條路是中山國小與石泉國小、東文、西文、菜園等里均從此出入，這條路是否有規劃何時

拓寬？

王縣長乾同：

住都局列在八十一年度改善。

呂議員春茶：

希望在未改善之前能撥款，先把泥土與柏油高低不平之地方先舖好。

王縣長乾同：

高低不平之部份，請建設局去會勘，須要補的，希望在六月底之前整修。

呂議員春茶：

台灣本島之肉類食品都經過行政院農委會輔導出來的品質，並經衛生署檢驗合格的（標示CAS）。台灣本島各機關、行號、學校、部隊均採用這個標示，對消費者是一種保障也是一種福利，我建議教育局也可推廣到各學校實施，並希望本縣也享有這個待遇。

許議員麗音：

現行政院、省府都在推展冷凍食品，本縣只有一電宰豬肉場，其他的肉類都沒使用電宰方法，所以對雞肉的新鮮度是否能保障，我們僅存疑。現在各個學校都有福利社，我們爲了要確保學生大眾的福利，希澎湖所宰的雞、鴨、魚、肉都經過電宰的處理方法，使我們所接觸的肉類，減到最低的傷害。

北辰市場髒亂不動，即使是新鮮的東西，看起來也會心生懷疑，是否新鮮？我和林議員曾去琉球的小市場，他們市場的地板比我們家的還乾淨，肉板清潔無比，使人有一種不得不買的感覺。豬、牛肉的成品都有一冷藏之地方，讓顧客選擇後再給予包裝。爲了使消費者品質保證，我們澎湖也應如此。既然行政院已在推展電宰民生必需品，我們也應引進這種保障消費者的食品。我們現在所吃的鷄肉，除了澎湖現宰的之外，大部份是由台灣進口的，所以希望衛生單位和縣長都能針對這些從台灣運輸過來的生鮮食品能眞正的加以督導。

許議員南豐：

CAS就是代表農委會在推展的優良冷凍食品。福利社全聯社所有的冷凍食品，沒有打CAS的都不讓他賣，這是民生必需品最基本的，但是我們現在菜市場都沒有，尤其國小營養午餐，一個先進的國家慢慢的要走入冷凍時代了。

呂議員春茶：

希望本縣能比照台灣本島大力推行，各個機關、學校，也函送鼓勵他們，是否可實施？

王縣長乾同：

我們已漸走入冷凍食品的時代，像一般的生鮮超市就是往這方面走，但是一般民眾，如鄉下地方，對冷凍食品的接受率，還是不大高，都市人倒是還能夠接受。最重要的還是要注重衛生，食品經過處理後，一定要有個檢驗單位抽查，希望將來能夠努力向各機關、學校先推動，讓他們基本上、觀念上能夠建立起來。

呂議員春茶：

如先從各團體開始推展，相信慢慢會普遍化，改善澎湖的生活水準，也可確保兒童身心的健康與成長。

低收入戶補助款省府未予補助，應予力爭，尤其本縣是偏遠地區，應有特別的待遇。

鄭局長長芳：

低收入戶補助款從七十五年始就二千一百元。

省府是每年固定撥一筆社會福利基金，在規定的限度內自行調整，所以要由省府增加，恐怕也不可能，所以再向內政部繼續爭取。

許議員麗音：

每年省府補助的社會福利基金一共是多少錢？

鄭局長長芳：

三千多萬。

許議員麗音：

本縣一級貧民有多少人？

鄭局長長芳：

五百三十多個。

許議員麗音：

一個月才補助一千二百元，這怎麼行得通？現在國民生活所得多少？你知道嗎？

鄭局長長芳：

這標準是省府統一規定的。

許議員麗音：

省府所撥的款項，最重要的就是這些貧民。

鄭局長長芳：

投資在貧戶上的百分比很高，如健康保險一年就要一千三百多萬，另外就是九百元，育嬰補助等，甚他還有很多。

許議員麗音：

現在的國民所得很高，每個月補助一千二百元，要作何用？

鄭局長長芳：

現在最低生活費是三千二百元，這是全省統一標準，希望省府能調到……。

許議員麗音：

但是你才補助他二千一百元。

鄭局長長芳：

這是省府的規定。

許議員麗音：

法令是死的，人的變通是活的，要視實際情形。

鄭局長長芳：

我們縣也沒這個財力。

許議員麗音：

我們就要運用這三千萬的財力，除了九百元外，你是以這筆錢補助一千二百元，對不？這就不對了，包括那九百元，至少每個月也要補功到四千元的標準。

鄭局長長芳：

標準還是要依規定，縣份的不能說要多少就多少？

許議員麗音：

所以你要自行調整，有的人民團體也是在補助。

鄭局長長芳：

這不在社會福利基金內。

許議員麗音：

反正社會福利基金，就要從一級貧民內著手。

鄭局長長芳：

我們是很重視。

許議員麗音：

自七十五年至今已五年了，你還說很重視，當然不能怪你，但今年能否調高？

鄭局長長芳：

今年沒有，但增加了低收入的健康保險。

許議員麗音：

以前就一千二百元，今年才增加了健康保險，對不？這表示以前都是不恰當的。你不能把今年的保險來填補這個空缺，今年的追加預算，能否多少調一下？

鄭局長長芳：

我再向內政部建議。

許議員麗音：

何時答覆？

鄭局長長芳：

馬上建議。

許議員麗音：

不管是省或中央都要建議。

呂議員春茶：

請問縣長，每一年發生車禍最多的是那一條路？

王縣長乾同：

四號路。

呂議員春茶：

天祥營區四號道路口，每逢觀光季時，車子流動量最多，車禍也特別多，且又沒設立標誌，希望縣長重視。還有天祥營區前的國泰人壽廣告招牌，差不多有兩樓高，爲了行車安全，是否應考慮拆除？這廣告是否合法？因從馬公往機場向右往海軍南側右轉，及文澳派出所往馬公左轉都阻擋了，根本沒辦法看到對方的來車。

王縣長乾同：

我也覺得很奇怪，那段的路況非常好，就是經常發生車禍。

呂議員春茶：

就是路況好，從台灣來的青少年都不曉得這地方的危險性，而騎得快，我們就必須給騎士一個警惕，安裝路燈，否則騎到那兒才發現，剎車就來不急了。所以我從一、二次大會時就一直建議，希望縣長重視，但是已一年多了，還是老樣子，一無所然。請縣長做個積極答覆。

王縣長乾同：

我並非不重視，去年發生過好幾次車禍，我馬上要求台電公司在十天內，把電線桿內移，台電已移好，並請市公所改裝二〇〇V的日光燈，能看清那邊有告示牌。另國泰廣

告牌是否有影響交通，請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國清：

新店路與四號線叉路口，確實交通事故頻仍，其本身之設計有點缺失，當時做四號線時沒有考慮到新店路叉路口的改善，因本身的叉路口平面交叉又太長了，所以往往會造成交通事故。國泰看板影響視線並不很嚴重，但因有交通事故發生，我們也打算申請依肇事路段的改善，用交通號誌或其他交通工程來改善。因這是都計道路，一定要照都計的路線開闢，所以目前打算用交通工程來改善它。

呂議員春茶：

設計有缺失，就應想盡辦法來彌補。國泰看板問題是在轉角地方往南側，也就是右轉和左轉之地，這是非常嚴重的，國泰那個招牌是否合法？

葉局長國清：

廣告招牌，以前是由警察局管理，最近才來公文移由建設局管理，他必須申請什項執照。

呂議員春茶：

有無申請？

葉局長國清：

我回去查看看。

呂議員春茶：

如果沒申請，你怎麼處理？

葉局長國清：

如沒申請的話，希望他補照，否則就以違章處理。

呂議員春茶：

這已經妨礙視線了，你還要讓他申請嗎？

葉局長國清：

他申請補照時，我們還是要考慮是否影響到實際的交通。

呂議員春茶：

因他剛好在叉口，影響很大，這不是我個人的主見，而是一般大眾都這樣反映。

葉局長國清：

這問題，我們必須通盤的考慮，因他本身的叉路口非常寬且長，有幾次車禍，我去看了一下，如從石泉往馬公，車輛都是小轉彎進來，所以和直行車造成平面交叉，就是所謂的交通衝突點，很危險，所以希望依肇事路段方式申請交通工程來導向交通。從石泉往馬公走新店路應是大轉彎，不是小轉彎，但是因沒有交通工程來管制，所以駕駛者都走小轉彎。

呂議員春茶：

請速設置黃燈號誌，我已建議一年多了，至今還沒下落，那個地方已造成很多怨鬼了，搞不好，會找縣長你。

葉局長國清：

我們依肇事路段，循道安系統來爭取比較快，因現在有肇事紀錄，依此紀錄來爭取。八十一年度會到本縣來勘查。

呂議員春茶：

在此再拜託速改善，否則下次就要拿白旗抗議了。

王縣長乾同：

不是有燈嗎？

呂議員春茶：

沒有，等一下我帶你去看，現在的燈是用夜光紙，燈又小。路燈請增設，至今也是沒著落。

王縣長乾同：

請問是要設那一種燈？

呂議員春茶：

黃色的閃光燈，給予警惕，要多久才能完成？

葉局長國清：

於下個月道安會報時提出。

呂議員春茶：

請縣長務必要重視。

許議員永春：

水肥車是否屬環保局管理？

謝局長瑞滿：

屬馬公市公所。

許議員永春：

環保局有否管轄權？

謝局長瑞滿：

我是輔導馬公市公所，權責是馬公市的清潔隊。

許議員永春：

環保局本身不處理這個事情嗎？

謝局長瑞滿：

整個營運的過程是由清潔隊處理。我們不是省轄市，省轄市才有環保清潔隊的編制，本縣的清潔隊都屬各鄉市公所。所以本縣水肥的處理也是由馬公市公所直接運作，不過許議員的建議，我們可以轉達市公所。

許議員永春：

目前清潔隊員的反映，是到市面上去抽水肥，每戶是六十五元，連一碗牛肉麵的錢都不夠，規費這麼少。而西嶼走一趟每戶就要四百元，本席希望如是環保局的管轄權，應將這差距拉平。

謝局長瑞滿：

我們可以把這個意見，轉告馬公市公所，儘量提高市區的水肥規費處理，要把這個水肥的標準調整，可能要透過市民代表會才可以。

許議員永春：

那我就不過問了。

本縣有很多的石敢當，在那裡可看到？

鄭局長長芳：

西嶼二炭也有。

許議員永春：

我們在發展觀光，從各方面在推行，在動態、靜態及文獻方面，我是聽說石敢當很多，但是不知道在那裡？

各社區的精神標誌都做得很好，廟宇也很多，建國日報經常在報導，再加上石敢當，我認爲將這些整理成冊，也很不錯的。在各方面的整理上，經費不會很多，由民政局整理，資料建國日報也有，我們曾補助他政令宣導費，他可

以提供給我們，甚至於也可委託他。

王縣長乾同：

各地的石敢當不一樣，資料搜集起來，包括社區牌坊，這很重要。

許議員永春：

在硬體上的建設需要，但在精神及文字上也該做個整理。八十一年度產業道路要做那一些？

洪科長松棟：

產業道路及農路八十一年度編的四百萬，是要配合將近四千萬左右的經費。

許議員永春：

預算書內農業科所列的與建設局一樣，西嶼的觀光步道，一定要完成，請要重視。

呂議員春荼：

要發展觀光事業，我有一小建議，澎湖有很多產業道路，都未去種植、修飾，如能用本縣的縣花—野菊花，去培植，取之澎湖，用之澎湖，等培植成功，產業道路就很漂亮了。

王縣長乾同：

產業道路是要地主無償提供土地，由政府開闢，並規定一定的寬度四M，港子曾建議要拓寬產業道路，但因部份地主不願無償提供，政府又不能徵收，所以就不能做了。野菊花不用推廣，滿山都是，非常漂亮，尤其廢耕地更多。

呂議員春荼：

但如推廣種植在要道上或產業道路上，整排不是更漂亮嗎？

王縣長乾同：

農業改良場也曾培植了一些從國外引進的野菊花，種在安宅至許家村旁和要進機場前面，但是不比我們野生的天人菊好看。

呂議員春荼：

我是希望把野生的，移植到該種的地方去種。

請問縣長本縣瓦斯何時可以享受和台灣一樣的價格？

王縣長乾同：

瓦斯降價問題，我是從報上得知，因地方上和議會組團至國營會陳情時，剛好我去日本，由主秘代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澎湖的瓦斯加上海上的運費，消費者負擔很重，所以這案退輔會到底何時核定和台東、花蓮同樣價格，我們還不大了解。

呂議員春荼：

你不是答應五月份？

王縣長乾同：

不是，我是說從報上得知這消息，說退輔會和相關單位，準備將澎湖的瓦斯價格，比照台東、花蓮的價格。

呂議員春荼：

報上沒訂時間嗎？

王縣長乾同：

好像還沒有訂時間，如果核定一定會通知縣府。

呂議員春茶：

張副主委說五月份，比照花蓮、台東的。這督促、連繫工作你要速做啊！

王縣長乾同：

只要核定下來，我們會儘速公佈。

呂議員春茶：

你要積極去關心。

王縣長乾同：

我再和張副主委連絡一下。

陳議員友志：

遷台四十一年來，澎湖一直處於很落後的縣份，但是台灣卻創造了很多奇蹟，經濟發展、地方建設等，都是世界上刮目相看的，但卻遺落了我們澎湖。總統來澎巡視之時，知道澎湖落後，也讓他聞之鼻酸，隨後曾請東海大學學生到澎湖各階層，和地方人士溝通，準備做一計畫草案，如何促進澎湖地方，能城鄉平衡發展。這套計畫，也不知要等到何年何月何日才能實施？在此正逢總統、副總統就職一週年的今天，做個呼籲，希望四十年在台灣的經濟發展，能夠把這個魄力與績效，拿到澎湖來。由於各階層民意代表的反映，我們的風景特定區籌備處也已成立，在最近已有個定案，但是我昨天聽到一個消息，風景特定區成立之後，一直到現在的規劃案，整個把七美給遺忘了，不只如此，聽說還被奚落的很嚴重。本席在此提出嚴重的抗議，不建設沒關係，把七美這個小島整個給遺忘，飄浮到台灣本島去更好。但是你既然不建設，就不要再奚落七美的不是，七美人不會巴結。

縣長曾提過，要把澎湖變成東方的夏威夷，請問你秉持什麼條件？

王縣長乾同：

澎湖風景特定區成立以後，未來的導向應該是逐步的加強觀光方面的發展，我會將你的意見建議陳處長，我想觀光的推動規劃，絕對不會遺忘了七美。陳處長那天的一席話是這樣講，因爲七美有一網鯉港，港的工程做錯了，那是利用均衡發展的錢，做了一千多萬，而做了以後，不能使用，再加上網鯉港前全是墳墓，他的意思是網鯉港太可惜了，假如能規劃成觀光地區，是相當理想的，這是陳處長親口講的，應不會是遺忘了七美。

陳議員友志：

我參加這種會議不只三次以上，提到七美，只差沒噴口水而已，你不建設沒關係，我並不期望你能建設什麼，我只要七美百姓，一天過一天的好日子就可以了，你不要再奚落人家。有沙灘的地方，才是他列入的重點，七美沒沙灘就該死，這就是他的心態。七美地區的人不會巴結，不會講好聽話，所以到今天爲止，有很多重大方案的訂定要普及，從中央、省、縣地方都要平衡發展，狗屁啦！

請教縣長，縣民時間從上次會議，我建議你至今，七美、望安你去過幾次？

王縣長乾同：

我去過一次。

陳議員友志：

照你所排定的時間表，你該去幾次？

王縣長乾同：

我是很希望到離島去，但確實是相當的忙，尤其是那段時間，剛好是冬天，天氣不好，往後只要有時間，我一定會往七美跑。

陳議員友志：

漁港工程的費用，編了二千五百五十萬，整個預算書包括施政總報告，沒有離島的一個港澳、港口能分到一杯粥，眞是奇怪。七美人口外流的很利害，基本票源愈來愈少，怪不得你們不重視。本席在此提出嚴重的抗議，停止發言十分鐘。

請問潭子港的第二期工程，應該何時完工？

洪科長松棟：

潭子港是北風港，冬季就不能做，申請延長工期，已報漁業局同意，延至南風時再開始做，現在已請他要復工了。

陳議員友志：

以你設計、發包的工期，應是何時結束？

洪科長松棟：

應是本年五、六月就要結束。

陳議員友志：

在上個年度就應結束了，不要拿風季和北風港來搪塞，那都是騙人的，第一期工期不是在冬天做的嗎？爲什麼第二期就不能？

洪科長松棟：

第一期也是有申請延期。

陳議員友志：

朝鯉港才讓陳處長罵的一無是處，你們潭子港的設計，變成一四不像的港口，第一期做的工程，外面如稍有點浪，就越過防波堤，防波堤最起碼也要能擋住基本的海浪。

洪科長松棟：

如要讓風浪不越過防波堤，就要增設防波塊。

陳議員友志：

一個工程的實施，還是要上級單位多督導，地方上沒有辦法，爲什麼？還是爲了選舉，太過於講話，怕票源跑光了，還是不講。如不講工程一期一期的落後，而你們也不講話。

南滬港的一期堤面工程，進行得如何了？

洪科長松棟：

現在還未施工。

陳議員友志：

是怎麼定案的？

洪科長松棟：

委託設計公司設計的，使用的材料，觀音亭那裡有用過，現在是考慮有人提起說：那麼薄的材料，能否負荷載重量的車子，所以針對這點在研究。

陳議員友志：
定案沒？
洪科長松棟：
還沒有。
陳議員友志：
那是七美的門面，希望好好的考慮。
洪科長松棟：
我們要請設計公司保證，施工以後是否可承受載重車。
陳議員友志：
當初考慮要用這材料之時，你們也是外行，但卻決定要用這材料。
洪科長松棟：
這是委託設計公司的。
陳議員友志：
你委託任何公司來測劃、設計，最後的決策單位，還是在你們啊！
洪科長松棟：
顧問公司的技術，當然是比我們好。
陳議員友志：
縣長，那以後高級主管都可請顧問公司來做，不必再搞人際關係，用人事而被罵了。那種東西，就只有觀音亭用過，那只是一步道形的。你竟然拿一個最繁華的地區，車輛來往最多的碼頭當實驗品，我也贊成你做，但希望做的結果是如你所想的，是非常滿意的。

洪科長松棟：
所以才要他來說明、保證。
陳議員友志：
一個碼頭工程在實施，夜間是否須要標示燈標示？七美幾條小船去撞新造的第二期碼頭，你知否？
洪科長松棟：
沒有。
陳議員友志：
既然不知道，我就不指責你，因做的還未離開水面，小船也不知道，尤其是外地來的，夜間進港，一開就進去了。澎湖的百姓是較單純，很少提出請求賠償，所以請你速通知施工單位，在夜間不施工時，豎立一個標示燈，讓漁船晚上要進港時，知道此處有暗礁或施工單位放的東西。
一般獎助漁船，安裝漁具的辦法，是怎麼分配法？
洪科長松棟：
一般獎助的補助，是委託漁會辦理，接受漁民申請，申請以後如超過補助額量，即以抽籤方式決定補助對象。
陳議員友志：
現在魚具的抽籤，不是都在鄉公所舉行嗎？
洪科長松棟：
不是，都交給漁會。
陳議員友志：
何時交給漁會的？
洪科長松棟：

我們補助的都是由漁會來……。

陳議員友志：

我是說漁船的儀器。

洪科長松棟：

對啊！雷達或絞網機都是。

陳議員友志：

那等於是整個權利都劃給漁會。

洪科長松棟：

漁會辦的結果，還是要報縣府核備，因我們的人力有限，漁會爲漁民服務是應該的。

陳議員友志：

漁農會的督導單位是你們。請教財政科長，上次會議中，我曾提過，請你去督察農會信用部七美放款之事，你查的結果如何？另在工作報告上，提到向軍方要回十五筆土地，請問七美南港班哨要回的結果如何？

孫科長顯榮：

農會信用部這個案子，理事會曾做了一決定，要等法院調查結果判決後，才繼續追踪及償還。

七美檢查哨，已公文給澎防部，目前國防部已陸續在處理這些不用的土地，撥用的也好，專用的也好，逐步在處理歸還當中。

陳議員友志：

南滬港的班哨，你是否有行文給澎防部？

孫科長顯榮：

有。

陳議員友志：

我私下要結果。

縣長就職也快一年半了，在這段時間當中，最得意與最失意的是什麼？

王縣長乾同：

這比較難答覆，爲了陳處長這一席話，是比較讓人生氣，不過七美目前最重要的幾個問題，在此和陳議員交換一下意見，我最關切的就是七美的道路，始終做不好，所以在下年度的基建道路改善工程方面，列了八百一十萬，在鄉道整修方面列入五百一十萬，另外水利局在那做水庫，道路被破壞，也向水利局要求六百萬，明年七美的道路就投入了一仟九百二十萬，希望能把七美的道路改善好。離島地區沒有ＡＣ場，道路太壞了，因而影響了整個觀光。

我就任至今不敢說有任何滿意的，不過我總是以平民化的作風深入基層了解問題。

陳議員友志：

目前相信你最滿意的，就是縣民時間辦的很成功。最失意的就是，澎湖縣議會不配合。

施政報告內改善離島偏遠地區的居民生活計畫，列了一億四千伍佰玖拾壹萬肆仟元，你所指的偏遠離島是那裡？

王縣長乾同：

除了馬公市以外，都列入偏遠地區。

陳議員友志：

那筆經費除了馬公市外，其他鄉市都有嗎？

王縣長乾同：

應該都有。馬公市是用住都局的經費。

陳議員友志：

要建設七美道路，我還是重申上次會議所說的那句話，你有多少錢是另外一個問題，問題是工程品質的要求，不要像以往一樣，今天設計，明天發包，後天驗收，大後天又準備設計這個工程，七美最糟糕的就在此，而且那個包商，還可直接把這話唸出來，我不這樣做的話，那來的工程可以做。可見督導單位的狀況是這樣，人家才有這話說。你給了多少錢，就要要求多少品質，七美現在的道路沒有一條是完整，可以開車的，每天都有觀光客騎車摔得一塌糊塗，這是誰的罪過？大家可去反思！反思！

秘書室主任，我在此重申，給你五個月的時間，希望你不要再拖，也不須要回答，我只是在此印證一下。

縣長，你的老人安養中心到那裡去了？

王縣長乾同：

我是有苦心，希望在七美和赤炭，先試辦老人安養中心，結果鄉長回絕了，讓我內心很難過。

陳議員友志：

縣長大，還是鄉長大？

王縣長乾同：

不是說大不大，因爲如果在七美……。

陳議員友志：

他應是你督導的部屬。

王縣長乾同：

我是向他要求過，不要放棄這個計畫，我們要專案向內政部申請經費來做。

陳議員友志：

他除了老人安養中心不要以外，還有什麼不要的？

王縣長乾同：

我想應該是沒有了。

陳議員友志：

這是一個包袱，當然他不要。

王縣長乾同：

不過，也可以與建老人活動中心，內政部都有專款補助。

陳議員友志：

既然他怕這個包袱喘不過氣來，我們可以變相，讓老人去娛樂，你應該知道，七美現在的老人有多少在自己自創他們的娛樂圈？利用廟宇或兒孫都不在的房子，自己買樂器、卡拉ＯＫ，自己歡樂、娛樂自己，現在也有一長春俱樂部，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現象。我希望既然安養中心鄉長不要，我也不予置評，但是我希望，你把那筆經費挪作老人的活動中心，安慰這些老人，讓他們有休閒的場所。

請問車管處長，七美輪何時發包建造？何時下水航運？

陳處長超偉：

非常抱歉，因這是一個技術性的工程，所以顧慮到很多，希望這條船發包出去，只許成功，不許失敗，我們不願像

明德輪一樣，承造後拖了將近八個月再交船，而後還上法院。所以我們很審慎的在做資格問題和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補充說明書已完成了，現正送審計室核定中，二十五日以前如核下來，月底前就可以公告。

陳議員友志：

恒安輪何時屆齡退休？

陳處長超偉：

如按客輪規定，還有三年。

陳議員友志：

七美輪是以客爲重，等於沒有貨物的設計，恒安輪往後是準備接貨的，但恒安輪要退休了，怎麼辦？

王縣長乾同：

恒安輪如退休後，一定要再重新建造。

陳議員友志：

我知道再建造啊！一條七美輪建造多久了？

王縣長乾同：

七美輪是一個很大的變數，七美輪是拖太久了，從韋恩颱風到現在。

陳議員友志：

希望能未雨綢繆，明知還有多久可以用，我們就要先期作業，不要等報銷了之後才要來辦，要到何時？所以在此建議你，恒安輪再三年就退休了，希望在這三年當中，能取得一個接替恒安輪的辦法，至於造新船或怎麼樣，你就自己去動腦筋了。

請問稅捐處長，以前房屋有個年限，房屋稅就可逐年減少，但是那些應逐年減少的房屋，卻逐年在增加，爲什麼？

李處長久德：

如果有這種情形，是否他的房子有增建或改建，否則不應增加。

陳議員友志：

沒有，房子都老舊了，快沒人要了。

李處長久德：

這要個案去了解。

陳議員友志：

不是個案，等於是通案，現在有否規定，十年就把房屋稅減少？或到某種程度，就不再繳？

李處長久德：

價值降低到五萬四千就免稅。

陳議員友志：

七美有個雙心石滬，管理人說三百公尺以內不准任何人接近，有否這規定？聽說是水產股給他的答覆。

洪科長松棟：

有一定的距離，沒有到三百公尺，確定的距離，我要回去查一下。

陳議員友志：

我希望你們給他的資訊要正確，在此你就不敢隨便答了，因這有紀錄的，但是水產股就是亂答，石滬離岸上，還不

到一百公尺，難道連岸上都不可靠近嗎？所以希望你們給百姓的答復，要有確切的實際的。希望將確實的距離函知鄉公所及他本人。

校長在一個學校內任職，最長的年限是多久？

丁局長振名：

一般地區是四年，離島地區是三年一任，但可連任二次，就是九年，還可再留任一年，共十年。

陳議員友志：

請問七美國小校長任職幾年？

丁局長振名：

他已超過年限。

陳議員友志：

幾年？

丁局長振名：

我還要查才知道。

陳議員友志：

不用查了，是十二年。請問是他志願留下，還是沒地方放？

丁局長振名：

他志願留的，每年任期屆滿，都會請他們提出申請表，是他不願意上來的。

陳議員友志：

如果是他不願意上來，我也沒什麼異議，問題是一校之長，在同一個環境待了十二年，絕對有倦怠感。但是我並不否認他的工作能力，而是有機會的話，我希望不要如你所說，是他願意留下的。

丁局長振名：

他的期望是回到高雄。

陳議員友志：

我希望這問題要慎重，如他對現在的環境與職務有倦怠的話，你們不妨考慮調動一下。

許議員麗音：

校長如好的，都考評甲等，如不好的，有否懲處辦理？

王縣長乾同：

校長的考核都有，像去年有一位校長就考乙等。

許議員麗音：

全縣的校長都考列甲等，只有一個是乙等。我是從旁了解這個乙等的，他在爲何以會給他乙等，就是因他在興建一工程時，而致和縣府人員發生磨擦、頂嘴，才將他考列乙等。但這彼此之間都是小事，我現在要和縣長、局長探討的是，縣長有權督導校長，他如眞正是好的，要有一套獎勵辦法，鼓勵他辦學的情操。如不好的，你要拿出公權力，有一位在花嶼任校長八年了，我做兩屆議員，攻擊他八年，他說不要緊，你儘量攻擊。你想在一個偏遠地區，會讓家長不認同的人，這校長好不好？但是政府沒辦法拿出一公權力，一有效的辦法，來對付這位校長，叫他認眞辦學。他還說：你儘量攻擊，你攻擊最後的辦法是調職，把我調到澎湖本島，我現在來花嶼是最遠的了，結果眞的，

把他調進來了。而調到那個地方，人口又比花嶼還少，竟然也是不能好好相處，鬧到百姓要到調查局告他，結果又說要調走了，要調到更近的地方。就是你們有一任、二任的制度，對校長沒有眞正的約束力。有一些政治校長，老師根本就無法和他正面溝通，只能聽命行事，這種辦學方法，如何能使教育起死回生，進入正常化。

我那天鼓勵教育局長，你身爲教育局長，一定要有獎懲的權力，你要實地了解這位校長，在當地辦學的效力，而加以考評。但如這位校長，眞的考評不好，我很反對用調職的方法。對他沒有一個眞正懲治的辦法，應向教育廳反映，對於這種情況不能永遠終身的保護他的職位。要不只要我不犯大過錯，沒有抓到我的證據，你就沒辦法，我要不要辦學，是我的事。這樣，就沒辦法讓我們的教育，眞正走上正軌。

所以校長調職問題，除了要重視福利外，也要眞正了解，這位校長是否眞正在辦學，我們一定要拿出一套有效的辦法，來整頓校園內所發生的情形。

許議員南豐：

七美國小校長在離島十幾年了，虎井也是，林仁義也十年以上了，大倉、桶盤也是，現在的教育是畸形發展，所以有人勸我，不要得罪人，但這句話，我絕不認同，我先把自己的立場站穩，包括我的私生活。有很多校長向我反映，只有卅幾個學生的學校，校長、教員包括工友只有六、七個人，他怎麼去辦活動？一班一個老師，工友還要送公文，幫助營養午餐做事，如再調一位老師去受訓講習，校長就要去上課，調二位就少一班。今天的教育功能已比社會功能更低，從五十七年實施國民義務教育開始，我們抱了最大的希望，結果一離開學校，馬上被社會種種不正常的現象所同化了。但是每年的校長調動，都是風風雨雨，而今明兩年是校長調動最頻繁的兩年，你如何讓教育界說你王縣長就是不一樣？

現在很多報紙你要去看，聯合報常有新聞辭典，現在最流行的何謂白色恐怖？這些都是學術界的專有名詞，白色恐怖就是先抓了，再找罪。紅色恐怖就是抓了就定罪，而黑色恐怖就是不知道何時被抓，也不知何時要去報到。今年與明年的校長調動，能否讓教育界認同公平、公正、公開，這影響到你第二屆的選舉。

王縣長乾同：

校長的調動，因我上任後，小學校長還未調動過，國中有調整一部份，就是西嶼國中調湖西，湖西國中調中正，中正國中接馬公國中。我可以向各位保證，校長調動一定會做到透明化，讓人家口服心服，我這個人很討厭人家推薦，所以請放心。

許議員麗音：

七美國小校長已任十二年了，他最終的目的就是想調回台灣，不是說台灣調動困難，這是事在人爲，你要幫他想辦法，向教育廳了解，即使是要退休了，也能使他在最後的幾年能安心的辦學，所以調動問題，要情、理、法三則都

要兼顧。

陳議員友志：

他已將近退休年齡了，且家境非常不好，孩子也不聽話，又不能就近照顧，來回跑，精神消耗就不得了了。他已爲本縣子弟努力了廿年，在他將屆退休的幾年當中，是否應該照顧他？這應不叫推薦，有機會的話，我相信以你縣長與縣長之間，能有機會讓他回家，這事就交給縣長來處理。

七美水庫徵收所發放的補償費，至目前爲止情況如何？

高科長華鴻：

七美水庫領的補償費，根據統計已有八成五，目前在等待一些不方便領的，還未辦提存，因辦提存，要領就很麻煩。

陳議員友志：

還有多少沒領？

高科長華鴻：

詳細數字，我回去查一下。

陳議員友志：

地籍圖與所有權狀，所劃定的範圍沒有錯，但實際的範圍卻減少，縮水了很多，這怎麼辦？

高科長華鴻：

這是一個非常困擾的問題，就是根據地籍圖的範圍比登記簿的面積減少，可以申請更正，這地籍圖是日據時代測的，目前來講，有多、有少的比例有百分之九十。

陳議員友志：

多的沒人會講話，少了一定會講，但少了是否要賠？

高科長華鴻：

少不能賠，因根本上就是一直錯誤下來的，在日據時代就錯誤了，只能更正，不能賠。

陳議員友志：

七美有一塊土地，以前是租約的，而租約到一定年限可以購買。這塊土地原本是橫的，但是測量的結果是直的，等於後而不是他所有，但地籍圖和所有權狀是他的，變成附近的三棟房屋都侵佔到他的地，但是他卻侵佔別人的地，測量了三次，還沒有結果出來。

王縣長乾同：

七美國小校長調動問題，因國中校長由教育廳介派，而國小校長是由本縣調整，只能在本縣調動。

陳議員友志：

爲什麼我特別強調一點，不是「關說」而是「照顧」？只是給他最後的一個回饋。

王縣長乾同：

這問題我會努力，我答應和高雄縣縣長連繫。

陳議員友志：

船舶的申請辦法，是否開始實施了？

洪科長松棟：

已審查通過報到漁業局，但他答覆：新造的不可以，汰舊換新的才可以。這案已向農委會申復了。

陳議員友志：

既然是提案送議會審查通過的，那送到上級單位審查未通過的結果，也應讓我們知道。因爲據我們所知道的，就向百姓講，議會已通過，應該沒什麼問題，但是目前爲止還沒一確切的結果。

洪科長松棟：

我們還是依照議會通過的原則，「力爭」！

陳議員友志：

南防波堤的第二期工程，現正在施工，但是等他完工後，所達到的效果，並不是很好，你應該知道。而且你一再重申，你非常關心七美這個漁港問題，所以我要請教你，也建議你，當第二期工程完工後，你準備如何再處理這個港口？

王縣長乾同：

南滬港是一個非常有問題的港，尤其是南風浪時，港內漁船的停泊問題，發生了很大的危險，我是要求規劃公司再替我們評估各漁港的缺失問題，我是希望能夠繼續對於南滬港做個完整的改善，但是漁港工程的發包，過去都採合理標，從五月一日起取消，採最低標，情況許可，我會對南滬港作個完整的改善。

陳議員友志：

我在此轉達漁民的心聲，以及所希望處理的方法，第一、希望二期工程完成之後，要再規劃，不要像第三漁港一樣，海浪一冲，就進入港內，上次的韋恩颱風，港內漁船竟然比港外的漁船，損失更嚴重，這也是南滬港往後，可能發生的問題。所以漁民希望把內碼頭，不必要之碼頭打掉，在現有的南防波堤二期完工後，在裡面隔港，如此就可風平浪靜。第二、一、二期工程靠近電廠之地方，做一內堤，因現無道路可讓車子進入，漁船在此卸貨或停泊就都沒問題，這樣好不好？

王縣長乾同：

等規劃公司的報告來後，再進一步溝通，那一方面較合理，再來討論，好不？

陳議員友志：

非都市土地編定計畫實施至今，害得澎湖人淒慘萬分，每每碰上興建房屋問題，都是無從造起，不知怎麼辦？請教建設局長，以目前的法令，要建造一棟房屋，須具備何種手續？

葉局長國清：

非都市土地蓋房子，還是要申請建照，除了縣府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六十萬元造價，四十五平方公尺以內之部份，免建築師簽證，但還是要申請建照及使用執照，才同意接水、電。如使用建築師公會或農宅的標準圖，也免建築師簽證，就可省了這些費用。

陳議員友志：

七美水庫第一期已快完工了，完工後也只是一個儲水庫，有否第二期計畫？

葉局長國清：

水庫完工之後，由水利局交給自來水公司，做抽、控水的設備及後續的功能。

陳議員友志：

自來水有可能接收嗎？

王縣長乾同：

會，他一定要接收的。

陳議員友志：

今年度的基建經費，共編了九千多萬元，一般的基建，社區是如何分配？

王縣長乾同：

基建綜合承辦單位是計畫室，但也分了好幾個項目，道路是建設局，社區後續計畫屬民政局，農業方面由農業科主辦。

陳議員友志：

一個社區就等於一個村，每年的經建，村長可以決定如何使用的經費，是非常的少，今年的經費及款費也增加，我是希望能分配給他們，他們也是民選的，也有包袱，所以讓村長多少有個運用的範圍，不要全由縣長、鄉長決定。好不？

王縣長乾同：

這意見是很好，但在一般的做法是離島鄉，都由鄉公所執行，因村長不可能辦理工程發包、設計，陳議員所關心的是否假如有小型的工程，可否委由社區村里長來做，是否這個用意？

陳議員友志：

我的意思是這個款項下來，由他們決定做那裡，怎麼做，當然設計及發包還是由鄉公所做。

王縣長乾同：

據我所了解，大部份基建的經費，所做的道路、排水溝都委由村里辦公處監工。

陳議員友志：

現在的村幹事比民選的村長還偉大，整個工程做完了，村長還不曉得，但村長追究責任下來以後，印章什麼都齊全，問題出在那裡呢？就是村幹事沒做好份內的工作，越權了。因大部份村長字認識的不深，所以有很多狀況，他們不很了解，但他們所受的包袱，和我們都一樣，多少給他們一點權利，社區須要建設那裡？最起碼村幹事要報給他知道，不要想做什麼就做什麼，現在村幹事最偉大。七美鄉公所就像公務人員實習所，地方人才少，現在少一個技士，工程弄的亂七八糟，村幹事本身權利實抓，村長沒有，所以請民政局長，以後有講習的話，希望給他們來點教育，不要讓他們認爲在離島沒人管，就比村長還大。

張議員再扶：

縣長曾在大會上說過，離島地區根據門牌號碼，就可供應水、電。但在五月十日縣府行文給台電，這項優惠辦法已取消，但是希望在合法內還是要讓他享受這項優惠。吉貝村八—十二號於五月六日申請供電，而取消優惠辦法是在十日，所以這件事應視同有效，結果台電就以五月十日的

公文爲依據，不給予接電。現在產生這個爭議，縣長是否和台電溝通，他有照這個程序，應給予供電，不然這間房子建好了，沒水電怎辦？這件事已拖很久了，你要速去做，否則愈來愈難做，他申請的有兩件，我所說的是住家這件爲主。

王縣長乾同：

這件事我請建設局長去了解。

呂議員春茶：

現在電化科技很發達，帶給消費大眾莫大的方便，目前流行的電話有大哥大、對講機、電話附機，可以隨身攜帶或安置於汽車上。本島的環境較特殊，惡性的競爭觀念較重，從事正當營業的計程車司機，身受其害，原因在於鄉下地區（市區較少數），以前曾從事計程車業者，等待顧客熟悉以後，就把計程車營業執照轉讓他人，或是變更爲自用轎車，然後在自用車上安裝行動電話，顧客以電話叫車，隨叫隨到，一樣的可以開車賺錢，結果計程車業者受自用車的競爭，生意一落千丈，我希望有關單位警局交通隊儘速取締，以維計程車之生意。

本縣的觀光客愈來愈少，一年不如一年，在這偏遠地區又沒什麼工廠，人口外流嚴重，見不到好的工作，所以從事計程車業的很多。

陳議員友志：

縣長的政見第十條，加強社區建設，均衡城鄉發展，所謂的城、鄉是指那裡？

王縣長乾同：

主要是要縮小離島或鄉下與馬公市的差距。

陳議員友志：

在字眼上是沒錯，但實際上是否如此？偏遠離島什麼發展都比較慢，這也是應該，但有時厚此薄彼，實在差太遠了，現在的郵政快捷，離島沒有，只到澎湖本島，呼叫器望安、七美就收不到，大哥大的無線電台也沒有，這叫什麼城鄉發展？離島地區的落後是一個非常長遠的事實，眞正要照顧偏遠離島，要拿出內心眞正的辦法來做，不要老是喊口號，所以請縣長有機會在會議中向有關單位建議。七美的電信，可說是家家戶戶都有，但至今還沒辦法成立一個辦事處。所以要縮一丈，行一尺的話，也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希望縣長能切切實實去做。離島地區漁船檢驗，老是過期被罰，一罰就好幾萬，你有何感想？

王縣長乾同：

我認爲這法令是有必要檢討，幾個月前，有好幾個漁民在講，自己無從了解，船是何時要檢驗？如有通知的話，或許這艘船是在海上作業，出去就是半個月、一個月，很不方便，這請農業科檢討一下，罰的太重了。

陳議員友志：

這是你的責任，因在澎湖地區有很多的附屬單位，並非一般的民意機關可以監督得到的，只有你出面去溝通，一艘船價值不到三萬元，兩期沒去檢驗，罰了六萬元。漁業不景氣，資源一天比一天減少，這些漁民已不知何去何從？

還一直在剝削這些漁民的權利，在你的政見也好，事實也好，我們的漁業發展，在整個澎湖來講，可說是整個萎縮掉了，是放人工魚礁也好，或是開闢資源也好，都趕不及漁民的基本生活收入，所以還是要想盡辦法，讓這些漁民能轉業或者對漁民的剝削能儘量減少。

請問稅捐處長，你所提的五萬四千元，這個標準是如何認定的？

李處長久德：

是一評定標準，都計內的是依造價，非都計的是以實際建造的構造標準……。

陳議員友志：

不是啦！問題是這房子剛建造價值六十萬，你如何去認定幾年後是五萬四千元以下？

李處長久德：

有一折舊的比例。

陳議員友志：

那認定標準除了年份以外，是否由稽徵機關去認定價值？

李處長久德：

也不是，這標準是很客觀的，是由評定房屋現值委員會評定，並非隨便亂做的。

陳議員友志：

多久檢討一次？

李處長久德：

如定的不合意或不實際，就開檢討會。

呂議員春茶：

風櫃碉堡在六月十五日以前會勘，是否可進行拆除？

葉局長國清：

要再向澎防部建議。

呂議員春茶：

聽說沒經費去拆除這個碉堡？

葉局長國清：

澎防部一般的要求，如拆除，就要再覓地幫他建一個。

呂議員春茶：

但風櫃洞是屬一觀光據點，碉堡好已沒用了，請你速進行。

葉局長國清：

五月十六日會勘認定是否要廢除。

呂議員春茶：

如軍方同意，我們是否有經費拆除？

葉局長國清：

如果軍方同意廢除，拆除經費是比較單純。

陳議員友志：

七美的鯽鯉港，因上任鄉長的措施不當，目前就像是一廢港，但還是有一補救的方法，因目前沒有航道可進去，所以希望縣長，找一適當之經費，僱挖土機挖一條航道，然後做標桿，讓小船可駛進。

另工程品質，我還是要在此重申一次，縣府撥給地方的經費多與少，我不予置評，但是如撥經費到地方上，要切切

實實去督導，讓這些錢發揮到最大的效用，不要今天在補道路，明天還是在補。說七美地區沒那種材料及機械，那都是騙人的，碼頭通往鄉公所、機場的道路，做了近十年了，至今還不補修？爲什麼要喊出一個口號，今天驗收，明天又要進行設計，這就是我們的督導太差了，所以往後縣府撥款到地方做任何建設，不要把錢丟下就算了。

呂議員春茶：

剩下的廿分鐘，恭請縣長及各科室主管到文化中心健康步道，恢復一下疲勞。

許議員南豐：

議程已進行好幾天，惟八十一年度總預算尚未通過，各單位主管心情如十五個吊桶七上八下非常緊張，紛紛表示怎麼質詢都無所謂，但不要刪預算。本席認爲這是錯誤觀念，預算是爲配合施政，施政即用預算來表示，在中央，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由行政院長率同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這是民主國家最可貴的地方。

自縣長就任後，以何心態與各科室主管相處？因每月舉行一次縣務會議及兩星期一次之工作會談，昨天陳議員指出縣長最得意的是縣民時間，但議會對你的看法又不同，本席送你八個字民主政治需「尊重、溝通、談判、妥協」，需尊重人家才有辦法溝通，溝通不成就談判，談判最後是雙方妥協，互相退讓，這沒法令明文規定，只有這樣。新任中船董事長對部屬講過一句話，「開會的時間，讓我來頭痛，你們都不要頭痛。」現在議會開會也是一樣，縣長來頭痛，議員都不必頭痛，你有這種觀念，人家才願和你談問題，否則科室主管向你報告問題，你直接答要他們去處理，以後誰都不報告，每次開會向你報告事情都要頭痛，乾脆不報告不必頭痛。

本席覺得每次開會，縣府各科室一大票前來拜訪，有的一張名票印三個人姓名，居然連印名片的錢都沒有，節省到這程度，有時懷疑那個才是眞正科室主管，請庶務股將各科室主管名片印的風光一點。每次開會就如北港媽祖之進香團，由楊主秘率隊拜訪各議員，開會時期來拜訪議員，是禮貌也是尊重，但我覺得沒必要，因我都不在，我曉得你們什麼時候要來看我，故意不在，我覺得很煩，各科室平常有什麼事，需要議員支持的，也不一定要在開會時間，平常打個電話，喊我的名字，也覺得親切。

現在有幾個民眾有疑問的問題，和各科室請教一下：

澎湖有多少國宅？

葉局長國清：

除了澎湖一村外，就是鎖港國宅，由縣府蓋，其他都是民間自己蓋的。

許議員南豐：

澎湖一村和鎖港國宅，請問有無國宅基金？

葉局長國清：

有。

許議員南豐：

現國宅基金怎麼運用、管理？

葉局長國清：

有國宅基金管理辦法，利用基金所生利息來維護國宅。

許議員南豐：

澎湖新城、鎖港國宅有無設管理員？

謝課長中堂：

鎖港國宅沒設，澎湖新城有。

許議員南豐：

澎湖新城設幾位管理員？

葉局長國清：

目前約僱三位。

許議員南豐：

鎖港國宅有沒有管理委員會？

葉局長國清：

因鎖港國宅興建時還沒有國宅基金。

許議員南豐：

澎湖新城有沒有？

葉局長國清：

有。

許議員南豐：

澎湖新城國宅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目前由誰擔任？

葉局長國清：

上一任是耿耿，這一任就不大清楚。

許議員南豐：

派在澎湖新城的二位管理員、一位幹事，在做什麼？向誰支領薪水？

葉局長國清：

薪水由國宅基金支出。

許議員南豐：

當時管理委員會是如何湊齊基金？國宅管理委員會是如何形成的？

葉局長國清：

管理委員會是由社區民眾來組織管理維護社區環境。

許議員南豐：

當時澎湖新城成立管理委員會時住戶一共繳了多少國宅維護基金？維護基金目前如何運用？還剩多少？專戶設在那裡？

林議員敬欽：

遊艇碼頭兩個活動廁所供遊客使用，因兩廁所目前還未完工未通電，請問何時可通電使用？

葉局長國清：

這兩流動廁所，因候船室還未完成法定程序之前，所以未送電力公司送電，現已簽准免照，所以送電力公司申請用電，最近就能接水、接電。

林議員敬欽：

大約需幾天？

葉局長國清：

程序完成還須與電力公司連絡，電力公司的時間，較不能掌握。

林議員敬欽：

請儘快進行，否則擺兩個廁所在那裡又不能使用，有礙觀瞻，不如擺兩盆盆景。

候船室由遊艇公會使用，遊艇公會又標售出去，租金一年四十五萬元，這是否妥當？

葉局長國清：

已向遊艇公會提出糾正，這案由縣府統籌處理！

林議員敬欽：

縣府打算如何處理？

葉局長國清：

處理方式是由縣府辦理候船室及販賣部的出租。

林議員敬欽：

這種錢不能由遊艇公會賺，讓他們收錢，那縣府又算什麼，明顯的圖利他人，這錢縣府不會自己賺，如何開闢財源？大好的機會讓給公會，澎湖有幾個公會，如果每個公會都這樣，縣政府怎麼辦，不當的收入，縣府要把權力收回，租金由縣府來收。

葉局長國清：

目前正在處理，當時爲何會交給遊艇公會管理、維護……。

林議員敬欽：

縣政府的美意蓋一候船室，來澎湖遊覽的旅客認爲很方便，我不反對，但遊艇公會把權力租出去賺錢，那縣府又算什麼？

葉局長國清：

向遊艇公會提出糾正。

林議員敬欽：

大會完後，要把權力收回，不能厚此薄彼，因公會太多。

葉局長國清：

以妥善的方式來處理這件案子。

林議員敬欽：

原來廢棄的候船室如何處理？

葉局長國清：

原來的候船室目前雖沒很適當的使用，既然已經蓋了，打算開放給碼頭船隻做休憩或候船使用，因那地方也有船隻靠，避免荒廢在那裏！

林議員敬欽：

清潔與管理如何處理？否則有人在那裏隨便便溺、打牌、酗酒，所以一定要有人管理。

葉局長國清：

開放之後的管理維護要通盤考慮，沒有預算，但清潔工作可請市公所協助。

林議員敬欽：

不當的決策比貪污還厲害。

觀音亭旁老人活動中心，裏面有多少健身器材？

鄭局長長芳：

因有些器材被進入裏面的學生破壞掉了，所以有部分收了起來，現有腳踏車。

林議員敬欽：

買了又不讓人家使用，何必買呢？像展示樣品一樣，壞了再買，現運動器材有幾部？

鄭局長長芳：

腳踏車、健身器材。

林議員敬欽：

我去看過，也有很多民眾向我反映，慢跑機兩部、腳踏車兩部，腳底按摩器兩部，其他就沒有了，不能使用，破損不堪擺在那裏，有礙觀瞻，聽些老人反映，有上級長官、外賓來才擺出來，看完了新產品又收起來，既有這預算買健身器材，誰敢保證使用不壞，那健身器材公司通通要關門，買了不壞是不可能，本席建議把破損的收起來，把新的擺下去，壞了再買，既要造福老人，這樣做傷了老人的心，這事何時做到，馬上改進。

鄭局長長芳：

今天就可做。

許議員南豐：

學校各項經費，是依據什麼標準來分配？國教軟、硬體分配，是局長分配或下屬分配完後才給局長過目！

丁局長振名：

目前六年國教二期計畫，在執行以前學校就先報計畫來，按年度執行，先由主辦課國教課、社教課，因有部份是屬保健、體育衛生方面，先提出草案後，再召集所有課長跟督學大家一起研究，就他們在學校發現的問題共同討論做決定。

許議員南豐：

東吉是否廢校？

丁局長振名：

東吉國小現已改爲望安國民小學東吉分班，還有一位學生。

許議員南豐：

分配是依學校報上來，學校又依據什麼？

丁局長振名：

學校把將來整個發展計畫報過來的。

許議員南豐：

現本席唸一張貴局所發的公文：補助各國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從最少的六千、最多的十二萬八千，這到底是依什麼分配？難怪有些校長反映，有的學校撐死了，有的餓死了。

丁局長振名：

充實國民中、小學健康中心設備經費是由教育廳補助下來，數目字是由學校報來，我們再轉到教育廳，教育廳根據所報上去的再撥款下來，原始資料是學校報來的。

許議員南豐：

由學校報，但很多校長都說沒有報，分配到這筆經費都覺得莫名其妙，若由學校報，大家都要多報一些，否則又不是傻瓜不會多報。上次林議員提出一個案，第二期國教六年計畫希望議會也能參加，有的校長認爲反映也不被採納

有多少就做多少，所以分配造成很多校長都覺得莫名其妙。這張分配表最高十二萬八、最少六千，若眞由學校報上來，怎麼會有這種情況，自己報實際上只需六千，那應沒話講，爲何校長心裏還覺得納悶。

今年有三大項目一、充實健康中心，二、是改善深水井工程、三、是改善環境衛生。深水井最高補助多少？

孫課長仲箴：

是根據學校實際需要報過來，再報到廳裏，再由廳裏依據學校所需要的……。

許議員南豐：

以後校長若提出質疑，公事給他們並附帶他們當時所報上來的金額，並說明貴校分配是根據你們自己所報，然後依你們所報分配給你們，他們一句話都沒得講，報二十萬的而經費沒那麼多先給十萬、八萬，那校長心裏就較舒坦。

孫課長仲箴：

是根據前年的調查表，我們報到教育廳，由廳來做核定。至於公文每個學校都有。

許議員南豐：

澎湖新城住戶所繳的國宅維護基金有多少？如何運用？

葉局長國清：

依照國宅售價百分之二點五來收，總共六百二十萬左右，目前還剩六百四十萬，這錢存在銀行生息來做國宅管理維護使用。

許議員南豐：

管理委員會知不知道剩多少錢？

葉局長國清：

每個月都有報表，管理委員會應知道這件事。

許議員南豐：

已這麼多年，當時所繳的錢有無登帳，錢存在那裏，孳息有多少，花了多少？

葉局長國清：

都有登帳，每個月都要報到住都局。

許議員南豐：

自搬入國宅繳這些錢，在澎湖新城到底用了多少錢？

葉局長國清：

國宅維護基金有預算送議會審議，利用生息的錢做管理維護使用。

許議員南豐：

把帳拿出來看，住戶反映，馬達、鐵門損壞了要修理，都置之不理，管理員是誰，他們也不清楚。澎湖縣國宅社區互助委員會澎湖新城主任委員吳能規，幾位委員、會長耿耿，都蓋章，資料在這裏，你們講沒問題，他們說問題很多，現問題到底在那裏？每棟上面都有水塔，下面有蓄水池，馬達壞了也不去修，鐵門壞了也不修，這份資料準備送調查站。國宅基金從上一屆問到現在，局長來了以後很有作爲，是否要把事情擴大或私下和他們溝通，由你選擇，那一項可以解決就挑那一項！本席想知道自他們住進澎澎新城，這國宅維護基金若是由土地增值稅、或國宅房租

或開發基金所得來的，當然由縣政府來處長，但國宅維護基金是住戶繳納的！

葉局長國清：

沒另外收，而是包括在售價內。

許議員南豐：

麵粉貴，吃麵的人付錢，售價再加個幾萬，羊毛出在羊身上，住戶認爲有拿錢出來，他們繳的錢用在他們身上的有多少？本席要這帳目。

葉局長國清：

我手上有四月分的資料。

許議員南豐：

現委員會不堅持誰管理，自從你們拿了這筆錢，是如何開支？

葉局長國清：

每個月開支情形都有報表，以四月分爲例，利用收入的利息來支出管理員，清潔工的薪水、公用電費、水費，大部分都支出這些費用。

藍議員俊昇：

是那條法令規定他們繳錢，由你們經營，國宅基金動用內容，你們有沒有權力、或坐地分贓，霸占民宅強收管理費。國宅你們去輔導他們成立管理委員會就好，爲何公權力要介入，是家天下或封建官僚思想，政府是管理整個國宅，但管理委員會要由國宅住戶自己去處理。

葉局長國清：

管理委員會不是政府來組成。

藍議員俊昇：

國宅基金怎麼運用？有無法令依據？印一份給本席！

許議員南豐：

每個月的開支應給管理委員會過目，但都沒有。

藍議員俊昇：

須管理委員會蓋章，不能任意開支。

許議員南豐：

鐵門生銹卡住了、水龍頭損壞了，都是各戶分攤修理費用。

藍議員俊昇：

局長現要唸什麼法令？有無在六法全書內？

葉局長國清：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這是另外國宅法令篇編內。

藍議員俊昇：

拷貝一份給我們看。

第二漁港候船室你說臨時性不適用，建築法第九十九條最後前項建築物之管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第一百零一條：省（市）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你們有沒有管理規則？

葉局長國清：

臨時性建築物建築管理規則三十六條內有擬訂，是台灣省所訂，適用澎湖。

藍議員俊昇：

本席想了解裏面有沒有臨時性建築物之定義，絕對有法令或解釋，不是任建設局建管人員怎麼解釋就怎麼解釋！有新、舊兩棟候船室，舊的何時動工、完工，新的何時動工、完工，各開支多少，有無帳目？

葉局長國清：

開支的項目我這裏有資料，但動工、完工日期就不太清楚。

藍議員俊昇：

兩棟候船室動工，完工時間有無重疊？

葉局長國清：

沒有重疊。

藍議員俊昇：

舊的蓋好了，再蓋新的，有無監工工程日記，影印給我們。外傳蓋新的候船室時，舊的還沒有裝窗戶，應停工，但還裝窗戶，現玻璃都被打壞了，兩棟候船室何時動工、完工，監工日記拿出來參考，經費如何開支。有無公開發包或是議價？

葉局長國清：

是比價範圍內。

藍議員俊昇：

比價多少？

葉局長國清：

第二間四十三萬，第一間結構體部份歐縣長任內已建好開支二十多萬，第二間設備較好。

藍議員俊昇：

設備較豪華且裝鋼窗，把資料提出來參考，豪不豪華要看內容！兩棟候船室如何開支的？是公告比價或叫來比價的？

葉局長國清：

查一下資料。

藍議員俊昇：

預算是動用什麼科目，開支需合法，我們想了解爲何蓋兩棟形成浪費，一共蓋了七、八十萬。

葉局長國清：

第一間六十萬。

藍議員俊昇：

第二間四十三萬，共一百零三萬，但第一間現已空置沒在使用。

葉局長國清：

第一間後來又增設廁所等設施。

藍議員俊昇：

這些資料一併查清楚，影印給我們。

許議員南豐：

澎湖新城成立後，國宅課有無每個月或一年數次跟管理委員會舉辦座談會？

葉局長國清：

國宅管理委員會有需要改進或建設的會直接與我們連繫。

許議員南豐：

但鐵門卡住，馬達損壞住戶還須分攤修理費？

許議員龍富：

我住在澎湖新城七、八年都還不清楚，有國宅基金，但水管阻塞請人來疏通，一次都要分攤好幾千或數百，馬達損壞最近才修好，修理費也是住戶平均分攤，到底管理委員會是什麼功用，希望管理委員會的辦法及管理委員電話號碼能印一份給各住戶，否則知道的住戶會利用，不知道的自掏腰包，有失公允，什麼物品損壞可動用這筆基金，應讓住戶知道。

葉局長國清：

國宅基金所生利息每月有五萬多，不是國宅基金就能應付所有公共設施，公用部份才由公家管理維護，私用住家部份，由各住戶處理，五萬多，管理員及清潔工就花了三萬多元，還有水、電費，所剩不多。

許議員南豐：

水、電費是否是全國宅的水、電。

葉局長國清：

是管理員室的水電費。

許議員南豐：

既然管理員薪水也支用國宅基金，那就應由管理委員會僱用，縣府不能僱用，要尊重人家，這才合理。另外規定很多項不能開支，我有一位朋友住在台北南京公寓，他們也繳國宅基金，每年兩次由國宅基金所孳生之利息，每戶派一人去自強活動，本人也代他去參加過，免費去野柳遊覽，這也是一種福利。管理員薪水既然是支用國宅基金，應尊重住戶，不然連住戶也不知道請誰擔任，且縣府至少一年兩次舉辦座談會，有沒有這種紀錄。

葉局長國清：

基金每月剩下來的錢非常有限，用這些錢舉辦自強活動，經費不夠無法支出。

許議員南豐：

現還有六百多萬母金未動用。

葉局長國清：

不能動用母金，只是做循環性基金使用，只能用利息。

許議員南豐：

管理員在管理什麼？

葉局長國清：

取締違建戶和環境整潔，公用路燈、巷道有破損向縣府反映來修復。

許議員南豐：

國宅基金成立至今在公共設施方面用了多少？

葉局長國清：

修理步道、路燈、社區外路燈交由市公所維護，社區內路燈由國宅自己維護。

許議員南豐：

公共設施應由縣府編列預算，那些錢是社區每棟大樓使用，大樓內公用路燈、設施維修用這筆錢，不能連社區內道

路壞了都要用這筆錢！

葉局長國清：

外面道路由市公所維護，社區巷內路燈都由社區管理維護。

許議員南豐：

僱用三位人員是什麼人？

葉局長國清：

以前就僱用，不是現在才僱用！

許議員南豐：

現在社區有反映了，你們怎麼處理？陳情書在此！縣府應召開一座談會，那有人家出錢由你們僱用！

葉局長國清：

國宅管理維護再和社區管理委員會溝通，至於管理員工作性質會督促他做好國宅管理維護工作。

許議員南豐：

本席手上這份陳情書，內有一句管理委員問他說：「你來做什麼。」管理員答稱：是縣長派我來擔任什麼工作，我也不知道，由此證明有濫用人員之嫌，找一時間邀請委員代表溝通一下。

葉局長國清：

找時間和管理委員會協調一下，管理員職責嚴格要求依權責來做。會後連繫。

許議員南豐：

每月開支項目知會管理委員會。

葉局長國清：

會給主任委員，收支月報表每月都有給他們。

許議員龍富：

委員會如何成立？由誰推選？

葉局長國清：

管理委員會是由住戶自己推選。

許議員龍富：

本席住家這一棟有二十多戶，希望能有一戶能參加委員會，否則什麼事都不知道？

葉局長國清：

選舉時會通知所有住戶推撰代表來選。

許議員龍富：

我住了七、八年也不知道有無選舉，比總統任期更長，七八年沒有改選。

葉局長國清：

以前主任委員是耿耿，現又改選了，可能有推薦名單給各住戶圈選。

許議員龍富：

本席都不知道選舉的事，連接到圈選的單子都沒有！

林議員敬欽：

現馬公很盛行販賣飲用水、礦泉水，請問澎湖所賣的有幾個廠牌，衛生局有無調查過？

陳局長友邦：

大概超級市場、雜貨店都在賣，曾經抽查過。

林議員敬欽：

抽查幾家、幾種牌子？飲用水現每位學生上學都帶一瓶，現大家已不相信自來水品質，泡老人茶也用礦泉水，運動會運動選手也用礦泉水，使用頻率非常高，竟然還未把檢驗結果公佈給縣民知道，昨天新聞報導高雄市衛生局已公佈不合格有二十八家，澎湖縣小地方調查應很容易。

陳局長友邦：

上個月本縣一共抽查十四種廠牌十五件產品，其中三家不合格，並在建國日報公佈。

林議員敬欽：

有沒有取締？

陳局長友邦：

沒有法令取締，只是公告讓大家知道！

林議員敬欽：

不合格又無法取締，怎麼辦？民眾不知情還是繼續買！

陳局長友邦：

現飲用水並沒有一個很好的規範，只是公告，其他縣市也是如此，取締法令還未訂好。會輔導改善，現飲用水飲料水還有爭議，飲料水就如罐頭打開就可生飲，飲用水是桶裝就如自來水必須經過煮沸再處理後才能喝，我剛所說三件都是大桶裝的，但很多廠商說這不是飲料水而是供給人家煮沸後生飲，所以並沒有法令區分「飲料水」或「飲用水」！

林議員敬欽：

把不合格的三家在大會公佈，並請新聞媒體刊載使縣民知道？

陳局長友邦：

天梭太空泉水、瓶裝、桶裝兩種，萌飲泉水、錦堂行馬公市五福路販賣的桶裝水。

林議員敬欽：

端正禮俗，本縣辦理的成效如何？

鄭局長長芳：

每年都有宣導，成效很難講！

林議員敬欽：

這次和許麗音議員有機會到琉球考察，琉球電視台如何介紹台灣，講起來非常悲哀，一介紹台灣國會議員打群架歷時好幾分鐘二、台灣葬儀告別式竟然是花車電子琴跳脫衣舞、三點均露，把台灣醜化的不得了，我看了很傷心馬上打電話回來跟我爸爸談外國如何介紹台灣，非常可恥，請問本縣有無花車、電子琴，有無跳脫衣舞？

鄭局長長芳：

有電子琴、花車，但尚未看到跳脫衣舞的！

林議員敬欽：

如果看到了要怎麼處理？由貴局或警察局取締？

鄭局長長芳：

警察局。

林議員敬欽：

今天商討的重點，要想盡辦法將花車、電子琴廢掉，澎湖

縣本來很純樸，現在也學人家五子哭墓、電子琴、花車，像在比賽一樣，辦喜事或喪事都搞不清楚，要加強端正禮俗。

張議員再扶：

一、吉貝村十三鄰八十四之一號有位莊先生，身體成殘，請責成鄉公所去了解一下，給他殘障手册，本席覺得很納悶，他未成殘以前七十八年他的房屋不扣繳稅金，但等他成殘，就開始給他課徵，有落井下石的意味，或許是巧合，但請馬上了解，在會期中回報！政府常說要照顧離島居民，這被遺漏之離島居民，處境可憐！縣府要予照顧。

二、這會期縣長滿面春風，外傳說砲聲不夠大，所以你坐在那裡非常輕鬆。澎南區目前還未有加油站，在你市長任內也不遺餘力奔走，希望能設加油站，供澎南民眾使用。

三、身爲澎南居民每天往返澎南馬公道路，心裏很難過，辦教育政府提倡城鄉一致，基層建設也平分秋色，平衡發展，往白沙鄉道路四平八穩，往機場道路亦同，惟獨遺漏澎南區，這城鄉如何平衡，這條道路要縣長評估投資拓寬會相當困難，在棘手困難情形下能予以突破，才顯示出施政上的作爲，不去推動評估永遠是羊腸小道，澎南加油站沒人推動也是永遠沒有，湖西、白沙都有加油站，爲何澎南區一萬多的人口卻沒加油站？

王縣長乾同：

澎南加油站本來市公所擬以公共造產方式來做，但因有民間申請設立加油站，在不與民爭利下市公所放棄了，民間也因當初未協調好，這件事就拖下來了，去年我特別把民間土地所有權人及市公所請來，外垵、龍門、潭門、澎南加油站請中油公司幫忙促成，楊市長答應以公共造產方式提出申請，民間土地所有權人也願意跟市公所配合，合股也沒關係，委託中油公司設計以公共造產方式來經營，但市公所到目前爲止依然沒提出這計畫，延誤了一段時間，請張議員諒解。

張議員再扶：

縣長責成市公所進行這件事，但縣府腳步也不能放鬆，因時間一拖就過去了，有困難要去關心，他們才會突破，否則口頭叮嚀，將來加油站又吹了，縣長對加油站非常認眞爭取也進行溝通，也清楚癥結所在，要督促市公所，這加油站才能誕生，雖一兩次不成再努力，總有一天也是會成功，不要每次開會都有澎南區民意代表在這裏和你溝通這件事。

王縣長乾同：

一、加油站的事情會繼續努力。

二、一號路由公路局代管，公路局在作業時偏向先做三號道路逐段來做，經過我們的建議，議會也反映，公路局接受了一、二、三、四號四條道路一起納入國建六年計畫，一號路已測量完成，據張段長向本人講可能八十一年度三號路有一億經費，一號路有五千萬經費，公路局目前有這案，一號路可能八十一年度就有著落。

張議員再扶：

規劃納入六年國建是很好，但做的時候是依原道路拓寬或拉直，投資下去效果不佳就失去功能，這條路現不但窄且彎曲不堪，往機場暨白沙線道路既已開闢成功，何獨往澎南道路沒開闢，澎南民眾會做比較，只要做了且規畫出來能符合地方實際需要使投資具有意義。

王縣長乾同：

張議員意見與我很接近，曾和張段長溝通過數次，本縣以往都從危險路段先改善，如東衛營區前到成功轉彎處，希望公路局將來設計測量時，應拉直的線要拉直，不要彎來彎去非常危險，澎南道路就有幾個大轉彎，井垵彎道曾發生好幾件車禍，這意見會特別提醒張段長。

林議員啟欽：

飲用水問題，本席提出是希望有阻嚇作用，不定期檢查，不然我拿些桶裝自來水照賣不誤，生意太好做了，倒賣的是全縣縣民！

桶裝飲用水是環保局管理，這行業很廣，打電話就把水送來了，兩個單位要互相配合不定期做檢查，就有阻嚇作用，政府要有威信。

藍議員俊昇：

農地可否蓋房子？

葉局長國清：

要視情形，農業區一般農牧用地或都市計畫外農牧用地，可蓋農宅。二、在區域計畫公布以前或都市計畫公布以前已有的房子即建地目部分，管理就不同。

藍議員俊昇：

原順風汽水廠旁蓋了十三棟房子，是否可以？

葉局長國清：

因是在都市計畫公布以前就有的房子，是建地目！

藍議員俊昇：

以前有的房子面積有多大？現在蓋的與以前舊的面積是否相同。

葉局長國清：

有規定原來有水、電、門牌，建築就與一般的管制不同，本身可蓋到建築面積百分之六十，如果區域計畫是三百三十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內是一百九十平方公尺。他還未申請建照，所以阻止他暫緩再建，以免造成違建。

藍議員俊昇：

建築法八十六條第一款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他可否補辦手續？

葉局長國清：

可補辦手續，且縣府已勒令其停工，可補辦建照。

藍議員俊昇：

他要蓋幾間，已賣出幾間？

葉局長國清：

他尚未申請，所以不知道，已公事給他。

藍議員俊昇：

看他怎麼補辦手續？接著建築法八十六條第一款後規定必

要時得強制拆除，若無法補辦，要不要強制拆除？

葉局長國清：

違章認定，要超過一米八以上才必須申請建照，我們已勒令其停工不要蓋！

藍議員俊昇：

大家在此講清楚，上一次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時就有隱約的潛意識有人想變更那邊爲建地，你們也清楚，能否變建地？

葉局長國清：

變更爲住宅區有一定的程序。

藍議員俊昇：

先蓋以後再變更，縣府要不要同意？已違法在先！

王縣長乾同：

沒有權力核准，都市計畫須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才能變更！

藍議員俊昇：

都市計畫委員只有本席和許龍音議員是外人，其餘都是縣長聘的！本席不怕得罪人。

葉局長國清：

都市計畫變更有很審愼的過程。

藍議員俊昇：

目前本縣有一高等犯罪集團運用公權力，走法律邊緣利用民意代表本會議員也有人參與，本席敢說就不怕得罪人。

許議員南豐：

本席自清。

藍議員俊昇：

議會成立很多專案小組，等調查告一段落，這些犯罪集團會明顧，有些團在縣長旁邊，縣長要注意，寧可當一任縣長好好的做，不要擔任兩屆被人痛罵，本席爲縣長好，四十年來已有前例。明明不能蓋的房子，一直蓋了十幾間，且已賣出七、八間，要不要本席拿買賣契約給你看，不相信你都不知道，不過局長還不錯看到他們在蓋房子，就予以阻止。

葉局長國清：

在法令限制以內最好不要蓋，避免造成損害，所以事先就告訴他。

藍議員俊昇：

他損害事小，是怕損害別人。

葉局長國清：

是違建蓋起來要拆，造成雙方困擾。

藍議員俊昇：

超過一米八就拆！

葉局長國清：

勒令他停工不要蓋，若超過依法定程序辦理。

藍議員俊昇：

若超過沒拆除呢？有無通知補辦手續？可否補辦？

葉局長國清：

勒令停工，補辦手續，現在他還未提出來，若依法令規定

可允許的範圍內提出，當然要核准他。

藍議員俊昇：

已經蓋了那麼多間，農地可否分割？

葉局長國清：

好像已分割了，是建地目。

藍議員俊昇：

那些土地有否分割？用什麼方式分割？大家辦自耕農辦理分割嗎？

高科長華鴻：

有分割，在都市計畫以前已是建地目。

藍議員俊昇：

以前是建地，建築面積有多大？

高科長華鴻：

原來整筆土地是建地目！

藍議員俊昇：

整片是使用的房子嗎？要不要本席向稅捐處拿稅單出來看房屋稅的面積。

高科長華鴻：

建地目法令規定可分割，分割有瑕疵，因分割時應會同建設局。

藍議員俊昇：

照以前有的面積蓋？

葉局長國清：

不一定，若只是修建，照原有的面積來蓋，建地目法律有規定不能超過……。

藍議員俊昇：

全部拆除再做地基算改建或修建？

葉局長國清：

改建！

藍議員俊昇：

原來的面積有多大？請稅捐處提供房屋稅單，就知道以前的面積有多大？所有人是誰？爲什麼能分割？不相信農地能分割！

葉局長國清：

建地目可分割。

藍議員俊昇：

那是你講的，法令我不懂！可分割的公文影印給我們看！

葉局長國清：

那是地政單位的法令！

藍議員俊昇：

問稅捐處地主是誰？建物面積多大？繳了多少房屋稅就知道了，不要一錯再錯，不能就不要做！

葉局長國清：

辦事須依照法令來做，建設處解釋是以居住單元爲主不是以面積來算，以前有三戶居住，可蓋三間。

藍議員俊昇：

縣長就任不久，在全縣民意代表前，你說的很激動，甚至掉下淚，說澎湖很多農地不能蓋房子，確是澎湖人的困境

，出發點很好，但爲何那塊地如此容易變更及分割，令人不解？這問題縣長要查清楚，有違法的全送法辦？若不敢資料給本席，本席替你移送，澎湖那麼多農地都不能蓋，爲何惟獨這塊地如此方便，有何瑕疵科長須說清楚？爲何一塊地可變更，敢蓋十幾間房子出賣，且每一間都可分割？

高科長華鴻：

本來是建地在分割時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事務所根據現行法令規定，可以分割，但事務所應會建設局知照，因都市計畫牽涉保留空地及建蔽率問題，考慮原來有三個電梯……。

藍議員俊昇：

一塊地分割幾筆？

高科長華鴻：

分十二筆，在分割時地政事務所應會建設局知照，但沒有會，還有第二關即申請建築執照，建設局應依法令辦理。

藍議員俊昇：

現已分割十二筆，幾個人頭？

高科長華鴻：

人頭不能移轉。

藍議員俊昇：

十二筆上面通通可蓋農舍嗎？

高科長華鴻：

那是屬建築管理事項。

藍議員俊昇：

分割十二筆每筆有多大？

高科長華鴻：

查一下。

藍議員俊昇：

本席本來對土地是外行，每次開會問你你都教我一些，現在慢慢都懂了！不相信一塊農地無緣無故分割十二筆，怪不得會蓋十二間，這問題講到此，要注意，超過一米八就要拆，敢不敢拆，怕不怕特權？

葉局長國清：

依法令來辦理，違建就拆。

藍議員俊昇：

沒有拆怎麼辦？

葉局長國清：

拆違建是先通知補照，期限內沒補照依違建處理。

藍議員俊昇：

他可以補照嗎？

葉局長國清：

可以，補照不一定可蓋幾間，如要蓋一戶是可以，面積超過當然可以蓋。

蓋議員俊昇：

本會炒地皮專案小組順便要將此案列入調查，希望他是清白的，最好不要落到眼看他起高樓，眼看他垮了。

葉局長國清：

依法令辦理。

藍議員俊昇：

他還未提出申請也未繼續再蓋，若他提出申請准了之後，請通知本席，當天我去拍照看有無超過一米八，請注意。本席不相信農地可分割十二筆蓋住宅，其中一定有問題，局長回去查清楚。

葉局長國清：

若我們對法令不太了解，也會向建設廳請示。

藍議員俊昇：

這問題若出了疏漏局長要記兩大過撤職，縣長也要自請處分，葉局長是你的幕僚，他出問題你敢不敢負責？他是你任用的，要注意他不要讓他出問題，否則到時絕對脫不了關係！

許議員南豐：

一座三百公尺的跑道占多少坪數？本席認爲約四五千坪。文光路已在拆除，自立新村圍牆住戶反映沒有協調也未接到通知就拆除。

王縣長乾同：

不知軍方有無轉告他們，縣府三月六日就正式公文給海二軍區及海軍總部。

許議員南豐：

縣府說有送公文，但住戶說沒接到。

王縣長乾同：

昨天把行文給海二軍區的公文再影印給他們。

許議員南豐：

像這種重要牽涉權益問題的，以後用回執掛號寄出，最好用存證信函，他們就沒話可說。

葉局長國清：

三百公尺跑道約五千坪。

許議員南豐：

本席不只一次與縣長討論自立新村文中二的事情，預定地共有多少坪？就本席所知大約八千多坪，否則一所國中只有二百公尺的操場也說不過去，用三百公尺就占了五千坪，剩三千多坪建活動中心、專科教室、綠地設施、餐廳、籃球場等，還有多少土地可建教室，縣長執意要在自立新村做文中二，當時都市計畫是爲配合馬小，後面已開闢一條路，那塊地以面積論是否還適合做馬公市第二國中預定地？現家長都眼睜睜在看那所學校何時設立，準備遷戶籍，遷戶籍要做什麼？局長知不知道？

丁局長振名：

企圖合法越區就讀。

許議員南豐：

甚至探聽文中二學區包括那些，準備遷戶籍，目前家長很重視子女的教育，新的學校設備好，沒不良校風，師資完整，大家都要去就讀，八千多坪建三百公尺操場及其他附帶設施，還有多少坪可蓋教室，若再越區就讀，這學校將來如何容納學生，本席從十一屆建議到十二屆，說這塊土地實際上不適合做文中二預定地，而教育局擬徵收做文中

二，照坪數應把草圖畫出給我們看，本席曾建議光明營區共四公頃多土地但卻不預定在此地，軍方也發一張公函給本席，本席建議今年光明營區要歸還縣府，但軍方答覆新年度要重建營舍，希望延後一年，即今年年底，也可以接受。但補償費一戶三十二萬六千多，叫這些住戶何去何從？縣府說建議數次，但上面不准，縣長爲了非都市計畫的抗爭都敢拍胸脯落淚，區區小事卻無法解決，海專預定地在馬高中後面，文中二不要設在自立新村，弄到光明營區，那個地方就成一校園區有小學、國中、高中、專科非常妥當。今年都市計畫有無準備檢討？

葉局長國清：

文中二用地，都市計畫委員會曾提出兩、三次，但都未通過，並非地方認爲應變更其他用途就能變更。

許議員南豐：

是什麼原因不能通過？

葉局長國清：

因縣都委會通過還要報省都委會、內政部，都市計畫要變更程序較困難。必須考慮整體發展，學校使用夠不夠暨以後發展。

許議員南豐：

省政府、內政部鬼扯、獨裁、中央集權，他們實地來看過沒有，爲何不到自立新村、光明營區來比較一下，你們怕他，否則以後開會要本席參加，本席都替你們講話，且補償費一戶三十二萬多叫他們遷往那裏？現蓋個廚房也要二、三十萬，若你們有難處，以後教育廳長來或省議會教育小組召集人來請通知我，我去和他們講並帶他們去看。要成立一國中要先規畫，操場、教室等位置都要有一草圖，且要配合部院長所說的六年國建，鄉鄉有游泳池，所以以後要建游泳池，八千多坪要蓋在那裏？另外這八十三戶每戶只補償三十二萬多，要遷住何處？縣長不要高興太早，籌備處要投資幾億，你一點權力都沒有。民主法治未落實，縣一點權力也沒有，不可能上面投資幾百億在澎湖，讓縣長攬權，你要覺悟。這問題有無圓滿的方法加以解決？

王縣長乾同：

文中二用地，本縣各界都非常關心，就任後了解過去的資料，歐縣長卸任前，也曾將許議員意見，希望能改在光明營區，將這案由都市計畫提報後送省政府，被省府駁回，聽說當時還要處分相關人員，文中二用地糾纏很久，這是六十一年都市計畫就已明訂，到底適不適合，各界看法都有出入，對於眷戶我們也跟海二軍區協商好幾次，也沒結果，個人看法眷村沒安置以前，不會去拆自立新村房屋。

許議員南豐：

不是拆不拆的問題，這事情要解決，不曉得本縣選出的立委和省議員在立法院、省議會在做什麼？對這塊地本席都公開討論，教育局到目前對徵收這塊地上面要擺設什麼建築都沒構想，這件事是否是國教課權責，課長有無想過自立新村徵收後如何蓋教室、操場、活動中心，根本沒有計畫。馬公國小在日據時代只有幾班就蓋那麼大，操場範圍

廣，現馬公國中面臨班級壓力，沒成立第二國中無法疏解，縣府說不能超過五十班，台灣的學校都超過一百多班，一所國中不能超過五十班是教育理想化，台灣現行政策還不可能，這問題由謝縣長、歐縣長到王縣長，弄得大家都很苦！縣長、建設局長、教育局長、地政科長、財政科長拜託看有什麼好方法，大家集思廣義，不要一件事情懸那麼久，又聽說教育局承辦人被記過，否則縣長再八年任期，也無法解決，大家共同設法？

王縣長乾同：

爲了文中二土地，最近又將與軍方協調的意見報省政府，希望省政府報請行政院，到底文中二是否依法來辦徵收，因按行政院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期限在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報行政院，還未核定下來。

許議員南豐：

郝院長、省主席都曾蒞澎，有沒有在他們面前談過這問題，縣府一直拖時間，拖到六月三十日再用法令壓制百姓，說公共設施保留地六月三十日一定要徵收。本席在此談論問題，還有比自立新村更沒困擾的地方，否則每戶補償一百萬，我們並非反對政策，實在是不合理，補償三十二萬何去何從，不然兩岸探親，時間一到這些老榮民返鄉事情就解決！

許議員永春：

上次大會本會曾提出質詢本縣無殼蝸牛到底有多少？縣長說做農漁普查會有結果，本縣到底有多少無住屋者？

王縣長乾同：

正在公開徵求國宅興建，一共二百九十多戶提出申請。

許議員永春：

是否今年要做？

王縣長乾同：

每年省住都局核定的戶數有限！

許議員永春：

是款項補助他們建或縣府統籌興建？

王縣長乾同：

由政府興建。

許議員永春：

要在澎湖建那麼多嗎？有那麼多資金嗎？

王縣長乾同：

是二百九十多戶提出申請。

許議員永春：

目前執行多少？

王縣長乾同：

還未執行！

許議員永春：

縣府不是蓋了一批國宅銷售一空嗎？

王縣長乾同：

今年度預計興建五十戶！

許議員永春：

不夠，本縣還缺很多房子，本縣地價最高一坪多少？

王縣長乾同：

最高八萬元一平方。

許議員永春：

不要講那麼少，前幾天民權路土地交易一坪六十萬，由舊消防隊一坪三十多萬，到現在的交易一坪六十多萬，讓本席感慨良多，有人出生即住在高樓大廈，有的卻沒房子住，生來就不公平，政府就要解決這問題。管理處在此設立帶動很多錯覺，第三漁港也有國宅區，但進行的如何呢？縣府一直喊窮，窮到隨時要賣土地，每年要賣土地才能過活，第三漁港本來有一筆地要賣，結果又沒有，表示縣府還有一些錢，可活的下去，第三漁港這塊地何時執行拍賣！

王專員正統：

裏面有一塊預定八十一年度就可拍賣，即監獄東邊那塊地。

許議員永春：

目前最重要還是先將住屋問題解決！

停車場問題，假設在馬公國小蓋停車場，葉局長家的車子會開到那裏去擺嗎？

葉局長國清：

本縣國宅登記候用名册有二百九十多位，今年預計可蓋五十戶，目前住都局已完成草案，在議會開完會後，來檢討國宅設計規劃情形，如果我們同意就定案，八十一年度預定興建五十戶在文澳重劃區。

許議員永春：

今年五十戶，明年多少戶？

葉局長國清：

目前核定五十戶，其他候用名册只要找到地，就可提出申請，因目前政府政策是廣建國宅，只要找到可興建土地報省府，才可核定名册。

許議員永春：

申請者都是市區，鄉下也有很多無住屋者！

葉局長國清：

我們有公告。

許議員永春：

到底有多少人知道，要繼續執行，還有很多人沒房子住。

葉局長國清：

利用各種集會廣爲宣傳，另外尚有貸款自建部分，去年核定一百戶，結果申請的人沒那麼多，今年八十戶目前才申請六十幾戶，除政府集中興建國宅外尚有貸款自建，分兩種途徑辦理，所以郊區或離島部分由政府蓋五戶十戶是不敷成本，自己有土地可申請貸款自建。

許議員永春：

市區需求量較多，就要針對事情解決，才不會造成市面地皮炒作，財團壟斷。

葉局長國清：

我們現也積極在找適用土地來建國宅，目前只找到文澳在八十一年蓋五十戶，其他候用名册也在積極找地。

許議員永春：

在文湊蓋五十戶，那明年要蓋幾戶？

葉局長國清：

現正在找地，若能找到蓋國宅的土地再提出申請，沒有土地，提出申請，也無法辦理。

許議員永春：

這五十戶一戶要多少錢才能買到？

葉局長國清：

住都局完成草案，還要再估算一下大概要多少錢。

澎湖自用車成長速度相當快，且台華輪、快樂公主輪有駛上駛下設備，每逢假日、年節，車輛湧入，而市區道路又窄，路邊又停車，就影響整個交通。

許議員永春：

假設馬公國小地下室蓋停車場，市區的車子會停到那裏去嗎？

葉局長國清：

路邊停車影響交通，我們的構想，以後路邊管制停車，那就須有停車場停放，馬公國小、縣府廣場、中正國小有一區域五百公尺以內是適合停放車輛地方，以中正國小而言，方圓五百公尺內住戶停車希望在中正國小停，有停車場的規劃。

許議員永春：

台北市解決停車問題，改成停在自家的地下室，政府把蓋停車場經費挪一部分補助民間團體、個人蓋停車場，本縣申請蓋樓房地下室做停車位置，請縣府擬出辦法向上級爭取經費補助，市區地昂貴地下室可停車可營業，目前停車都是昇降式，車子開進去升降梯降下來，非常方便，要朝申請蓋房子時，儘量獎勵民間投資蓋自己的停車位這目標來走。

葉局長國清：

市區房屋空間窄再做地下停車場，整個門面就無法做生意。

許議員永春：

停車位有多大面積？

葉局長國清：

一個車位要十坪左右。

許議員永春：

沒有那麼多。

葉局長國清：

法規規定地下要十至十五坪，還要包括上下車道，不只車子停放的地方。

許議員永春：

台北市停車，一般房子若有十坪，車子開入房子升降梯馬上下來，門就關了，這空間需多大？

葉局長國清：

機械式的停車場，最大的一輛車二米半寬，五米長，店面已占一半，就無法營業，所以是衡量馬公市目前建築物現況，要蓋地下室有困難，要當地下停車場也有困難。剛許

議員建議政府補助興建地下室停車，事實不是如此，如蓋房子，地下室本來做停車場使用，這樣使用效率較差，可以繳代金方式由政府集中建停車場，不是政府來補助，因本身要蓋房子要有停車空間、避難室，扣掉這些建築物使用面積就減少，所以一般民間蓋房子，爲了提高使用率可以繳代金方式由政府興建讓這些車輛停放。

許議員永春：

本席是和你研究是否這方式可行，並不是強迫你一定要這樣做，台北市區已朝這目標做，我們都沒腹案，也沒做過，可否研究一套辦法，個人方式即補助三、五萬，讓有這種構想的人朝這方向走，可解決停車問題。

葉局長國清：

馬公市區道路較窄，做地下停車場，車輛出入相當困難，衡量整個馬公市區停車，由私人自己蓋除建築面積較大才有可能，否則一戶二十坪要蓋地下停車位非常困難，且十一米道路扣掉兩邊人行道只有七米，車輛出入相當困難，且一般建築基地都很窄。

許議員永春：

是新的社區朝這目標來走。

葉局長國清：

新社區可以這樣做，獎勵民間興建停車場多建停車空間，但因整個馬公市區是舊都市所以不好進行。

許議員麗音：

這五十戶何時抽籤？

葉局長國清：

本來五月分要來和我們談論草圖，但五月因議會開議，所以延到六月分，六月初我們就和住都局討論興建計畫。

許議員麗音：

公開抽籤時要通知社會人士監督，以防做弊。

第三漁港建國民住宅問題？

葉局長國清：

就是這五十戶國宅。

許議員麗音：

一、政府要照顧百姓，就要拉近貧富懸殊的差距，有的出生即住高樓大廈，有的卻沒房子住，所以政府要廣建國宅，縣長已就任一年半，國宅蓋好剛好一任，一任建了五十戶，如何拉近貧富懸殊的差距。

二、報載擬收回縣長公館後面土地建公教住宅，這案是否又「損龜」了。

三、第二所國中絕對要建，因社會趨勢導致現在學生已經不是少數幾個老師能夠教導他的了，我常和馬公國中老師接觸，他們講若馬公國中沒有一完整校地，教育制度不改變，以後沒有一位老師肯眞正教學生，前幾年特殊班沒人願意教，現在每一位老師都希望教特殊班，因爲比較輕鬆沒有責任，不必督促或擔心學生變好變壞，這就是教育制度有偏差，剛許議員所說自立新村文二用地不適合建學校，要蓋第二所國中現應有草圖，占地多應有構想，不能指定那

裏的土地就建第二所國中，這不能對百姓有所交代，所以一定要重新評估，我贊同許議員說法，如果自立新村不適合建第二所國中要通盤檢討，但不能讓投機分子覬覦這塊土地，當初在馬公國小開條道路變成文二，在未變成文二暫借給海軍使用，本來要蓋醫院，結果卻建軍方的宿舍，但這塊地是縣府的，已讓他們住了那麼多年，今天還要發搬遷費給他，三十二萬是太少，但若這塊地讓他們住了二、三十年，已綽綽有餘，責任應由軍方負責，爲何他們可在監理站前建了六棟眷村宿舍，爲何不幫自立新村找土地蓋房屋以安置他們，爲何要把這燙手山芋歸給貧窮須靠上級金錢援助的縣府，讓我們來傷腦筋，實在不公平。現外面謠傳把文二廢除改爲商業區，有很多投機者、有心人，已在覬覦這塊土地，建所國中腹地多少，什麼設施，應有草圖，如果不可行，這塊土地要好好利用，不能成爲投機者的殂上肉，這就喪失政府當時徵收百姓的土地用之不當，損及土地原所有權人，這不是很公平的處理方法。志清國中校長黃國佐說被放逐在那裏，但校長調動並非容易，由六班減爲三班，有很多不良學生被放逐到志清國中，但志清國中可就近監督他，可掌握在校及校外生活，以變化學生氣質，小學校有小學校的好處，大學校也有其弊病，不能讓學校龐大到無法發揮教育功能，我認爲設第二所國中是正確的，請縣長專心注意。

四、聯合報八十年五月十日刊載金門戰地政務九月結束，昨天問民政局長春祭、秋祭、遙祭、黃陵祭主祭者爲誰？鄭局長答是澎防部司令官，請問澎湖解嚴了沒有？金門、馬祖前線戰地戰務在九月份要結束，春祭等祭典都是地方政府職責，遙祭祖先是地方政府帶領子弟來祭拜，不能由司令官主祭這是錯誤的，以前是戒嚴可以讓他，你不是澎湖縣長，眞正的縣長在防衛司令部，縣長什麼時候眞正讓澎湖解嚴，今年春祭已過，秋祭縣長敢不敢主祭？

五、金門戰地政務解除後，行政院與金、馬會商，政務解除金門、馬祖日報歸地方政府，建國日報開辦從三十九年開始已有四十二年之久，不敢說它沒功能，至少也有苦勞，跟澎湖一直成長到今天，金、馬戰地地區地方報都歸地方政府，請問建國日報何時歸地方政府，不再屬軍報？忍令讓一軍報帶領澎湖全體縣民走進民主世界嗎？縣長常說與軍方關係不錯，我對司令官沒壞印象，也沒深仇大恨，選舉贏就贏，輸就輸，但有不合理的絕對據理力爭，何時可仿效金、馬使建國日報眞正和地方民主齊步走？

王縣長乾同：

一、如何拉近貧富差距，這是政策性問題，行政院之所以有六年國建計畫，主要增加國民收入提高所得，澎湖縣要由地方政府拉近貧富距離相當困難，不過投資重大建設可增加地方稅收，這是將來觀光規劃的前題。

二、公教住宅大樓並未放棄，雖有部分舊有眷舍被占用好幾代，我們繼續清理，與其讓這塊地破破爛爛存在馬公市區太可惜，所以才提到將來把這些住宅全部收回來。

許議員麗音：

我知道你的用心，問題是我已在這議會喊該收回應有的土地多年，你就任說要收回來建宿舍，但已一年半了，如果本席有用一點手段加入國民黨若不提我名，大家還有得折，不要說澎湖你都沒有敵手了，我雖不像你這麼大的份量，也不會有那種手腕，但有多投機者會，只有提名，王乾同就站一邊，下一屆是否還是你連任，變化很大，希望你在四年任期內有所表現，開支的支票要全部兌現，這樣本席第一個支持你，答覆請簡短，我把你當做假想敵，你的言論我都記得很熟。

王縣長乾同：

文中二糾紛多年，應該有一了斷，如果不建是否可以光明營區取代，這是一方向我很贊同這作法，至於眷戶補償費不是給眷戶，而是二千多萬撥給海軍總部。

許議員麗音：

建不建一定要有定斷，什麼時候？

王縣長乾同：

已報行政院，看核定下來會有指示，行政院還未核下來。

許議員麗音：

十一月以前要有回音。

許議員南豐：

我沒講建不建，是適合不適合，本來是好事一樁，現在補償給眷戶，他們沒辦法去蓋，有一定金額讓他們建宿舍，他們會同意，這金額怎麼籌措，這八十三戶都有權利，現二千萬怎麼蓋，住的問題要解決！

王縣長乾同：

眷戶安置不是縣府責任，縣府願盡一切力量協助，我已跟海軍溝通幾次！現澎防部對澎湖眷村有整體規劃，全部要改建。

四、有關春、秋祭是禮貌性，也可由縣政府來辦。

許議員麗音：

不能禮貌性，春祭是三月二十九日青年節，不能答覆是禮貌性！

王縣長乾同：

由縣府自己辦理。

許議員麗音：

當然由縣府主祭，該擁有的權利要爭取，這是澎湖盛事。

王縣長乾同：

會鄭重協商這件事。

五、地方政府經營建國日報可能很困難，軍報要收回……。

許議員麗音：

至少由地方創辦，否則開放民營。

王縣長乾同：

建國日報現也是虧損。

許議員麗音：

那最好還給地方，我可去承包！

王縣長乾同：

現經營報紙可自由申請。

許議員麗音：

金、馬都解嚴地方報紙由地方政府處理，爲何澎湖好像還在戒嚴！

王縣長乾同：

許議員建議很好，希望建國日報鼓勵民間經營！

許議員麗音：

若再由軍方繼續辦，一年補助一、兩百萬，不如開放給民間投資，看它能否茁壯。

王縣長乾同：

會建議軍方辦理。

許議員麗音：

叫軍方辦軍報，地方報歸地方政府籌畫，地方政府沒法辦，做一股分有限公司讓百姓入股。

許議員南豐：

丁局長、王課長、孫課長都有資格外放當國中、小校長，現本席拿給你們看的那張公文，若今天當校長請假多少時間之內才不受甲等限制，那張公文本席看不懂！也行文給教育局，雖不是教育局職責，但萬一有校長問你們，你們要怎麼解釋？教育廳解釋公函第十七款第一項然後還有第二十四款，這樣加起來共有七星期，不是六星期，混淆不清，看教育廳的解釋覺得納悶，根據台灣省立學校教師暨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因故必須親自處理者，每學期得請事假兩星期，第二項每學年病假四星期，這不受五款一條甲等條例限制，但教育廳又加上暨二十四條所訂各項假別最高幾次爲原則，二十四條請事假二星期若繼續請假以一星期爲限，那又加一星期成爲七星期，到底是幾星期？本席對這案很執著，若搞不清楚，在此四年和你吵四年！報載本席把主任趕出去，本席是想讓你出去外面清醒一下，我是公眾人物接受批評，說我沒風度、沒理性，我也可以接受，不怕批評，是非分明，這份公函本席看不懂到底是幾天，你們再研究。

夏主任福雲：

再進一步確實規定。

許議員南豐：

確實幾天要有明確規定，事關校長權利，曾答覆四十二天、二十八天，照規定得再延續一星期，變爲七星期，再問清楚，不要發這種混淆不清的公文。

文中二教育局到目前也無具體的辦法，至少也要有草圖。那些地方有民眾反映，或科室主管有什麼話要說，或議會議員心態如何？有沒有人每天給你報告！

王縣長乾同：

科室主管遇到問題都會給我說明。

許議員南豐：

忠言逆耳，我現在不喜歡聽好聽的話，喜歡聽批評的話，有則改、無則嘉勉。審預算時看到婦女會、婦聯會預算就一肚子火，上任歐縣長任內，許麗音議員是婦女會委員，這一屆卻沒有了，有人給她講說她不是國民黨，上一屆他也不是國民黨，我太太也沒有，選舉時怎麼幫你們忙我們不講，套一首歌「我不是你心中最愛」，本席也不是縣長

心中最愛。

王縣長乾同：

許議員夫人是張司令再三拜託不能網羅到婦聯會，張司令說令夫人要做後備軍人婦聯會的主任委員，我對婦聯會成員也不太清楚、我也很願意許麗音議員加入。

許議員麗音：

去年要刪這筆預算，本會同仁對我拍桌子，我爲何要刪，我是裏面成員之一認爲這筆預算運用不當，所以要刪，當時我還認爲我是委員，所以才刪，不知道我已不是委員，經過一年我還以爲是委員，那天我問副議長是否是委員，她說是，呂春茶議員也是，因她對婦聯會預算特別支持，但爲何本席不是，沒有聘書，婦聯會主任委員要發聘書給委員，縣長答不知道說不過去，那天你的親信告訴本席說本席非黨員，上級請示非黨員不能加入婦聯會，近來「白色恐怖」盛行，知識份子可逆來順受，一但讓本席無法忍受，就要請教現調查局拿本席的資料在調查看本席是不是匪諜，現也沒有「共匪」名詞，共產黨都可公然進入台灣，法務部長呂有文說要取消限制，共產黨員也可到台灣，我是土生土長的縣民，只是非黨員就不能當婦聯會委員，是何道理。我是非黨員，但許議員的太太是黨員。

許議員南豐：

上一次你答覆不知令夫人的事情，令人不解，其實當委員也沒什麼！「尊重、溝通、談判、妥協」，民主政治即是如此，昨天看到報紙……。

許議員麗音：

本席對令夫人印象十分惡劣，身爲縣長夫人肚量如此狹窄，聽說本席在議會常找你麻煩，所以她對我的印象不好，要偏坦丈夫就回家，不要出來外面當縣長夫人，若本席在外面講縣長不好，是私人攻擊，但在議會以身爲議員職責和你論政，不管是講好聽話或故意找麻煩，那是我在議會權利，就因我在議會批評就不能當委員，就令人不解。以前歐縣長不善辭令，發覺令夫人也差不多，尤其身爲縣長夫人在外面言行讓這種話流傳到本席耳朵，你說你這太太可不可愛，奇不奇怪，莫名其妙。還要本席加入，婦聯會功用只有勞軍，上一屆歐縣長夫人任婦聯會主任委員，我就告訴她婦聯會功能不能只是敬軍而已，好不容易有這麼多婦女且都是有頭有臉的人聚在一起，要做更有意義的事，副議長可做證明，若只是勞軍，這組織不必要存在，刪婦聯會預算絕對不是對令夫人有偏見，而是它沒有功能，一定要發揮功能，人家才會支持，你太太可能都把每個人做了記號，最討你厭的可能是本席，第二是藍議員，第三可能是許南豐議員，我不是黨員你不聘，但藍議員太太、許議員的太太爲何都沒有？

許議員南豐：

有容乃大，無慾則剛，有容乃大不容易做到，但無慾則剛很多人都可做到，其實本席也不知道，後來在審婦聯會預算才知道。婦女會、婦聯會功用在那裏？每個家庭存在的問題都很多，若婦女會、婦聯會只當社會花瓶，選舉時做

爲拉票工具，我認爲大可不必，現只有母親節辦個活動和勞軍，眞正功能有沒有發揮？一百零三個人民團體單婦女會、婦聯會就編了四十幾萬預算。縣政推行縣長夫人有沒有和議員夫人和各科室主管夫人互相連繫到每家去坐坐，都沒有，警察局長請吃飯，我每去都沒去，他太太打電話來邀請，這就是公共關係，你們都沒做，所以我說「我不是你心中最愛」。

今年校長調動要注意。本席太太講要覺悟，這是別人的天下，我去世的父親，在每次開會前都打電話給我說對王縣長絕對要客氣，每次看報紙看我在議會大小聲喊就說我沒修養，我本來覺得很慚愧，但聽許議員講她也沒聘爲委員，我告訴太太不要煩惱，不只是你沒被聘爲委員，許議員也沒有，兩個人有伴才不會慚愧。

據報載最不受歡迎警察人員是第一位，第二位是民意代表，二者加起來將近百分之五十的比例，今天社會上很多事情用統計數字來表示每個階層到底施政如何，得到百姓認同多少？都用數字統計，不管數字正不正確，至少數字出來就有可靠性！

許議員永春：

船員出港攜帶外幣有何規定？

施局長志茂：

有規定，錢數要查一下。

許議員永春：

漁民帶錢在台灣本島或澎湖花用，被查到有無違法？

施局長志茂：

錢的數目是按國安法規定。

許議員永春：

出國旅遊攜帶金錢執行較寬，只是限制不能拿多少新台幣到國外放流，以免擾亂金融，實際上沒有嚴格要求。警察執行除非走私行爲讓你捉到，台灣漁船攜錢到澎湖花用，搜到漁民的錢就移送法辦，不要記功！

施局長志茂：

查到新台幣、外幣沒記功，也沒獎勵。

許議員永春：

應該有，否則警員不會那麼認眞，不要連攜帶多少錢也列入違法行爲，除非攜帶超額錢幣。

施局長志茂：

規定新台幣不能超過兩萬元，美金不能超過四千元。

許議員永春：

是一條船或一個人的攜帶金額？

施局長志茂：

是總數，再查一下。

許議員永春：

攜帶錢幣，執行上應放寬，有的漁船事實上沒從事走私，卻被污賴，太冤枉。

施局長志茂：

以前有查獲是他們自己承認的，還有帳單，一般以杜絕走私爲準，並不是找麻煩，有不合理的規定向上面建議。

許議員永春：

漁民被查獲攜帶大筆金錢，因連繫方便，可予追踪，還可以放長線釣大魚，捉到更大的，漁船出港應經安檢所，漁船攜帶那麼多金錢不要打草驚蛇，馬上跟踪，所以本席認爲不要找麻煩，放長線，可小兵立大功，至於攜帶金額不必斤斤計較，漁民被各項法令都束縛死了，兩岸互動漁民扮演角色功不可沒，民國六十二、三年開放可到大陸沿岸捕魚時，當初要漁民帶宣傳單，贈送品到大陸看到漁民就送給他們以宣傳台灣的進步，宣傳單一面彩色、一面黑白，我們是彩色，他們黑白。當初本席也參加過這種行列，船出到大陸沿岸，對岸的船就把你包圍了，去外面被捉無話可說，回來還受這種待遇太過份，被中共挾持，況且船上都是宣傳品，看你怎麼處理！請局長放寬攜帶錢幣數額？

施局長志茂：

關於剛才報告有點出入，是以人爲單位，台幣二萬，外幣一千五百美金，金飾六十二點五公克，銀飾六百二十五公克，這是法令規定，關於規定過嚴會建議上面。

許議員永春：

這法令條文請給本席一份資料，執行技巧應放寬。

執行魚苗放流，農業科應和教育局配合宣導保護資源，教育學生以後不要濫捕及電魚。

藍議員俊昇：

縣長心腹透漏消息，令夫人不聘許議員夫人暨許麗音議員爲婦聯會委員，她們兩位受過高等教育，現動員戡亂時期已結束，縣長是地方最大的首長，不應有反制的心態，應改進，不然會受社會譴責，你應領導各階層組織一婦聯會，而不應排斥受過高等教育的人，身邊都圍繞你喜歡的人，喜歡聽的話，那就不會進步，喜歡罵你的人，你巴結都來不及，他參加活動，就少罵你一天。

王縣長乾同：

婦聯會問題是誤會，我承認很內向。

許議員麗音：

你不內向，在議會作爲我自己負責，我先生說你很會作人，所以你不是內向。

許議員南豐：

李勝峰委員很多言論我不敢苟同，不過他說過一句話：今天這社會有很多事情不是對或不對的問題，是合不合理，依不依法，現看這本預算，很多團體有被遺棄的感覺，縣政府只獨衷縣婦女會及婦聯會，其他單位也都埋頭苦幹，開會發通知給縣府，連派人去看一下都沒有。

許議員麗音：

回去轉告尊夫人不要替我製造敵人，若是非黨員不能，請不要拿黨與非黨來製造敵人，太好笑。一個國家搞到這程度，我若成爲你的敵人，對你有何好處，回去轉告令夫人身爲縣長夫人，你先生做不到的要彌補他。

許議員南豐：

你是執政黨的縣長，本席送你兩句話美麗島審判結果，自立晚報社論兩句話：不要因美麗島事件，造成更多的林義

韓環姚嘉文，不要因選舉造成更多的許榮淑跟周清玉。

李議員毓璋：

感謝縣長及各科室主管對本席去年度所提出的地方建設案非常支持。

目前本縣啓智班有無用專業老師？

丁局長振名：

還有幾位沒參加受訓。

李議員毓璋：

上次大會曾建議啓智班應受過專業教育的老師來教，都用小學老師代課沒有道理，那些學校用專業老師那些學校沒有？

丁局長振名：

必須向承辦人拿資料才曉得！

李議員毓璋：

上次大會建議，局長說下一次要改過來，現在卻答覆這樣就不對了，請局長留意。

馬公國中參加全省國中區運聯賽籃球錦標賽冠軍，局長如何獎勵？

丁局長振名：

大會正式紀錄還未到，但事實上已得冠軍，等紀錄來了以後會根據優秀運動員暨教練獎勵要點予以獎勵。

李議員毓璋：

要列一筆經費好好栽培、訓練，澎湖每次到省去比賽，都是鴨蛋回來，這次得到冠軍，要編經費好好培養。

湖西鄉某所學校，六百多萬工程是學校可以自己發包或由縣府發包？

葉局長國清：

學校系統由教育局督導！

丁局長振名：

根據規定七百五十萬以上工程是由縣府發包來做，七百五十萬以下是由學校執行。

李議員毓璋：

一、目前很多包商向本席反映叫本席要在大會建議，有所學校六百多萬工程找了一位包商拿三個營造廠的牌照比價，公告是今天下午公告用照相機一照再把它撕下來，等明天要比價又把公告貼上去，這問題你要注意。還有操場有一筆七百多萬工程廠商建議一定要公開招標，要合理。

二、林投公園八十一年度編三千六百多萬，請妥善規劃，做好公共設施，因自韋恩颱風過境後已不像一座公園。

三、二號道路及市區道路上人孔蓋差不多超過路面三寸，嚴重影響行車安全，不是局長職權範圍也須和公路局協商，以免如西衛前里長捧成植物人就更慘，他現在未獲得任何賠償，請問怎麼處理？

王縣長乾同：

一、西衛里高里長發生車禍是自己摔的，經過車禍鑑定施工單位沒有明確責任，我個人召開四次協調會一直沒解決這問題，希望私底下召開協調會主要是將包商問題提出與家屬探討，四次協調沒結果改採個案處理，在一、二個月以前

再度與台電取得協調，希望台電以人道立場予以慰問拿出三十五萬慰問高里長，這案到目前台電還未核下，私底下台電可付出的慰問金大概九萬。

李議員毓璋：

縣長要設法。

王縣長乾同：

這是車禍責任鑑定問題。

李議員毓璋：

是他本身的過失囉？

王縣長乾同：

道路施工單位也有一點責任！

李議員毓璋：

但施工單位到目前連一毛錢也沒賠！

王縣長乾同：

不是賠償問題，車禍鑑定責任只有明確寫施工單位沒有安全警告標識，並沒寫責任問題。

李議員毓璋：

這問題要再積極注意。

公車終站前一站設在何處？

陳處長超偉：

目前還沒有。

李議員毓璋：

何時改過來？

陳處長超偉：

因仁愛路兩旁車輛很多，考慮走中山路，在六月一日。

李議員毓璋：

一、縣長政見發表解決供水問題，現自來水檢驗結果水質很差，危害百姓健康。

二、目前各水庫差不多已枯竭，成功水庫庫底非常髒，上次會建議，縣長說邀請省自來水公司協商，結果那一天縣長有事情請主秘支持，開了會全沒下文，建議水庫四周種植春柳樹維持四周環境，也沒下文。

王縣長乾同：

李議員所建議已在自來水公司股東大會時已正式提出，所以才有那一次的會勘規劃！自來水公司在做，但做的內容如何就不太了解！

李議員毓璋：

不要說開會！開什麼屁會！

王縣長乾同：

李議員的建議，我已經做了。

李議員毓璋：

二號道路拓寬，計畫從成功水庫旁再做一公路。

葉局長國清：

二號線拓寬了因原來橋樑若再做，可能會影響整個水庫供水，所以打算在外圍再做一條路，不在原來這條路做。

李議員毓璋：

不是在水庫裏面？

葉局長國清：

在外圍的地方跨過去！

李議員毓璋：

如果規劃在水庫內做這條公路，請愼重考慮，第一、破壞美觀，第二、破壞水質，公車一經過車上的人丟下東西等問題都要考慮。

澎湖設立賭場，民意調查的結果如何，請簡單說明！

王縣長乾同：

不是民意調查！

李議員毓璋：

報紙刊載百分之多少的人同意或不同意？

王縣長乾同：

是民政廳有一離島居民改善方案調查，只有針對望安幾個離島居民調查，不是對全縣的調查。

李議員毓璋：

縣長對賭場有無興趣？有沒有必要設？

王縣長乾同：

個人認爲觀光事業要吸引人家暨改善冬天觀光事業，賭場是重要誘因，時代在變，我認爲有必要。

李議員毓璋：

這好像也是縣長政見！

王縣長乾同：

不是政見，是我在十三全大會向中央黨部提出的案。

李議員毓璋：

這是縣長想做的工作，但事實上也需要。

王縣長乾同：

是提出觀光事業區，並不只限賭場。

李議員毓璋：

本縣設觀光特定區，賭場也應配合，眼光要遠，設立觀光賭場就不必向省府伸手要錢，要極力爭取，不要只見打雷，沒見雨下。

軍方打靶問題，湖西碇鈎、雞善嶼在民國八十年就列入國家自然生態保護區公文也已下來，爲何還在打靶，縣長拿出政治擔當與軍方溝通請軍方不要再射擊！

王縣長乾同：

儘量協調。

李議員毓璋：

以列入國家自然生態保護區爲理由，禁止軍方射擊，還要協調，縣長怕司令官嗎？

王縣長乾同：

不是怕司令官，軍方的事不是本人能做主，盡一切力量協調！

李議員毓璋：

已列入國家自然生態保護區理由已很相當？

王縣長乾同：

以這理由和軍方協調。錠鈎嶼、雞善嶼非常美麗，被打得亂七八糟，非常可惜，我有同樣感受。

李議員毓璋：

要負起責任，不能讓軍方再繼續射擊。

王縣長乾同：

軍方的事情，不是我們能負責的，盡一切力量依生態保護條例，將李議員意見轉達給軍方。

李議員毓璋：

何謂「公墓公園化」？

王縣長乾同：

公墓公園化是防止濫葬，希望過世的人能葬在政府規劃的公墓內，將公墓美化、綠化規劃成爲公園模式。

李議員毓璋：

目前規劃，實施的如何？

王縣長乾同：

目前交由鄉市公所規劃！

李議員毓璋：

參加村里民大會，縣長最注重是「公墓公園化」，許南豐議員父親剛過世不久有無申請葬在何處？又濫葬，是否他是議員你怕他，縣長只會喊口號，有無實際在做，副議長父親也剛過世也是濫葬！結果「公墓公園化」做了什麼？要如何實施？

王縣長乾同：

站在縣府立場應加強輔導鄉市公所辦理！在歷次縣務會報已向六位鄉市長提出這問題，希望他們從長計劃來實施「公墓公園化」。

李議員毓璋：

口號聽太多了，怎麼做最重要，光要求鄉市長，他們做了沒有？

王縣長乾同：

鄉市長權責。目前湖西已規劃出來，在前任鄉長任內規劃一「公墓公園化」，但民眾接受程度並不高。目前列入六年國建計劃八十一年度公墓公園化是白沙鄉。

李議員毓璋：

七美、望安、湖西、西嶼呢？

王縣長乾同：

望安八十三年度、西嶼八十四年度。

李議員毓璋：

有無把握貫徹到底最重要，該遷走的墳墓有無把握叫他們遷走？

王縣長乾同：

我和陳處長有共識，將來規劃親光據點要開發，墳墓都要遷。

李議員毓璋：

有無把握？

王縣長乾同：

應該有。

李議員毓璋：

放屁！本席說你沒有！

許議員南豐：

你說你有把握遷，我父親的墳墓你去遷看看，本席和你拚命，亂來，你要挖死人！

李議員毓璋：

早上問許議員他說要邊他父親的墓就要拚命，你還說有，所以本席說你在放屁！

許議員南豐：

姓許的整個家族和你王乾同拚命。

李議員南豐：

海底隧道，縣長深深的思慕，議會要開大會，你和警察局長去弄一架直昇機來，要議員去坐，這樣難道議員都不質詢了嗎？載議員去兜一圈就算是直昇機救護隊來了嗎？當初縣長說爭取一架直昇機長駐澎湖，隨時隨地有傷患隨時後送，現開大會你私底下和警政署協調派一架直昇機來，要議員去坐，本席就不願意去坐，對這件事本席非常注重，縣長必須實現承諾爭取一架直昇機長駐澎湖，以保障全縣縣民生命安全，這構想很好也是縣長親口所說，不要用直昇機飛澎一趟來騙我們，現又沒直昇機了，也建議過數次，有無把握！

王縣長乾同：

申請直昇救難機長駐澎湖是一貫主張，現空中警察隊只有兩架，這次是來試飛。

李議員毓璋：

有無把握，不想聽那麼多解釋！將來是否要等縣長卸任！

王縣長乾同：

什麼時候也沒把握！

李議員毓璋：

村里長座談會時縣長說要收回金龍頭做商業，遊艇碼頭！連順承門都不能進去，還想收回金龍頭！

王縣長乾同：

李議員誤會了，國防部已正式公文同意了，然後交省交通處和軍方協調！

李議員毓璋：

目前協調了沒有？

王縣長乾同：

高雄港務局管已正式開過會，交通處目前正跟國防部進行溝通！軍方提出十億三千萬，這事情不是地方政府可負擔，馬公港是歸高雄港務局管轄，交通處一定會和國防部取得協調。

李議員毓璋：

金龍頭能要回來，不是你當縣長了，你相不相信！縣長很有構想及前瞻性，但都是光說不練，本席若答應百姓的事一定做到，我答應百姓的事，縣長、科室主管不答應，本席會和你們拚命，對澎湖縣民眾及基層民代所說的話要實現，人家才會尊重你，才像一位縣長。

湖西鄉垃圾掩埋場開工破土時，縣長怕被白坑、青螺村民圍攻一走了之，縣長向鄉民說這筆錢不要被收回，否則就取消了，想法是對的，但卻不解決，這件事本席用心良苦和村長溝通協調才決定在東石，現要取得土地使用，何時土地要給湖西鄉做垃圾掩埋場，現爭取土地使用有困難！縣長是否將此事忘了？

王縣長乾同：

並非不尊重李議員質詢，不過權責要分清，垃圾場工程是湖西鄉公所發包，垃圾場土地取得也是它的權責，縣政府是督導和協助。

李議員毓璋：

縣長說：使用土地是湖西鄉公所職權，那是否叫吳明浩鄉長及承辦單位說那塊地能用就用？等下本席和鄉公所人員拿繩子去圈，就是垃圾掩埋場用地。

王縣長乾同：

這樣就無法無天了！

李議員毓璋：

縣長說：是湖西鄉公所權責。

王縣長乾同：

是鄉公所要負責土地取得，非常感謝李議員出面溝通，順利在東石設垃圾場，但垃圾場土地報到省府、農委會，因土地現是在海岸造林區內，所以不同意，癥結在此。

李議員毓璋：

有沒有辦法解決？

王縣長乾同：

應可以協調，這次公文被農委會打下來。

李議員毓璋：

在開垃圾場協調會議中和湖西代表爭取一筆四十萬之補助款給東石，這筆款也經代表會通過，但現土地取得沒有著落，這四十萬又沒有了？

王縣長乾同：

鄉公所若有編列預算，不會取消，因湖西鄉提出垃圾場設置地點整理想。土地使用問題再進一步協調農委會來處理這件事。

李議員毓璋：

要多久時間才有著落。

王縣長乾同：

時間不敢答應。

李議員毓璋：

五年好不好？

王縣長乾同：

不會那麼長，李議員如此關心，地方又沒有垃圾場，我們也很著急，會儘早協調這件事。

李議員毓璋：

在這屆縣長任內找出一塊地，在本縣做一夠水準的焚化爐，才能一勞永逸，要設法，縣長應了解垃圾帶給本縣的痛苦有多大，設掩埋場以湖西鄉而言還有十五村沒有垃圾場可傾倒，何況全縣還有許多村里，拿出縣長的擔當，爭取做一焚化爐，以解決本縣垃圾問題。

王縣長乾同：

焚化爐是長遠目標，我個人到美國去考察環保，曾發現美國最小焚化爐是二百噸，馬公市目前每天垃圾七十噸加上湖西、白沙、西嶼一天共一百四十噸。

李議員毓璋：

做一全縣百姓均能使用的焚化爐，有無把握？

王縣長乾同：

爭取一焚化爐是小事，重要的是焚化爐開始焚化時有兩先決條件一、垃圾要分類。二、每年要有一億多的維護費，地方政府可以負擔嗎？

李議員毓璋：

所以本席要縣長當賭場莊家，爭取設賭場，但縣長沒魄力，又羞於伸手要錢，所以要設賭場。

本席對刪預算沒興趣，但有某科室官員私車加公油，各科室主管均在場，要注意這問題，否則被本席捉到，那科室的預算要刪的落花流水。

幾年後的房屋稅可以折舊？是否比照台灣？

李處長久德：

全國一致。

李議員毓璋：

本縣能否例外？

李處長久德：

目前照全國一樣的折舊率比例，本縣沒有特別！

李議員毓璋：

以本縣冬天風大，鹽份多爲理由？

李處長久德：

以這特別的因素爲理由把這意見反映上去。

李議員毓璋：

有二十七、八年的磚砧石房子還再徵收房屋稅，研究一下不要比照本島。

李處長久德：

把這建議反映上去，希望澎湖減輕。

李議員毓璋：

受機場噪音影響有那些村里減徵百分之四十房屋稅？

李處長久德：

經過不動產評鑑會確定烏崁、興仁、城北、太武、隘門、西溪。

李議員毓璋：

這會議由那位主持？會議紀錄有沒有帶來？

李處長久德：

會議照規定是縣長主持，那天縣長因公由主秘主持。

李議員毓璋：

縣長有簽名！

李處長久德：

那是主秘代主持。

李議員毓璋：

主秘簽楊瑞南就好爲何簽王乾同。

李處長久德：

主持王乾同下面代的人是楊主秘。

李議員毓璋：

開會可以這樣嗎？那我不來議會開會找許南豐議員幫我簽可不可以？

李處長久德：

好比縣務會議應由本人參加，但我因公由主秘簽寫在我名字下面簽主秘代。

李議員毓璋：

縣長公出由楊主秘主持，那縣長知不知道這件事！那些村里減百分之四十房屋稅。

王縣長乾同：

知道。

李議員毓璋：

這樣公平嗎？

王縣長乾同：

這案是依貴會議長提案！不太公平。

李議員毓璋：

縣長怎麼做不公平的事？本來本席也不知道此事，那天紅羅村長來議會要求，隔天本席才知道，報紙一刊載，本席差點被那些村長打死，圖上所指是機場畫紅線的是興仁、烏崁、隘門、城北、太武、西溪這六村減徵房屋稅百分之四十，畫青線部份林投、紅羅、成功、東石、鼎灣開會決議不必減徵，以地圖來看興仁離機場很遠，爲何鼎灣沒有，以成功來講我家離機場這麼近卻沒減免，東石、成功都沒減免，到底是什麼狗屁？縣長吃定了本席，差點被那些到本席家裏來的村長打死，你當什麼縣長？這件事馬上解決？爲維百姓權益受機場噪音影響附近村里應減免百分之四十的除了興仁、烏崁、隘門、太武、西溪、城北除外鼎灣、東石、成功、紅羅、林投也應加入。二、既然興仁、烏崁都有噪音干擾，鄰近外圍也會有噪音影響，鐵線、菜園、東衛、安宅、許家、潭邊、中西、沙港、青螺、白坑、湖西、湖東、尖山、烏泥都要減免百分之二十。

黃議長建築：

看還有沒補充，否則有遺漏無法交代！

李議員毓璋：

內圍減徵百分之四十，外圍減徵百分之二十！

王縣長乾同：

一定檢討，因議會所提的案沒包括李議員所建議的案在內，議會所提的案是烏崁、興仁、城北、太武、成功、西溪等村里房屋稅。

李議員毓璋：

這是議長所提的案，爲何變更，吃定議長。

王縣長乾同：

是委員會通過的，那次委員會本人因公未參加，是不動產委員會所做的決定。

李議員毓璋：

縣長要怎麼做檢討？決策在縣長手裏，當初敢這麼決定，今天本席提出抗議，才要檢討，你還夠格和本席檢討嗎？不夠格，既然今天要和本席檢討，當初就不要做這決策，要如何解決請答覆。

王縣長乾同：

再重新召開不動產評議委員會決定，不能由本人要怎麼做就怎麼做。

李議員毓璋：
當初就沒照委員會的決定執行，現說開委員會我會信你嗎？

王縣長乾同：
委員會決定就是這些村里只有遺漏成功！

李議員毓璋：
那不就是吃定本席。

王縣長乾同：
是委員會決定。

李議員毓璋：
本席所建議的要不要實現？

王縣長乾同：
接受這意見，提交委員會討論。

李議員毓璋：
很多決策都在縣長手裏，各科室主管都要看你臉色，任何人當縣長都一樣，在此肯定答覆，要求內圍減徵百分之四十，外圍百分之二十，你是否同意？

王縣長乾同：
本人同意這案，但要送交委員會討論，不是我能決定。

李議員毓璋：
本人所劃的那五村里有無需要減徵百分之四十？

王縣長乾同：
不是需不需要而是要尊重委員會決定。

李議員毓璋：
等下本席要把麥克風摔過去！

王縣長乾同：
處長決定房屋稅減徵是依什麼規定？

李處長久德：
是航空測量站測在它禁建區範圍內，這資料提送委員會，各委員依這資料來決定範圍，李議員認為不夠周延，有問題想法來補正。

李議員毓璋：
是不公道，不要講那麼好聽！講不公道本席聽得舒服，縣長認為有沒有公道？

王縣長乾同：
我認為不大公道。

李議員毓璋：
要怎麼解決，要讓本席有個交代！

王縣長乾同：
要檢討。

李議員毓璋：
其他五村退稅，退百分之四十。

王縣長乾同：
可以辦，按你的建議來做。

李議員毓璋：
五月三十一日房屋稅都要繳畢，本席家尚未繳納，我不繳，情願被罰，以表抗議，本席所劃百分之四十減徵範圍要不要減？成功、東石、鼎灣、紅羅、林投這五村要退百分

之四十的稅給民眾。

王縣長乾同：

同意李議員講法，不過希望在這月底前召開一臨時地價評議委員會將李議員意見送委員會討論，決定這五村里納入減徵範圍，已繳稅的人再補退。

李議員毓璋：

下一次大會這件事沒解決到令人滿意，施政報告那天就不讓你開會。

王縣長乾同：

六月底就解決了。

李議員毓璋：

縣長那麼有把握，不要將這件事當海底隧道。

本會建議多編列小型工程經費，不知那位科室主管說已足夠，一年五百多萬都申請不完，這裏有份資料都是村里民大會所建議，縣長也說沒問題報上來，十一村所建議十村同意，中西村申請十二萬多卻答覆未予核定，請答覆？

王縣長乾同：

小型工程款項不足部份，前天已和吳鄉長連繫。

李議員毓璋：

這件事有沒有公道！

王縣長乾同：

不是公不公道問題，因小型工程預算有限，所以三村中西、許家、西溪還不足三十多萬，已和鄉長連繫小型工程案會予解決，各鄉市分配款項有限。

李議員毓璋：

議會建議小型工程要編列足夠，縣府主管說用不完，十多萬就不予核定。

王縣長乾同：

就因議會有這建議，我和吳鄉長連繫這幾個村小型工程未辦，會以平地鄉市補助款幫他們解決這問題，三個村一十六萬。

李議員毓璋：

什麼時候解決？要不要解決？

王縣長乾同：

六月底年度結束以前一定會解決這件事。

李議員毓璋：

尖山漁港完成百分之三十，且科長是尖山人，卻不編預算做尖山漁港，科長是否要搬來馬公，上次大會曾建議過，科長置之不理，當時說若沒做，科長就該打屁股，本席以為今年會編進去，結果也沒編，村長打電話痛罵本席，村民反映做碼頭決策在縣長，科長是尖山人自己不好意思編，怕人家講話，有沒有打算做後續工程？列在八十二年度好嗎？

王縣長乾同：

要看現列在那一個年度？因漁港都有後續計畫，現請規劃公司評估，看漁港有那些缺失會改善！尖山是列在八十四年度。

李議員毓璋：

提早一點！

王縣長乾同：

和漁業局協商。

李議員毓璋：

北寮漁港是目前湖西鄉第二大港，有五、六百馬力的船，當地百姓要求做一突堤碼頭，請縣長鼎力支持。

王縣長乾同：

北寮漁港八十一年度有編列預算。

李議員毓璋：

這些照片是白坑漁港目前的情況，已破損不堪使用，縣府都不予重視，萬一有船在那裏翻覆，縣府有沒錢賠償？又要鑑定責任，像西衛里長案不知怎麼處理了！

去年度縣長和本席一樣都去參加村里民大會，現鄉下民眾反映情形及需要的事情縣長應很清楚，本席都有記載，縣長不必煩惱，現有二十多條都已做成提案，本席是爲縣長在做事，到時各科室回復本席的函不要寫研議辦理，要研議科室先研議再函復本席做與不做，這樣今年度本席參加村里民大會才能回答民眾做與不做，沒開村里民大會不能了解民眾心聲，是不是？

王縣長乾同：

看法很正確。

李議員毓璋：

村里民大會本席都替你記載，比機要秘書更機要，提案都已寫好，拜託各主管本席建議都是迫切需要的，所寫共三百多項，但本席到實地去看共二十多項，希望各科室答復不要研議辦理，最好訂有期限什麼時候要做，以對百姓有所交代，縣長對百姓也有交代。

王縣長乾同：

建議案給我參考看年度預算有無編列，才能答覆，有編列就能實現，屬鄉市權責要交給鄉市公所辦理。

李議員毓璋：

這些建議案本席都實地去看，否則不寫，本席認爲有需要，我們去開村民大會，憑良心講，家門前沒水溝也要建議，若一個村里有三百多户大家都要做水溝，也不能這麼做，但確實需要的一定要做好，本席建議案都是本人去看，要求各科室的答覆不要寫研議辦理，否則走著瞧。訂個年限，讓本席對百姓有交代。

王縣長乾同：

可行，希望各科室主管對各議員建議案，什麼時候可以辦要訂出時間表，若屬鄉市公所要執行的，轉請鄉市公所辦理，不要答研議辦理。

李議員毓璋：

公函回覆都是研議辦理，以後請訂時間表什麼年度要做，縣長已答應，不要到時又函覆研議辦理，就走著瞧！

王縣長乾同：

每個建議案性質不同，有時不是縣可辦到的，要轉請上級單位研究辦理，縣可辦到的……。

李議員毓璋：

可以慢一點回覆，但不要函覆研議辦理。

王縣長乾同：

縣可辦理的，希望各科室將來答覆各議員建議案何時要做有一明確規定，若縣沒有辦法辦的，如建議水利局來辦，就轉請水利局辦理，縣可辦理的我負責。

李議員毓璋：

謝謝。

藍議員俊昇：

這次大會縣長被質詢都不會生氣，李議員若再喊下去可能他先氣死。

前幾天萬安演習澎湖什麼人來擔任指揮官？

王縣長乾同：

民防部份由警察局長當總隊長，萬安演習由我當指揮官。

藍議員俊昇：

萬安演習台電切掉電源？

王縣長乾同：

台電有斷電措施。

藍議員俊昇：

在現代社會這措施合理嗎？

王縣長乾同：

因爲是演習，平時要防犯，若臨時遭遇空襲如何燈火管制，這是臨時措施斷電四十分鐘。

施局長志茂：

世界各國對類似演習有定期但不能很長，一年一度……。

藍議員俊昇：

演習視同戰爭，切掉總電源合理嗎？

施局長志茂：

不是警察局主管。

藍議員俊昇：

依局長判斷，斷電合理嗎？

施局長志茂：

與民防結合，民防有警報測試，所以有必要，但不要太多。

藍議員俊昇：

四十多年前澎湖就有發電廠，日據時代美軍來轟炸也不必把總開關切掉，只是要百姓將窗子封起來不要使燈光外洩管加以制以免形成轟炸目標，當時飛行員以目視若有燈光表示有人居住，現在的空戰以電腦鎖定目標，不用看地點飛彈就打過來，所以這根本是亂來，欺騙社會求得成果，將總開關切掉，若戰時白天請問要不要關電？

施局長志茂：

白天燈火沒必要管制。

藍議員俊昇：

難道敵人一定晚上來，欺騙社會，有這思想者根本還活在四十年前，比日本兵更封閉，現代戰爭全部用電腦，怎麼可能晚上切電就無法攻擊你，最近伊拉克戰爭難道沒看到，所以這是欺騙社會，反科學教育，這演習失敗，老百姓根本不了解現在戰爭演變到什麼程度，做這決策的人頭腦

有問題還活在四十多年前，不曉得現在的戰爭怎樣，水、電都沒有可以投降，這是沒有文明的社會，一天派兩架飛機飛一圈，就切掉水、電，那什麼人供給我們水、電就可投降，這是反科學教育。

地價評議委員會根據議會建議做這決策，郝院長說現公務員第一官僚、第二反科學、第三排斥現代知識，怎麼可能建議回去就一定完成，這種說法是反現代知識，台灣現減免房屋稅有兩三個地方，一、中正機場路竹鄉、大園鄉、二、小港機場小港區，可參照他們用什麼標準訂，飛機降落起飛噪音分貝涵蓋幾百幾千公尺，以這爲標準審核房屋稅，第二級減多少，那有可能議長提案減免五村就五村，所以才遺漏成功，若把圖畫出來噪音範圍多大，現在就不會被議員質詢，你還說送地價評議委員會，如果你照這種方法做決策，每次到議會都要吃苦頭，照理這個會要請環保局長參加，請專家來看飛機起降噪音涵蓋範圍多大，減免多少，畫出來的村里全部列進去，沒影響就不必減免，這是公共政策，若有說的就減免，沒說的就沒減免，根本亂七八糟，主秘下次要主持會議須愼重，要請環保局長做噪音試驗，不是只有議員在此建議，怪不得議員會罵你，開會要搜集資料，看中正、小港機場如何處理，不是信口開河，亂來，開會都隨便亂搞。

許議員南豐：

這社會很多事情不是對與錯，而是公不公平！李議員剛才的動作有點火爆，但他是代表這些受不公平待遇的村民，這就是爲了不公平在抗爭。

風景特定區已成立，若規劃，要人家遷移墳墓，到底要遷往何處，公墓公園化關鍵如何？現一坪風水地平均五千元，現人死了要入土爲安，要公墓公園化以二百元加四成要向人家購買，百姓是賣給人家做風水地或給政府做公墓，要將關鍵提出來，選一好地點東西向、南北向，這是中國傳統倫理，人一過世看那一年適合東西向或南北向，不分貧富大小都一樣，予以登記，也可預約，政府規劃十坪或八坪，五千或六千，十坪十萬就可安葬，大家公平，所以公墓公園化關鍵未提出，否則要人家遷墳墓要遷往何處？事實上沒地方可遷，內政部每年都邀請承辦單位看墓園，如果這件事沒有目標根本沒辦法進行，以目前墓地埋葬辦法，可說大家都違法，包括本席父親，但什麼人敢去遷，關鍵要提出來，爲何大家不讓你做公墓，價錢要合理，儘量規劃，如台北縣政府那一村里提供縣府做公墓公園化，土地取得絕對價錢公道，同時補助這村里基層建設，大家才願意，現找風水都要自己有地否則很困擾，以前日據時代強制民眾遷墓有些人不願遷把墓地剷平上面用一石頭做記號，這件事老一輩人都知道，這是軍閥時代日本人殖民政策，你們高喊多年的公墓公園化到底在那裏？台灣公墓公園化做的很漂亮，甚至有預約，關鍵在此，否則這些墳墓你永遠無法解決。

蘇議員崑雄：

風景特定區籌備處已經成立，縣長有何感想？

王縣長乾同：

這是突破，將來觀光規劃和開發能由觀光局來做是件大事。

歐議員中慨：

這幾天同仁問環保局長，陳立委是否向中央爭取二十萬消滅野狗，本席這幾天常在想這件事，因現台灣社會有三個現象，一、交通不通。二、治安不安。三、環保不保。中央政府成立環保署即是突顯環境保護的重要，今天本席在此向環保局提出嚴重的抗議和不滿，堂堂一位國會議員爭取二十萬，乾脆不要，至少也要二百萬甚至二千萬，澎湖人的心聲一直沒傳送出去，澎湖這麼多困苦，沒適當的傳給中央、省，才造成今天澎湖人到處受人欺侮，當兵被人打成無法言語及站立。澎湖特色野狗多，身為立委卻爭取二十萬，本席昨天捉到這隻野狗，狗北辰市場最多晚上十點多才出來活動，環保局要有一套辦法繼續捉，要有經費，人群狗黨，狗都是晚上出來活動，過去冬天在補捉，是錯誤的，且要有經費請人來捉，按你們的計畫持續性撲殺。

陳議員進雨：

狗很敏感，在捕捉時車輛一到所有的狗都跑開，它嗅覺靈，如何處理？每年都在捉卻越捉越多？

謝局長瑞滿：

野犬捕殺，環保局成立在二月間請各鄉市做一次局部性捕殺，五月份是全省捕殺月，擴大面積現已開始在做。

蘇議員崑雄：

五月份要捕捉野犬，剛陳議員說：車子還未到狗全部跑光了，五月份是狗的發情期，捉一隻母狗在車上，公狗一跑不掉，研究出母狗的味道放在車上，不怕捉不到狗。二十萬雖然很少，怕也不能捉不到狗。

陳議員進雨：

情治單位有線民，我們也可佈置捕狗線民，狗發情，公狗一大群來通知的人，發給獎金獎勵，這樣捉狗就比較容易。

方議員榮一：

環保局編列捕捉野犬預算有多少？

謝局長瑞滿：

八十一年編列二萬五千四百元。

方議員榮一：

編二萬多連油料費都不夠，怎麼捕捉野犬，難怪歐議員說二十萬乾脆不要，那二萬五千元不要算了，本席給你，應多編一些？

蘇議員崑雄：

縣長公館也養犬，以後環保局要捕捉野犬因經費不夠，請縣長牽母狗出去散步，後面有公狗，你們趕快去捉，這樣較省錢，免得車子一到狗全部跑光，這問題請縣長協助，為了環保。

風景特定區成立後，縣民有一困擾，管制後會不會比非都市土地管制更嚴重？

王縣長乾同：

不致於如此，景管處也要根據非都市管制修正辦法合併來做，但要強調風景特定區將來規劃的觀光據點，有關觀光據點維護工作可能管制比較嚴，如桶盤島、時裡、吉貝不能再任由破壞景觀，一定要維護，必要的管制還是很重要，我發覺雞膳嶼、碇鈎有台灣旅客租船到那裡把石頭挖掉，景觀一定要維護管制。

蘇議員崑雄：

管制是少部分且是在一般海岸線或無人島管制較嚴，其他鄉間會不會有列入風景特定區而無法蓋房子的情形發生？了不了解澎管處設定幾個範圍？

葉局長國清：

澎管處成立對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除了風景據點及一些無人島管制屬景觀特別管制區外，大部份土地都是一般使用區，跟原來使用沒有什麼差別，原來的還是可以使用且配合非都市土地管制放寬部分以特殊地區方式來放寬，這部分跟風景區的管制是同時辦理，不會比以前的管制更嚴格。

蘇議員崑雄：

局長說沒有特別的管制也不會比以前管制更嚴，但縣府有無對外說明！所以會造成一般百姓對澎管處有排斥心裏，還會造成一些特權買地且反對有些地方被管制，一般被管制都屬自然風景生態很脆弱的地方才需特別管制不要被破壞，現鄉村蓋房子放寬了，以後管制會不會更嚴重，若不會爲何一般百姓還存有疑慮，希望縣長廣爲解說，不要造成一般老百姓的誤會。

澎管處成立要發展澎湖觀光，有什麼阻礙？而澎湖發展觀光最大的阻礙在那裏？

王縣長乾同：

澎管處成立後，各界也很關心這件事，上一次已在省政府和觀光局進行協商將來土地管制問題，至於澎管處開發觀光有無阻礙，有，第一、水電不夠、第二、全民共識不夠、第三、民眾配合如公墓、軍事管制問題還有待協商。

蘇議員崑雄：

水電是政府無法大刀闊斧來做。二、共識問題，本席剛說老百姓不了解，所以才有共識問題，還有一小部份既得利益者反對，以我家爲例，劃爲自然風景特定區，要拆掉，當然我會反對，目前澎管處所要用的地是取公地爲主，土地問題可能影響較少，另外我認爲墳墓是最大的問題，請問鄭局長每月死亡人數大概有多少？

鄭局長長芳：

一年三百多位。

蘇議員崑雄：

有幾位用火葬？

鄭局長長芳：

火葬者不多。

蘇議員崑雄：

墳墓是本縣發展觀光最大阻礙，現本縣有幾處公墓公園化？

王縣長乾同：

比較有規模的是湖西鄉青螺公墓公園化，馬公市第六公墓沒做成功。

蘇議員崑雄：

馬公市沒做成，是否在你任內？

王縣長乾同：

是前任市長做的。

藍議員崑雄：

你又接任八年也沒做成功，現在當縣長更不能成功？

王縣長乾同：

公墓公園化大家要有共識。

蘇議員崑雄：

這共識是你破壞掉的，你把全付精神放在婚喪喜慶，任何人請你點主你都前往，你要點主前可建議火葬的我才去，縣長要推廣火葬，否則二、三十年後死人和活人爭地，剛許議員說一坪風水地五千多，比海專徵收地價格更高，在四年任內能把公墓公園化及火葬問題處理一成效出來，後代的子孫會感激你一輩子。

王縣長乾同：

蘇議員意見很好，我已經在推廣。

蘇議員崑雄：

前幾天星雲法師來澎，報載你歸依三寶，佛教徒說圓寂，出家人有在土葬嗎？

王縣長乾同：

出家人大部份火葬比較多。

蘇議員崑雄：

出家人不土葬，一律火葬，你踏的第一步是對的，以這來進行，最好推展火葬，但火葬後須有納骨塔，現海專用地多少墳墓要遷移？

鄭局長長芳：

八十幾座。

蘇議員崑雄：

這是第一步溝通共識問題，民眾領墳墓遷移費時要建議放到納骨塔或火化再進塔，不要一座墳墓十幾萬又去買一塊再葬下去，等於補了一坑又挖了一坑，這是最好時機而不會運用，每天去替人家點主，每個人心裏都希望子子孫孫做官、發達，變成縣長在推展土葬，所以應從縣長本身做起，已歸依三寶成佛教徒，你敢說百年之後要火葬嗎？

王縣長乾同：

我逐漸推廣，副議長令尊我去溝通希望火葬。

劉陳議員昭玲：

這我可替縣長澄清，我父親過世第二天縣長就去悼祭，當時縣長就跟我提到這問題，焚化後要放入納骨塔，焚化就已心有不忍，放納骨塔要十萬、二十萬，二、三年後把它拋在後面，甚至有人幾年後要找親人的骨灰罈找不到，本會同仁一再強調公墓公園化或建一大型納骨塔，讓祖先百年後放入納骨塔買了牌位二、三十萬永遠放在那裏，擺個香爐逢年過節要悼祭拈香，所以建一有規模的納骨塔有其

必要。

蘇議員崑雄：

納骨塔問題已向縣長溝通好幾次，現每鄉市都有獎勵辦法，辦法何時擬出獎勵民間來從事，副議長令尊過世要找個好的納骨塔都沒有。

王縣長乾同：

大家關心這問題很正確，現火葬場需改建，納骨塔也要興建，我曾交代家人，由我做起百歲後一定火葬，但不納在塔內要灑在澎湖群島。

蘇議員崑雄：

各位記者小姐、先生都已聽到，縣長百年後以身作則火葬，骨灰灑在澎湖海域。但目前無法如台北市火葬比例百分之七十，當初前謝副總統大力推展，但被兩位姓蔣的破壞，占地那麼大又找好風水，但我認爲風水也不大好，做風水不一定那一房比較好，兄弟就不和，不像縣長那麼大的心胸，你的兒子不會有大房、二房好壞之分，但在未突破觀念前，公墓公園化要如何來做？

王縣長乾同：

鄉市公所規劃。

方議員榮一：

後寮有一納骨塔，有意願做公墓公園化，若興建規模非常大，但水利局卻說要建地下水庫，令人納悶，現要發展觀光，墳墓問題需要解決，後寮有意願要讓你們興建納骨塔應趕快去做，縣長也參加他們的村民大會，他們反映不要建水庫，但卻願意做「公墓公園化」！爲何不往這方向去做？做了納骨塔裝置冷氣，後代子孫心裏也很好過沒有顧慮，請縣長重考慮執行，不要叫水利局去做水庫。

陳議員友志：

公墓公園化，縣長有沒有參觀過彰化二水，做的非常漂亮且有所有權狀，父親在這裏，旁邊兒子就把所有權狀買起來了，將來他百年後就葬在父親旁邊，不用煩惱墓地問題，而且擺的非常整齊且有照片，有時間縣長可去參觀，可說是目前做的最好的公墓公園。

蘇議員崑雄：

五月一日辦理海專用地說明會，最後縣長結論要減少徵收，有沒報公函給教育部，公文給本席看一下。

丁局長振名：

目前公文還沒上去，但以電話連絡過，教育部……。

蘇議員崑雄：

不能用電話，用電話沒有依據。聯合報五月一日刊載縣府吃定老百姓，平均地價漲百分之五，有資料顯示海專用地在十一月分徵收，今天爲了個人官運犧牲老百姓，民航局、電力公司、縣府都是政府機關，爲何民航局徵收土地可加、五十倍，開協調會，電廠徵收土地也開協調會，身爲澎湖父母官爲了自己的官途，站在澎湖縣民頭上吃澎湖縣民的錢及權利，口口聲聲做強勢縣長，強勢同義詞是「壓霸」，要「壓霸」去找郝柏村，不要找澎湖縣民。開協調會、說明會，本席是新進議員，被你騙了，吃定本席，本

席代表這些地主，也等於是吃了澎湖百姓，徵收土地名冊有沒有給朝陽里？

丁局長振名：

應該都有。

蘇議員崑雄：

西衛里辦公處都有一份名冊，有的民眾沒收到會找里長查詢看土地有沒被徵收？有沒給朝陽里？是否縣長是西衛人，所以瞧不起朝陽里！而徵收土地名冊沒給朝陽里！吃定了朝陽里！難怪說縣政府吃老百姓，這問題能否解決？

王縣長乾同：

徵收土地名冊沒明文規定要給村里辦公處。

蘇議員崑雄：

但已經給西衛里，是否有大小之分。

王縣長乾同：

西衛里有，朝陽里應該也會有。

蘇議員崑雄：

西衛出了一位縣長，教育局不敢不給西衛里！

王縣長乾同：

沒有這回事。

蘇議員崑雄：

當初要求貴府把名冊給本席，縣府不同意，但名冊外流，有些人有拿到。

王縣長乾同：

不是縣府壓霸吃百姓，那不就我吃我自己，我也是地主。

蘇議員崑雄：

吃你自己是應該的，你為了自己的官途！

王縣長乾同：

因這是八十年度預算，要執行……。

蘇議員崑雄：

開會的結果，十月份前徵收就可以，為何要趕在六月三十日，且七月一日土地公告地價提高，當初要提高為兩倍，後來科長去爭取平均提高百分之五，開闢四維路地價由一坪五萬變為六、七萬，徵收一坪才八千多，增值稅扣兩成，最高百分之四十，最低百分之十五，平均最少還有百分之二十，徵收海專土地，紅木埕地都在路邊，西衛里都靠北邊，為何紅木埕的價錢和西衛一樣，瞧不起紅木程！

王縣長乾同：

請別誤會，海專用地是都市計畫在民國六十二年訂的，因為是海專預定地，價錢才這麼高，否則都市計畫邊緣是農業區禁建，農地更廉價。

蘇議員崑雄：

徵收土地有幾種方式？

高科長華鴻：

土地徵收所採的方式有很多種，不過海專用地屬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中央政府規定全國同一方式，沒協調，以通知代替協調，所有公共設施用地徵收都按這模式，也不是單獨對海專用地採這模式。

蘇議員崑雄：

說明會已是霸王硬上弓，協調會是先說條件再來做，同樣是政府機關，尤其你是地方父母官，沒爲地方爭取福利、權利，海專用地已二十年爲何事先不協調！

王縣長乾同：

蘇議員對這件事很關心我可以理解，公共設施用地不需要協調，賸貿機場用地一定要協調，若每項公共設施道路用地都要協調，那還要政府嗎？所以公共設施用地跟其他一般農地不大一樣。

蘇議員崑雄：

不要推卸責任，中華民國外匯存底全世界第一，七、八百億美金，爲何民航局能開出三、四十倍的價錢給地主，我們也給向中央爭取，爲了後代教育，地主沒有一位不同意徵收，但也應有合理價格，一路之隔價格差距多大，徵收之前又開闢道路，炒地皮，造成自己的困擾，你自己犧牲是應該，但爲你自己官運，要別人替你犧牲嗎？爲了自己犧牲別人，五月二日召開說明會，本席提議是開協調會，我不了解其中之嚴重性，本席是菜鳥被你騙了，但在會中又說方議員不懂，主席白當了，方議員做過代表會主席，你把議員同仁都看扁了，你當了八年市長有足夠行政經驗，你用你的經驗來吃老百性，不用你的專才去爲本縣民眾爭福利，反而吃老百性又不承認，說明會中請減少三成徵收面積，但沒結果，協調會就會有所結論，說明會只是說明而已已霸王硬上弓，還有什麼話好說，這問題目前有無補救方式！

王縣長乾同：

公共設施用地若都要開協調會和百姓協調價格，在都市計劃區內絕對辦不到，各位議員可實地到馬公高中後面看一片農業區地價一坪加四成九千多是否合理，我不是爲了政績和官運，蘇議員在說明會中說我恐嚇百姓，我絕沒有這意思，海專若不是我恐嚇教育部就不會成立。當時說四億多的土地要由地方政府負擔，縣政府沒錢，我向教育部楊常務次長說只要教育部出錢，我的土地犧牲都沒關係，被我感動才決定八十學年度……。

蘇議員崑雄：

你犧牲自己向教育部爭取是你的政績。

王縣長乾同：

不是政績，歷任縣長一直呼籲在澎湖設立海專。

蘇議員崑雄：

在坐每一位都很願意，但不能犧牲別人來做這件事，錢是教育部出的，但你爲何向教育部說四億多。

王縣長乾同：

這是有根據的，照公告地價。

蘇議員崑雄：

可事先開協調會再向教育部要錢。

王縣長乾同：

公共設施用地不能這樣處理。

蘇議員崑雄：

騙人，有幾條徵收土地的法令，按土地法是申報地價徵收

，以平均地權條例按公告現值徵收，都市計劃法是公告現值加四成，獎勵投資辦法按市價協議辦法，大眾捷運系統是按市價徵收，公路法加三成，這麼多方式徵收辦法，爲何硬作成決定，地政科長爲何不替縣長想出不被人痛罵而受人喝采的方式，海專用地最少徵收面積是十公頃，縣府要徵收十一公頃多，乾脆全澎湖都徵收爲海專用地，應徵收十公頃，價錢再由地主商議，一坪六千多加四成八千多，增值稅以百分之二十算，剩七千多元，隔壁的地一坪五、六萬，相差多少倍，隘門加三四十倍，海專紅木埕、西衛地，你吃了西衛人，以後他們會恨你一輩子，我知道你本身有好幾塊地，可領幾百萬，但現以農地出售，五福路、六合路邊一坪也要四、五萬以上，那塊地二十多年的文中用地誰敢買？被綁死了，地主都是繼承下來的，因大家認爲那種地也沒什麼用，都出外討生活，突然有這幾百萬，領了錢就走了，但當他了解後會恨你一輩子，目前一些地皮都被炒熱，本縣面積有多大？成立海專應建議縮小面積，請問海專能否發展成像台灣專科學校的規模，既然不能請縣府報上去減少徵收一公頃多，徵收十公頃就好，這樣較圓滿，要去爭取對縣長及地主都好，利人利己，不要做損人利己的事，做強勢縣長向郝柏村、教育部要錢，否則「壓霸」澎湖人是不對的，郝柏村說朝令有問題夕改又何妨，報公文上去建議修改，這件事縣長有沒有辦法做？

王縣長乾同：

我不同意蘇議員的說法，成立一所專科學校眼光要看遠要有前瞻性，否則將來這所專科學校就像現在的小國中一樣。

蘇議員崑雄：

二十年前是十公頃，二十年後呢？剛本席說全縣都徵收，何謂遠？何謂近？澎湖學校是畸型發展，以前中興國小本席唸書時是十八班，現在又是幾班？都市的膨脹，鄉村的沒落，造成這種問題出來，當初預定十公頃，現在要做就另找一塊二三十公頃的地做準備將來要發展，眼光要遠，現應對這些地主有圓滿的交代，再爭取公地做分部，不要懷有越省事越好及不做不錯的心態，否則澎湖就不要發展，徵收土地須經過行政院核准，有沒有公文？

王縣長乾同：

是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在民國六十幾年就明訂，正式奉准核定。

蘇議員崑雄：

不用報行政院核准再徵收嗎？

王縣長乾同：

已經過核准才能徵收？

蘇議員崑雄：

行政院公文核准徵收土地，把公文給本席看一下。

高科長華鴻：

這公文是海專派專人送到教育部，海專擬訂徵收計劃，由教育部送到內政部，是行政院授權內政部核准，然後由內政部命令台灣省政府，省政府再轉澎湖縣政府，有核准的公文，若蘇議員要，再影印一份給蘇議員。

蘇議員崑雄：

要有合法程序，這張公文十二點之前給我。這問題我還是堅持，怎麼來解決？開會形同虛設，地主不要求增加價格，只是要求減少徵收面積，把剩下來的土地重劃照比例給這些地主，這樣對雙方都有好處，而縣府連報都不肯，本席表示嚴重抗議澎湖縣政府藐視議會及全縣縣民，強勢縣長不是這種作法。三號道路用說明會，除了澎湖縣政府以外的政府機關全部用協調會，澎湖縣政府全部用說明會，霸王硬上弓，現澎湖百分之九十預算仰賴省及中央補助，要一元要十元都是一趟，恐嚇也是一次，爲何不做，四月分就要徵收土地，在這之前你知不知道公告地價要提高多少，十公頃全部公告地價都一樣，爲何馬公市同樣是路邊有的較高有的較低，把西衛土地價格提高是應該，不把紅木埕看在眼裏，縣長只爲自己站在澎湖縣民頭上開拓你的官途。當初文三用地劃定，地主爲了後代子孫有較好的教育環境都未反抗，但縣長只爲了自己能否高昇及所開支的支票免再損龜，犧牲自己村里及紅木埕民眾權益，希望縣長能解決地主抗爭的問題。

王縣長乾同：

我無法解決。

蘇議員崑雄：

立法院懲治叛亂條例，二、三天就解決了，那是法律都能解決，用學運解決，意思是要本席號召地主拿白布到縣府抗爭才能解決？

王縣長乾同：

不是，蘇議員誤會了。

蘇議員崑雄：

沒有誤會。

王縣長乾同：

各位議員可以發現這次大會希望大家以和諧的心態互相尊重，都市計劃區文三用地，是都市計劃明訂的要怎麼變更，我沒有權責！我也是地主。

蘇議員崑雄：

不是變更，藍議員也是地主。

王縣長乾同：

要求縮小面積，怎麼縮小？還要經過都市計劃委員會。

蘇議員崑雄：

先報教育部。

王縣長乾同：

專科學校用地一定要十公頃以上。

蘇議員崑雄：

十公頃是二十年前所訂，現爲了澎湖土地問題已改十五公頃。

王縣長乾同：

不能隨便亂改。

蘇議員崑雄：

現教育部的法令專科學校要十五公頃以上才能設立。

王縣長乾同：

這我就不清楚，但這十公頃是以前都市計劃明訂的現怎麼變更。

蘇議員崑雄：

要設法，否則本席去當縣長就好了。

王縣長乾同：

那有可能這樣。

蘇議員崑雄：

什麼叫沒有可能？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你都有辦法抗爭。

葉局長國清：

都市計劃編訂的公共設施用地，若要變更必須經過各級都委會變更，不是要求教育局報公事給教育部同意變更或縮小就可以的！需經過三級制的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才可辦理，且都市計畫變更手續繁雜且時間也相當長，海專用地十公頃現減徵百分之二十，必須都市計畫核定後才能這樣做，否則不依都市計畫徵收就是違法。

蘇議員崑雄：

不是要求馬上做，問題是有無踏出那一步，剛才褒獎你讓你有心去做，都是白費，要像李議員那樣，你才會答應，那種態度表現，本席認為沒必要，我個性不同好好跟你溝通，但縣長一句話就回絕沒辦法做，縣府是為民服務，老百姓有要求，你要設法去做。前兩天藍議員、許議員說中華路農地變更建房子，人家都會找出法令來做，問題是你有沒有心為民服務，你現在想做的只是婚喪喜慶愛表現去慰問什麼人，為何不把所做實質的事務刊登出來，明知不可為而為才是強勢縣長的做法！希望三天內說明會建議減少徵收的公事報上去，不要以電話那沒有紀錄，副本給議會，要做才知可行不可行。

王縣長乾同：

正式公文給教育部，副本給議會。

蘇議員崑雄：

不要很單純的說明為了這說明會就這樣做，要把實際的困難在公文上註明，不要敷衍，除非你想當立法院院長。

代課老師學歷要提高，這是教育部規定，貴局有無反映？

丁局長振名：

七十九學年度（即去年）七月份開始國小代課教師一定要提高學歷到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我們向教育廳提出反對，教育廳也向教育部反映延緩一年辦理，到今年一定要執行。

蘇議員崑雄：

代課老師報名專科比率占了多少？

丁局長振名：

以本縣而言幾乎沒有專科以上學歷來報名！但教育廳給我們的公文有一彈性，過去當有國小代課經歷的就是高中、高職畢業可以繼續參加考試。

蘇議員崑雄：

有代課資歷的也會新陳代謝，以後他們不考試了，要結婚或出外，還有沒有人再去報考！有專科學歷的要回來報考嗎？有多少人？

丁局長振名：

要從整個層面考慮，師資培養部份將來要補充師資，最後目的要消除代課。

蘇議員崑雄：

要取消代課，代課老師考試已舉辦多久？

丁局長振名：

很久了？

蘇議員崑雄：

已那麼久還用代課老師，正式師資永遠跟不上，今年保送二十名，幾年後可以補上。

丁局長振名：

四年以後國小老師會有五十名回來！

蘇議員崑雄：

四年後就不需要代課老師囉？

丁局長振名：

以目前每班級一點五人的編制，代課老師是可不必要了！

蘇議員崑雄：

四年內是否可命令不能外調外縣市，不然外調也是補不上，代課老師制度已很久了，公事下來縣政府就接受，從不想澎湖的特殊問題，既然澎湖土地都屬特殊，不能公文下來就全盤接受，將特殊情形提出抗爭，才有擔當，今年代課老師本席敢斷言一定報名人數不足，剩下的就由縣長自己安插了！幾個專科以上的在代課呢？本縣出外唸大學，專科的多少人要回到縣來考代課教師，代課老師沒有保障，沒有人會過來考，基層特考就會有台灣籍的過來考試，這問題要反映，不能照教育廳的公文全盤接受，可以延一年，可再繼續，這行政命令本縣不能接受！

丁局長振名：

今年全省都要按這規定執行，但有彈性有代課資歷的高中、高職可報考，一方面上面對師資的培養開闢一條路，連續五年代課每一學年度累積六個月可以參加暑期師資訓練班，另外代課連續七年每學年度有三個月以上可以參加進修，這可培養師資，另外還有學士後國小師資班，也是利用暑假讀書，畢業後馬上可以分發，現朝兩管道一是正期的高中、高職畢業生讀師範學院，一部分是學士後再唸的。

蘇議員崑雄：

這辦法能否彌補本縣師資之不足，尤其今年若報考人數不足該怎麼辦？就沒有老師上課了！再報公事上去，副本給議會，議會支持你們。

體育問題，當初隘門國小桌球隊風靡全省現已沒有那種風光了，才三、五年就沒有了，縣培養選手讓外縣市利用，馬中籃球隊得全省第一名，差不多一半是中興國小所培養的，一所小學有辦法培養籃球選手連續幾年得到全國第二名。

丁局長振名：

中興國小對少年籃球提倡非常賣力，尤其是王先生非常努力義務協助學校訓練球隊，是中興國小籃球隊大功臣，當然學校行政人員、老師合力支持也是重要因素。

蘇議員崑雄：

但最大的功勞是王先生，他不是教育界人士，他很有心的付出時間，自掏腰包購買營養品給選手補充營養，學生家長不同意孩子打球他親自去拜託，教育局有沒有表揚他。

丁局長振名：

在隊伍回來時有公開表揚過。

蘇議員崑雄：

有幾個人知道呢？要讓全縣的民眾都知道，他付出的心血都沒要求回報！好人好事可否表揚。

丁局長振名：

在今年體育節要表揚他，有關好人好事應由鄉市公所來陳報，可建議學校把他陳報出來，因爲他也算是一位良好的義工。

蘇議員崑雄：

不要埋沒這些義務職的人，現隘門國小乒乓球隊已殞落，教育局沒注重這問題，馬公國中籃球隊已兩位簽約被挖角了，教育局不聞不問，我們爲何不好好栽培呢？教育局能力不夠，爲何不出面找一些企業家來配合栽培，職業棒球也是企業家支持，很多運動也都是，澎湖旅外同鄉有很多有成就的人，請縣長做些實質工作，不要有大陸來澎探親的縣長送個錶在報紙上大肆刊載作秀。

中華路、林森路口即文化中心旁紅綠燈半年來有多少件車禍？

施局長志茂：

中華路、林森路口附近從去年十一月到今年四月間一共發生十件車禍，比例很高。

蘇議員崑雄：

十件車禍死了二個人，局長正在修博士對統計學應很內行，既然比例高且死亡率也高，有無考慮如何減少這路口車禍的傷亡。

施局長志茂：

這十件車禍我們做了分析，發生原因號誌運作管制時駕駛人不依號誌指示行駛。

蘇議員崑雄：

因爲紅綠燈看不出來，紅燈可以左轉，綠燈不能右轉，從新生路到中華路的林森路跟中華路以北的林森路路口怎麼設計的？道路可否更改？要不要經過都市計劃委員會？

葉局長國清：

這條路當時規劃就是這樣，結果發生交通事故後，就以交通工程改善，當時以易肇事路段方式改善。

蘇議員崑雄：

當初這條路爲何這樣設計？爲何不直直的下來，爲何轉過大彎再個缺口？路是轉彎較好還是直直的做？

葉局長國清：

都市計劃公共設施的編定或規劃，地方政府沒在辦理，都委託省住都局市鄉規劃處規劃，爲何會考慮這樣，我不太清楚。

蘇議員崑雄：

地方政府有沒有權利建議，既然有，當初規劃的人是傻瓜嗎？縣府承辦人爲何准他這樣做，都該打，但既已成事實，該如何補救，那紅綠燈如何改善，紅燈左轉，綠燈不能右轉，有這問題存在，而且紅燈可以右轉時還要走一大段才能右轉，停車線太超出，上林森路經中華路要轉一大圈，希望修正。

施局長志茂：

交通問題牽涉交通工程、設計、執行，我們負責執行部分，在現地仔細研究一下，若是交通工程方面再配合有關單位，有關設計紅綠燈問題仔細觀察，那種比較適當再妥善修正。

蘇議員崑雄：

道安會報時提出將這十字路口徹底解決包括小型分道線，分隔島右邊兩部車不能過，前面車停下來後面車不能右轉，堵死了，規劃設計錯誤。

第三漁港交通碼頭建議早上六點到九點之間能有三位安檢人員，現是觀光旺季且道路窄小，車子多容易塞車，而第三碼頭會塞船，希望安檢人員多一點，在這段時間疏解流量，若人手不夠，因那裏有憲兵配合安檢，也請憲兵提早支援，另外下午撤崗時間是下午六點，現下午六點時間還很早，船大部份七點才回來，希望撤崗時間能延到七點半，這問題請馬上解決。

施局長志茂：

警力調配回去再研究。

蘇議員崑雄：

現警察局缺少人力，現澎湖子弟在外縣市服務的志願要調回縣服務的，請局長促成。

施局長志茂：

目前缺一百七十幾位，有本籍的子弟要回來，程序要服務單位同意，我們原則儘量歡迎他們回來，但獎要多於懲，且服務的時間有些地方有限制，有些特別好的機關不放人。

蘇議員崑雄：

一、以局長人脈關係，應沒問題。

二、很多制度不適於澎湖，請局長突破，本籍子弟欲回縣服務的，請局長盡力促成，也可減少流動量。

黃議員宗妙：

質詢時間若發生某種衝突，主席能否動用警察權？

黃主任秘書東華：

會場秩序由主席控制，有糾紛主席會制止。

黃議員宗妙：

立法院有，本會有沒有？

村里配合款已取消，但相對的建設卻變少了，所以取消配合款也沒多大用處，沒有建設什麼都等於零，爲地方需要我們認爲有必要建設，村里自己花些錢，縣府也投資一些好嗎？

吉貝爲北海觀光據點，活動中心已破損不堪，有礙觀瞻，應加以整修。

王縣長乾同：

是否指中正紀念館，這是私人所捐獻的，因涉及產權問題，已糾紛好幾年，鄉公所也很關心這問題。

黃議員宗妙：

縣府不能整修嗎？

王縣長乾同：

是否了解詳細內容再答覆，以前這棟活動中心是交給學校使用，最後學校又還給社區，因產權問題糾紛好幾年。

黃議員宗妙：

已好幾年了，還要了解，怎麼處理事情？

王縣長乾同：

這活動中心是私人捐獻，產權糾紛已爭執好幾年，尤其韋恩颱風後破損更嚴重。

黃議員宗妙：

產權還弄不清楚，那是否沒辦法整修了！

王縣長乾同：

深入了解一下，若需要整修，再與鄉公所協商處理。

黃議員宗妙：

對小學合併的看法如何？

丁局長振名：

謝謝對小型學校合併的關心，上次白沙鄉代表會曾建議過，案也送到縣府來。站在財政支出立場很贊同歸併小型學校，但歸併後產生幾個問題須考慮，一、要併掉那個學校，那個村的人會反對。二、併了學校，校長的安置也要考慮。三、學生上學距離要拉遠，要求用交通車搭載，教育局有沒有能力買及維護，都要考慮，也要全盤了解，所以接到這案，就委託赤崁國小來辦理全面調查評估，到底學生家長對這併校方式看法如何？

黃議員宗妙：

局長是否讚同？

丁局長振名：

若剛所講的三個困難問題不去考慮，是很贊同應歸併，因學校規模太小，對學生學習並不很良好。

黃議員宗妙：

明知歸併較好，爲何又設立烏嶼國中？又沒幾個學生，一位老師教了好幾科目，他又不是萬能的，要設這學校不如把這筆錢投資在本部，現能否每一科目都請一位老師，這件事是誰答應的？

丁局長振名：

是烏嶼村民要求設立。

黃議員宗妙：

你要去和他們溝通，他們當然要求就近設立學校。

丁局長振名：

不但縣府去溝通，甚至教育廳副廳長去提出相反的看法，他們也絕對不能接受。

黃議長宗妙：

有否實現每個科目都有老師教。

丁局長振名：

學校的編制是一定的，每班兩位老師。

黃議員宗妙：

他們也算一所學校，也沒體育老師、英文老師，什麼都沒有。

丁局長振名：

受編制所限，目前只有一年級，因此老師少一些，將來三個年級……。

黃議員宗妙：

一年級學生各科目也都要學到，一位老師全部都要教，豈不十項全能，是誰答應要設校？

丁局長振名：

是前任縣長時決定要做的，也是應當地百姓要求。

王縣長乾同：

烏嶼分部，地方建議了好幾年，教育廳副廳長陪同省議會教育小組到烏嶼考察，地方上更強烈要求，因家長將小孩送到赤炎念書，要擔心吃住問題，一方面擔心小孩離開家庭會變壞，所以一再要求希望在烏嶼成立分部。

黃議員宗妙：

將設分部的經費，在本部蓋一棟設備較好的宿舍，並請人管理，相信這些小孩也不會去做什麼壞事。

王縣長乾同：

這筆錢是教育廳專款，若要改善白沙國中校本部，也不會有這筆錢，因爲白沙國中班級無法達到標準。黃議員用意很好，但要這樣做，也不是只有一所國中，將來希望對離島國中能爭取更多經費予改善設施。

黃議員宗妙：

烏嶼國中學生目前學不到什麼？

王縣長乾同：

剛開始設立受師資和學生人數影響無法達到很正常的教學，逐漸擴充後會建立制度。

許議員麗音：

縣長如此答覆黃議員，表示你不懂教育，慢慢擴充是騙人的，教育制度幾班就應有幾位老師，不超過四十位一班編制只有兩位老師，一位老師連體育、美術全部都要教，怎麼答覆慢慢擴充，你能爭取的預算只是硬體設備，無法對實質的教育有所幫助，身爲一縣之長，說話應負責任，不能隨便答覆，不懂教育就要請教人家，像烏嶼國中就是政治的犧牲者，烏嶼國中學生出了社會除了捕魚什麼都不懂，若到水產學校念書，除了本身要念書外，水產學校人力、財力如此充裕，都無法教好學生，那些小孩在烏嶼由二位老師教導，會有什麼出息，這是教育的障礙，你剛才所答覆是錯誤的，今天既然已設立就要彌補，對於少數偏遠離島所成立的國中如何修改法令彌補才是眞正的方法，說要補助是無法提高學生素質。

黃議員宗妙：

既已設立，那就每個科目都需有老師教導，學生才能學有所成，不容許如許議員所說的只有二位老師教所有的科目。

王縣長乾同：

我對教育很外行謝謝許議員的指導，至於擴充因島嶼分部還是借島嶼國小在上課，確實很不方便，若分部正式蓋的時候，師資方面還要做一改善，也希望教育局與白沙國中協商，對於島嶼師資應予充實。

黃議員宗妙：

趁現在還未蓋，與村民溝通讓他們徹底了解，有補救的方法不補救，一定要設立嗎？

王縣長乾同：

教育廳已核准。

黃議員宗妙：

不能變更嗎？

許議員麗音：

現討論島嶼國中成立後師資如何解決，據本席了解不會超過二十位學生就讀，要動用多少師資教導這二十個學生？

丁局長振名：

以現行規定不可能額外增加老師，一班只有二位老師，當時當地村民不了解會影響其子弟學習困擾，只想到子弟不必坐船到赤崁就讀可就近照顧到不會變壞，既已發生這問題，村民應了解到底設分部好不好，他們會親身體驗，去年我陪教育廳副廳長到島嶼去，副廳長跟他們溝通很久，村民堅決表示一定要設分部，他們沒考慮到學生在學習上發生困擾問題，我們再進一步與村長、村民就實施分部一年來他們感覺是到白沙國中就讀好，還是設分部好來溝通，若他們願意接受我們的意見，不堅持設分部，就報教育廳同意廢校，教育廳應會同意。

黃議員宗妙：

若村民要求每一科目都需有師資，能否做到？

丁局長振名：

那是不可能，我們要把困難問題給村民講。

黃議員宗妙：

既然不可能，爲何要設這所學校。

丁局長振名：

當時村民堅持要設分部，我們也是秉持長官當時的決定。

黃議員宗妙：

不要認爲是少數目，他們也是學生，要給他們最好的教育。一個博士級的也不敢說什麼科目都會。

丁局長振名：

這是確實的問題，教學上需要跟村民溝通，經過這一年時間，村民應深深體會到與其在島嶼設分部不如回到赤崁就讀，將來在白沙國中宿舍做一番努力改善設備。

黃議員宗妙：

將設分部的經費，投資在往本島就讀的離島學生身上不是更好，給他們最妥善的照顧。

丁局長振名：

這建議很好，我們也朝這方向努力，問題是目前所核定經費買油的錢不能買花生，一定要依據預算執行，如果村民願接受我們的意見，將會報省府要求准許廢校改回原來的

地方就讀。

林議員敬欽：

這就是教育投資的浪費，當初政府核准成立烏嶼國中就是沒審愼周延的評估，地方需要就同意，結果碰到師資問題，二十幾個學生要聘多少老師呢？都沒詳細考慮，所以做一決策必須非常愼重，否則本是好意變成目前的狀況。

中興國小籃球隊得到亞軍，教練是誰？

丁局長振名：

不是老師，是一位王先生，因他對籃球非常熱愛。

林議員敬欽：

今年推展體育有功人員有沒有將他列入？

丁局長振名：

有，已備案，今年體育節要予以表揚。

林議員敬欽：

他是義務職要特別給予鼓勵。

青年活動中心旁籃球場、網球場，是縣政府或救國團設置的？

丁局長振名：

當時把土地撥給他們，籃球架歸活動中心來處理，目前籃球架已損壞。

林議員敬欽：

是縣府做的，管理則歸救國團。

丁局長振名：

是誰做的我已不記得，但現是請他們管理維護。

林議員敬欽：

到底是縣府做的交給救國團管理或救國團自己花錢做的，要先弄清楚。

藍議員俊昇：

要設國中就要辦的像樣一點，現搞得不三不四，等於欺騙村民，不倫不類，任何學校都有最小的規模，沒有規模何必成立，等於弄一筆經費，騙這些學生，說有一所國中讓他們念，實際他們所受到的教育資訊是最差勁的，課程排開現有老師集中星期一至星期三上課，另外白沙國中可去支援，要求白沙國中遷辦並給老師差旅費或特別獎金，這樣執行有無困難？

丁局長振名：

以交通而言夏季較沒問題，冬天老師要過去上課就有問題，同時白沙國中連分部才七個班，本校六個班只有十二位老師，要調派恐怕學校在執行上有問題，我們和謝校長也曾談過這問題。

藍議員俊昇：

要調派也不一定要從白沙國中，澎湖跟台灣本島不同，台灣兩個鄉就好幾小時車程，澎湖即使是馬公國中去也差不到十分鐘車程，這就是如何去運用的問題，冬天有時天氣差但也不一定天天都不好，這就是辦教育的人如何拿出良心跟執行上如何協調的問題，就如以前將澳國中一位老師是國文系卻教理化，國文系從高中時期即念社會科，可說國中二、三年級唸過理化，就未再接解理化知識，所以他

如何教理化？你當時任主任督學如何去督導他。

丁局長振名：

那時我還擔任督學，已經是好幾年前，看了以後回來就非常難過，念中文系對理化已沒概念，只能以國中的水準來教國中學生。而且這位老師很努力的在課前做準備。

藍議員俊昇：

努力歸努力，不然教育部一定要限定至少要相關科才能教，最好是專門攻讀那一科系的。

許議員麗音：

我做證人，本席念中文系，要我教理化根本不可能，因目前課程和我二十多年前念的都不同，以我現在的年紀，再來研究然後去教那二節課，有可能認眞嗎？如果非設不可在不得已當中只有調派師資，白沙國中不能調，就動員所有澎湖縣老師，這就牽涉縣長行政權，教育局長無法推動，就由縣長來推動，否則就修改法令，只要成立一所國中就要具備幾科的老師。

藍議員俊昇：

教育部有沒有規定成立國中一定要所有科目都有老師才能成立，既沒規定，本席以前曾建議要在那裏蓋教室發老師薪水，乾脆把這些錢拿出一部分發獎學金給他們叫他們到本島念，一定有很多家長願意這麼做，你們要去說服？

丁局長振名：

很多家長希望把子弟留在身邊。

藍議員俊昇：

你們沒提起到本島念書要提供獎學金及全程的旅費，家長會衡量小孩會受到很好的照顧跟教育且學費免費，又有補助，說不定就會改變想法，如我們爲何要到台灣念大學，也是要求知求上進，不然高中畢業留在澎湖打魚就好，社會在進步，不要做倒退的事，這件事有無教育部建議。

丁局長振名：

教育部到目前並沒有這樣的辦法說可以發獎學金給他們，我們沒有這筆錢，不敢講出去。

藍議員俊昇：

可提建議案，地方特殊，就要有因地制宜的法令，縣長一上任就想到澎湖土地管制辦法不適合，就提出案子來，以後會做到什麼程度，是地方和中央協調的問題，教育方面也可去做，我們爭取保送，也就因以前師資不好，再怎麼教也考不上好的師範大學，所以好的學生就保送，到大學就讀就不會比人差，天資一樣聰明，但師資比人家差，要想辦法給他們獎學金，若一學期五萬元相信每位家長都願意，再算一個學期要在那裏花幾百萬，乾脆一位學生補助二、三萬，提案建議教育部，否則這國中預算不要給你成立，不要把責任推到議會，沒有老師，是不能成立的理由，而不要說議會反對，反對是因派不出老師。

王縣長乾同：

三位議員的建議非常寶貴，採幾個步驟來進行這工作，一、因已成立快一年，再度和烏嶼村民協商溝通，希望就缺失問題聽家長意見。二、教育局能否擬訂一有效師資支援辦法

，支援離島師資。這問題教育局應重視，否則二位老師要包辦全部科目，學生學不到什麼。三、提供補助或獎學金……。

藍議員俊昇：

現蒙、藏學生明明住在台北市，所有學費全免，還有獎學金，而我們的子弟住在三級離島，事實上比他們遠，可爭取公費，不要大家都做表面工作，這是一個途徑，比照他們，他們那些人有沒可能回蒙古，連蒙古話都不會講，讀大學也不必考試，我們有例可行。

王縣長乾同：

教育局專案向教育部建議。

許議員南豐：

烏嶼成立分部教育局也答應，當時未想到授課問題，本席弟弟到七美教書，一個人教七科，教育應專業化，甄試教員要相關科系，本縣教育不好辦，包括民意代表都不好講話，但不是沒問題，問題很多，因人情壓力大不好講話，這屆質詢很多都偏重教育問題，就是感覺再不發表意見就不行了。馬小特殊教育中心何人擔任主任？

丁局長振名：

特教中心是委員制，主任委員由本人兼，是法定的，許春波校長兼執行秘書。

許議員南豐：

局長和許校長有無受過特殊教育訓練？

丁局長振名：

沒有，是行政上的運作而已，執行是教育人員。

許議員南豐：

要一位辦理地政的人去當警察局長可行嗎？要警官學校畢業連軍人都不行，凡事都要上制度，不能行政又兼主任委員，特教每年二個學期要到彰化教育學院授十個學分，澎湖有授特教學分的人很多，爲何你當主任委員，許校長當執行秘書，他到底在執行什麼？你是掛名，大家尊重你，現要拼桌這種觀念，沒有這專長就不要掛名，執行秘書對特教又了解多少？

藍議員俊昇：

本席不是恐嚇你，台灣有些政治學教授講，再二十年國民黨一定垮台，他有其根據，他說國民黨垮台教育界要負最大的責任，因現在國中分A段B段班及放牛班，A段班占不到五分之一，最好的學生留學去了，不回來了，B段班放牛班留在台灣，從國中開始沒有接受愛的教育，踏入社會不會愛這社會，民進黨選票越來越多，與這個都有關連，不是民進黨就比較好，因爲他發覺執政黨沒有愛的教育，在中學階段就放棄他了，澎湖競爭沒這麼激烈，放牛班都由他們自生自滅自己去讀，那種小孩怎麼會愛政府，所以那些教授不是恐嚇是根據社會成長人口結構，二十年後這些小孩通通長大，感覺政府是錯的，對他沒照顧，害他沒在公平的立足點去受教育，票絕對不會投給執政黨，找機會報復，教育界要負最大責任，這種事不要一再重演，烏嶼那些學生長大了，有知識了，發覺以前的教育亂搞，

支持反對黨，那怎麼辦，都是你害的，這不是危言聳聽，教育成功整個社會才會成功，縣長強沒有用，要各方配合，本席給你忠告，以後國民黨失敗，你們要負最大責任。

許議員麗音：

藍議員所說不是危言聳聽。

剛才談吉貝國中紀念館產權問題，縣長就任後到吉貝至少超過兩次，從韋恩颱風整座館破坦殘壁裏面堆放垃圾，本席到吉貝感受功利主義氣息，吉貝人忙著賺錢其他都不注意，此次到吉貝赴宴，當天氣溫高達三十五度在活動中心宴客喝酒，根本吃不下，民眾談起吉貝有兩座活動中心，一是中正紀念館，一是活動中心，結果兩棟都不能使用，你答覆黃議員我不滿意，掛的名字是「中正紀念館」，李總統要我們「飲水思源頭」，現不評論　蔣公如何，至少他曾經是中華民國元首，用他的名做一紀念館，結果在堆放垃圾，難怪民進黨要加以評論他妨礙台灣發展，事實擺在眼前，讓我們後代子孫如何對前人產生景仰之心，中正紀念館，隨你整不整理，本人將你視為假想敵，以後到吉貝就變成我攻擊你的話題，不然至少中正紀念館五個字也拿下來，才不會難看，任其堆放垃圾，代表中華民國每個人都是垃圾，一個小地方就可看出我們對教育的指標，教育不成功，國家不滅亡才怪？

丁局長振名：

救國團旁籃球架是救國團興建。

林議員啟欽：

救國團對澎湖一點貢獻都沒有，與民爭利開旅館開餐廳，占用那些地，供給來住宿的外籍學生青年活動使用，對本縣那裏有好處？

丁局長振名：

每年寒暑假辦了很多青年自強活動，減少很多青少年問題。

林議員啟欽：

產權是撥給教育部，教育部轉贈救國團使用，我主張索回。請問財政科長進行的如何？

孫科長顧榮：

救國團問題，已函送教育部請他將土地歸還給我們，但教育部到目前還沒有圓滿的答覆。

林議員啟欽：

有無可能要回來？若要不回來縣府有何措施？救國團一年又回饋澎湖什麼？

孫科長顧榮：

個人立場絕對要設法索回。

許議員麗音：

非要回不可，救國團利用縣的土地營業，縣自己卻窮的要死，三合一要發揮功能，中央有陳立委，省有女暴君，縣有王縣長，否則議會再成立縣產追討小組配合。

林議員啟欽：

這件事要檢討，澎湖不要讓人當成傻子，救國團占用縣地和餐旅業競爭生意，旁邊建籃球架是住宿救國團的人使用

，壞了還不修理，還要縣府編預算修理，豈有此理！救什麼國，對本縣沒任何好處，這次大會要再催討，有機會和總幹事在一起，請教他對澎湖有何好處？根本是欺負澎湖。

黃議員宗妙：

索回，議會也不必再建，遷到那裏面積又大又省錢，議會支持索回，你是強勢縣長怕什麼？

王縣長乾同：

繼續爭取收回。

林議員敬欽：

那青商會、獅子會、扶輪社通通向你要地，他們反而對澎湖有幫助，每年都做慈善事業或提供獎學金，比救國團更了不起對澎湖更好。

黃議員宗妙：

不要說爭取，一定要索回。

王縣長乾同：

積極討回。

黃議員宗妙：

救難直昇機嘉惠本縣民眾，希望在局長升遷離澎以前能有一部直昇機專屬澎湖使用！

施局長志茂：

儘量向上級爭取，警政署長來我曾當面要求，他答應俟空中警察隊直昇機採購數量多一點時會考慮。

黃議員宗妙：

有直昇機長駐澎湖隨時可運用，更可保障縣民生命安全。

林議員敬欽：

空中警察大隊緊急救難直昇機試飛試降而且空中拍攝那個鄉停在那裏都試飛了，本席很榮幸和局長出去了兩趟，對政府照顧澎湖地方百姓德意非常感激，一架最新式的直昇機造價一億七千萬，金額負擔不是地方政府或省級單位可籌措到的，前幾天報載已有兩位澎湖百姓緊急申請後送到台灣醫療，情況會比以前坐小飛機要好的多，時間上較快，救人第一，是非常好的事。我們坐到離島，離島百姓還拿著國旗歡迎我們，可見澎湖縣對這架空中救難直昇機殷切的盼望。但以後申請的可能會特別多，油料負擔禁得起嗎？以後審定的標準如何？

施局長志茂：

直昇機現在和空中警察隊還未接洽好，但已取得共識，標準可能很快就訂出，原則上是以急難或急病，本地無法救治必須立刻後送救治為要件。以前本縣申請國軍救難中心及省府直昇機救難時，曾發生一件事，當時未嚴格要求，有一病患家屬要求說病患快死了，結果急送台灣，飛機一到達，病患卻可走路了，且笑嘻嘻的說謝謝，引起困擾，這次希望真正需要的提供使用，可能要求必須醫院的證明，一定儘量簡化，由派出所或分局或直接打電話到一一〇勤務中心來申請，我們會儘快來做，這兩次的送醫，雖辦法未訂出來，臨時申請，請空中警察隊支援，還是準時到本縣，而直昇機降落地點，並不以機場為主，像觀音亭就很好，還有幾個地區都已勘查好，可按照地區及送醫

地點有無直昇機降落場，以後可考慮到樓上開闢直昇機降落場，這都在考慮之內。

林議員敬欽：

飛機從台北飛來澎湖要花多少汽油費？

施局長志茂：

六百公升汽油，將近二萬，來回要二、三萬元，目前是免費提供，但還沒詳細談到這問題。

林議員敬欽：

將來申請的人一定非常多，審定標準在貴局，病情的嚴重度看醫院證明，目前有兩架，若以後警政署有多採購，應再加強爭取一架長駐澎湖，局長就功德無量。

施局長志茂：

盡力爭取。

黃議員宗妙：

若局長要高昇，會發動好幾千人去歡送你。

聽說一些台灣來的通緝犯都躲在救國團，都不必登記，是否是通緝犯你也不知道！

施局長志茂：

目前台灣來的通緝犯，每天晚上都有過濾，只要坐飛機、坐船，當天晚上都會查出來，到目前爲止進來的通緝犯及行方不明捉到近二十名。

黃議員宗妙：

在機場抓得到，別的地方抓不到。

施局長志茂：

救國團有登記，報表送派出所，回去查一下，沒有，以後會要求。

藍議員俊昇：

還要送稅捐處看有無照登記的開發票，本來不可開旅館卻開旅館營業又漏稅！上次處長說要向救國團追稅金，最近我自己被你們追稅金，追得沒地方跑，國民應當納稅，我帳做錯你們就追，以追本席的精神去追救國團的稅，去年有無補稅？

李處長久德：

應該有。

藍議員俊昇：

救國團有何功能是他的事，既有功能，那有無繳稅功能？去年繳多少發票稅？

黃議員宗妙：

民防人員服裝已十幾年未換，能否更換一套？

施局長志茂：

制服應沒問題。

黃議員宗妙：

七十歲老人免費乘車，司機態度不佳，我們自掏腰包不再享受這種福利，請對待這些老人態度好一點。

陳處長超偉：

老人乘車問題，上次在車船處工作報告時很鄭重向各位議員先生、女士表示歉意，因駕駛多，難免良莠不齊，少部分對老人家有不尊敬的地方，特別在此向全縣老人家表示

故意。

黃議員宗妙：

老人行動較慢，上車司機也不會往後看，還未坐好車子就開了，若跌倒腦震盪，構不構成過失殺人？

施局長志茂：

成不成立由法院認定，但有故意或過失是應負責任。

黃議員宗妙：

這件事請處長注意。

清港、建港希望不要有機會讓本席知道你們和包商有問題，港清理完畢，有坑洞是否回填？不然有人溺斃，要負責任。

洪科長松棟：

普通發包工程不負責採石位置，包商自己亂挖要負刑事責任。

黃議員宗妙：

若出事情怎麼辦，你們要處理。

洪科長松棟：

不知道他們在那裏挖，而石頭都包給包商。

黃議員宗妙：

反正在海岸線做的，你們都須負責，要包商填平，科長說不清楚太不負責，在海底挖的，都要負責，撿拾螺貝的民眾不知有坑洞若溺斃，怎麼辦？

王縣長乾同：

漁港施工所挖的坑洞，在漁港完成時要回填，以免發生意外。

洪科長松棟：

在海內附近我們有處理。

黃議員宗妙：

赤崁那裏還未填平？

洪科長松棟：

可能工程還未完成？

黃議員宗妙：

還要等工程完才填平，若溺斃是否順便埋在那裏。

洪科長松棟：

促成包商去做。

黃議員宗妙：

若有挖坑洞，今天怪手要走，要馬上填平。

洪科長松棟：

遵辦。

黃議員宗妙：

中屯海堤，縣長答應八十三年要辦理，是否提前在八十二年辦理。

王縣長乾同：

和水利局研究調整一下，請建設局注意。

黃議員宗妙：

姑婆嶼案已送達縣長，請趕快簽辦。

林議員敬欽：

縣長有無兒子，多少歲？

王縣長乾同：

二十歲，最小的十六歲。

林議員啟欽：

考駕照規定須年滿十八歲，這是好幾十年的規定，時代社會都在變遷，現摩托車很好駕駛不必變速，現十六歲報考最適當，而且小孩很愛騎，但看到警察就緊張不是自己撞牆就是與人相撞，反而不安全，所以本席建議機車執照考試年齡應從十八歲降爲十六歲，滿十六歲就可報考，才符合現代社會的需要，若縣長參加較高層次交通會議請提出反映。不會有危險性，美國十二歲就開飛機的大有人在，只要有技術就可以，而且家長也不必一天到晚被罰款，無照駕駛罰六千，若發生車禍更糟糕。

黃議員宗妙：

吉貝交通碼頭規定一小地方讓遊艇停靠，遊艇速度快一天好幾千人出入，船大而空間小，只有兩條船能進出，希望擴大範圍，否則萬一出事，後果堪慮。

王縣長乾同：

機車駕駛報考年齡建議降到十六歲，希望這個月道安會報提一建議案。

施局長志茂：

正式提案透過道安會報向上級建議。

許議員南豐：

今年造林造了多少面積？軍方造了多少。

洪科長松棟：

今年因沒下雨還沒種，十公頃也沒種，軍方也沒種。

許議員南豐：

若不下雨就永遠不要種？那如何造林？要看天才能植樹，縣長上任即下了很多雨，但今年有無把握再下雨，現每天望梅止渴，最緊張的是氣象局人員，要不要求雨？求雨一次有效，常求雨就沒效，有些事情建議縣長不要講，有時好事講出來反而變壞事，造林沒造好，不是你的責任，本縣地理環境、天候影響，本席每天都在看氣象甚至收大陸廣播電台氣象一天十五天，今年梅雨恐怕「損龜」，造林問題不要講，人家也不會怪你，否則有時吹牛吹得太過火，人家會反彈，這一陣子科長都沒講造林，是對的，不要再講了，這一陣子上級長官來，司令官也不敢講造林的事情，請南非、以色列專家來都一樣。

車船處六十位駕駛，十二位船員，三十位技工，該給他們的錢還欠多少？

陳處長超偉：

整年度要二百六十五萬兩千。

許議員南豐：

昨天報告說要四百多萬，怎麼才一天，又變成二百多萬？

陳處長超偉：

四百多萬包括已經准的。

許議員南豐：

才一天就少了一百多萬，再問下去就不必發了。

陳處長超偉：

縣政府沒辦法發。

許議員南豐：

這些應不應該發？何時發？台汽、台鐵也都賠錢？該發給人家的就要發，自新處長上任車禍連連，平均四個月就發生一次，不要再積欠人家錢，不然下決心關閉車船處，就不會有此糾紛，這是公用事業，再賠錢還是要維持，不敢怪車船處經營不善，連王永慶也無法經營，請問這些錢，何時發？

王縣長乾同：

很難答覆，每年補助車船處一千七百萬。

許議員麗音：

還未實施勞動基準法之前，補助一千七百萬，現實施勞基法用了那麼多人，受國家法令保障，基本薪水一定要領，台汽由省經營，省也要酌予補助車船處，現搭公車大都爲老年人，存廢就應重新討論，若要用縣產來支持公營虧損事業單位，就應重新評估，是否該繼續經營下去，不要每年都在這裏討論車船處虧損及薪水發不出去的問題？對車船處一定要徹底解決問題，本席曾在省議會公報看到許省議員說要台汽接管不然也要補助，這是她的職責，她有這建議她就要去追究，本席認爲一定要省補助，然從我們自己經營。

許議員南豐：

身爲民意代表在此和縣長論政，連車船處該發給人家的錢都無法發出，縣長也不敢答應，爲了對澎湖百姓負責，車船處預算二讀拒讀。一年三十多億的預算車船處這四五百萬無法解決，當什麼縣長？怎麼對縣民交代，他們也是從事公務，要保障他們，乾脆下午二讀開始前，你無法具體答覆，本席呼籲同仁車船處預算拒讀，行政院、省政府無法解決澎湖縣車船處困境，談什麼六年國建計畫，談什麼省政推行，把我們當做化外之民，澎湖人比金門、馬祖百姓更沒骨氣。

許議員麗音：

車船處到目前虧損到底多少錢？一次補足，讓他從平等的立足點經營，再虧損就通盤檢討車船處存廢問題，不能說它是政策性虧損，若是政策性虧損就要全額補助，不要讓民意代表老是在議會講這問題。

王縣長乾同：

請陳處長將交通部、交通處從八十一年度要補助車船處的計畫向議會說明。

許議員南豐：

要補助是以後的事，現在已積欠人家都沒發，目前就要解決。

王縣長乾同：

檢討一下，最近三年都是補助一千七百萬，是否考慮增加一些補助。

許議員南豐：

目前欠人家的要解決，要做些功德，三十多億的預算難道都無法解決？縣長就任後就應知道車船處有此問題，我也

一再表示任何人就任縣長都有此問題？要解決，否則車船處預算拒審。

藍議員俊昇：

這筆錢早晚要付，也可開張支票，只要不跳票就好，如分期付或追加預算付都可以，但你要答覆，分二、三期發給，大家聽了也高興，因財政困難大家也清楚，不答覆不是辦法，表示對這事業單位不支持，無心把它辦好，預算把它擱置，至少開支票六個月內付清，一個月付多少，讓員工知道錢拿得到，大家心裏可以接受。

王縣長乾同：

六月底請財政科先增加補助三百萬。讓車船處解決這問題。

藍議員俊昇：

相信這些員工絕不會逼你何時付清，但只要開出支票，什麼時候付多少，他們可以接受。

王縣長乾同：

增加這三百萬的補助，由車船處去調度看如何支付。

陳處長超偉：

目前不是欠的問題，而是給不給，如果給了，每年都要給。

許議員南豐：

照理該不該發給？

陳處長超偉：

給許議員的資料即是如果給每年要增加這麼多預算，不是今年所欠的。

許議員南豐：

以前是否都沒發？

陳處長超偉：

曾預借過。

許議員南豐：

那以前有發，否則修改條文不要發了。

陳處長超偉：

是他們在爭取，而不是縣府或車船處欠他們錢，他們爭取每人要多二千元津貼。

許議員南豐：

已發給兩年，又不是沒發過。

陳議員海山：

車船處司機工作獎金該不該發？

王縣長乾同：

由人事室將此問題報行政院，若行政院核定就發。

夏主任福雲：

去年十月份已報出去。

王縣長乾同：

再報一次。

陳議員海山：

事情不要拖延，再報，不准再做打算。救國團該不該索回？何時索回？

王縣長乾同：

應該。積極努力，時間不敢有把握。

陳議員海山：

在縣長卸任前索回？能否辦到？

王縣長乾同：

盡一切努力來做，但沒把握。

陳議員海山：

占用縣府土地建屋營業，縣長卻簽覆沒把握索回。

王縣長乾同：

議會要成立縣產催討小組是很好。

陳議員海山：

澎景處擬投資九億多在觀音亭，但都未見行動，你們可能聽說澎管處要做觀音亭，所以就置之不理了，觀音亭是市區唯一休閒處所，不好好規畫，本席在十一月份大會也曾建議，但至今無動於衷，證明縣府辦事效率差，若觀音亭海水浴場是私人經營，恐怕不是這種情況，至今還未看到澎景管處在澎湖建設一項，要先著手去做才說，觀音亭何時改善，何時完成規畫？

丁局長振名：

觀音亭案不屬教育局主管，計畫做一運動公園。

葉局長國清：

有計畫要做運動公園，因縣沒有經費所以透過教育局向上級爭取，上級補助三分之二，地方配合三分之一，總共規劃觀音亭海水浴場及運動公園部分，大概兩千多萬。

陳議員海山：

與澎景管處所要做的有無重疊？

葉局長國清：

沒有，這是都市計畫區域內，是縣府管轄內。

陳議員海山：

他們要投資九億多，縣府是否同意他們做？

葉局長國清：

在他們計畫內有經費補助，希望由他們來做。

陳議員海山：

那救國團是否有必要遷走，否則怎麼做運動公園？

葉局長國清：

是見仁見智，因救國團建築物具有澎湖特色，且除了是市民休閒地方也是觀光據點。

陳議員海山：

那有市民去休閒，局長去過救國團玩嗎？

葉局長國清：

是觀光據點，市民走過也有觀賞價值，並非全無功用。

陳議員海山：

觀音亭面積越來越小，如何做運動公園？除非填海。

葉局長國清：

現有設施在規劃時應納入而不是遷走。

陳議員海山：

不是遷走，而是是否把它收回由縣府經營？

葉局長國清：

積極爭取收回，運動公園把這部分納入，但未收回以前，

無法使用。

陳議員海山：

何時可完成？現路燈、道路都破損！

葉局長國清：

案子由教育局呈報。

丁局長振名：

今年要呈報日期是六月十號，我們也和建設局協調如何規劃，草圖再送教育廳，能不能准還不一定，公文前天才到。

陳議員海山：

要趕快做，這和市區民眾有切身關係，為何縣府那麼懶？

王縣長乾同：

教育廳每年要各縣市申請一次，即六月要提出計畫。

陳議員海山：

一號道路是否確定八十一年度要做？

王縣長乾同：

是張段長告訴本人，已測量完成要做。

陳議員海山：

徵收了沒有？

王縣長乾同：

沒有。

陳議員海山：

未徵收，那八十一年度怎麼做？應八十一年度或八十年度先徵收，才能做，沒經過人家同意怎麼做，本席聽到八十一年度要做非常高興，但若沒做，你又要挨罵了，所以八十一年度無法完成法定徵收要怎麼開闢道路？

葉局長國清：

有關澎湖一號線拓寬問題，現公路局已測量完成，訂線過程中還跟公路局協商道路路線是否合理，若定案預定在八十一年度辦理先期土地徵收作業，土地徵收完就列在八十二年度施工。

陳議員海山：

縣長對工程方面要多學習，你說八十一年度要做，但是八十一年度先完成徵收，然後編列預算，八十二年才做，實際拓寬是否八十二年？

王縣長乾同：

是。

陳議員海山：

二十六號鐵線南三叉路到山水段，請儘速拓寬！

葉局長國清：

澎二十六號線分兩段，一在鎖港都市計畫內，一是在都市計畫外，都市計畫內部分現市公所已辦理徵收手續，徵收後就可改善，都市計畫外部分在八十一年度利用巷道改善部分再來辦理。

陳議員海山：

拜託在八十一年度做，能否辦到！

葉局長國清：

計畫列在六年國建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之後的工程施工，但能否列在六年國建還未定案。

陳議員海山：

徵收後先把道路路型做出來，局長對山水也滿熟悉，道路也常經過，是否應儘速來做！

葉局長國清：

二十六號線是本身路寬不足，兩邊有木麻黃相當漂亮，這部分設計上通盤來考慮，希望保留。

陳議員海山：

若保留木麻黃道路就不必做了！

葉局長國清：

在木麻黃寬度裏做快車道，應可行，再通盤考慮。

陳議員海山：

動用住都局經費是否能做？

葉局長國清：

沒有核定，不敢確定答覆。

陳議員海山：

有沒有報？八十一年度有無列入？

葉局長國清：

因一年的補助有限。

陳議員海山：

那條路兩輛車無法交會閃避，既已徵收好，就應儘速拓寬，這是爲了地方交通，爲何不敢答應！

王縣長乾同：

應該沒問題，因都市計畫區內取得土地是可先改善，至於……。

陳議員海山：

都市計畫外，本席不敢強求，都市計畫內這段一定要先拓寬。

鎖港五號道路通舊圓環，是否能同時拓寬？

葉局長國清：

五號路列入計畫，已報准，因做下水道，道路損壞嚴重，公路局已有挖掘道路費用，本來今年度要施工，我希望道路徵收後由市公所把兩邊徵溝做好，路面一次改善，此案公路局已同意辦理。

陳議員海山：

二十六號路縣長也答應要做了，八十一年度若沒做要撤職查辦，公然說謊，縣長在議會騙本席。

山水海堤當初設計有欠缺，應該內移，像做花壇上面種仙人掌等植物加以綠化，主辦單位應實地了解詳細規劃，陳處長說破壞景觀，他應去問水利局，完成後堤後排水功能無法發揮，雖能做大排水溝，但那些水要排往何處，本席曾和建設局協調數次，終獲首肯，污水排到尾端海堤最西端，若不設法將這些污水處理完排出，這些污水排到海邊，會不會造成污染，既然會，要如何改善？

葉局長國清：

山水社區正在做排水改善，海堤完成後，造成堤後排水問題，高潮位污水無法自動排出，這問題上次住都局長來也曾建議，他們也認同，打算在整個山水里雨水排水部份做通盤考慮，做雨水、污水抽水站，解決景觀問題及社區雨、

污水排放。

陳議員海山：

局長要追踪儘速改善。

葉局長國清：

儘速爭取，因要通盤規劃，整個雨、污水系統及抽水站部分要規劃後，才能提出規劃報告，今年執行，據南工處處長等意見很有必要做抽水站，但沒規劃前，無法答應要做，這是專門技術，希望由他們辦理規劃設計。

陳議員海山：

希望加以追踪，不要一拖又不了了之。

市區鎖港、朝陽、光明、光榮、陽明等新興社區蓬勃發展，公共設施卻十分落後，政府腳步永遠無法跟上時代，若跟得上，也不必民意代表在此焉嘶力竭，這幾里公共設施，應向上級爭取專案，逐年全部改善，目前八米道路無法徵收，房子蓋好後，八米道路用地還是原地主所有，道路就無法舖設，水溝也無法做，縣府應出面徵求地主同意先做，補償費要保證照發，這方法是否可行！何時改善？

王縣長乾同：

已進行好幾次溝通，林議員家前道路都是如此，地主一半同意，一半反對，願意繼續協調，但一些頑固的包括我叔叔在內都不願意，土地六米、八米政府未徵收，就不讓我們做，認爲做了以後成爲既成道路得不到補償。

陳議員海山：

公事給他保證絕無問題，以口頭方式當然人家會害怕。若無心改善以後不要去了，那就是市區落後地帶。公事給地主讓其同意先做道路，縣府保證絕對拿得到補償費，照公告地價加四成，不然再把公函拿到法院公證，他們就不會害怕，否則再拖三五年，還更落後，城鄉如何均衡發展？市區都市計畫內的道路有那一條是完整的，不能都怪罪市公所，縣長在八年市長任期內，向縣府要錢都要不到，現你自己當縣長要向誰伸手，市公所向你要錢，你也同樣說沒有，當初你很氣歐縣長，而今市區道路未改善，也是同樣情況，光復路、陽明路等道路經挖掘後未回復，沒有一條是完整的。

葉局長國清：

目前市區因管線埋設挖掘，造成道路損害非常嚴重，市公所已有計畫近期內會發包，工務課說本來預計要發包，但因合理標改成最低標，所以延誤，最近簽出來要發包，就可改善。

陳議員海山：

是全部改善或只有修補？

葉局長國清：

管線挖掘部分要全部改善，沒挖掘部分因預算問題就沒辦法做，損壞都是挖掘部分，其他市區道路需要修補會和市公所密切配合，要全面加封，年度內一定要辦。

陳議員海山：

不要發包後又停頓不做，以免道路損壞情形嚇走觀光客。

葉局長國清：

陽明路已發包但因尚有管線要挖，所以這部分還沒辦法施工，其他管線沒再挖，可在年度內做。陽明路因保七總隊設立需有管線。

陳議員海山：

縣府應促其儘速在觀光季節前埋設，才有辦法改善道路。

葉局長國清：

因這部分是臨時要做的，請市公所督促儘快施工。

陳議員海山：

要督導儘快改善。

澎南區鎖港、山水兩大里，政府說城鄉均衡發展，但實際只有幾條主要道路較完善，其他好壞你們心裏有數，縣雖財政困難，但起碼要向上級爭取補助款以彌補這兩里地方建設？

葉局長國清：

都市計畫外屬交通處，其道路、排水都向交通處及水利局爭取，每年都有村里道路、橋樑、排水經費，儘量利用這些經費改善都市計畫外部分。

陳議員海山：

山水社區道路旁排水溝再怎麼清理都不通，十幾年前做社區因經費所限及技術問題，現野草叢生，希望籌財源儘速改善，包括鎖港新建房屋及舊房屋大水溝接小水溝段加以改善。

葉局長國清：

和市公所協調，因社區排水和一些巷道整修屬市公所權責，會督促及配合它改善。

陳議員海山：

市公所每年經建經費多少？本席提這些建議都要交給市公所做，本席乾脆拜託代表要他們建議就好，縣府財源較多，以城鄉均衡發展經費來做！

葉局長國清：

均衡發展方案是市公所執行，這案縣府只是督導，執行和預算開支都由市公所辦理，縣府做縣道、鄉道、市公所做市區道路及一些巷道，縣府站在督導立場儘量協助市公所改善。

陳議員海山：

希望督導市公所儘量改善這兩社區。

虎井道路房屋均不佳，政府若有心照顧應改善，本席曾建議加以規畫由縣府蓋一些高級住宅，由里民承購以改善居住品質，縣府沒主動去做，李總統到虎井巡視掉下眼淚，可是到現在又改善什麼！又撥了多少錢給本縣？掉眼淚是因看到虎井髒亂、居住環境品質差，所以縣長是否有心改善其居住品質、道路、水溝。

鄭局長長芳：

關於虎井，民政廳委託東海大學小離島經濟發展計畫，準備六月五日副廳長來縣做期末報告，大概在八十一年度就可實施。

陳議員海山：

要追踪。

葉局長國清：

虎井整個社區開發公共設施非常重要，道路、排水溝是整個社區最需要的，目前縣府有兩工程關於道路部分，一百萬已發包，另外三百萬正送審中，若核准就撥交市公所辦理道路工程。

陳議員海山：

應將虎井北邊防波堤延外，填海，然後新生地蓋國宅，不然以地易地，將里民納入國宅，原有的就可開闢道路，否則現要改善巷道，房屋窄又要拆除，大家沒房子居住，沒人願意，東山是軍事用地也不能建，惟一只有填海，將漁港新生地建國宅，縣長是否願著手處理此事？

王縣長乾同：

著手研究，與建海堤再填海騰出新生地建國宅。

陳議員海山：

能否進行要有時間性，儘快來做。

西衛建了許多「販厝」，但公共設施道路水溝很差，五福路是否都市計畫？要改善！

葉局長國清：

屬鄉道，五、六米左右，配合鄉道改善部分辦理，八十一年度有經費。

陳議員海山：

希望縣長重視水庫上游，澎南爲何不願被接管，因澎南水質好，水庫上游沒管制讓污水流入水庫內，危及民眾健康，現販賣礦泉水業者很多，即是大家不相信水庫的水質，因上游污染嚴重，這問題應加以改善！

葉局長國清：

水庫水源進水口水質問題，自來水公司對興仁、東衛、成功水庫上游污染源改善及整治計畫還在做評估與規劃，若定案，會對這些水庫上游水質保護及整治會依計畫進行，現興仁、東衛水庫，上次住都局長來，省議員和縣長都去看過，他們非常重視認爲應做截流，把污染源截流後才能保持水庫水質安全。

陳議員海山：

風力發電，本縣風最聞名，七美風力發電進行的如何？成果好不好？值不值得推廣到本島，不必爲電廠用地取得，爭得面紅耳赤，外國研究在海上風力發電，台電應了解這情況盡心力解決本縣用電問題，有機會參加台電有關會議希望反映，不要苦苦要徵收人家土地，應研究做在海上就不必用到私人土地，你我都不是專家，最主要是提出參考，目前七美風力發電做得如何？

葉局長國清：

因屬電力公司業務，所以不清楚目前營業情況及效力如何？至於海上風力發電鹽分重，技術和工程上可能相當困難，澎湖風是特色做風力發電是可行，若在北面海邊做風力發電然後利用風力發電離岸電力做海水淡化，一舉數得。

陳議員海山：

縣府用公共造產方式來做應可行，縣長沒賺過錢，前任縣長是敗家子，你不要當敗家孫，不要只知賣土地，要開闢財源，以後也許有人會投資發電，發電後賣給電力公司是否合法，既然電力公司可做，政府機關縣政府也可以來做，應研究，突破用電問題，才能吸引觀光客，這點可能陳博士沒想到，他只想到那裏有土地、有海岸但本席，並非反對他開發。

校園綠化工作做的不夠，教育行政人員取締電玩非常不適當，本席認爲這筆預算絕對要刪除，本席並非贊同電動玩具，而是權責問題，應規劃一個地方讓電玩業者經營然後限制年齡，但要杜絕根源應查禁廠商所做的產品，才合理，但上級不查禁，卻拿百姓的錢編預算讓你們去取締，太可笑，將捉電玩的時間拿來綠化學校，縣長一直談要綠化，但已就任一年多綠化在那裏？應利用中興、中正、馬小操場空間全面綠化，每年造林綠化經費編列很多，應將學校列入重點從新綠化！

丁局長振名：

把綠化工作列爲重點，學校正辦理當中。

陳議員海山：

希望縣長將學校綠化工作列入考核，局長督導不周就要下台，綠化成功要予嘉獎，教育局、農業科互相配合全面綠化，種木麻黃只是擋風並非綠化，規劃種木麻黃中間間隔要再種植小樹，但都沒有，如何綠化？市區沒有休閒去所，連文化中心都無法綠化，沒有周詳計畫，難怪樹木成活率不高，八十一年度綠化工作要如何推行？

王縣長乾同：

陳議員和我都很關心綠化工作，今年度起要農業科和學校配合，從機關學校開始綠化，今年度已在推動，中正公園是下午要討論的重點，現管理處請專家規劃綠化，體育場南邊已開始進行。

陳議員海山：

縣長公館綠化工作做的很好，是什麼原因？樹木種植要挖深，分層施肥，不信種不活，是技術性問題並非無法綠化，然後大樹旁再種小樹、小花，以大樹保護小樹，就成功了，並非種植下去不管其死活，綠化工作要嚴格執行。

市區交通每況愈下，人行道也不像是行人行走的，交通問題何時解決，維持交通是警察工作，家庭麻將少捉才不會浪費精神，要大力整頓交通，道路狹窄停一輛車，第二輛車就無法通過，已屆觀光季節，至少讓外縣市民眾留下良好印象，行的問題要徹底解決。

王縣長乾同：

交通整頓務必請警察局加強，否則晚上有時寸步難行，不但是人行道要整頓，停車問題也要注意，請交通隊辛苦一下。

陳議員海山：

山水漁港經費已稍有眉目，但美中不足，就是每次需在議會爭取才有，很感謝同仁鼎力支持，及縣長、農業科大力促成，僅代表山水里民向大家致十二萬分謝意，感謝之餘

希望縣長再重視將山水漁港列入後續計畫繼續施工，縣長是否同意！

王縣長乾同：

支持陳議員意見。

陳議員海山：

一、這漁港是以前民意代表力爭的，後面的人要推翻是不可能，這漁港不會對海灘觀光有影響，本席在此慎重呼籲若有人再說做山水漁港是錯誤的，將發動里民做最嚴重的抗議，這是政府和政府間互不信賴，漁港政策徹底失敗，風景特定區未定案前，誰敢說做這漁港是錯誤的，希望不了解地方實際情形，就少說兩句。

二、撲殺野狗的經費不足，希望縣長和軍方連繫請軍方利用課外時間全面捕捉野狗，山水樹林及漁港東邊就將近百隻，民眾都不敢養雞鴨，本席認為捕捉後放養在東、西吉無人島任其自生自滅，再不然編經費全面撲殺，積極進行不要再拖延。

三、納骨塔，獎勵民間投資是必然途徑，民間寺廟建納骨塔，政府都未補助也未去關心，請問既成農路時間已很久還要蓋同意書，又不是要拓寬，山水佛寺是信徒捐獻建了一納骨塔，小小的要求縣府既然無法做到，廟前都已舖好剩不到三百公尺要縣府做，說要蓋同意書。

王縣長乾同：

手續上要這麼做，既成道路還是有所有人，不發生糾紛就沒事，若發生糾紛政府機關很為難，最好地主蓋同意書讓政府來做。

陳議員海山：

什麼人要蓋章？道路已做了三分之二剩中間一小段，就是找不到人蓋章？

王縣長乾同：

若地主不反對，縣府願意來做。

陳議員海山：

地主並未反對！

王縣長乾同：

我們再查一下，錢不多。

陳議員海山：

是既成道路，還要蓋章，現鼓勵民眾興建納骨塔也都蓋在農地，連這情形都無法幫人解決，若是重新闢一條路要蓋同意書，他們自己闢了路也沒糾紛，若縣府怕糾紛，也可補助水泥方式讓他們自己去做，道路整平人家較不會害怕同時也較好行走，地方自行興建納骨塔縣府不願配合也不願做，獎勵和所推行的完全抵觸，這問題要不要處理？

王縣長乾同：

一定做。

陳議員海山：

往澎南國中道路兩旁樹木茂盛學生無路可行，都要繞到鎖港比較危險，希望從山水西車站往北直接到舊機場到澎南國中建一條道路，即西佛寺反映若縣府無法做，要挖一條路型讓學生經過，由民間來做，但怕挖了這些樹木又發生

問題，這問題縣府能否解決？

葉局長國清：

請市公所調查產權問題或施工上協助他們。

陳議員海山：

先挖道路，然後由你們來做。

葉局長國清：

列入考慮。

陳議員海山：

最起碼挖道路縱型，否則道路被樹木封死無法通行，請撥時間到現場去看，並找西佛寺住持。

澎南國中操場請加以擴大，趁目前土地便宜將操場弄好。

校長調動應力求公平，進加以調整。

土地蓋房子是依地籍圖和什麼？

葉局長國清：

根據地籍圖和要申請鑑界。

陳議員海山：

地籍圖和登記簿謄本面積符合就可以？

葉局長國清：

在審核建照過程中是可以。

陳議員海山：

若土地縮水怎麼辦？被地政事務所「侵吞」了。

高科長華鴻：

最好說明是那個案！不能說被我「侵吞」！

陳議員海山：

本席並沒指名道姓說是你侵吞，重測後面積縮水，工作報告時本席請教你土地縮水怎麼辦，你說要賠？有沒有這回事！

高科長華鴻：

土地若因測量人員錯誤造成第三者損害，測量人員要賠，但土地存在！

陳議員海山：

你說要賠，本席好意請你不要講這句話。

高科長華鴻：

我講話是依據法令規定，法令規定因測量人員測量錯誤造成第三者損害要賠償，若土地仍在為何要賠！

陳議員海山：

把那天的錄音帶放出來聽，前後答覆不一，要你不要隨便答。重測後土地地籍圖和實地不符，向你們請教竟置之不理，且答覆公文互踢皮球，土地面積三十坪登記簿也是三十坪，重測後實際縮水為二十五坪，能賠償嗎？發生問題要徹底幫人解決，不賠也沒關係，請縣長追究責任，然後看怎麼處理？

王縣長乾同：

追查一下，看錯誤在那裏？

陳議員海山：

錯誤在重測後土地縮水差五十公分，本席也和你們私下協調，卻答覆住都局道路做錯，以此搪塞本席，是應該賠償，但要如何彌補？這錯誤是如何造成的？

高科長華鴻：

這案到昨天下午才把資料給我，到現在我只是初步了解，重測怎會發生錯誤，徐主任報告是路面十五米寬，但地籍圖測爲十四米半，若建設局證明路爲十五米寬，這土地就縮水五十公分，被道路吃掉了。

葉局長國清：

計畫是十五米，但地政事務所辦分割是根據中心樁。

陳議員海山：

建設局有沒有錯誤？

葉局長國清：

道路分割是地政科和地政事務所辦理！

葉局長國清：

地籍圖分割時資料是向建設局拿的，到底路是十五米或十四米半還要請省府測量總隊和建設局面對面了解，看到底那單位錯誤？

陳議員海山：

從現在開始本席所損失的權益算不算？若事情不解決，還是本席受害！

高科長華鴻：

是那單位錯誤，最後會有結果，只是時間問題，建設局、地政事務所都在連絡。

陳議員海山：

根據地籍圖和登記簿面積符合，但實際卻縮水，這就是政府承辦錯誤，難道是本席錯了！稅金是依一百多坪課徵！到底是那個單位錯誤，要查多久。

王縣長乾同：

請相關單位追查一下，看錯誤在那裏！

陳議員海山：

要多久時間，會造成這結果，不知有無到現場測量！地政事務所應了解，這問題已拖了很久，找出癥結儘速解決，減少了五十公分，建設局說要從他的路線指示往下做，地政事所鑑界少了五十公分，要本席從人行道開始，本席深受此事困擾，請問縣長怎麼解決？

剛土地縮水問題，科長說要賠，最後才說要國家賠償，地政科是地政事務所上級機關，有督導之責，但有時不是賠不賠的問題而是要追究責任，本席將錄音帶放給你聽，不要再強辯。

黃議長建築：

這件事要儘速解決。

洪議員榮郎：

本席和各單位主管平時已做了很多溝通。僅就地方上縣長務必推行的事項來和縣長探討！

觀光季節一屆，交通擁擠，事故發生頻繁，如何防範意外發生，及做好交通規劃？這不僅是警局交通隊的責任，應該籌措停車位及加強交通知識的教育，請問如何減少交通事故？

王縣長乾同：

對交通有四個問題要克服，一、路況的改善，本縣道路規劃

是在日據時代就開始，無法有效變更擴大道路寬度，所以以馬公市區爲主的交通部分，教育工作有待加強，交通安全宣導要從教育著手，二、馬公市區停車問題相當困難，積極往開闢停車場著手，三、馬公市區租車業者幾乎把所有人行道都占住，車輛都停放在路邊，影響交通安全至鉅，四、郊區交通，因馬路順暢如三號路東衛到鼎灣段經常發生車禍，昨天我路過也看到發生一件重大車禍，人已送到台灣，那麼寬的道路還發生車禍，問題在那裏，值得探討，除了要求公路局增加路標及交通號誌，對本縣幾條重要道路不斷發生車禍，心裏很難過，如何改善，要徹底檢討。

洪議員榮郎：

縣長答覆只是原則上，本席要求的是實質措施，現馬公市區中正、民權路交通不佳，不能全歸罪停車人不守交通規則，現民權路面段破損已一、兩年，都沒人管，每一條路一做好過不了多久又重新挖。不知縣府、市公所和施設管線單位是怎麼配合的？事先未溝通浪費公帑，舖好的路又挖然後擱很久才補，且只舖一層沙將瀝青一舖不到兩、三天就凹下去，路開挖之前協調好，完整後不要再挖，縣長有何構想和措施？

王縣長乾同：

每次看到挖道路心裏就很難過，今天挖了不到半個月又挖，管線單位配合工作確實有需要建設局檢討和管線單位取得溝通，挖要一次挖，補要一次補，我要求市公所要儘早修復民權路，市區道路維修要向市公所申請，開挖也要向市公所申請。

洪議員榮郎：

企銀斜對面小巷道，已發包很久爲何不補？發包後沒限定何時完成嗎？道路修補問題要做徹底解決，意外發生和道路不平息息相關，以後發包出去要限期完成！不要等數量夠才補，是爲整平路面而不是將就廠商，否則發包後完成前發生意外誰負責？

葉局長國清：

發包後有一定時間要廠商修復！要看合約規定。

洪議員榮郎：

合約期限依據是什麼？

葉局長國清：

合約定妥後通知十天內開工，在工期完成內就可以，期限外完工就要罰款！

洪議員榮郎：

本席所指的發包多久？你有沒有監督權？

葉局長國清：

是市公所工程，已連繫。

洪議員榮郎：

所作的決定需依法且要考慮百姓安全，因道路修補這段時間發生很多意外，前幾天中國時報記者從台北打電話問本席，在澎湖發生意外不能治療後送的案件有多少？我知道很多，但那一單位在統計就不清楚！後送的資料縣府有沒有？

王縣長乾同：

縣府沒這種資料？海二醫院應可查到，一般後送分兩部分，一是用軍方救難機，一部份民間自己僱。

洪議員榮郎：

重點在因路況不佳所造成的意外，在澎湖無法醫療後送的，你若重視這點就會了解澎湖人多可憐，不但醫療設備欠缺也缺乏醫護人員，很感謝陳局長開創夜間門診，又親自到西嶼門診，熱心於他的職務，且照顧到公務人員，澎湖醫院夜間一定要急診才能看，一般科都不看，衛生局能彌補海二醫院及澎湖醫院的不足，這是有目共睹，嘉惠民眾。對衛後開闢道路也要考慮各單位管線施工需要做萬全準備。建設局需督導各鄉市公所並和駐澎省級、中央單位需要挖路埋管線都要事先溝通。在觀光季節來臨交通要道要有遵守交通標語以提醒觀光客，尤其年青人來澎旅遊租摩托車到處亂撞、亂停，要減少交通事故首重道路維修，把握時效。二教育，希望有關負責交通路況單位特別加強。

二、同仁非常重視本縣觀光發展，因本縣漁業逐漸沒落，農業更不用談，漁業漁船漁具及技術上如何改善，何如輔導漁民以增加收入，又能保護漁業資源，農業鼓勵廢耕地復耕，請問如何保護漁業資源，及增加漁民收入，及讓縣籍漁民在外安心作業？

王縣長乾同：

本縣這幾年農、漁業不振，一方面農業人口老化，年輕人外流，造成農村廢耕地逐漸增加，這與農民所得有關，農村留不住人口，如何輔導農民，一要改善作物品種栽培高經濟價值作物，目前推動瓜菜專業區。

洪議員榮郎：

專業區是某特殊地點？

王縣長乾同：

是經縣農會輔導的，有後寮瓜菜守業區栽培非常成功。

洪議員榮郎：

目前以瓜菜維生農户，人口數大約有多少？

王縣長乾同：

人口數不清楚。

洪議員榮郎：

每件事都不能做表面工作，現本縣瓜菜不敷消費，但以其爲生的人口數須做調查，現本縣人口幼的幼、老的老，鄉村勞動力已很欠缺，預算編列輔導農、漁業可能都是專款補助，但沒細部計畫，是否等錢來了才計劃？

洪科長松棟：

納入縣預算內大部份是硬體漁港建設，透過省府部分是納入縣預算，另外還有專案計畫，是農委會直接撥洽縣政府不透過預算，對農民補助，都是這方面較多。

洪議員榮郎：

本縣從事私人養殖的有幾家？成效如何？

洪科長松棟：

私人養殖户有一百三十多家，挖一小漁池就算一家，我感覺這生產方式不敷生活成本，都屬休閒式，不是專業性！

洪議員榮郎：

本縣有無專業養殖戶？

洪科長松棟：

有，這幾家都有專案補助，一年有三戶左右！

洪議員榮郎：

把名冊給本席，這三戶是補助紫菜、魚苗、蝦苗或箱網？

洪科長松棟：

箱網三戶，也補助魚塭、紫菜。

洪議員榮郎：

如何考量補助？有一百多家爲何儘補助三家？

洪科長松棟：

看規模，要達到補助標準。

洪議員榮郎：

資料給本席，據我所知澎湖最大的規模，東南亞最好的一家養殖場，都沒去看過，比水產試驗所更棒，像這種競競業業的養殖場卻不去關心！

洪科長松棟：

他從來未提出申請補助。

洪議員榮郎：

申請補助手續繁鎖，他當然沒申請，但起碼你要關心，自然生產之魚類已不敷市場需求，必須從養殖著手，澎湖養殖重點是「陸上養殖」或「海上養殖」？

洪科長松棟：

重點是箱網養殖、漁塭養殖，構想是一漁塭養殖從今年開始向農委會申請每鄉市要規劃一專業區，就是潮間帶。二、箱網養殖。三、放流。

洪議員榮郎：

依科長專業知識，海產養殖鼓勵往那一方向走！

洪科長松棟：

漁塭和箱網。

洪議員榮郎：

對海資源有無破壞性？目前海資源已逐漸枯竭，如何補救？

洪科長松棟：

投放人工魚礁，大量放流魚苗。

洪議員榮郎：

箱網養殖不要再增加，所有魚類繁殖都游到淺水灘排卵再走，還沒上來排卵全被箱網弄掉了，箱網有無規定網目？

洪科長松棟：

箱網不是定置網，箱網是圍著養殖。

洪議員榮郎：

本席所指是定置網剛才說錯了，定置網不能再增加！且請他們儘早收起來，否則浴海無魚可釣，希望拿出一套有效方法，輔導人工養殖技術提昇，現發現各單位公文不該會的單位也會，推卸責任，也不簽註意見，每個單位應將自己的理念和看法開誠佈公拿出討論，大家集思廣義拋棄個人私利，拿出一套有效辦法大家共同研究，這才需要開會，否則七、八人開會，兩個人說話而已，明知所提意見不

佳，但大家深怕得罪人不願多講，希望由縣府開始，越對縣政討論，才表示眞正關心。議員指責是關心縣長，否則不講在背後搞你一下，就慘了，藍議員指責縣長，是關心你，不要怕人家講，指出你的缺點才會改正，否則永遠錯下去，接受忠諫之言，提出相反意見者要加以考慮，把以前不支持你的收歸自己用才是高招，不要將不支持你的置之不理，應用人惟才，不要怕得罪老朋友，沒有十全十美的縣長，這些幕僚是你得力助手，要盡量要求他們發表意見，且要加以採納，縣長非萬能，各單位主管也要提供意見給縣長參考。

王縣長乾同：

從政理念，會接受很多人意見，不會排斥不同意見，否則不但不會進步且會永遠退步，要悉心接受幕僚提供之意見。

洪議員榮郎：

縣長就寢後還有沒有想縣政的事！

王縣長乾同：

有。

洪議員榮郎：

不要想太多，應多做休息。

本縣古蹟中央街，現民眾不敢蓋房子，也不能蓋房子，至少請文建會規劃出一套辦法給本縣，看需要那些材料、什麼型式，否則房子都要倒塌了，還強調古蹟，如天后宮後土堆也說是古蹟，連動都不能，水仙宮也快倒塌，連整修都不行，怎麼辦？古蹟要維護是不錯，但應要使百姓有安全的房屋住，否則房子倒塌會危及民眾生命安全。

王縣長乾同：

洪議員意見很寶貴，本縣對古蹟維護，省、中央和地方政府還未取得相當共識，爲何中央街列爲古蹟保存區範圍那麼廣，要保存古厝，政府應有相當的經費補助民眾整修，但都沒有任由它倒塌，最近要邀請文建會幾位專家實地勘查，中央街這一大片，有無需要保護，若不需保護，要讓民眾興建，不能再讓房子繼續崩塌。

洪議員榮郎：

救救中央街的居民，現一家一家的搬走了，本席也想搬走了，我還是無殼蝸牛。不能說是古蹟就不能修、不能蓋。

鄭局長長芳：

中央街古蹟保存區受都市計畫管制，分爲保一、保二、保三，民眾若做修屋，主管機關必須會同古蹟主管機關會勘，即老百姓若提出建築申請，由建設局會同我們會勘表示意見。

洪議員榮郎：

如何突破這障礙！有無構想？要規劃出一套辦法。

鄭局長長芳：

基本上贊同洪議員意見，但首先要透過都市計畫檢討！

洪議員榮郎：

又牽涉到建設局，所以本席強調一件事不是只有一個科、

一個局、一個室的事，而是大家的事，互相協調提供專業知識，法律是死的，要活用，要達到一個目的，有好多條路可走，本席僅就中央街這一點做比喻，都是看破屋子如何吸引觀光客，要拿出魄力去爭抗，抗爭前要各主管提出意見。

本縣土地利用問題，可蓋墳墓不可蓋房子，如何公墓公園化！不能濫葬，大部分人都葬在自己的園地，合不合法？對墓地有何構想？

鄭局長芳芳：

首先要實施公墓公園化或納骨塔，有基本公墓設施一方面加強宣導要老百姓不要濫葬，一方面加強取締。從八十一年度開始先從白沙後寮實施公墓公園化，八十二年度整備建一殯儀館，八十三年度在望安鄉，八十四年度在西嶼鄉分年做公墓公園化。

洪議員榮郎：

若民眾不願意，要葬在自己的土地？

鄭局長芳芳：

若照規定墳墓塋葬需要申請！

洪議員榮郎：

現有沒有在申請，都是葬後再補蓋章。

鄭局長芳芳：

若有意圖營利的行爲，就觸犯法律，收了多少錢提供墓地或是地理師有營利行爲可移送法辦，若沒營利是單一墳墓僅處以罰款。

洪議員榮郎：

若民眾目前無法接受，要從教育著手，看三、五年撿骨較適當，做籌備，若能接受勸導最好，若不能光處罰不是辦法，還有那些無主墳墓要公告，草仔尾公告了沒有，都是紙上談兵，沒有實際去做！一直呼籲要火葬，入納骨塔，若墳墓問題不解決，是觀光發展最大阻礙，提出鼓勵方法，火葬要設一地方以安置骨灰，納骨塔要建的美觀，提出方法不要光話不練，才會有一片乾淨的休憩區。

王縣長乾同：

我會推動。

洪議員榮郎：

從小孩時期就要宣導，孝順之道不是在爲先人做大的墳墓，而是要在他們生前多陪伴，對先人苦勞要認同，否則誰願付出青春爲後代做事，要尊敬先人，沒有上一代的犧牲，就沒有下一代的享福。

洪科長松棟：

定置網並非不好，省人力且可捉到很多魚，且是迴游的魚，我的觀念是鼓勵設置，設置前請專家勘查適當地點，但做定置網，鄉總會有糾紛，所以由村里優先來做，村里沒能力做，村里人組織來做，若村里人沒能力做，別村里人願意來做，要提供社區福利即收獲百分之幾提供給社區做福利，大家要和諧做定置網，定置網不會妨礙魚苗，因網目較大，小魚撈不到，定置網所抓的是季節性迴遊的魚，季節一過牠就走了，這點和洪議員溝通，將來執行請多支

持。

洪議員榮郎：

定置網幾天去收一次？捉的是什麼魚。

洪科長松棟：

一天一兩次。鯉魚和鯔魚。迴游性的魚，也有土托。

洪議員榮郎：

有無石斑？

洪科長松棟：

捉不到。本來下年度要請農委會來規畫魚塭專業區，否則隨便挖會把海岸景觀破壞，所以每一鄉市需有一專業區，將來要做魚塭就到專業區來，陸上公共設施道路等都做好，民眾非常方便，觀光客也可到你的專業區來參觀，有餐廳新鮮魚類可吃，這是我的構想。

洪議員榮郎：

申請定置網的是否是漁民？把名册給本席，都是從事副業。

洪科長松棟：

社區第一優先，第二社區民眾，三別鄉市來做的要給社區福利。

洪議員榮郎：

沒有人眞正靠定置網生活，要改進，希望對海邊、潮間帶或陸上養殖要實際去了解，輔導他們。把每年補助養殖户多少錢的名册給本席。

方議員榮一：

講美清理航道問題，影響鎮海、岐頭民眾下撿拾，所以希望不要從鎮海、岐頭海域經過，以免產生困擾。

洪議員榮郎：

目前本縣唯一的報紙建國日報由軍方經營，縣長能否協調歸縣府來辦，有很多民眾反映……。

王縣長乾同：

現報禁已解除，任何人都可辦報，由地方政府經營不如鼓勵私人投資，現申請辦報都可以准。

洪議員榮郎：

現建國日報刊載都不能很客觀，所以要拋棄包袱，有無構想來接辦。

王縣長乾同：

希望不要由政府機關接辦，因沒有財力來負擔，因建國日報虧損累累，希望鼓勵民間辦報，有機會將洪議員意見和幾位議員意見轉達給軍方。

洪議員榮郎：

議員反映有的議員質詢內容有刊載，有的卻沒有，認爲是軍方作爲，有時是冤枉的，但畢竟要避嫌，記者用百姓身分，但據我所知都是服役役官兼記者，報導方面有顧忌，儘量協調。

社區內工廠是否計畫輔導遷離，縣長說要地盡其利，有何構想？把土地利用的很恰當！

王縣長乾同：

一、馬公市區很多鐵工廠都是在商業區、住宅區，鐵工廠公會

向縣府提出要求，我認爲可行，讓所有工廠全部集中在第三漁港工業區，這構想俟第三漁港填土完後會進行轉移，把所有鐵工廠趕出住宅區和商業區，在工業區正式興建。

二、土地利用問題，省府已接受地方政府所提的修正意見，往後土地管制能要配合風景特定區管制辦法來做。

洪議員榮郎：

請儘速興建岐頭候車室，以利村民候車。

建議協調白沙加油站加油時間予以延長，不要下午三點就結束，那時觀光客正多，到處要油，也曾向派出所及百姓要油！馬公都加到晚上九時，爲何白沙不能，尤其白沙鄉是觀光必經之路。

聽說有位民眾要申請設立澎湖民俗文物館未獲核准，說是縣府專利，有否註冊，普通商人都不能設立嗎？

葉局長國清：

澎湖民俗文物館，可能使用「澎湖」這兩字有重覆就不行了，店名是「澎湖」就不行！有規定店名不能重覆。

洪議員榮郎：

請問目前有無一家澎湖民俗文物館？有無工商登記？若有就是民眾錯誤，若沒有就是縣府刁難！

葉局長國清：

我回去查，如果沒有就可以。

洪議員榮郎：

馬上要工商課查，若有一間以上，就是那位民眾錯了，設立民俗文物館申請公事有無會民政局！

鄭局長長芳：

由教育局主管。

洪議員榮郎：

只要不是法令規定禁止，就不要刁難民眾，本席要開設「洪氏民俗文物館」可以嗎？首先申請「澎湖民俗文物館」不准，現在要申請「莊家莊民俗文物館」，希望不要再不准！好好輔導，澎湖設立一間文物館也不錯，很多明、清古物，也是觀光好去處。

中央里、復興里沒活動中心？

鄭局長長芳：

因地問題還未取得，若能取得縣府願協助。

洪議員榮郎：

那裏很多縣有地，本席幫你們找，把圖影印給本席。

鄭局長長芳：

過去那是港務用地，不能使用。

洪議員榮郎：

你說的當然不能用，本席不是要你討回港務用地，我們共同去找，否則只有他們沒活動中心要向人家借場所開會。

東文里也沒活動中心！

鄭局長長芳：

東、西文都有活動中心。

洪議員榮郎：

西文城隍廟前道路要開闢，以促進發展。

中興戲院後面垃圾堆要改善，是戲院安全出口，開罰單處

罰縣政府。

建國、北辰市場垃圾處理問題，每天早上民眾購物蚊蠅滿天飛，各商家垃圾要設法清除，不要任意拋在路面！

王縣長乾同：

市場垃圾問題再協調市公所處理！市場垃圾很難處理。北辰市場改進好幾個方式都處理不好！

洪議員榮郎：

就是有困難才要告訴縣長，否則自己去掃一掃就好了！

王縣長乾同：

文康市場文化路已開闢，又不是正式市場，是私人市場，要他們把垃圾拿到文化路也不肯，就是要往中興戲院後面堆，原本未堆空心磚到處亂丟，結果空心磚圍起來了還是亂丟，也沒清潔隊員只有自己僱用一位清潔工，每天從市場推垃圾推出來！

洪議員榮郎：

有沒辦法派人在那裏？隨便丟就開罰單，妨礙市容！

李議員毓璋：

前次臨時會縣長答覆要研議辦理，現又研議辦理，那十一月大會是否又同樣答覆！

王縣長乾同：

不要全部職權推給縣政府，縣府已要求市公所圍起來還是不行！

李議員毓璋：

那是私人市場，倒放垃圾的地是什麼人的？

王縣長乾同：

是縣有地。

李議員毓璋：

用空心磚全部圍起來，用水泥粉刷，民眾就無法倒垃圾。

洪議員榮郎：

宣導市場民眾將垃圾用袋子裝妥，清潔車來了再拿出來，規定一時間，不要隨便亂傾倒。並與市公所清潔隊員溝通拋垃圾時要小心不要拋散了沒辦法掃。軍方垃圾也請他們在垃圾車到的時候再拿出來。

建國市場擬擴建，進行的如何？

葉局長國清：

建國市場是市公所管轄，以前有改建計劃，後來沒執行！

洪議員榮郎：

是否上面不准！

葉局長國清：

市公所有意思要繼續辦。

洪議員榮郎：

一、要了解一下，不然那裏的市容及交通無法改善！一到下午四、五點人車難以通行，要從根本處理，督促市公所儘快辦理。

二、順承門右邊快倒塌，和復興里里長了解一下！

一般民間團體，縣府每年均列有補助，補助最多的團體好像是總工會，縣府既有補助，請他們改善服務態度。

三、請衛生所櫃台小姐加強便民。

四、講美航道一直未能解決，原來漁港因航道關係不能使用，因清理航道與鄰近村里有不能溝通的阻礙，考慮如何改善或重新和村里研討另外一地點。

五、觀音亭是否還是建設局管理？

葉局長國清：

觀音亭目前不是建設局管理，但道路是屬都市計劃道路。

洪議員榮郎：

夏天大人都帶小孩到海水浴場游泳，但爲何海水浴場都未改善，縣府也載白沙去填結果白沙也都沒有了，是何原因？如何改善！

葉局長國清：

觀音亭海水浴場做海場之後造成潮汐流速較快，把沙帶出去，應多做幾個通水孔，在南北堤各做一兩個通水孔，讓潮汐流速不要那麼快，就不會帶走沙。

洪議員榮郎：

有沒要進行？

葉局長國清：

觀音亭案透過教育局向教育廳爭取體育公園部分整個來整頓。六月十日教育局就要報教育廳。

洪議員榮郎：

再未爭取教育廳補助之前，那裏大約有多少面積，以前發包過用了多少立方的沙？一立方要多少錢？

葉局長國清：

如果是馬公地區大概兩三百元左右。

洪議員榮郎：

如果填約二十公分要多少沙？

葉局長國清：

上次做了，結果失敗，因潮汐流速太快把沙帶出去，個人想法應多做幾個通水孔，潮汐流速會較慢就不會將沙帶出，且要考慮海底生態平衡，沙流出去還是會回來，才不會把所填的沙全部括出去。

洪議員榮郎：

本席提供一淺見，請局長評做看能不能做！要量漲潮時那裏最深，那裏最淺，在人可見底的地方往下挖五十公分，底下埋小管，水淺時可排到外面，然後最底下三十分分埋砂矸，上面二十公分埋沙，做二、三十公尺讓民眾下到海水浴場是踩到沙而不是石頭及砂矸才不會割傷，試試看，沒有多少錢一百萬就可以做！

葉局長國清：

列入評估，海底生態要順應自然而不能用人工來改變自然，因爲這樣可能不能造成很多的效果！原來施工是用人工式所以無法……。

洪議員榮郎：

局長說是潮汐而沙填在上面被海浪一括就流走了，現往下挖，你評估一下。

葉局長國清：

列入參考。

洪議員榮郎：

軍方很多廢棄碉堡、彈藥庫，已不符合當初徵收用途，應索回還給原地主？

高科長華鴻：

在農地、建地上有許多碉堡，現老百姓有反映，我們可向軍方反映，事實碉堡已沒在使用，但當縣府公事去的時候，回復的公事碉堡仍然有繼續使用價值。當初蓋的時候有兩種情形，一是徵收，二是用補償而未徵收，以一次補償永久使用，永久使用到什麼時候？在戒嚴時期用定名詞說得過去，現已解嚴一次補償之久使用的名詞值得推敲，洪議員提出的建議，我們向軍方反映。

洪議員榮郎：

司令官指示：只要提出來，他都會同意，但都沒人提出，民眾不曉得要索回來，以前都是軍人到地政事務所，比對圖就回去了，縣府也沒派員實地去看，這問題要解決，既然沒在使用，軍方也不會再占用，否則不但妨礙地區發展也是軍方負擔。

很多退除役榮民向本席反映，沒有工作又無處安身，現榮民活動中心已建竣，可否安排他們去住！

謝科長進財：

不是住的地方，只是辦公廳和幾間套房，這些套房是外縣市榮民來予以休息的，只是短時間。榮民有榮民服務處來照顧，兵役科與他們有一些關係，即他們是後備軍人身份。

洪議員榮郎：

有機會反映一下：住民族路單身的榮民境遇堪憐，有的已不能行走，輔導會都等他們死了才去清理財產收錢，平時都不去關心他們。反映一下，榮民中心建了那麼漂亮都沒人使用，都是台灣來的長官在使用，這些老榮民都很艱困，將來要開發民族路問題很多，榮民住的問題都未事先解決，以後他們會待在那裏不走，要趕快反映解決。民族路旁土地是屬何單位管轄！榮民問題要和輔導會協調。

對本縣觀光課長有何構想？遊客來到澎湖被導遊拉著四處趕場，連一點概念都沒有，印象只有跨海大橋其他都不知道！縣府曾編預算錄製觀光錄影帶，這些錄影帶拿來給本席看一下！外國的機場、候船室，放置很多電視播放他們的觀光據點及文物，但本縣到現在沒這計畫和措施，五十萬去錄製什麼！錄製好了應供給大家觀賞！

黃課長加祿：

錄製完成後有轉送各縣市政府及觀光協會。

洪議員榮郎：

我們自己的候機室、候船室都沒有！

黃課長加祿：

我們也有，當時構想在機場做電視牆，很多電視大螢幕，但機場沒有場所。

洪議員榮郎：

去爭取，各航空公司要增加都有場所，本縣要做觀光宣導卻沒有場所，將計劃擬出來提報縣長，這是你的職責。不然請縣府編些預算讓你到各國參觀，不要五十萬錄製了錄

影帶卻收起來。

黃課長加祿：

機場不是屬於我們管轄，要借場所……。

洪議員榮郎：

不要說不屬於我們的場所就不去爭取，要去溝通。

許議員永春：

電話簿上的市街圖非常簡便，電信局是做了但在應付我們，像馬公市街圖嗎？我很擔心在十一月之前要使出來的是否也是如此！如果是拿去拷貝就好。

黃課長加祿：

當時縣府就是以都市計劃圖提供給電信局的，可能因篇幅關係縮小了。

許議員永春：

縣府提供給電信局的就是這樣！

黃課長加祿：

不是，就是目前縣府要做的觀光遊覽圖，就是整區的馬公都市計劃區的區域圖！

許議員永春：

小學生所畫的地形圖也是這樣，隨便畫一畫註明兩條街道，請電信局要再加強。

黃課長加祿：

現還未看到新電話簿，看到後會公事給電信局，請他們明年要印的時候要加強。

許議員永春：

要你們做，不要再推給澎管處。

黃課長加祿：

我們自己要做。

許議員永春：

什麼時候可做好。

黃課長加祿：

大概七月份可做好，是精緻的不是簡略的。

許議員永春：

希望印精緻一點再提供給電信局，否則他也只是應付一下。

洪議員榮郎：

主秘能否肯定答覆何時在候船室、候機室及主要觀光據點設觀光路線圖和據點及加註說明。

楊主任秘書瑞南：

剛提到老榮民問題，要照顧民族路一帶榮民住的問題，其他縣市有榮民之家，本縣還沒有，業務屬榮民服務處，透過兵役科將此狀況函告榮民服務處，請他們向退輔會反映在澎湖設立榮民之家，把人數規劃一下，以後民族路發展觀光區，這些榮民沒安置，到時會發生問題，如果辦不到，是否可把定二、三十戶老榮民及其他老榮民一併在台北、高雄相關的地方安置。

洪議員榮郎：

這問題主秘去處理。

在候船室、候機室及主要觀光據點，何時可把本縣風景據

點錄影帶播放給遊客觀賞。

楊主任秘書瑞南：

現景管處已有此規劃，是整體性，每個地方要放電視牆及本縣觀光錄影帶以宣導觀光的事宜，我們連掛一個牌子，縣長親自和航站主任溝通，結果掛牌子的地方留一個最差的位置還要我們付日光燈的費用，我們乾脆不打燈光，那個位置不需要燈光也沒人要看，所以撥東西也要有地方。

洪議員榮郎：

不管任何困難一定要去突破，對本縣才有助益，否則五十萬錄制一錄影帶卻收起來，寄給別縣市做什麼，那一卷錄影帶從來沒在議會放過，不知內容如何！

三號道路拓寬問題重重！請問中正、永安橋有沒要拓寬？

葉局長國清：

中正、永安橋公路局預計用現況拓寬，目前是路堤方式施工，希望用路堤方式拓寬，我們的構想既然澎湖列入觀光風景區，希望這兩座橋改建時能做的完善，有觀光地標的價值，用澎三號線是景觀道路，希望這兩座橋改建之後變成兩觀光據點，所以在公路局長來的時候也向他建議，他原則同意這兩座橋以觀光地標方式來改建，但所需經費概估是要一億七千萬，公路局答應補助一半八千五百萬，另一半希望地方自籌，這案也在爭取由交通部觀光局、交通處來補助。

洪議員榮郎：

那是交通瓶頸，尤其到中正橋轉彎視線不良，已經四年了青島開發公司在那海域挖掘很多泥土要做一條龍，但做在那裏呢？本來行車到那裏可看到跨海大橋風景很棒，結果現在都看不到，是那個單位督導的？

楊主任秘書瑞南：

是建設局。

洪議員榮郎：

泥土已屯積很久，若是合法的叫他趕快做起來，違法的叫他趕快清理掉，當時和潭邊等村民協調是距離橋一百五十公尺，私下怎麼變更的！現在放任那樣怎麼發展觀光？

葉局長國清：

青島公司是七十一年度申請開發，核准後，目前是依原來計畫分期，分年執行。

洪議員榮郎：

把圖拿出來看一下，沒經緯度，沒限地標示指示標，圖應將橋標示出來，開發地帶距離橋多遠都要標示出來，但都沒有隨便畫一張圖你們就核准，到底是觀光還是養殖？

葉局長國清：

當初是以觀光名義來申請，養殖也是觀光計劃的一部份，七十一年在審核這觀光計劃當時沒有很完整的計劃……。

洪議員榮郎：

既然不完整爲何要准他！

葉局長國清：

當時法令沒有很嚴密的規定，目前他是依原來核准的計畫繼續執行！

洪議員榮郎：

養殖方面洪科長要督導，觀光黃課長要督導，問題很多，要愼重處理。那堆土堆從上一屆到現在未能解決。

陳議員海山：

新橋建好了是否要拆舊橋。

葉局長國清：

中正、永安橋改建，施工中不會拆舊橋，等施工完成新橋通行才會拆舊橋。

陳議員海山：

市局排水問題、污水處理廠何時建立！

葉局長國清：

國建六年計劃將污水處理和污水系統建立列爲重點之一，馬公市因有污水規劃系統，但因規劃時間相當長，目前住都局打算依原來計劃做過盤檢討之後列在污水改善方面分年執行。

陳議員海山：

能否在八十一年度先行施工？土地取得有無問題？

葉局長國清：

除了污水處理場以外，其他管線都埋在現有道路，管線部份較沒關係，但污水處理場部分可能必須通盤考慮。

陳議員海山：

土地沒解決，通盤考慮也沒用！

葉局長國清：

住都局初步構想希望地方政府提供土地，選定一地方，然後住都局做全盤規劃之後分年來執行。

陳議員海山：

縣府有無準備提供土地？

葉局長國清：

污水處理分兩部分：一、是郊區觀光據點部份，二、是市區部份，馬公市區污水系統原規劃有兩個污水處理場，但因規劃時間比較長遠，目前評估結果比較不理想，另要求地方政府提供較理想的地方給他規劃？

陳議員海山：

污水處理場設在什麼地方比較理想？

葉局長國清：

我認爲採分散方式比較理想，如馬公市分爲兩集水分區，一是陽明路以北是集水分區，然後第三漁港是一集水分區，在陽明路以北集水分區在重光、西衛較郊區的地方選擇污水處理場較適當，另外第三漁港區就選在港區附近地方做污水處理場比較適當。

陳議員海山：

在水源未解決之前！要儘快設立污水處理場，因污水處理後再生利用，至少還可支援灌溉，目前連水都不夠用，還可解決污水問題，不然污水全部排到海裏。

葉局長國清：

已有污水處理再利用計畫！把污水處理之後再放流到農業區灌溉或做洗滌用水，也在評估中。

陳議員海山：

第三漁港應較沒問題？

葉局長國清：

目前和馬公市長協商看選那個地點較適當，必須尊重地方的意見。

陳議員海山：

有沒有進行溝通，他們準備選在什麼地方？

葉局長國清：

這個月月初住都局人員專程來了解這問題。

陳議員海山：

請縣長提供土地做污水處理場，縣長土地很多！要趕快執行，污水若不處理重光、西衛沿海一帶螺絲會被污水污染不能食用，為保護環境，請儘速去做！

應編列專款補助植物人，如何幫助復建及其家庭生活！

鄭局長長芳：

植物人問題，殘障福利法並未把植物人列入殘障者，去年新修正的殘障福利法已將植物人列入殘障者，從今年開始已有殘障者健康保險，換言之植物人醫療費可透過殘障者健康保險來負擔。其生活方面若是低收入戶每月有三千二百六生活補助費，非低收入戶就沒有生活補助費。

陳議員海山：

本縣幾位植物人有無列入低收入戶？

鄭局長長芳：

目前沒有申請者。

陳議員海山：

不符合條件，怎麼申請！

鄭局長長芳：

可參加殘障者健康保險！

陳議員海山：

健康保險就可改善他們的生活嗎？若是年輕者要拖累整個家庭妻子還要照顧他，那如何維生？所以須靠政府救濟，也就是民眾所納稅金來幫助他，訂社會福利，縣府要列預算補助，要不要做？

鄭局長長芳：

願意做，殘障者健康保險保費縣政府也有負擔。

陳議員海山：

應每月編列三、五千救助，沒有幾位，能不能執行？確實調查人數，三、五位一年才十多萬，從社會福利提出補助應沒問題！

鄭局長長芳：

朝這方面來努力。應可行，提出計劃。

陳議員海山：

應該可以，八十一年度就要做，這是做功德。

鄭局長長芳：

八十一年已定案，八十二年度再來做，基金不能追加預算！若可以追加預算我願意來辦！

陳議員海山：

八十一年度能做嗎！不然以縣長的名義來做由本席出錢！

王縣長乾同：

以比照精神病患處理方式讓他成爲低收入戶個案來研究，低收入戶每月就有補助款。

陳議員海山：

要補助到他過世爲止。

王縣長乾同：

陳議員的建議，我願從八十一年度來進行。

方議員榮一：

吉貝、烏嶼目前均無醫師，何時可補充？

陳局長友邦：

吉貝醫師三月份時申請訓練三個月到這個月底截止，但還有後續再教育須二年時間，因是培養主任級醫師後續還有二年訓練，因醫師缺乏，我向上爭取一名醫師，在這個月底會回來，作業方面可能下個月就會到吉貝。烏嶼方面人。很多確需要一位醫師長駐，但烏嶼目前沒有醫師缺所以無法進用，這意見再向上爭取缺額來進用。

方議員榮一：

多謝局長，請儘速派醫師赴吉貝、烏嶼。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本次大會本席一直在觀察縣長，縣政總質詢這段時期表現非常好，縣長是否受了某些高人指點，本會同仁在這次總質詢有的摔桌子、拍桌子、摔麥克風，縣長都笑咪咪，不像上次會那麼激動，本席想若上次會縣長的表現能像這次會，應不會被外界謠傳府會不和諧及議會不支持縣長，本席希望縣長這次的表現能一直維持下去，關係會慢慢轉好，有人說出手不打笑臉人，縣長若繼續表現下去，府會關係應會達到最高點。

本席要放一段航空站的錄影帶，一下飛機要提領行李有兩張澎湖風景地區的簡介，縣長有沒看出這些照片少了本縣一很重要的風景地區？請問是那裏？

王縣長乾同：

林投公園！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本席每次從台灣回來經過那地方，心想湖西鄉的林投公園被縣長遺忘了，林投公園是本縣唯一公園，竟然在本縣風景遊覽圖上面給缺少了，林投公園自幸恩颱風侵襲後一直到現在未修復，而遊覽的指示標幟也沒標示出來，是否將林投公園到此結束？

王縣長乾同：

這是最大的缺陷，很難得有經費做觀光地點，但有兩個缺點一、所擺的位置一直和民航局協調不上，原先計畫在候機室一出門兩面牆壁，但現牆壁爲了不讓我們掛，而貼上祝旅途平安和氣象圖，二、我們未注意少了林投公園，我到林投開村民大會，村民就提出來了，怎麼會錯的這麼離譜。

劉陳副議員昭玲：

村里民大會村民已提出反映了，縣府到現在還是不聞不問、不去看，本席當天也參加了村民大會認爲村民提出反映，縣府會做妥善的改善，結果到現在還是沒有。

王縣長乾同：

配置圖做下去以後，很難修改。

劉陳副議長昭玲：

配置圖有林投公園是小小的一塊，但旅客很直覺的去看那幾張大照片不會去看那一小塊，再放大一張照片再貼上去沒有所謂好放不好放的。

王縣長乾同：

詳細看一下再來做改進。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本席手中拿了二株樹苗，一株很茂盛這是林投苗圃所種植的樹苗，聽說林投苗圃將廢除，有無此事？

洪科長松棟：

林投實在不是苗圃，原來是苗圃但規劃公園以後，就沒有苗圃名稱，以前有向老百姓承租土地，還是繼續再培苗。看菜園苗圃將來發展的情形如何？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本席手上所拿另一個較不茂盛的樹苗即是菜園苗圃的樹苗，林投苗圃土質好，從日據時代就有了，且培植很好的樹苗竟要廢除。

洪科長松棟：

不是廢掉，因土地不是政府的是向民眾租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也有一部份是徵收的？

洪科長松棟：

沒有，目前苗圃用地都是向人家租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老百姓願意租給縣府！但聽說林投苗圃要廢除，全部要移到菜園苗圃，現林投公園大樹被韋恩颱風全部打掉，若沒靠苗圃培植的樹苗吸引觀光客，現都快變成沙漠，難怪縣府不敢在遊覽圖上放林投公園的指示標。

洪科長松棟：

林投苗圃目前是私有地，若有一天不租給我們就要搬走。

劉陳副議長昭玲：

從日據時代到現在都租了！

洪科長松棟：

日據時代是專制時代，要用你的土地就用！

劉陳副議長昭玲：

要打合約，從日據時代就是這種程序！爲何今年就不能訂！

洪科長松棟：

將來林投公園一發展，老百姓需要用，土地是他自己的他要要回去，我們也不能不答應。

劉陳副議長昭玲：

據本席了解，是縣府要將林投苗圃移到菜園，很多民眾都惋惜林投土壤很好，培植的木麻黃樹根很多，樹根多好移植！

洪科長松棟：

比較不好，樹枝要剪短且種了一段時間要換牀，將來才不會雜枝太多，雜枝太多成活率較低！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是專業知識，不敢和你論，但以本席直覺根較多較容易成活！林投公園若沒有這些樹苗來吸引一些觀光客至少整理四週環境，林投苗圃絕對不能廢除！

王縣長乾同：

林投苗圃輕易廢除是不太好，若農民願意租給我們，起碼培養一些樹木種植在林投公園，請農業科和農户協商。

劉陳副議長昭玲：

若百姓不願意出租，我沒話講，若願意這苗圃還是要繼續生存下去！

聽說科長到農委會開會，有關捕捉海豚的問題，是什麼結果！

洪科長松棟：

我沒去，但據我了解，說我們缺少養殖地區，海豚趕進來沒地方養！

劉陳副議長昭玲：

海豚迴遊而來可不可捉！

洪科長松棟：

要有學術研究用途！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本縣沒有學術研究，但要發展觀光，本縣一直高喊發展觀光，林投公園已不像公園，西台古堡是去看防空壕，只有沙港那些海豚在吸引觀光客，現夏季每天都有好幾千人去觀賞。現觀光客是衝著海豚而來尤其是針對命名爲「皮皮」的小海豚，而不是來看林投公園、西台古堡！

洪科長松棟：

和農委會接洽將來在外海用箱網，要有海豚養殖池，利用箱網方式做在外頭，海豚趕進來只在箱網裏面養殖，漁民用遊艇載觀光客到箱網養海豚區去餵食，構想是如此。

劉陳副議長昭玲：

箱網要用在沙港東港！

洪科長松棟：

退潮時海底深度夠！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們有專業知識要趕快著手去做，不要都養在那一窟，讓觀光觀看的不倫不類，沒有什麼設施！

沙港八十米尖堤碼頭要不要做？

王縣長乾同：

要做。

劉陳副議長昭玲：

海豚表演場擬在沙港西港，何時可完成姑且不去談它。可否捉海豚問題！

洪科長松棟：

不是不能捉，而是捉的目地要符合規定。

劉陳副議長昭玲：

以發展觀光表演給遊客看爲理由來捉！

洪科長松棟：

因當時我沒參加開會，回去看會議紀錄！

劉陳副議長昭玲：

打電話回去問。

預算編列了八萬六要僱船將海豚趕走，這筆預算本席一定刪除。

洪科長松棟：

是農委會補助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們不要。

洪科長松棟：

要禁止捉海豚，捉海豚是違法，使沙港百姓不會違法，不讓海豚進來。

劉陳副議長昭玲：

日本人殺海豚並食用都沒違法，而稱沙殺是「殺港」，以前也沒宣導，且民生也不像現在如此富裕，大家也都在吃海豚，經過政府宣導，沙港人絕不會去殺海豚，即使它病的要死也不會去碰，但由於有人拍了紀錄片現幾乎全世界都知道沙港是「殺港」。

洪科長松棟：

這八萬六是要付給沙港趕海豚的老百姓！

劉陳副議長昭玲：

沙港不會將海豚趕走！會將海豚全趕進來選擇品種較好，智商較高能表演的都會留下來，淘汰的才會趕走。請查一下看要符合什麼條件，一次進來可捉幾隻！

黃議長建築：

本席首先表示不必拍桌子以達到訴求，但縣長也不能對不會運用肢體語言的就表現的無所謂，這種想法錯誤，希望各科室對本會同仁所做的建議，不要以研究辦理來搪塞。

一、本縣列為國家觀光風景特定區，縣長有行政權，希望拿出魄力盡心為地方做事，我們會全力支持，用電問題，現電力已不敷使用，新電廠設立地點，需時多久都要有一規劃。

二、飲用水問題，已在議會建議八年，也曾建議利用海水做衛廁沖洗用水，經費一億八千萬，澎湖再窮都能解決，如何解決用水問題訂一時間表。

三、未辦繼承土地問題，希望簡化手續，向中央報專案，祖先所遺留下來的土地，而兄弟共有，有的人下落不明，土地無法辦理繼承。

四、市區的畸零地可合併使用，市外畸零地在未限制前建屋占了一平方公尺，別縣市可合併使用，本縣卻不能。

王縣長乾同：

土地內容我不了解。

黃議長建築：

農村古厝當時建造時占用國有、省有土地，但拆除重建後這占有的一平方公尺土地卻不能合併使用，但別縣市卻可以，請局長解釋一下。

葉局長國清：

畸零地合併問題，國有財產局曾開過會，台北市、高雄市都准許，但國有財產局要求台灣省另訂一個辦法：畸零地

無法單獨使用時應同意合併，但台灣省到目前尚未訂出來，當縣府接到這種情形的申請案也專案請示，國有財產局當時也答應可以合併，但台灣省一直未訂辦法，所以目前台灣省部份還未核發畸零地合併證明，這情形不大合理，縣府已簽公事希望國有財產局能比照台北市、高雄市方式辦理。

黃議長建築：

這點本席表示嚴重抗議，地方需要應由主管官署認定。

葉局長國清：

國有財產局要求台灣省統一訂定辦法！

黃議長建築：

應由地方來認定，尤其本縣環境特殊。

葉局長國清：

台北市、高雄市都可合併，國有財產局開會的原意也是如此，但要求台灣省統一規定時零地合併辦法，到目前還未訂出，而澎湖縣屬台灣省一部份，這案再專案報國有財產局辦法既已訂，應可適用全台灣省暨高雄、台北市。

黃議長建築：

縣長認為有無需要！

王縣長乾同：

畸零地合併，議長所提的建議很好，確實對本縣不公平，因本縣很多古厝多少會占用了公地，且房子和廚房分開，廚房占了公地，拆了要重建，本縣情況較特殊希望國有財產局授權縣政府核定讓民眾合併，才不會產生糾紛。否則房子是兩兄弟共有而畸零地無法合併，看怎麼重建？所以這建議是合情合理！

黃議長建築：

縣長要有擔當，這件事要交代屬下去辦，否則台北市、高雄市的民眾是人，我們就不是嗎？土地法全中華民國都應適用！不能台北、高雄允許合併，而澎湖卻不行！

王縣長乾同：

馬公市都市計畫內可比照台北、高雄市，但都市計畫外不行！

黃議長建築：

但高雄縣也可以，同樣都是縣。

王縣長乾同：

高雄縣是都市計畫內可以合併，都市計畫外台灣省部份是不可以。議長的建議很好。

黃議長建築：

一、縣長要為縣民著想，這問題要好好處理。

本縣已列為風景特定區，一市五鄉要推展「公墓公園化」並爭取中央、省專款補助，列為風景據點墳墓要遷移要廣為宣導使民眾了解配合，這問題何時要進行應訂有時間表。

二、澎湖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已成立，但風景特定區何時實施，應訂有時間表，大家共同參考，議會也共負責任，議會只是建議，執行還是要靠縣府。

三、本會大樓重建，希望縣長全力支持，若是一億其他縣市不

夠裝設水電，我看過其他縣市議會設計有三溫暖、游泳池，但本縣不可能可避風雨已很不錯，大樓重建是責任問題，對縣民有交代，你認爲需要嗎？

王縣長乾同：

議會大樓很需要改建，議會現有結構若發生問題，任何人都不敢負這責任，對議會改建全力支持，希望儘速促成。

黃議長建築：

本來想不改建了，但那一天又發生電線走火，責任上不能不改建，本人不會得到任何好處，請縣長支持。

稅捐處與民眾接觸最爲密切，繳稅是國民應盡義務，因本縣都屬小公司、小商號請不起會計師記帳，而地政事務所現設有公辦代書，本縣情形特殊希望貴處成立服務處輔導本縣商人。

本縣觀光有淡、旺季之分，房屋拆舊是幾年？

李處長久德：

本縣沒有會計師但有地下會計，地下會計即是有記帳能力而沒取得會計師資格，澎湖確實都是中小型企業，基於規定稅捐處不能代人記帳及介紹人記帳，議長建議輔助他們是可以，每年都有舉辦會計師講習有關各種稅應注意事項和節稅。

黃議長建築：

往上建議。

李處長久德：

議長構想可往上建議。

房屋蓋好後第二年就開始折舊，折舊率是全省一致，根據房屋構造估價的總值來評定，減到房屋在五萬四千以下免稅，年限是不一定，因金額、價值不同。澎湖因地理環境關係應降低。

黃議長建築：

台灣房屋若是十五年後免稅，本縣房屋要縮短年限爲七年半。

李處長久德：

請貴會列入紀錄我們根據具體理由報上面。

黃議長建築：

大家心平氣和不必拍桌子才能達到訴求，所有的建議請各科室要注重。

王縣長乾同：

本縣沒有合格會計師，而地政事務所可設公用代書，稅捐處可否設公設會計師來協助廠商記帳，這可專案建議。

房屋折舊有法令規定，但請稅捐處往兩方向去做，一、專案向稅務局建議，本縣房屋稅、營業稅要依觀光淡、旺季來課稅。

劉陳副議長昭玲：

貴處要做通盤的檢討和作業。

濱臨絕種的動物不能捕捉，但海豚絕沒濱臨絕種，每年進來了好幾百隻，這問題要向農委會建議，學術研究我們達不到條件，一定要以開發觀光來做。

目前水庫水量已剩不多，縣長有無運應措施，要發展觀光

水、電不儘速著手去做，談何發展！議長要求要列出時間表是正確的，一定要列出時間表，本席不願在議事堂逼縣長回答一、兩年能做好。

王縣長乾同：

有關水、電時間表很難開出，因主辦單位不是我們。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你是地方的父母官，不能像民航局要徵收土地，卻說不是縣政府地政科的事。

王縣長乾同：

地方政府會協助台電和自來水公司，像剛才議長講自來海水廠，我在股東大會就正式提案，可將答覆的公文影印給副議長了解，一定要將地方意見向自來水公司反映，讓他們能積極加以處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實際的措施是正確的，不要像歐縣長在祁雨，而且是看氣象報告兩天後要下雨，他就趕快備香案祁雨，那當然會下雨，像現在這種氣象，看誰敢祁雨，不要用不科學不著邊際的作法，一定要有很實際的運應措施。

馬公市都看不到大樹，是否用混合造林，不要執意一定要種木麻黃，縣長說要有夏威夷風光，夏威夷種椰子樹，我們可比照來做，現七美鄉代表會前還有幾棵菓葉樹，可比照來做，榕樹、菓葉樹象徵本縣精神。

黃議長建築：

植樹造林問題已建議好多年，都未成功，植樹訂個高低標準，發包來做，如機場到某一地帶是一計畫，編多少預算去做，包商爲了賺錢會悉心照顧樹苗。

王縣長乾同：

議長構想可行。

黃議長建築：

請農業科試著來做。

洪科長松棟：

以前考慮本縣沒有種樹公司，現要試試看如果台灣有人來承包贊同這種方式來做。

劉陳副議長昭玲：

在歐縣長任內花了一、兩百萬做一放火車頭的車棚，姑且不談縣民沒看過火車頭對我們是一大諷刺，光談火車頭放在那裏對縣的觀光達到何種效果，據本席了解以前還有小女生、小男生在裏面約會，現變成文化中心的公廁，且火車頭已腐爛不堪，趕快拖去填海或當廢鐵處理掉，不要放在那裏對本縣是一大諷刺，且對學生求學知識有何益處。

黃課長建築：

中央街列入古蹟保護區，民眾抱怨房子不能蓋，這問題要愼重處理。

由於時代變遷，任宅區應變更爲商業區的要做規劃，如馬公到機場兩旁不適宜作住宅區了，西衛、重光都不適宜再限制爲住宅區，這件事縣長要儘速開部市計畫委員會加以解決。

王縣長乾同：

朝這方向走，過去許多商業區、住宅區編定非常不合理，明明大路邊在做生意，卻編定爲住宅區，又受蔽率的限制，這是通盤檢討最好的時機，都市計畫變更已開始進行。

黃議長建築：

大會後馬上檢討。

請爭取本縣實施中醫勞保、以嘉惠民眾。

地下旅館要輔導合法化及上軌道，否則像快艇發生撞船安全問題誰也負不了責任，觀光客也不敢來了，縣長要愛惜百姓，本席上次會也建議因旅館爆滿，遊客沒地方住宿而在民間借住，警察局、稅捐處不要取締、處罰，縣府應輔導其合法，讓他們經營正式繳稅，安全設施、消防設備都要裝置完善。

王縣長乾同：

縣府已組專案小組會同輔導一段時間了。

黃議長建築：

不要去取締，否則本席又要被罵，是要輔導他們合法經營，本縣環境特殊，要專案報上面。

劉陳副議長昭玲：

火車頭放置在科學館後覆有礙觀瞻！

王縣長乾同：

這火車頭是謝副總統所送。

劉陳副議長昭玲：

要加以整理，會後本席帶你去看，已變成公廁若不拖走也要整理。

母語教學，進行的如何！

王縣長乾同：

各學校都在進行，前幾天有位東衛里民打電話給我，他說現學校在教導台灣話非常好，孫子回來都會和我以台灣話交談，用台語唱名謠，我說這是議會建議我們來試辦。

劉陳副議長昭玲：

要實地了解學校有無落實母語教學，是否這學期能舉辦全縣學生台語演講比賽。

丁局長振名：

我們不稱爲母語而把名稱訂爲「地方語言」，因「母語」怕有很多爭執，若班級有客家人等問題就很大，所以訂爲「地方語言」，所了解現比較積極推行的是東衛國小、山水國小做的也很不錯！

劉陳副議長昭玲：

要看成效就舉辦一演講會。

丁局長振名：

六月份配合端年節詩歌吟唱比賽對古詩用國語及閩南語各吟唱一次。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上次會建議教育局陳報教育廳每年爭取三十名額保送師院學院，有沒有報？

丁局長振名：

已爭取，但沒辦法給我們三十名，因是根據我們人數的需要，今年是二十名，是全省最多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還是維持以前的二十名，所報公文給本席看一下！

丁局長振名：

調案。

劉陳副議長昭玲：

學校購物聯合招標，是教育處或教育局的規定？

丁局長振名：

是縣府自己訂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聯合招標的利與弊如何？

丁局長振名：

聯合是大家集合起來共同來探討如何把品質提高對品質較有保障，若分別辦理，因各學校人員編制很少若只有三班的學校，若老師在這方面也不是很專精，所以聯合起來可以由一些比較有能力的人共同來負責這工作。

劉陳副議長昭玲：

購買東西有沒有能力都是騙人的，如沙港國小現需要一架影印機，但是否要等到全縣學校需要影印機，才聯合招標一批影印機進來，時效時題？

丁局長振名：

不必等，每一年教育處根據計劃補助偏遠地區縣份學校購買，是一年度的經費一筆錢下來。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有很多學校向本席反映，希望由他們自己來購買！因聯合招標就如許南豐議員所講，造成很多弊病，浪費公帑，保固及售後服務都有問題，若個別買如沙港購買一架影印機售後服務會很好，若整批買售後服務就馬虎了，本席建議不要聯合招標，學校有多少經費需要買什麼東西由學校去負責！

丁局長振名：

這建議很好。

劉陳副議長昭玲：

每次向教育局建議，都說本席建議很好，還向你致謝，結果都無著落。

洪議員榮郎：

統一採購產生很多弊病，且採購委員會委員都不願這樣做，聽說上面規定不一定要成立聯合採購小組，現連委員都不願意這樣做了，澎湖各國中小學，數量多寥懸殊，一千多位學生的學校和五十多位學生的學生都用同一種機器，五十人所用的機器就較浪費且越精密的保養費越多，保養經費來源呢？還造成很多困擾！希望聯會採購小組要取消！因各學校校長都希望按自己的需求量來採購！

黃議長建築：

土石採取，應切實依有關法令規則辦理，對村里社區所提意見僅供爲參考，勿作爲審核作業之依據。

葉局長國清：

土石採取因顧慮採取時地方有反映及阻止時，希望承辦員及包商爲維地方和諧和地方協調，沒意見採取比較好，否則採取中有人反抗造成地方派系產生就很不好，最好在申

請中能和地方協調沒意見最好，有意見由地方人士來溝通，但還是依辦法辦理，但額外希望業者申請土石採取能顧慮地方圓滿。

黃議長建築：

以地方的意見做爲參考或決定？

葉局長國清：

參考，希望儘量和地方協調。

劉陳副議長昭玲：

聯合招標要廢除，因學校校長要求依自己實際需要的較量、規格來採購，這已構成聯合招標要廢除的條件！

丁局長振名：

這不是行政命令，是根據本府及所屬機關各項業務……。

劉陳副議長昭玲：

要提出來修正。

丁局長振名：

把現行辦法提出來修改，再和人事課研究。

補助各級學校採購相同教學器具或營養午餐等設備由教育局指定一所學校成立採購小組統一公開招標，所以要檢討這一要點。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本席建議取消聯合招標制度。

許議員南豐：

統一招標較沒人情壓力，小組成員若不公正羣起而攻即是擺脫種種的困擾，但統一招標定的規格公正、公平、公開嗎？都沒有，怎麼弄本席沒有意見，但至少不要讓學校造成困擾。

劉陳副議長昭玲：

國小主任調動問題，有無檢討？

丁局長振名：

已檢討過，請國小主任來座談，也全面問卷，因不光主任也是校長權利問題，今年恢復過去由積分來做。

劉陳副議長昭玲：

今年教育廳公佈優良老師須具有三個條件，公文有沒有接到？一、要不打學生。二、不用坊間參考書。三、不參加補習班，現已在選拔，條件才頒佈下來多久？連局長都不知道有這三個條件，今年如何來實施這個措施？

丁局長振名：

是由學校推薦。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教育廳頒佈這條件，今年各學校會遵照這三條件來選拔嗎？

丁局長振名：

由校長負責，因資深優良教師由校長推薦出來，校長要蓋章。

鄭陳副議長昭玲：

教育廳頒佈這三條件，現已開始在選拔，局長都不知道有這條件，如何馬上來執行？這麼多學校有幾位老師能符合這三個消極條件？是否明年再按這些條件來做？

丁局長振名：

命令來得太慢，主要是配合教育部教學正常化的案。

劉陳副議長昭玲：

現有好幾個學校實施垃圾分類，一是可燃物，一是非可燃物，本席去了解結果很多學校反映，他們有心來配合環保局做這種措施，但在學校分類，垃圾車一來可燃物和非可燃物都拋在車上了，都混成一堆了，現從學校開始灌輸學生環保思想，環保局有何措施來配合？

謝局長瑞滿：

從學校開始做教育宣導，現垃圾處理場未實施分類處理，但已向上反映要爭取回收制度，如果有回收廠商在澎湖設站或分類資源與非資源就可充分來使用。

劉陳副議長昭玲：

事先做教育宣導，但不要讓學校有挫折感，對學生都這樣教育了，但到垃圾車又變成一堆，讓他們有挫折感，希望環保局要有運應措施配合學校來做。

全縣棒球比賽，那一所學校得冠軍？

丁局長振名：

成績不太清楚。

劉陳副議長昭玲：

全縣這麼大的棒球聯賽竟然不知道那所學校得冠軍！

丁局長振名：

因時間相當長，都是利用每個禮拜六比賽！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最近才決賽，我還吃了慶功宴。

丁局長振名：

這是整個系列的比賽，最近是隘門國小得到冠軍。

劉陳副議長昭玲：

隘門國小得到全縣棒球比賽第一名，現要到台灣參加六月十號的比賽，本縣有沒要推派隘門國小出去比賽？

丁局長振名：

要看學校意願！

劉陳副議長昭玲：

學校意願很高，教育局竟然說沒有經費，甚至承辦員說有經費但名目不符！

丁局長振名：

各學校棒球聯賽，是今年才舉辦，預算……。

劉陳副議長昭玲：

應編有赴台參加棒球比賽，平常都可運用第一、第二預備金，難道這幾萬塊拿不出來嗎？隘門學區的家長要自己籌錢出來讓學生去比賽！

丁局長振名：

在推動體育方面覺得非常難過。

劉陳副議長昭玲：

學校參加的意願很高，教育局要不要讓他們去比賽！

丁局長振名：

經費不是我要給就可以給！

王縣長乾同：

不只是隘門國小，希望縣要訂一個辦法，凡是代表澎湖縣到外面比賽，經費補助應的予提高，讓他們沒有後顧之憂！

劉陳副議長昭玲：

棒球比賽在六月十號已迫在眉睫，教育局是否同意籌出一筆經費讓他們赴台比賽。

王縣長乾同：

願意籌。

劉陳副議長昭玲：

請局長會後馬上和隘門國小連繫，補助經費多寡不要求，但至少有補助經費他們可名正言順到台灣去比賽，不能由學區家長自籌財源出來比賽，會笑掉人家大牙。

現很多學校都有電腦，但據本席了解很多校長，老師都不懂電腦，建議教育局舉辦電腦研習班，讓這些校長、主任、老師有時間來研習。

丁局長振名：

電腦研習已辦過好幾次，校長也親自參加，在縣內也到台灣師範大學參加過，老師部份中正國中也利用星期三下午辦電腦進修時間一、兩年，同時發展電腦中心也不斷在辦理研習，我們也不斷送老師去參加，目前大部份以國中老師爲主，中正國中是電腦中心學校，由他供應這些器材來發展。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還要繼續再辦。

現有很多縣民已沒有水用，是否再請軍艦載水來，淡化還要好長一段時間，迫切需要的運應措施請問縣長如何來做！

王縣長乾同：

再和自來水公司確實了解一下，看現地下水還有多少？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本席了解還有一個多月的用水，是否像以前請軍艦載水？

王縣長乾同：

可以建議，不過現台灣南部也面臨乾旱。

歐議員中慨：

本會組專調小組調查區漁會廢船招標案件，據本席了解許龍富議員要向農業科索取一些資料，都拿不出來，原因何在？

洪科長松棟：

因區漁會總幹事出國，屬下不敢批。他上個星期出國要二個星期才回國。

歐議員中慨：

本會有此要求，總幹事回來要趕快索取！這又不是國防機密應可索取。我們組這專案小組是針對發包的程序認爲有弊端，全中華民國沒有人用這種方法招標，只有他敢用，太「惡質」，「壓霸」。

洪科長松棟：

是代理的人不敢批。

歐議員中慨：

這點請配合。

車船處一直在虧損狀態，但自陳處長接掌車船處後發現他用很多時間及精神在上面，去年虧損五千二百萬，今年才虧損四千萬包括折舊，縣府雖財政有困難，陸續兩年編了一千七百萬補助，但勞基法已實施該給人家的錢還是要給，虧損部份也要補足，這問題請縣長重視和財政科長研究加以解決，不能任其自生自滅，要其自立更生。

劉陳副議長昭玲：

沙港海豚表演場現聽說工程不做了，這工程是鄉公所發包，是均衡發展方案的一千多萬，但其中內幕有很多問題，海豚表演場對本縣將來觀光是一很大據點，當時要做表演場應到香港考察看人家怎麼做，聽說表演高度才二十四米，若海豚一跳剛好撞到地面，以鄉公所人力、物力要維護表演場是絕不可能，這海豚表演場應由澎景管處來做，因他們有專業知識、人才，且經費也較充足，至於後來的事你們與鄉公所去處理，希望收回來由管管處來做。

葉局長國清：

海豚表演場上個星期與湖西鄉公所連絡過，繼續再施工，這問題打算和鄉公所再協調，如果他有能力做好、完成，希望交給景管處管理維護，因後續工作相當多要有訓練師、獸醫很多管理、維護的東西，這部分儘量協調。

劉陳副議長昭玲：

深度才二十四米，海豚跳起來沈下絕對死掉！

葉局長國清：

表演場直徑二十四米，野柳海洋世界是橢圓形二十五米，長度差不多，深度也是比照來做，設計上應可以。

劉陳副議長昭玲：

雖是鄉公所發包，聽說只有一位課長、二位技士，人力不足，縣府有時間去督導。

歐議員中慨：

這問題要重視，一千多萬削到六、七百萬，包商是神仙，標完以後看不能做了，要鄉長變更設計，鄉長真聽他的話變更設計符合包商，世上那有這種事，符合包商賺錢情形下施工，一看不行又停工，最近又想通了又開工，按情形判斷，絕對有問題，品質一定有疑問！一定要去了解，不要到時海豚跳起來沈下去，連看台都垮了壓死人就不好交代。就如望安鄉代表會還有蓋沒有地震就塌下去，造成地方很大困擾，監工人員品質一定要提升，自然工程品質就提昇，湖西海豚表演場要透過管道特別去關心，不然絕對會出問題。

陳議員進雨：

北辰市場全部地坪幾坪？二樓使用效果不佳，是否鼓勵民間投資增設三、四樓？

葉局長國清：

北辰市場目前由市公所管理，曾和揚市長溝通這問題，如何整頓，是否用獎勵投資方式辦理。

陳議員進雨：

私下再答覆本席。看能否獎勵民間投資同時可繁榮這地區

。

民意代表好不好當？

王縣長乾同：

不好當。

陳議員進雨：

一、不講話說是啞巴！多講了卻又錯了，本席總質詢那天和縣長探討計程車問題，結果不知是記者聽錯刊登出來造成本席很大困擾，那天本席說價目表公訂在機場或計程車內，不要讓觀光客有錯覺感，因台灣車輛多，紅綠燈多，車行進速度較慢，收費他們不會覺得貴，而我們往返機場才幾分鐘！他們會認爲收費昂貴，所以本席建議經過組織、公會、政府機關立案有公開、公正的價目表，不會讓觀光客產生錯覺認爲被敲竹槓，結果報載本席說計程車和遊艇漫天減價，那天本席未曾提到遊艇，希望記者先生、小姐那天曾刊登本席質詢的，幫本席澄清一下，我不是有意要打擊計程車司機，是針對事實提出討論。

二、希望教育局每年編列一筆臨時準備款，才不會讓各學校要辦活動時四處向人伸手，這情形同仁一定有共識，這筆預算編列出來不會被刪，也會激勵學校辦活動的興趣，不然提到經費大家都很苦惱，向教育局也要不到錢。

三、電廠及水庫問題儘速解決，政府官員最會推、拖、拉，龍門加油站本來預定要建設，結果民意有反映，他以這爲理由，縣長曾說過兩年內要建設完成，本席不會將做了一百件好事，只做了一件壞事的就全部予以否決，好一定好，縣長開出的支票若無法兌現，兩年內若龍門加油站無法建立，絕對發動民眾抗議，希望不要有這一天才好！

東衛水衛那天又淹死了一位小孩，都未加強管理，水庫四週環境都沒保護，本席建議擴大蓄水區並加以維護，以維安全。對水庫縣長有無較好的方針！

王縣長乾同：

將陳議員意見繼續和自來水公司協調，我也很納悶，自來水公司淨水廠在成功且派有人駐在那裏，爲何水庫讓人家去釣魚、放牛，到底在管理什麼？

陳議員進雨：

管理設施不佳，加上百姓守法認知不夠，政府應克服困難，也不能全怪百姓，要依法辦理也很困擾，現將乾涸的水庫加以整頓，要未雨綢繆先編列預算將計劃做好，等有水時就可開始進行，否則等沒水才要編列預算已來不及，否則連最基本水的問題都無法解決，如何談論發展觀光！

李議員毓瑋：

水庫問題，縣長說請省自來水公司來召開會議，也沒結果，水庫內有魚，東衛水庫那天有小孩溺斃，即是水庫設施不佳，成功水庫也有魚若有小孩跌下去淹死，要請縣長當「土公」，向縣長建議，縣長說要請省自來水公司來開會，結果會議由主秘主持，我建議做排水溝將污水排到大海，與會人士也認爲這構想很好，但也沒結果，今年沒有水可用怎麼辦？不會接收氣象說要下雨，才要去求雨！成功水庫都乾涸了！應擴大東面與南面加以挖深，目前礦泉水

一桶七十元，自來水水質是黃色，解決水問題是你政見之一！

王縣長乾同：

本人也很納悶，已來會勘完畢，但自來水公司都沒動靜，到底搞什麼「飛機」！並希望將水庫南邊、東邊擴充也沒下文，最近與仁水庫海軍用地我們也做了計劃只俟水利局來會勘而已，希望水庫要擴大面積不要像小池塘一樣，也沒動靜！

李議員毓璋：

不要光說不練，要有擔當，不要在這裏說得滿腹委曲你要去做！

許議員南豐：

縣長在省自來水公司兼什麼職務？一個月領了四千元都白領了！參加省自來水公司會議要向省主席報告澎湖第七區管理處都未管理水庫水源，一桶山水牌及龍泉牌二十公升的水由五十元漲到七十，表示澎湖自來水質已很嚴重，參加省自來水公司有關會議一定要反映。

六月底以前縣立室內游泳池要換水！我昨天去游泳，水質已有黏性、鹹份，那有游泳池一年不換水的？去游泳大家都帶水鏡，否則眼睛馬上痛！

許議員麗音：

六月底是否能肯定換水，那有游泳池一年不換水的，整整十一個月了，全部重新換水，六千多萬的建設縣長都不關心，六月底以前換水否則要關閉！

許議員南豐：

游泳池都是消毒水的味道，水辦一直用氯消毒，最後要怎麼辦？六月三十日以前全部換新水！一年換一次並不過份！換水期間在報紙公告！

王縣長乾同：

好。（點頭表示。）

許議員南豐：

謝謝！

環保署副署處李慶中來澎，縣長帶他到那裏看！

王縣長乾同：

我在議會，是謝局長陪他去的！

許議員南豐：

他來的那一天，你請他吃飯，隔一天也沒到議會。

王縣長乾同：

我只陪他到林投公園。

許議員南豐：

有沒有陪他到草仔尾看焚化場？

王縣長乾同：

沒有。

許議員南豐：

有沒有帶他到白坑看垃圾掩埋場，你那天去看苗頭不對坐車趕快溜走！不能只帶到好的地方看看，一天產生垃圾幾噸才可做焚化爐！

謝局長瑞滿：

六百噸。才可申請補助。

許議員南豐：

澎湖戶口登記只九萬五千人，每人每天製造〇．七公斤垃圾，九萬五千人，有無超過六百噸，若沒超過我鼓勵每個人製造垃圾超過六百噸才來做焚化爐，這樣好不好？現已不能沒有焚化爐，要朝這目標去做！否則到時連土地都不夠埋垃圾！本席給你一個時間表，明年四月三十日垃圾焚化爐定案！

王縣長乾同：

我沒把握！據我們到美國訪問最小的爐化爐是二百噸到六百噸，馬公、湖西、白沙、西嶼一天有一百四十噸垃圾，許議員建議很好，我們也希望這樣做，但基本要做到兩項，一、垃圾要徹底分類。二、焚化爐大筆維修費，地方要自籌。

許議員南豐：

你承認了，那這一項「損龜」，要想辦法去做，最起碼也要敷衍兩句，說我一定極力爭取。

王縣長乾同：

訂明年四月三十日我實在不敢答應！假如澎湖能達到興建焚化爐條件，義不容辭全力爭取。

許議員南豐：

議員任期到八十三年三月一日前卸任，時限已很長，能否做到！縣長卸任前焚化爐能定案，若下一屆國民黨不提名你，你違記我也願意陪你，好不好！為何笑而不答！

李議員毓璋：

焚化爐是否比海底隧道更難做！你都想做海底隧道了，為何焚化爐不敢答應！

王縣長乾同：

海底隧道是地方建議案，焚化爐比海底隧道簡單。海底隧道是建議中央評估可不可行！

李議員毓璋：

不行，垃圾要往那裏傾倒！縣長沒到鄉下去看，垃圾無處可放，對焚化爐要有政治擔當要答應！

王縣長乾同：

不敢答應，時間不能確定，但我盡力爭取，焚化爐與建還要協商各鄉市公所來做，因為焚化爐做了是鄉市公所在執行！而不是縣政府！

李議員毓璋：

焚化爐要供馬公、湖西、白沙、西嶼四鄉市使用，明年四月三十日前要規劃出來！

王縣長乾同：

不敢肯定時間，但一定要做計劃！

李議員毓璋：

最起碼在這一任內要完成焚化爐問題！

王縣長乾同：

不敢說完成，報計畫給環保署，並將地方的意見反映，希望爭取在澎湖興建焚化爐。

李議員毓璋：

有無把握！不要答覆的模稜兩可，要有政治擔當，下屆才能獲得連任，不然就落選！四月三十日如何？

王縣長乾同：

時間不敢答應！但一定在四月三十日以前專案計畫好了以後報環保署，希望環保署納入年度預算幫本縣解決。

李議員毓璋：

要四月三十日前讓環保署納入那一年度的預算，才成定局！

王縣長乾同：

近期內再協商各鄉市公所，希望就與建焚化爐的事情交換意見，然後提出我們的計畫報環保署，一、兩個月內計畫就要出門。

許議員南豐：

電廠廠址何時可定案！

王縣長乾同：

幾次和台電公司到實地了解，台電公司目前沒放棄潭邊這地方，但有評估尖山到烏泥這地方！

許議員南豐：

縣長有無構想廠址何時可案？縣長是一縣之長可和台電共同推動！要協調，你的腹案何時可促成，溝通讓大家都同意！

王縣長乾同：

上個星期我繼續和陸廠長溝通這件事！目前遭遇的困難是飛航管制，若選擇在尖山、烏泥，牽涉飛航管制高度問題，台電公司也同意軍方意見，希望降低煙囪高度，目前在台電總公司做協商工作，能否成功我們也很難把握。

李議員毓璋：

這問題縣長也要有政治擔當，電廠已磨菇好幾年，現未放棄潭邊、許家是你的事，評估是龍門最好，陳進兩議員在龍門進行民意調查反映也不錯，龍門村民也願意，爲何台電不做！是否牽涉軍方靶場，你那麼怕司令官嗎？已經開始限電了，不能一直強調協商，要訂出時間！民國幾年要設廠在那裏？

王縣長乾同：

不要將縣長當做神仙，我能決定的事一定給各位時間表，我沒權責執行，希望各位不要訂時間！

許議員南豐：

電廠關鍵何在？煙囪太高怕飛機撞到，這是技術問題，台電很多專家，他們可做研究，本席現要了解廠址設於何處？廠址未定之前，談什麼煙囪，緣木求魚，百姓不同意，縣長要去溝通，許家、潭邊，縣長有無挨家挨戶走過！

李議員毓璋：

剛縣長說設在尖山、烏泥但怕煙囪高度影響飛機，縣長明知道會有影響，但爲何林投、烏泥，未列入飛機噪音干擾房屋稅減徵範圍內！豈不前後矛盾！想到這件事縣長作法如此不公平！心裏就有氣，請問何年、何月、何日建廠？

王縣長乾同：

請教台電公司以後才答覆你！

李議員毓璋：

何時答覆？

王縣長乾同：

下午就直接到台電協商看到底這案要擺到什麼時候！請許議員、李議員陪我去！

李議員毓璋：

縣長常設計我們，要我們陪你去開會幫你推動，結果你自己也沒做！我們都不陪你去，你自己去想辦法！

許議員永春：

漁船船員上船之前都要做安全調查，退伍之後也做調查，前後重覆，剛和安檢課長討論過，他說退伍下來再次調查是換證，十年、十五年要換證，安全調查很費時間，漁民退伍下來希望拿到船員證馬上出去賺錢！第一次未上船前做過安全調查，退伍下來還要調查，希望漁業股和安檢課配合，既然十年、十五年才碰到一次，就把安調時間縮短二至三天，漁業股在辦理換證時儘量把退伍下來的漁民時間縮短，一兩天就給他，讓他能很快上船去賺錢。

林議員敬欽：

觀音亭海水游泳池已建了多少年，從呂縣長到你任內約有十七年，當初花了好幾百萬蓋的，現任其荒廢，有礙觀瞻，台灣遊客及民眾到那裏活動，看到海水游泳池都非常傷心，沒人使用，政府也沒拿出好的方法，要存要廢應有腹案，否則要拖到什麼時候，本席認爲應填平然後租給人開或做夜間攤販集中市場或點心城、卡拉ＯＫ遊憩場所，縣府還可收錢，縣長有何腹案？

王縣長乾同：

已要求教育局評估，在那裏已形同虛設，以前的縣長規劃的建設，以後不能使用，不能怪前任縣長，他也有一番苦心，個人覺得觀音亭本來就是自然海水浴場，何必去規劃這些游泳池，也沒有管理，造成像廢物一樣存在那裏，我的構想若大家能取得共同的看法，既已荒廢那麼多年不使用，是否填平後開闢棒球場。

林議員敬欽：

構想很好，不管做何用途，議會都很贊成，請縣府馬上評估規劃出來，然後大家來討論。

藍議員俊昇：

七十九年八月二號建設局發了一張使用執照給起造人洪先生等三人，這棟建築聽說建在道路用地上面，爲何會有建照，人家去買了，還發使用執照，然後使用執照又收回，老百姓繳了一千零八十萬，現發生糾紛，要向縣府申請國家賠償，這件事是爲何發生？

郁課長國麟：

剛開始蓋的時候，指示的建築線和地籍線不在一條線上！

藍議員俊昇：

那是建築商不對！

郁課長國麟：

很難講！

藍議員俊昇：

那是你不對！你去勘查就曉得！

郁課長國麟：

這案在民國七十六年，當時我還在馬公市公所，發生這案子之後，我已想辦法彌補！

藍議員俊昇：

怎麼彌補？

郁課長國麟：

已重新辦理分割，把喇吧口按蓋的位置做建築線修正！

藍議員俊昇：

建設局發建照有沒有錯！

郁課長國麟：

有。

藍議員俊昇：

老百姓憑著有建照，去買了，繳了一千零八十萬，怎麼辦？

郁課長國麟：

老百姓蓋的時候，已知道蓋的範圍超過他的地！這案我們有錢，建築商也有錯，但已設法彌補。

藍議員俊昇：

買的人去告包商，賣的人當然要賠，賠到買方滿意就沒事，若不滿意，絕對向你們申請國家賠償！因爲你們的錯誤，讓他花了一筆錢！收錢的人萬一發生意外，人死就不負責了，最後請求對象是縣府，這件事要好好處理，發了不當建築執照，知道建照不該發，又發使用執照，又收回去！

郁課長國麟：

使用執照沒收回來，這案就無法彌補，所以把使用執照收回，另重新把那一塊陸地分割過來，現都辦理好了，畸零地合併證明也發了，現要向陸總部買那塊地，現正辦理買賣中，只要買賣完成辦理變更設計……。

藍議員俊昇：

這合約第四次付款是拿到使用執照以後付六百五十萬，總共付了一千零八十萬，通通是縣府的罪過！建照發錯了！那時局長還沒到縣府服務！

郁課長國麟：

我也還沒！

藍議員俊昇：

七十九你還沒到縣府嗎？

郁課長國麟：

那是七十六年的事。

藍議員俊昇：

七十九年的使用執照是不是你發的！

郁課長國麟：

那時一定要發！他們要求發，我們依建築執照來發是沒錯！儘量彌補。

藍議員俊昇：

老百姓拿不到滿意的賠償，絕對要告你們，且那建照爲何能發出？

郁課長國麟：

以前的事……。

藍議員俊昇：

以前的事可以翻案，找出來看建照是誰簽字的！

郁課長國麟：

這件案子已彌補得差不多！

藍議員俊昇：

怪不得人家說建設局都在黑箱作業，老百姓合法申請刁三阻四，現搞出這個名堂，若人家去告，你們通通要坐牢！一個也逃不掉！台北縣也發生過類似案件蓋在路上，二十幾個官員去坐牢，你好不容易讀台大！要小心！要儘速處理！

郁課長國麟：

建照及使用執照通通不是我發的，但我已儘量彌補！

許議員南豐：

今年因沒雨水，全面造林還未開拓，但若老天爺不幫忙，要不要造林！

王縣長乾同：

要根據氣候！

洪科長松棟：

不造。

許議員南豐：

我看今年不僅你很多政見「損龜」，連老天爺都損龜了，依本席昨天收福建人民電台廣播，可能冷峰不下來，今年雨水可能無望，今年若沒造林條件，不要造林，不要消化預算，把錢繳回，不要增添軍人的辛勞！不要一下點雨就趕快要造林，縣長就到處發慰問金，新閘股長也忙著拍照，我看別造林了！不要浪費錢！

洪科長松棟：

沒下雨就不會種。

黃課長宗妙：

不要種了，現都沒水喝了，不要再載水去澆樹。

洪科長松棟：

飲用水和澆樹的水不發生關係。

黃議員宗妙：

都一樣，所抽的水就是地下水，那會不相干！要抽海水到處都有！

李議員毓璋：

林投公園要不要造林？

葉局長國清：

依計畫來執行！

李議員毓璋：

要快一點去造，恢復拿恩颱風前之風貌。

葉局長國清：

造林若沒有條件也造不活。

李議員毓璋：

要水及大一點之樹苗，水，縣長要設法，以前袁局長答應今年要把林投公園造林工作及公共設施做好，袁局長走了，

葉局長接任，要把這擔子扛起來。

葉局長國清：

已發包在施工中。

李議員毓璋：

要注意品質，樹要種大一點，否則太小到冬天就死掉！林投公園造林經費編了多少？

葉局長國清：

兩百多萬。綠化、美化部分。

李議員毓璋：

全部編了三千六百萬。

葉局長國清：

包括公共設施道路工程跟步道。

李議員毓璋：

要做好，本席七、八月就要去驗收、拍照，水的問題找縣長。

許議員南豐：

人事室發了一張公函非常抬愛我，受文者：許議員南豐，說明應縣議員許南豐先生於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三次大會要求許多國中、國小校長對於成績考核規定未甚明瞭，發通知給各國中、小，人事法令運用不能因人而異或黑箱作業，這公文發出去後，本席每天被吵死了，本席建議重點是校長考核成績第五條第一預第一款不能超過規定日數，很多校長都認爲十四天，但都不敢超過十四天，超過就沒有考績獎金，領二個月就變成一個月，那裏考績還能甲等？結果這張公文很多校長向本席反映：從這張公文看不出來有超過十四天還可以考績甲等的，人事主任答覆：兩個禮拜事假、四個禮拜病假、四十二天都可受考績甲等的規定，我要舉辦全省國中、小校長請假規定巡迴說明會，準備在議會質詢的錄影帶，否則本席沒有立場，很多人事主任說找麻煩害他們找法規找的半死，這張說明仍然是兩個禮拜，法令的運用不能因人而異，現很多人說澎湖縣政府自王縣長上任變成特權政府，走後門的政府，雖是科室發的公函也是蓋縣長大名，只要本席在議會一天，這件事就要弄清楚，爲了此事本席已「抓狂」，這張公文縣長仔細過目，本席所受教育不多，才學粗淺、文學造詣不好，看不懂這公文，爲何有些校長請假超過十四天考績可以甲等，難道今天的社會還充滿特權嗎？還走後門嗎？真豈有此理！大會開完後，本席將親自跑一趟省府人事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拿這張公文請他們解釋，由這張公文實在看不懂，造成今天很多校長互相猜忌、不團結、不和諧，這張公文要看清楚，我絕對追根究底，請縣長行文給各國中、小校長，人事主任說兩星期事假、四星期病假，共四十二天，校長們認爲是爲他們爭取福利，結果又「損龜」，本席向你報告後，希望你能讓國中、小校長認爲縣政府不是特權充斥！

王縣長乾同：

人事問題，絕對沒有特權。

許議員麗音：

一位校長到底能請幾天假？竟然讓許南豐議員整整問了一個月，縣府有人事單位、法制室，而問一個月問不出所以然來，希望給他一圓滿答覆，發揮縣府功能！一個人事請假問題爭執一個月，還能搞什麼縣政！

乙、第十二屆第七次臨時會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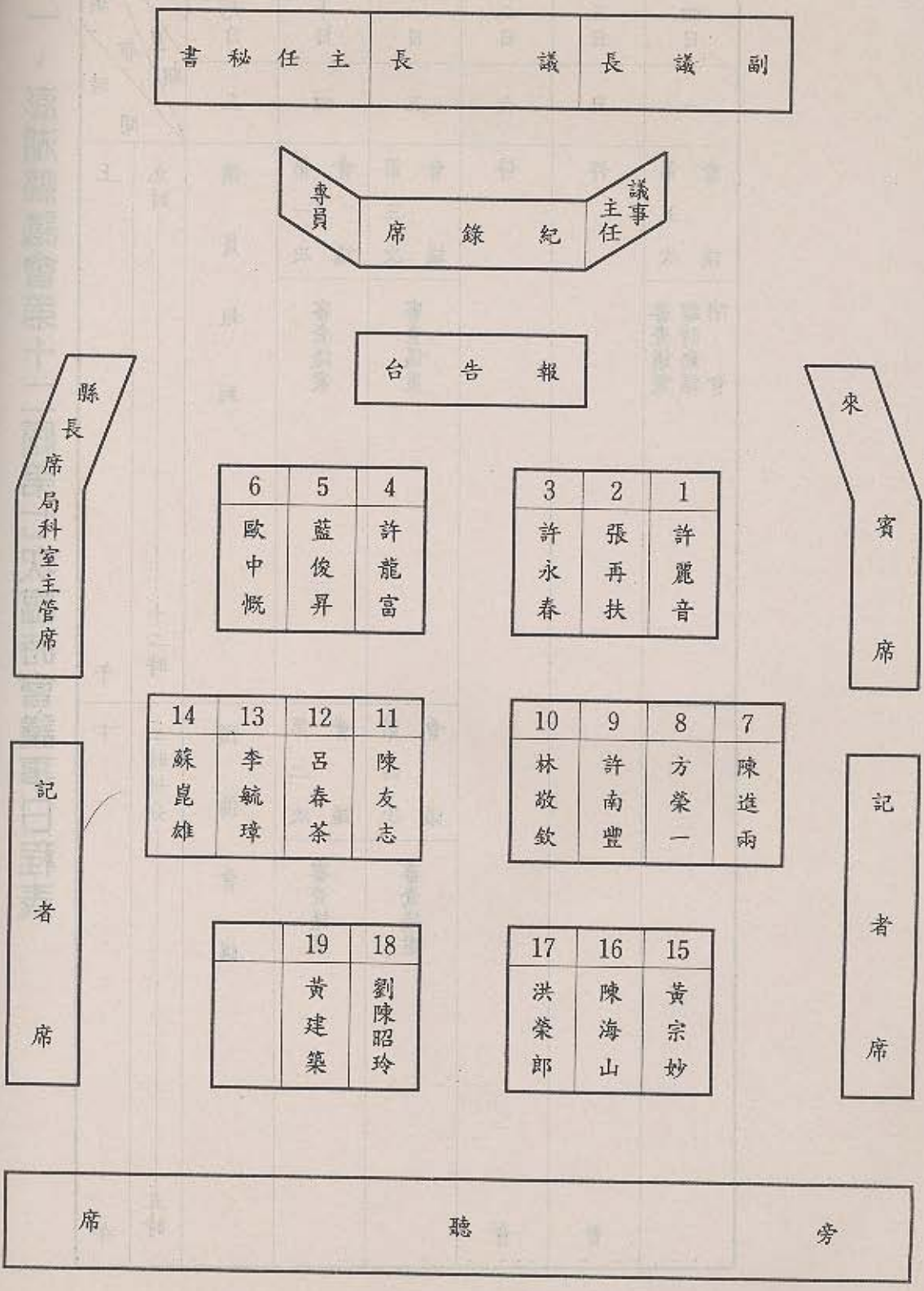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七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日 / 議程 / 星期 / 時間	上午	下午
六月十九日 三	九時——十二時 議員報到	二時卅分——五時 預備會議
六月二十日 四	第一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六月廿一日 五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六月廿二日 六	停	會
六月廿三日 日	停	會
六月廿四日 一	第五次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二、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七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會議紀錄

澎湖縣會第十二屆第七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出席：黃議長建築　劉陳副議長昭玲
議員許永春　陳友志　林敬欽　許麗音　方榮一
許龍富　洪榮郎　呂春茶　許南豐　歐中慨
藍俊昇　陳海山　李毓璋　陳進雨　黃宗妙
列席：主任秘書黃東華　秘書許清明　專員藍萬豐
議事主任郭承榮　總務主任莊山雄　會計主任吳麗恂
人事管理員顏有明
主席：黃議長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討論事項：一、本次會議程序經程序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歐議員中慨提：一、有關議員出國考察旅費問題，省府八十年五月份公報規定需實報實銷，並於一個月以前報內政部，應建議上級放寬。
二、明年龍舟競賽，希望全體議員、職員均報名參加。
許議員南豐提：一、龍舟競賽賽程應事先通知參加者，以免前往比賽地點，卻找不到同仁。
二、比賽服裝應力求合身。
主席：一、明年龍舟競賽全體議員、職員均參加，請承辦單位將賽程事先通知各議員。各項籌備工作平均分工並集訓五天。俾後辦理各項活動須妥善安排，訂出計畫，並公告通知。
二、出國考察報內政部問題，請顏人事辦理。
三、請會計吳主任函文向上級反映，議員出國考察旅費核銷，儘量放寬，准以補助方式辦理。
散會：下午四時

二、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黃議長建築　劉陳副議長昭玲
議員陳海山　許龍富　許南豐　李毓璋　歐中慨
陳友志　洪榮郎　方榮一　許永春　陳進雨
許麗音　林敬欽　藍俊昇　黃宗妙
列席：主任秘書楊瑞南　民政局長鄭長芳　建設局長葉國清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達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㈠出售馬公市馬公段二六六六—八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乙筆，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爲三年，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李議員毓璋提：中西、潭邊、鼎灣三村抗議「澎湖海洋開發公司」侵佔私有海域及土地，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有違政府獎勵開發德意，請縣府派人勘查，實地了解，依法究辦，以維人民權益案。

二、藍議員俊昇提：請轉請交通部觀光局慰留澎景管處處長陳水源，並請派員調查陳處長與那地方有力人士不合之事。

丁、決定事項

許議員麗音提：爲前臨時動議案討論，擬延會五分鐘，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三、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黃宗妙　許永春　方榮一　許南豐　蘇崑雄　許麗音　呂春茶　張再扶　陳進雨　藍俊昇　陳海山　陳友志　許龍富　林敬欽

列席：民政局長鄭長芳　建設局長葉國清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劉陳副議長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達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㈠請公推議員一名，代表本會擔任本縣八十年徵兵檢查委員案。

決議：公推議長黃建築擔任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㈠爲澎湖縣未來經建之理想與實踐，拓展本縣各業生存空間，懇請重新檢視研議，以祈能力挽違誤案。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議員南豐提：請本會行文省政府，抗議澎湖縣政府藐視議會，於議會開議期間審議人民請願案時，未派官員列席說明，聯絡人亦不在場，影響議程流暢案。

散會：下午四時卅分

四、第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麗音　許龍富　許南豐　歐中慨　方榮一
陳進雨　洪榮郎　黃宗妙　藍俊昇　陳友志
林敬欽　蘇崑雄　許永春　陳海山　呂春茶
李毓璋
列席：民政局長鄭長芳　農業科長洪松棟　環保局長謝瑞滿
兵役科長洪文源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劉陳副議長昭玲　紀錄：許淑玲　高慧敏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達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㈠為議會搬遷臨時議事廳舍，請准予先行墊付搬遷設備費新台幣壹佰參拾陸萬肆仟元整案。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四件
㈠為發展澎湖縣整體觀光事業及維本公司之生計，請縣府准申請增闢望安、七美航線權案。
㈡請儘速撤銷馬公段一九七—二號土地由綠地非法變更為建地，俾免陳情人權益受損案。
㈢因上級施行有欠合理政案，逼使國內高（安）馬航線民營業者無法營運，被迫關門倒閉，假若公司無力負擔所屬員工，船員資遣費用及輔導轉業下，請政府專員負責承擔案。
㈣財政部高雄關以不俱理由違反財政部所飭原意，對「金元明號」進行沒入處分，顯為達成圖利他人或自己，其作為嚴重違法及矛盾，對政府愛民德意，對憲法所賦予無辜百姓生存權是一種踐踏，為此請求查明糾正以維權益案。
丙、臨時動議　附議成立一件
藍議員俊昇提：建請縣府重新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審定下年度澎湖地區公告地價案。
通過一件
藍議員俊昇提：請本會發表公開聲明，澄清本會並無對縣府施加壓力，要求核准姑婆嶼開發，以正視聽案。
散會：中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五、第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進雨　許永春　洪榮郎　許龍富　林敬欽
歐中慨　許南豐　許麗音　藍俊昇　陳海山
陳友志　李毓璋
列席：環保局長謝瑞滿　民政局長鄭長芳　地政科專員林遠利
兵役科長洪文源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劉陳副議長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達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㈠請同意墊付新台幣伍佰壹拾貳萬元，辦理金斗路往江崎路尾等九項道路改善工程，并於八十一年度追加預算轉正歸墊案。
二、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㈠請公推議員一名，代表本會擔任「八十一年度動員時期物價管制評議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公推許議員南豐擔任。
㈡請公推議員二名代表擔任「八十年度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評定八十一年度本縣房屋街路等級調整案」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公推許議員南豐、許議員麗音議員擔任。
散會：下午四時十分

六、第五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方榮一　許龍富　許南豐　李毓璋
許永春　陳進兩　歐中慨　藍俊昇　林敬欽
黃宗妙　許麗音　陳海山　呂春茶　蘇崑雄
列席：環保局長謝瑞滿　建設局長葉國清　兵役科長洪文源代
地政科長林遠利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達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㈠請准本公司設立開發觀光休閒事業，俾利地方繁榮案。
二、議員提案　通過七十一件
三、臨時動議　通過七件
許議員永春提：請函請國防部並副知師部，縣籍立委陳癸淼准縣籍上兵許勝如辦理「留醫」，以利復健。
黃議員宗妙提：請本會行文澎湖地檢署查詢本會函送　裡海水浴場招租過程疑案偵辦情形，以利轉知關注之縣民等。
附記：前二案由本會秘書室承辦，餘五件由縣府承辦。
丙、決定事項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為利臨時動議案討論，擬延會十分鐘，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出售馬公市馬公段二六六六—八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乙筆，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爲三年，發給同意書二份，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出售並按第三案將西端公用土地調爲每筆三十坪出售。

二、墊付縣議會臨時議事廳舍搬遷設備費壹佰參拾陸萬肆仟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墊付金斗路往紅崎路尾等九項道路改善工程之工程款五、一二〇、〇〇〇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請公推議員一名，代表本會擔任本縣八十年徵兵檢查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公推黃議長建築擔任。

二、請公推議員一名，代表本會擔任「八十一年度動員時期物價管制評議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公推許議員南豐擔任。

三、請公推議員二名代表本會擔任「八十年度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公推許議員南豐、許議員麗音擔任。

丙、專案小組報告案：

一、案由：爲奉大會推派調查澎湖區漁會漁船收購解體處理工程投標案，茲將調查報告提請大會公決案。

說明：如附後「漁船收購解體處理工程投標案調查報告書」。

決議：通過。函送澎湖地檢署偵辦，以昭公信。

澎湖縣議會「漁船收購解體處理工程投標」專案小組調查報告

澎湖區漁會總幹事林輝雄涉嫌不法圖利他人或涉嫌貪瀆提出報告如左：

一、按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以合於投標須知之規定，並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爲得標原則，非有「最低標價顯不合理」等理由，不得改採其他決標方式：

甲、依照行政院民79.2.14.頒定之各機關營繕工程底價訂定及決標方式，試辦辦法明定僅營繕工程得採合理標，本件，收購解體處理工程投標依第六項乃取合理標，顯不合法。

乙、又根據該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開標底價應包括主辦工程機關、上級主管機關審計機關等參與會核各機關所訂底價平均值，澎湖區漁會未報備主管機關會核底價擅自訂定底價開合理標違法開標難脫官商勾結之嫌

疑。

丙、蓋全省數十漁會並無採用合理標者。澎湖縣政府80.年2.月28.日函覆澎湖區漁會亦指示應依機關營繕工程等有關規定辦理，澎湖區漁會此種辦法涉及不法有待查察。

二、再者依79.年1.月3.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一四二〇〇二號函臺灣省各機關營繕工程投標須知及附件第十五條第八款：「未用主辦工程機關加蓋印章之標單工程估價單者」，其所投之標單無效，主辦工程機關開標應審查之：

甲、本件投標單設有蓋主辦機關「澎湖區漁會」印章之標單本即無效，澎湖區漁會未依法處理已有「疏失」之不法。

乙、更進者復經林建新（住址：馬公市臨海路一七號）當場提出異議亦置之不理，肯定屬「故意」之不法。

三、依行政院69.年7.月21.日六九台法一字第八三五三號「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防止舞弊貪瀆，應注意事項第九條未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有關人員應依法處罰」併指明之。

結論：本件招標工程，澎湖區漁會片面操縱底價，官商勾結嫌疑重重，建請大會決議通過，函請地檢署偵辦以服公聽。

參考附件：

1.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底價訂定及決標方式試辦辦法。

2.開標得標記錄。

3.澎湖縣政府80.年2.月28.日函給區漁會公函影本。

4.澎湖縣政府80.年4.月11.日函給區漁會公函影本。

5.高雄市漁管處標售收購老舊鐵殼漁船投標須知。

6.頭城區漁會營繕工程投標須知及附件。

委員兼召集人：許　龍　富

委　員：歐　中　慨

委　員：許　永　春

委　員：許　麗　音

委　員：許　南　豐

委　員：張　再　扶

委　員：林　啟　欽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年　六　月　廿　四　日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涂義福先生　　白沙鄉大赤崁村二一三號

案　由：請　貴會主持公道，以便早日開發險礁嶼遊樂區，帶動澎湖觀光案。

決　議：縣府已核准發照，本案存查。

二、請願人：高守已先生　　馬公市鎖港里國宅社區二八號

案　由：為澎湖縣未來經建之理想與實踐，拓展本縣各業生存空間，懇請重新檢視研議，以祈能力挽違誤案。

決　議：送請縣府參考辦理。

三、請願人：楊瑞都正興遊樂船號　馬公市中華路四九號

案　由：爲發展澎湖縣整體觀光事業及維本公司之生計，請縣府准申請增闢望安、七美航線權案。

決　議：送請縣府依法辦理。

四、請願人：黃才等三人　馬公市中山路三號

案　由：請儘速撤銷馬公段一九七—二號土地由綠地非法變更爲建地，俾免陳情人權益受損案。

決　議：送請縣府協調辦理。

五、請願人：吉貝金沙灣海上樂園有限公司

高雄市五福四路三〇一巷二一號

案　由：請准本公司設立開發觀光休閒事業，俾利地方繁榮案。

決　議：送請縣府依法辦理。

六、請願人：李志熙等一三九人　高雄市塩埕區大義街五三號

案　由：因上級施行有欠合理政策，逼使國內高（安）馬航線民營業者無法營運，被迫關門倒閉，假若公司無力負擔所屬員工、船員資遣費用及輔導轉業下，請政府專責負責承擔案。

決　議：送請縣府審愼處理。

七、請願人：陳許麗香　馬公市山水里一一〇—二四號

案　由：財政部高雄關以不俱理由違反財政部所飭原意，對「金元明號」進行沒入處分，顯爲達成圖利他人或自己，其作爲嚴重違反及矛盾，對政府愛民德意，對憲政所賦予無辜百姓生存權是一種踐踏，爲此請求查明糾正以維權益案。

決　議：請縣府送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戊、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陳友志　許永春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儘速換新觀音亭「長青活動中心」健身器材，造福本縣老人案。

理由：㈠查長青活動中心內健身器材，自設立伊始迄今已歷多年，如今已多數不堪使用，應該儘快汰舊換新，供人使用。

㈡據反映者說，縣府已購置乙套新健身器材，惟系有上級政府或大官蒞縣視察時，方擺出來展示用，如此做法委實令人痛心疾首，不敢苟同，應即改進。

辦法：請縣府儘速汰舊換新，以利老人健身活動。

決議：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許龍富　黃宗妙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工程：

㈠請輔導並補助六鄉市各在其轄區內推展規劃公墓公園化政策，以免濫葬情況，破壞自然景觀，影響本縣觀光事業發展。

㈡請研擬將草仔尾公墓公園化，以美化四周環境。

理由：本縣正積極發展無煙囪工業，惟郊區鄉村墳墓濫葬

情況嚴重，破壞自然景觀至鉅，縣府應推展公墓公園化政策，以利觀光事業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張再扶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將觀音亭海水游泳池存廢問題，重新做一審愼評估，或填平改做其他用途來使用，孰較有利？藉以發揮功能。

理由：㈠觀音亭海水游泳池，早已荒廢多年沒人使用，來澎旅客及本縣縣民，每到該處，莫不搖頭嘆息，試想當初造價好幾百萬元的建設，如今卻因無人使用而廢棄在那，目睹此景，豈能不叫人扼腕怨嘆。

㈡如今之計應請縣府重新規劃或改做其他用途，例如夜間攤販集中市場，或「點心城」，或出租讓民間經營遊憩場所，如設置卡拉ＯＫ等，好讓夜間到那休閒的人們，有個落腳或喝喝冷飲的去處。

辦法：請縣府即刻研究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財政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許龍富　黃宗妙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儘速辦理后列各項建設工程：

㈠請整修前寮里里民黃國佐先生宅前至該里海域約六百公尺長之排水溝，以利里民排水，俾維環境衛生。

㈡請將前寮里部分水泥道路改鋪AC路面，俾利民行。

㈢請整修前寮里路燈，並增設四盞，以利夜間照明。

㈣請疏通東文里明見寺前之大排水溝，以利排水。

㈤請於東文里一〇鄰九六—七五號宅南設一公車招呼站，以利居民搭乘。

㈥請將虎井里東西山規劃爲觀光據點，以吸引觀光客，促進該里觀光事業發展。

㈦請在虎井里西海岸線興建乙座交通船碼頭。

㈧請整修新復里篤行十村新復路及新復路二巷排水溝並加封蓋，以利排水。

㈨請整修新復里莒光新村中正堂後至天南鎖鑰店前長約一百五十公尺之排水溝，並整修莒光新村巷道及水泥路面。

㈩請縣府撥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土地予東文里，俾在該里活動中心旁闢建簡易運動場暨停車場，以提昇居民生活素質。

(十一)請縣府於菜園里一鄰三—一號旁至公墓興建一條長三五〇公尺、寬四公尺之AC路面，以利民行及利民眾掃墓祭祖。

(十二)請縣府協調軍方將座落興仁里懋靈殿西邊民房土

地標售，以利里民居住。

理由：上列均爲迫切需要之工程設施，民眾迭有反映。

辦法：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辦理，以符民望。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許龍富　黃宗妙

案由：請縣府將嵵裡里漁工新村西側之防波堤給予整建以防海水倒灌。

理由：㈠嵵裡里漁工新村每年於颱風季節時，均會海水倒灌，致使加工區內一些機器浸泡於水中而受損，不僅造成里民財產之損失，對於居民生活亦造成極大之不便。

㈡建請縣府能將該段原有防波堤給予整修並於外面加放消波塊。

辦法：請儘速編列預算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黃宗妙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各項工程：

㈠請密切關注烏崁鄰近業者採石狀況，以免影響民眾耕地損害農民權益。

㈡請縣府提專案送縣都委會全面檢討中華路、光復路、文光路兩側地目，宜適度變更爲商業區，以副實際並促進地方繁榮。

理由：以上各項請迅予辦理，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黃宗妙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各項工程：

㈠烏崁里船澳至碼頭間新闢水泥道路。

㈡烏崁里碼頭北方至一七高地防波堤。

㈢烏崁里現活動中心後側大排水溝整治。

㈣烏崁里九鄰二〇—二號葉朝座門前至一一鄰九號葉登權厝前大排水溝整治。

㈤烏崁里公廟口至通鎖港道路交接處產業道路。

㈥一三鄰一一三號葉清深厝前至興仁國小產業道路。

㈦烏崁里四二—一號葉秋絹厝邊至四號道路。

㈧烏崁里一〇六—二號黃益勝厝前排水溝加蓋。

㈨請縣府改善石泉里一—一八六～一—二〇一宅前及一—一六七～一—一七二宅後路面與排水系統。

㈩請整建石泉土地公廟現有防波堤（長一九〇公尺、堤面高一．五公尺、寬約四公尺）以免農、墓地被雨水冲失。

(十一)請縣府修建鐵線里公廟前廣場（鋪設PC路面）及三二—一號以南至二四號道路（長一四八〇m^2、寬三．五M）俾利行車安全及維護社區觀瞻。

(十二)請輔導違規營業之民間旅社合法化並納入管理，以維納稅公平。

㈤建請縣府開放本縣不重要海域、海灘准許民眾採取硓𥑮石、珊瑚礁，以增加民眾收入。

理由：以上為迫切需要建設之工程，民眾迭有反映。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陳進雨　歐中慨

案由：建請有關單位儘速撥專款辦理改善白沙鄉吉貝村發電廠至海上樂園段之道路，以促進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㈠白沙鄉吉貝村目前係為本縣發展觀光前往北海旅遊之重要據點之一，且該段道路亦是通往海上樂園必經之路，因現路面已破損不堪，人車行走不易，安全堪慮，亟待改善。

㈡施工期間應利用冬季（80.10.～81.2.）辦理，以免影響觀光季節時遊客之通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陳進雨　歐中慨

案由：建請縣府於白沙鄉烏嶼村後面海堤（自國小至後廟段）海堤放置消波塊，以防海堤崩塌（確保村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白沙鄉烏嶼村後面之海堤因位於北面，每逢東北季風或颱風來襲首當其衝，因此時常損壞，影響安全至鉅，應於此放置消波塊，以防海堤崩塌。

辦法：請縣府儘速籌措財源辦理。

決議：通過。

一〇、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陳進雨　歐中慨

案由：建請有關單位儘速興建後寮西港碼頭旅客服務中心，以促進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㈠自從吉貝交通船及遊樂船停靠後寮碼頭後，出入人數眾多，卻無一處可供旅客休息之用，以致形成搭建多處臨時性休息處所，實有礙觀瞻，急待改善。

㈡現正值觀光季節，前往北海旅遊之遊客甚多，因沒一處適當之休息處所，遊客時有怨言。應速興建，以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提昇服務品質。

辦法：請有關單位於81.年度內優先興建。

決議：通過。

一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許南豐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儘速完成馬公第三漁港遊艇碼頭旁之活動公廁，解決遊客如廁問題，以維本縣聲譽。

理由：遊艇碼頭旁之活動公廁（男女各一）已放置月餘，惟因取照問題，水電單位尚未供水、供電，致欲使用的遊客始終「望廁興嘆」，造成來澎渡假的遊客們極大的不便。

辦法：請縣府即刻辦理。

決議：通過。

一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許永春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儘速擴寬澎湖一號線道路，以維交通安全案。

理由：本縣此刻正大力推展觀光，惟通往澎南之澎湖一號線道路未見改善，道路寬度不足，車輛通行險象環生，請儘速改善。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一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許永春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儘速擴寬鎖港26.號線道路，以維行車安全案。

理由：鐵線至山水26.號道路，寬度顯然不足，遇有錯車則無處可避，十分危險，請有關單位正視儘速加以改善。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一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許永春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儘速修建鎖港社區排水溝，以維社區環境衛生案。

理由：鎖港里係漁業加工區，污水排洩不良，晴天蒸發臭氣撲鼻，蚊、蠅孳生，遇有颱風豪雨污水四溢，淹水逾公尺，整個社區皆籠罩在污水中，水箱等電器用品損壞不計其數，又易感染傳染病，百姓怨聲載道，請速謀對策。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一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許永春
林敬欽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修西衛里排水設施，以維居民生活環境衛生案。

理由：西衛里社區內巷道，排水溝損壞不堪，另新社區部份嚴重缺乏排水設施，應速予改善。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一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林敬欽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整建白坑村西邊山旁至海邊大排水溝，以利排水俾維環境衛生案。

理由：白坑村西邊山旁至海邊長約六〇〇公尺之排水溝，因雜草叢生排水不佳，且地勢低窪，遇雨形成汪洋，縣府應儘速加以整建，以利排水並維環境衛生。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一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林敬欽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整建南寮至湖東段道路大排水溝並拓寬路面，以利排水暢通並維交通安全案。

理由：南寮至湖東段道路長約三五〇公尺之大排水溝，原爲土溝，由於排水功能不佳，且路面太窄無法會車，路旁又無護欄設施，車輛行駛其間險象環生，縣府應加以整建該排水溝並加以拓寬路面，以利排水並維交通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一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許永春　林敬欽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朝陽、光明、光榮、陽明四里公共設施，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案。

理由：朝陽、光明、光榮、陽明等新興都市，公共設施嚴重不足，居民交通及衛生十分不便，請速謀對策。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一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許永春　林敬欽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虎井排水設施，以利污水排洩，俾維環境整潔案。

理由：虎井爲一離島，社區道路，排水溝應特別重視改善，以提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〇、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林敬欽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儘速拓寬隘門圓環道路，以利行車安全案。

理由：湖西鄉隘門村圓環道路過於狹窄，村民反映應加以拓寬，以減少車禍之發生，俾利行車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許南豐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交通主管單位、警察局大力整頓馬公市區各道路兩旁停放之車輛，以利人車通行。

理由：爾來馬公市區又開闢了好幾條道路，然完工以後卻又被當作停車位置來使用，不但發揮不了暢通交通的功能，而且嚴重妨害了市容觀瞻，實在有大力整頓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大力整頓。

決議：通過。

二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陳友志　洪榮郎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修觀音亭的籃球場、架，以利縣民運動。

理由：㈠查觀音亭的籃球場、架，年久失修，頃已不堪使用，尤以蒞於青年活動中心旁，青少年的使用更顯的頻繁。夏季弄潮人員上岸後亦有順便在打打籃球的，更大有人在。

㈡該籃球場、架，因臨海邊最容易受到鹼性海風或

露水的侵蝕，故使用年限總不及室內場架，來的堅固長久。

辦法：請縣府儘速修復或更新，以利縣民活動。

決議：通過。

二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洪榮郎　陳海山

案由：請縣府籌措財源賡續辦理興仁海堤，以免海水侵蝕墓地案。

理由：興仁里民反映該里尚有部分海堤未興建完成，漲潮時海水侵蝕陸上墳墓，使里民爲祖先墓地風水問題被破壞而惶恐不安，縣府實應賡續辦理海堤後續工程，以符民望。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李毓璋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整建吉貝環島道路，以利民行，並促進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吉貝爲北海觀光重要據點，觀光旺季前往觀光戲水及欣賞美麗海岸風景之觀光客，絡繹不絕，惟吉貝環島道路破損不堪，遇雨泥濘，爲促進觀光事業發展，縣府宜儘速整建，以利民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李毓璋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儘速興建吉貝海堤，以免海水倒灌造成土地流失，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吉貝由於未興建海堤，每逢颱風季節，海水倒灌侵蝕陸地，造成居民恐懼不安，爲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縣府應儘速興建海堤，以符民望。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陳進雨　歐中慨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修復講美海堤，以避免繼續擴大損壞範圍案。

理由：白沙鄉講美海堤因遭受颱風及東北季風之侵襲，目前已有少部份崩塌之情形，宜儘速修復，以免繼續損壞而影響整條海堤之使用功能。

辦法：請縣府派員實地勘察並籌措經費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二七、種類：農業　建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陳友志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籌措財源辦理西嶼鄉內垵、池東碼頭及合界后螺海堤，以利漁業發展案。

理由：㈠西嶼鄉內垵南港、池東碼頭設備簡陋，碼頭長度不足，影響漁港功能之發展，宜寬籌財源辦理改

善。

㈡西嶼合界后螺海堤多處崩方，失去海堤維護沿岸防止冲刮之功能，應儘速予以整建。

辦法：請縣府專案爭取省府補助辦理。

㈠內垵南港突堤碼頭一千萬元。

㈡合界后螺海堤四百萬元。

㈢池東碼頭四百萬元。

決議：通過。

二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陳進雨　歐中慨

案由：建請電信局儘速興建烏嶼村電信代辦處，以提昇通信品質案。

理由：㈠目前烏嶼電信代辦處係暫借社區活動中心使用，以致在服務方面未能發揮功能，縣府亦曾提供用地給電信局，但此案已拖延多年至今尚未興建，村民迭有反映。

㈡現電信局正在埋設海底電纜工程，亦接近完成階段，故亦需有機房才能改善通話品質，應儘速興建，以加強服務用戶。

辦法：請轉請電信局儘速興建。

決議：通過。

二九、種類：地政　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歐中慨　黃宗妙

案由：請縣府籌源徵收西澳段五五七、七三七二筆土地，並補助文澳城隍廟闢建聯外道路及設一牌樓，以利宣揚古蹟及辦理民俗活動案。

理由：㈠本縣文澳城隍廟經內政部核列爲三級古蹟，並補助整修，預定於八十年十月底完工，因該古蹟座落在社區巷內，外界甚少人知，殊爲可惜，經地方人士斡旋，取得文澳城隍廟前之土地（西澳段五五七及七三七號）業主同意，由政府徵收。

㈡因此宜請縣府儘速辦理徵收，於馬路邊設一牌樓，以利宣揚，爲利文澳地區善男信女舉辦民俗活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〇、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許龍富　黃宗妙

案由：請縣府對縣內土石採取，應切實依有關法令規則辦理，對村里社區所提意見僅供爲參考，勿作爲審核作業之依據，俾促進地方建設發展案。

理由：政府爲兼顧建設之需暨景觀之維護，特訂頒「土石管理規則」，凡需砂石則須依規定申請，經各相關單位會同勘查，符合規定後始發給許可證，此爲正於法有據之申請途徑，而對村里、社區所提供之意見應供參考，勿作爲審核之依據，以免對本縣之公共工程乃至縣民個人住宅工程造成不利影響。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李毓璋　連署人：許麗音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工程：

㈠請於北寮村俗稱「西屯路」通往奎壁山路段鋪設AC路面三〇〇公尺，以利觀光事業發展。

㈡請於北寮村許添助宅前至東營頭鋪設AC路面八〇〇公尺，以利通行。

㈢請於白坑西營之「坑仔溝」涵洞處興建一通往海邊長約三〇〇公尺，寬一公尺二〇之排水溝，以利排放積水，以免影響環境衛生案。

㈣請於湖西村一鄰十二號蔡再成宅旁起至一鄰八號呂石攀宅前增設排水溝長一三七公尺，以利排水俾維環境衛生。

㈤請於東石村一鄰六號宅西設置乙座候車室，以利村民候車。

㈥請完成南寮村公廟前大排水溝尾段，以利排水。

㈦請於青螺活動中心建一擋土牆，以維社區美觀。

理由：以上各項均為地方亟須建設工程，縣民迭有反映。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許龍富　黃宗妙

案由：請縣府能於一號線道路，嵵裡段拓寬完成時於該里活動中心前增設一天橋或地下道，以利民行。

理由：㈠嵵裡一號線道路即將拓寬而該里人口集中於道路南面活動中心卻於道路北面（漁港亦同），且活動中心內又附設有社區托兒所，將來該道路拓寬之後，由於筆直又寬敞，勢必造成來往車輛車速加快，對於該里里民來往於活動中心集會亦或往返漁港之間勢必造成極大之行的威脅，尤以對托兒所兒童上下學所造成之威脅更大。

㈡建請縣府於該路段拓寬後能建一地下道或天橋以利民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雨　連署人：歐中慨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整建白坑社區西方大排水溝，以利社區排水俾維環境衛生案。

理由：湖西鄉白坑村社區西方大排水溝，已破損不堪，住戶污水宣洩滿地，造成蚊蚋叢生，村民反映應加以整建，以維環境衛生暨村民身體健康。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許龍富　黃宗妙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儘速辦理后列各項建設工程：

㈠請於東文里十五鄰一七九—三九號宅後至二十八號涵洞與建一長二百公尺之大排水暗溝，以利住戶排放污水，俾維環境衛生案。

㈡請裝置前寮里碼頭尾紅燈，以利漁民出海作業。

㈢請轉請各航空公司於觀光旺季保留1/3機位供本縣民眾搭乘。

㈣請縣府查明突破台灣七家旅行社聯合壟斷本縣觀光旺季飛機訂位，以促進地方經濟繁榮。

㈤請轉請省自來水公司研議將「飲」「用」水分開規劃埋設管線，以節約用水。

㈥請儘速配合協助台電公司竟安本縣九十號機新電廠址，以免炎夏期間，採限電措施，造成縣民生活不便。

㈦請妥善規劃闢建地下水庫，以廣蓄水源。

㈧請轉請自來水公司將興仁水庫週邊浚深，以增加儲水量，並請軍方禁止成功水庫鄰近部隊將污水排入水庫內，以維居民飲水衛生。

㈨馬公機場擴建工程，請縣府主動與業主洽商，儘速達成協議，以敦請民航局按原計劃繼續進行，取消暫緩施工之意念，以繁榮地方。

理由：上列均爲地方迫切需要解決之工程，縣府應儘速辦理，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許南豐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協調港務局馬公辦事處，重新丈量遊艇載客數，以維護遊客海上安全。

理由：㈠目前遊艇載客人數之審定標準不一，政府規定凡十噸以上之船隻由港務局核定，十噸以下由縣政府農業科水產股核定，致大小船隻之載客人數相差不多，遊客搭乘小船的安全性堪慮。

㈡同樣的港灣，同樣的海域，船隻乘載遊客的人數審定標準卻不一樣，業者戲稱「一縣兩制」實在有待兩個審定機關重新商榷協調之必要，而利遊客之海上安全。

辦法：請縣府協調港務局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三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雨　連署人：歐中慨　方榮一

案由：請車船處於湖西鄉公所前建一候車亭，以利民眾搭乘公車案。

理由：湖西村村民反映，每天均有不少之鄉民前往湖西鄉公所洽公，惟湖西鄉公所前車站並未設置候車亭，民眾飽受風吹日曬候車之苦，咸盼車船處設一候車亭，以利民眾搭乘公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許永春　林敬欽

案由：請縣府儘速興建山水堤後抽水站，以維環境衛生案。

理由：山水海堤興建後，整個社區排水無法宣洩，造成污水滯流，大排水溝及窪地影響環境衛生甚鉅，若遇豪雨排水困難，必造成淹水現象，請速謀對策改善。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許南豐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修介壽路及觀音亭下坡水泥路面，以利觀瞻及行人通行。

理由：㈠爾來馬公市區的道路多處均遭管線單位的挖補至千瘡百孔，自不待言。惟填補修復的速度緩不濟急，人車通行不便，尤以此段觀光旺季，人車交錯，更形擁擠。

㈡觀音亭及青年活動中心前之介壽路，遊客甚多，屢有感到馬公道路之破損不堪，委實有碍觀瞻及人車通行之不便至鉅。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並切實監工，以維工程品質。

決議：通過。

三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許麗音　李毓璋

案由：建請縣府建設單位能確實督促七美鄉工程施工品質，並落實監工制度，才不致浪費公帑，造成民怨。

理由：近年來七美鄉道路工程屢做屢壞，一直造成了很多的怨聲，從設計、發包、施工、監工及驗收，整個過程到底問題出在那裏，願能確實檢討改進，建立威信並能撥款補助，確實做好七美鄉全系統的道路工程，以維觀瞻，確保行車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〇、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藍俊昇　許麗音

案由：建請鄉政快捷能普及七美、望安兩鄉，嘉惠離島居民案。

理由：政府各項德政往往忽略偏遠離島，如今三聲五令，均以城鄉平衡發展爲號召，但願快捷郵件能普及離島鄉，以眞正照顧嘉惠偏遠地區民眾。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許麗音　李毓璋

案由：建請上級政府早日完成七美鄉南防波堤、潭子港兩港評估，繼續撥款補助，完成後續工程案。

理由：七美鄉南防波堤及潭子雨港均已完成第二期工程，但卻未能發揮基本的停泊避風功能，故建請早日完成評估，繼續撥款補助，完成後續工程，以達到真正功能，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蘇昆雄　連署人：歐中慨　洪榮郎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於取締中小企業銀行暨二信飯店前之攤販後，應設定合法固定攤位予以容納，以繼續營業俾維生計案。

理由：縣府爲維市容之觀瞻與整潔，不准中小企業銀行暨二信飯店前攤販擺設營業，惟爲顧及其生計，縣府應設定合法固定攤位予以容納。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歐中慨　陳進雨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爲改善湖西至龍門交通流量，應另闢外環道路，不宜再就現有道路拓寬，以符民望案。

理由：縣府爲疏解湖西至龍門之交通流量，擬將現有道路予以拓寬，如此勢必再次徵收兩旁之土地、民房，原本就被徵收過只剩一半房子的居民，將變成無家可住，所以應另闢外環道路，以免造成民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蘇昆雄　連署人：方榮一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自來水公司改善新生路與馬公一號線交叉口之水公司構造物，以免妨害行車視線及影響市容觀瞻。

理由：位於新生路與馬公一號道路交叉路口之水公司構造物民眾反映妨害行車視線，影響行車安全，應請自來水公司改善，以維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許南豐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研究「刺桐」樹的培植，藉以大量種植於人行道旁，美化市區的景觀。

理由：㈠本縣碩果僅存的「刺桐」樹原在城隍廟前，台銀後面及惠民一路15.號前等三處才有。這種本縣稀有的植物，夏季綠葉茂盛，冬季落葉後即開紅花，非常艷麗，極待大量培植，來美化馬公市容。

㈡請農業科研究是否可以「插枝」或「接枝」方式來繁殖，倘無法依此方式培植者，可否從其他地方購置種子，進行栽培，藉以綠化市景觀瞻。

辦法：請縣府參考辦理。

決議：通過。

四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方榮一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儘速完成案山避風港，俾供漁船停泊以維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案山大小漁船約三十艘，惟無處避風，民國七十七年縣府著手規劃施工但至今尚未完成，漁船暫泊於修船台前，經常與修船台業主產生衝突，縣府應從速完成案山漁港避風港，以免颱風來臨，危及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永春　連署人：許龍富　林敬欽　許麗音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責成警察局安檢單位切實管制第一漁港應「漁港漁用」，軍方登陸艇應請移泊軍區碼頭，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㈠「軍愛民、民敬軍」口號經八十年二月八日凌晨四時卅分，兩艘外垵漁船於馬公港內發生追撞意外情事，「昇宏昌」號漁船沈沒，洽請澎湖地區海軍單位協助拖離，據其答覆：「礙於救難船使用規定，未便同意」，未能採取權益協助措施，西嶼漁民界與情嘩然。

㈡據本縣漁民反映：海軍登陸艇常圖其方便，就近靠泊第一漁港內佔去港內大片停泊船席，導致漁船停泊尋覓無處，爲維「漁港漁用」，請警察局安檢單位切實管制，軍方登陸艇若有駛入停靠，應儘速勸導駛離，以利漁民漁船靠泊。

辦法：請縣府採納切實辦理。

決議：通過。

四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永春　連署人：方榮一　陳海山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西嶼外垵慈航寺後側至海邊之產業道路，以利水產養殖推廣案。

理由：西嶼外垵多數民眾常於慈航寺左後方海域從事水產養殖與撿拾貝類貼補維持生計，但現通行之道路（即飛彈營區大門西側迄濱海段），係原始之土路，不論漁具或漁獲物輸送，皆倍感辛勞與吃力，宜請縣府儘速整建鋪設AC路面。

辦法：請縣府採納於八十一年度辦理。

決議：通過。

四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李毓璋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規劃擴建吉貝漁港，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吉貝爲北海終點，觀光旺季時遊艇滿載觀光客前往遊覽，且吉貝又擁有漁船二百多艘，由於漁港太小，漁船與遊艇常因停靠問題，時生糾紛，縣府應規劃擴建吉貝漁港，以符實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〇、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洪榮郎　陳海山

案由：請縣府對於烏嶼漁港施工不當，致村民吳麗勇漁船沈沒造成嚴重損失乙案，應主動與船主協調予以補償，以維民眾權益。

理由：縣府疏濬烏嶼漁港時由於施工不當，造成村民吳麗勇所屬之烏利益號漁船沉沒，損失達四十萬元一案，縣府應主動與船主協調圓滿解決此案，勿逕循求國家賠償法解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黃宗妙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賡續辦理烏崁漁港及花嶼漁港工程，以發揮漁港功能案。

理由：㈠烏崁漁港八十一年度將斥資興建碼頭，惟視之編列工程款，將不敷工程完善之需求，宜賡續爭取省漁業局運用八十一年度結餘款，統籌於八十一年度一次施工改善完成。

㈡花嶼漁港第三期工程，省漁業局同意於八十三年度編列六千萬元辦理，鑒於花嶼漁港公共設施工程，攸關花嶼地區漁民生計，如須再等待三年，實緩不濟急，宜請提前於八十二年度施工。

辦法：㈠烏崁漁港工程，請縣府爭取省漁業局運用八十一年度結餘款，加上縣府編列經費一次施工改善完成。

㈡花嶼漁港第三期工程，請省漁業局提前於八十一或八十二年度施工。

決議：通過。

五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李毓璋　連署人：許麗音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辦理后列工程：

㈠請於尖山村漁港以西興建五〇〇公尺海堤乙座，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㈡請於尖山漁港裝設夜間導航標幟燈乙座，以維船隻夜航安全。

㈢請於林投村興建漁港乙座，以利漁船出海作業及避風。

㈣請於城北村五十三號宅西起向北轉西延伸至十三號宅前興建農路七百公尺以利農產品運輸。

㈤請於鼎灣村一號至飛彈部隊之產業道路鋪設AC路面，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㈥請於紅羅村開鑾寺後俗稱「良文港」路約一、五〇〇公尺之產業道路，儘速鋪設AC路面，以利農民耕作。

㈦請整修紅羅村復興橋至漁港間長約一、八五〇公

尺之產業道路並鋪設AC，沿岸並設護堤，以維農漁民安全。

(八)請將太武至菜葉產業道路中銘陽磚廠至尖山路段鋪設AC面，以利農產品運輸及人車安全。

(九)請於城北村四十一號宅後農路起向東延伸接烏坎產業道路轉向北接澎二十一號道路鋪設AC路面八百公尺，以利人車通行。

理由：以上各項均爲地方亟須建設工程，縣民迭有反映。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林敬欽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儘速疏濬沙港中港航道，以維漁船進出港安全並利作業案。

理由：沙港中港航道泥沙淤塞嚴重，影響漁船進出港安全至鉅，本屆第六次臨時會也曾建議，惟縣府答覆：將列入後續計劃，並俟籌有經費辦理。漁民反映，恐疏濬之日遙遙無期，請縣府體卹民眾需求，儘速辦理，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林敬欽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儘速興建沙港東港八十米突堤碼頭，以符實際需要案。

理由：沙港漁民反映應於沙港東港建一八十米突堤碼頭，以利漁船停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許龍富　黃宗妙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儘速辦理后列各項建設工程：

(一)請儘速規劃五德里第二期船澳工程並設置碼頭暨濬深航道，以利漁船出海作業。

(二)請開拓多元化魚貨運銷管道，加強魚貨促銷，以提高漁民收益。

(三)請大量建造及投放各類型人工魚礁，積極培育漁業資源，改造漁場以提高漁民出海作業意願。

(四)請輔導漁民汰建較大型漁船，獎勵裝置新式漁航器材及生產設備，引進新式漁具、漁法，以開發外洋性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入。

(五)請利用本縣優良之淺海環境，推廣箱網養殖、紫菜養殖及其他高價值魚、貝、介、藻類養殖，以成爲海洋牧場，增加民眾收入。

(六)請積極增（修）建漁港船澳及週邊必須設備，並加強充實漁業公共設施，以振興漁業。

(七)請將本縣寬廣綿長之潮間帶海岸土地，規劃爲漁塭養殖專業區，鼓勵民間投資開發，養殖高經濟

價值之魚貝蝦類。

(八)請設置栽培漁業中心，大量繁殖魚、貝、介苗，實施海洋放流，俾充裕漁業資源。

(九)請加強東衛往中屯橋道路兩旁綠化工作，以美化道路景觀。

(十)請加強本縣造林、綠化工作，以美化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十一)請延伸烏坎海堤並清港及濬深航道，以利漁船出海作業。

理由：上列工程，縣民迭有反映，請迅予處理，以符名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進雨　連署人：歐中慨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興建林投防波堤，以防海水侵蝕沙灘，以維海灘美麗景觀案。

理由：湖西鄉林投村擁有美麗之海灘景觀，惟未興建防波堤，造成沙灘大量流失，觀光據點失色不少，縣府應編列預算興建防波堤，以維自然景觀。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陳友志　許南豐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切實監督本縣農漁會運作及爲全縣農漁民服務績效，以盡督導單位的權責。

理由：(一)查縣市政府「加強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中，對所屬人民團體的約束力，僅限於考核權及監督輔導權，並未有懲罰權，如何能做好上級督導單位的責任？

(二)最有效的辦法應該再增訂如有不服從輔導或冥頑不理會者應有處分的規定，否則那能令所屬的人民團體信服，如此農漁民的福利才能落實，我們政府當初核准農、漁會這些人民團體，不正是這個目的嗎？

辦法：(一)請縣府切實盡到督導責任。

(二)請縣府層轉省府及內政部重新審愼研究，增訂處分條文，藉以牽制之。

決議：通過。

五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進雨　連署人：歐中慨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白坑漁港防波堤，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湖西鄉白坑漁港防波堤已崩塌，村民反映因已屆颱風季節，縣府應儘速編列預算加以整建，以免海水沖擊上岸，危及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九、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進雨　連署人：歐中慨　方榮一

案由：請將縣立羽毛球館開放時間延長，以利民眾使用，充分發揮羽球館功能案。

理由：現值夏季，民眾運動量增加，縣民迭有反映，在不影響學校教學之情況下，將羽球館開放時間延長為平日上午五至八時，下午十六時至廿一時，例假日上午五—八時，下午十四時至廿一時，以利愛好羽球人士能充份利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六〇、種類：教育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許龍富　黃宗妙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菜園里興建社區托兒所，以利幼兒教育案。

理由：菜園里托兒所平時借用社區活動中心，惟該活動中心因佔地有限且社區各項活動均在活動中心舉行，早已不敷使用，該里里民反映請縣府補助經費興建一托兒所，土地問題該里將自行負責解決，以提昇幼兒教育。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一、種類：教育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進雨

案由：為提高澎湖縣偏遠地區師資素質案。

理由：㈠偏遠地區西嶼鄉沒有保送師院名額，又合格教師逐年退休，每年請調外縣市人數也不少，現有西嶼鄉各國小代課教師佔一半以上，師資素質影響教學。

㈡依現行「台灣省離島鄉籍高中應屆畢業生保送甄試升學，省立師院實施要點」規定，凡經保送升學學生結業後分發原志願服務離島鄉區國民小學實習一年，服務四年。為女生生活方便起見，有修改現行實施要點之必要。

辦法：㈠建請將現行「台灣省離島鄉籍高中應屆畢業生保送甄試升學師院要點」之中「離島鄉籍」放寬為「離島鄉籍及澎湖縣偏遠地區」以補充澎湖偏遠地區師資之不足。

㈡凡曾獲歷年所有保送澎湖縣離島鄉籍升學師院畢業，限於女生分發原志願服務離島鄉區國小實習一年，服務一年。或因結婚生活不便者，經有關縣政府同意，依其志願得轉往澎湖偏遠地區西嶼國小繼續服務。

決議：通過。

六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許南豐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寬編體育經費，藉以提高本縣運動水準及風氣。

理由：㈠日前本縣馬公國中及中興國小籃球隊分別榮獲全省國中籃球賽第一名及全省國小運動會少年籃球賽第二名。足證本縣運動人才濟濟，先天條件並不比其他縣市遜色，何以過去參加比賽的成績總是排行最後，極待檢討改進。

㈡查本縣體育經費每年僅補助縣體育會十二萬元及各單項運動委員會一萬元，區區之數又何能造就或培養出一些傑出選手？所謂「巧婦難爲無米之炊」，便是此理。世間那有「又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的如意事。

辦法：請縣府寬編經費，即刻著手做一有計劃的培訓，以免埋沒優秀人才。

決議：通過。

六三、種類：稅務　提案人：李毓璋　連署人：洪榮郎　許南豐

案由：請稅務單位減徵隘門機場附近村里之房屋稅，以維民眾權益案。

理由：㈠隘門機場爲民航與空軍合併使用之機場，每天起降班機及軍機訓練航行架次繁多，嚴重影響鄰近村里民眾之起居安寧及學校教學至鉅，目前除隘門、城北、太武、西溪、興仁、烏崁等六村里減徵百分之四十房屋稅外，而林投、紅羅、成功、東石、鼎灣之村里所受之噪音干擾嚴重程度與上述六村里相同，這五村民眾反映爲何未得絲牽補償厚此薄彼，民眾反映激烈，怨言四起，爲維公平起見，林投、紅羅、成功、東石、鼎灣，亦應減徵房屋稅百分之四十，以維權益。

㈡除上述村里減徵百分之四十外，其機場較外圍村里亦受飛機噪音干擾影響，白坑、湖西、湖東、尖山、烏泥、許家、中西、潭邊、安宅、東衛、菜園、鐵線、青螺、沙港等十四村里民眾亦反映應減徵其房屋稅百分之二十，予以補償，以維公眾權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四、種類：稅務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許龍富　黃宗妙

案由：請縣府循程序轉請省府財政廳體察本縣地理氣候，將鋼筋混凝土造房屋，每年折舊率由現行1%提高5%，以符實際案。

理由：本縣房屋折舊率，參照省府五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府財稅三字第三〇九二三號令解標準表，經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報省核准實施之，各類房屋折舊比率，均有詳加考量，澎湖長達半年東北季風侵蝕因素，酌予提高，以符澎湖實情，如加強磚造，每年折舊百分率，台灣爲一·二，本縣則訂爲一·八，但惟獨鋼筋混凝土造，所訂標準與台灣雷同，有失公允，宜儘速透過行政程序轉請省財政廳採納辦

理。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五、種類：警政　提案人：李毓璋　連署人：許麗音　許南豐

案由：請縣警局於澎三號道路與十一號道路交叉路口設一夜間警示號誌，以利行車安全案。

理由：澎湖三號道路與十一號道路（即鼎灣社區前）叉路口，由於車禍頻傳，駕駛人均視為危險路段，並反映應設一夜間警示燈，以利行車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六、種類：警政　提案人：李毓璋　連署人：許麗音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於東石往沙港經軍方油庫前方交叉口設一反射鏡，以維行車安全案。

理由：東石往沙港社區道路中之軍方油庫常有軍方重車穿梭道路間，由於有很多遊覽車滿載觀光客經該路前往沙港觀賞海豚，與軍車交會，險相環生，該路段宜設置反射鏡，以維行車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七、種類：警政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洪榮郎　陳海山

案由：請縣警察局增購高樓雲梯消防車乙部，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本縣已擁有為數不少之高樓，為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第十二屆第二次大會曾建請增購高樓雲梯消防車乙部，經警察局以七九、十二、二四澎府警消字第五二四五五號函覆：業經中央核准於後續警政建設方案，八十一年度執行計畫增購三十二公尺直昇式雲梯消防車一輛，請警局確實追踪該案並建請上級付諸實施，以符實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八、種類：警政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黃宗妙　許龍富

案由：請警察局利用所屬柔道場於每週單日開放，培訓本縣高中職及國中學生，以配合學校發展柔道運動並導正青少年身心活動案。

理由：本縣青少年犯罪率與去年同期比較，顯著增加，地方人士引以為憂，為導正學生在課餘之暇從事正當娛樂及健全身心成長，警局應開放其所屬柔道訓練場，派員指導，培訓本縣有興趣學習柔道之學生，並利發展本縣柔道運動。

辦法：同案由。

六九、種類：環保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黃宗妙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各項工程：

㈠請督導澎南區土石碾碎廠，改善污染情況，以免造成民怨俾維居民身體健康案。

㈡請爭取經費改善草仔尾垃圾場，以免焚燒垃圾時，濃煙四起，影響環境衛生。

㈢請加強派員督導從事水產物加工之社區其排水溝排放污水情況，以維社區民眾居家環境衛生及身心健康。

㈣請補助石泉里中正新城子母式垃圾車一輛，以改善髒亂，提高生活品質。

理由：以上各項均與民眾居家環境及身心健康息息相關，應迅予辦理，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〇、種類：衛生　提案人：洪榮郎　連署人：許龍富　方榮一

案由：建請爭取本縣實施中醫勞保，以嘉惠偏遠地區廣大低收入勞工病患案。

理由：本縣中醫尚未實施勞保制度，而前往就醫之勞工甚多，為減輕其醫療費用之負擔，請向勞保局爭取中醫勞保制度。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一、種類：衛生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洪榮郎　陳友志　黃宗妙

案由：請縣府責成衛生局即刻遴派醫師長駐白沙吉貝、烏嶼，以維離島居民健康案。

理由：吉貝、烏嶼為白沙鄉兩大離島，由於醫療設施欠缺且又無醫師長駐，村民罹病常馬公離島兩地往返，又海上奔波加速病情惡化，為照顧離島居民之身體健康，請即刻遴派醫師長駐吉貝、烏嶼。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己、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俊昇　附議人：劉陳昭玲　許麗音　許龍富　許南豐

案由：轉請交通部觀光局請慰留澎景處處長陳水源，並請上級派員調查陳處長與那些地方有力人士不合案。

理由：澎湖北海「姑婆嶼」及「險礁」兩處無人島民間申請開發觀光案，經澎湖縣政府初步核可，但卻未照會澎風景特定區管理籌備處，報載陳處長鑑於地方不能配合擬掛冠求去，陳處長就任半年來為澎湖觀光開發投注了不少心力，其具前瞻性之開發維護觀光資源之理念令縣民佩服，報紙又刊載陳處長與地方有力人士不合，本會除慰留陳處長，並請上級派員調查陳處長與那些地方人士不合，或地方有力人

士與陳處長不合。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農業　動議人：李毓璋　附議人：劉陳昭玲　陳友志　洪榮郎　許麗音

案由：為湖西鄉中西、潭邊、鼎灣三村民眾抗議「澎湖海洋開發公司」侵占海域及私有地，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有違政府獎勵開發德意，請縣府派人勘查、實地了解、依法究辦，以維人民權益案。

理由：澎湖海洋開發公司承租中屯附近海域從事開發觀光事業，惟湖西鄉中西、潭邊、鼎灣三村民眾反映該公司侵占中西臨海私有地、造林地四十八筆土地，且該公司開發案影響鄰近海洋生態，衍至波及民眾副業收益，且村民紛紛反映承租期屆滿，請勿再與其續租，並請縣府派人勘查實地了解，依法究辦，以維人民權益案。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黃宗妙　附議人：許麗音　許龍富　歐中慨　藍俊昇

案由：請縣府依法處理澎四號線旁，原天一食品廠址違建，在未依法處理前並暫緩受理發照，以昭公信案。

理由：澎四號線旁原有天一工廠，違法興建為飯店，該地目為農舍為何能興建旅社，令人質疑，請縣府依法處理，以昭公信。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林敬欽　附議人：歐中慨　陳海山　許南豐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反映台電公司本縣堅決反對在本縣設立核能廢料處理場，以維地方發展案。

理由：㈠依據太平洋日報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版刊載：台電將本縣列入設立核能廢料貯存場的研究範圍內，民眾知悉後莫不驚懼萬分，蓋本縣因謀生不易地理環境又差，人口已大量外流，人口成長率逐年下降若再設立核能廢料貯存場，本縣恐將成為不毛之地。

㈡本縣擁有美麗的沙灘景觀，及縣民足以自豪的不受污染之潔淨空氣，且目前正積極推展觀光事業，若設立核能廢料貯存場，不啻將本縣唯一生機加以斬殺，並將全省所剩之淨土帶入嚴重污染境界，嚴重影響本縣縣民居住暨生存權益，為使縣民及後代子孫免於受核能廢料污染及有居住於潔淨的環境權利，本縣堅決反對台電公司在本縣設立核能廢料處理場。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警政　動議人：呂春茶　附議人：許南豐　陳進雨　歐中慨　方榮一

案由：請縣警察局暫緩取締馬公市臨時攤販，俟觀光季節過後再與警察局等單位做一協調，規劃一觀光夜市容納攤販，以維民眾生計案。

理由：近來警察局大力整頓市容加強取締影響市容觀瞻之臨時攤販，惟目前正值觀光季節，觀光客大量湧入本縣，爲維攤販生計請警察局暫緩取締，俟觀光季節過後再與縣府協調規劃一合法範圍予以容納。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龍富　附議人：呂春茶　歐中慨　方榮一　陳進雨

案由：請縣府補助花嶼村購買一五〇馬力發電機乙部，以維電力正常供應案。

理由：望安鄉花嶼村目前之發電設備已不敷使用，村民反映請縣府補助經費購買一部一五〇馬力之發電機，俾該村電力能正常供應，以符民望並嘉惠離島居民案。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進雨　附議人：呂春茶　黃宗妙　方榮一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儘速將孔子廟前道路坡度加以剷平，以維行車安全案。

理由：孔子廟前道路爲一大陡坡，車禍發生時有所聞，嚴重影響行車及駕駛人生命安全，縣府應儘速加以剷平，以利交通順暢。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進雨　附議人：許永春　歐中慨　許南豐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自來水及台電公司對民眾興建房屋依門牌接水、接電期限延至八十年八月十五日，俾利民眾申請案。

理由：省自來水公司及台電對於未有建照而有門牌之興建房子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前均予送水、送電，但省自來水公司及台電公文函縣府五月十五日後須憑建照才能送水、送電，令民眾措手不及，縣府應轉請省自來水公司及台電訂一緩衝期到八月十五日，以便民眾在期限內申請。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公開聲明

澎湖縣議會公開聲明

發展觀光爲本縣之命脈，據中國時報八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版刊載報導澎湖縣政府之所以核准姑婆嶼開發案件係受澎湖縣議會壓力所致，導致外界對本會議論紛紛，查本會開會係依法論事，議案是依法律內涵做成決議，對姑婆嶼一案，於第十二屆第三次大會即表示，准不准係縣府之行政權，與議會無關，職是之故本會斷無對縣府施加壓力，要求縣府核准開發此案，惟恐外界不明究理，徒生困擾，特做本聲明。

丙、第十二屆第八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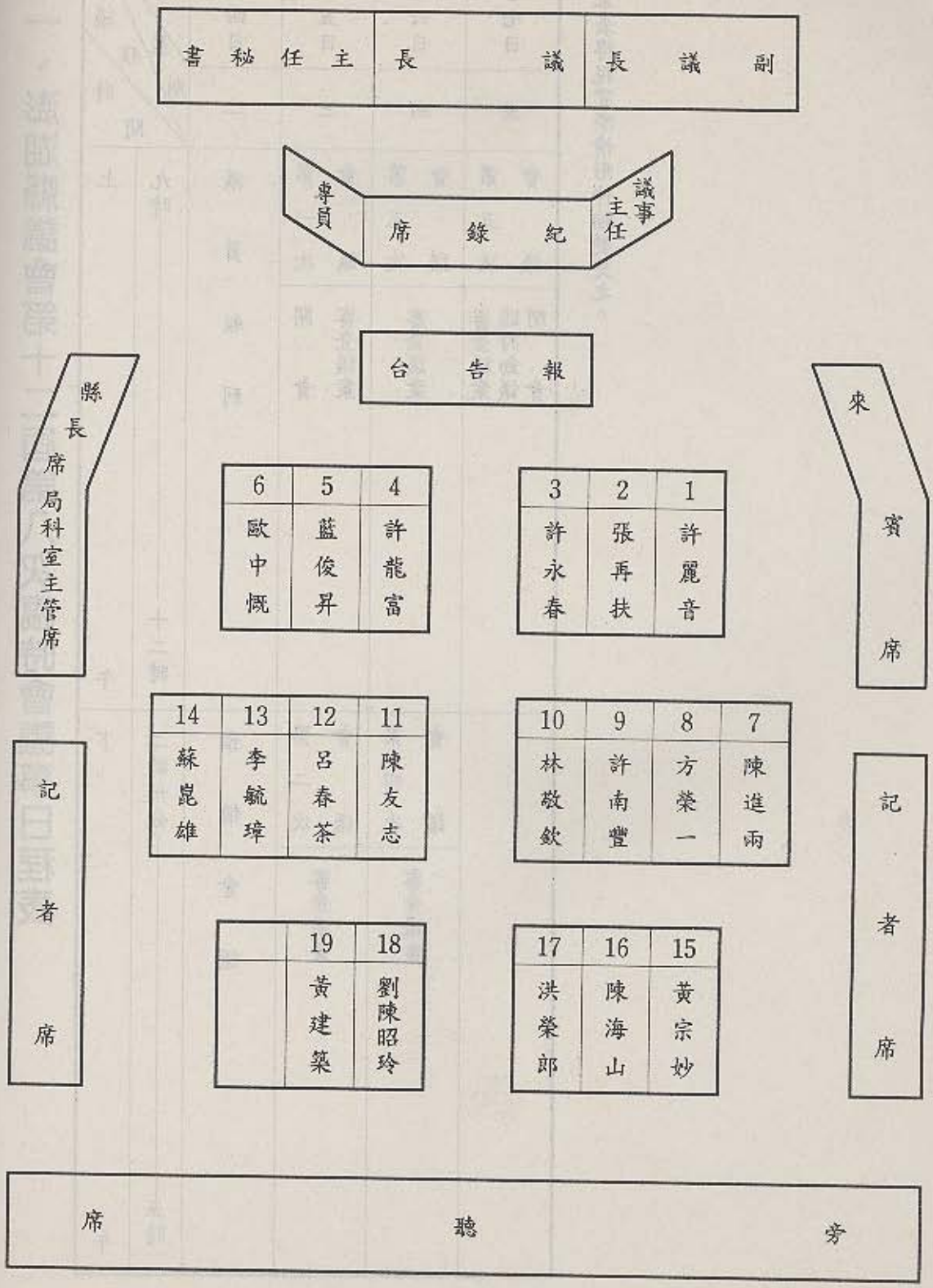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八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議程時間 / 月日 / 星期		上午	下午
九月廿四日	二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九月廿五日	三	第一次會議 開會 審查議案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九月廿六日	四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九月廿七日	五	第五次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九時——十二時　二時卅分——五時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二、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八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八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九月廿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出席：議員林敬欽　許永春　方榮一　陳進兩　許龍富
　　陳友志　張再扶　洪榮郎　劉陳昭玲　蘇崑雄
　　黃宗妙　許麗音　呂春茶　李毓璋　許南豐

列席：黃主任秘書東華　許秘書清明　藍專員萬豐
　　議事主任郭承榮　總務主任莊山雄　會計主任吳麗恂
　　人事管理員顏有明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源聰

主席報告：略

秘書室工作報告：

總務組工作報告：

一、行動電話費，本會每具原編列一萬元，但縣府以財政困難為由協調減列，呼叫器暫不收回，租金照列。

二、本會搬遷文化中心臨時辦公之工作大致就緒，議事堂右後方新設一電話室，方便各議員使用。

三、赴北參觀華統演習經費，本會原核列三十一萬多元，縣府以與一道參加之各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待遇一致為由，刪減為廿萬元。

四、碍於新遷臨時辦公廳舍空間，議員午餐供應，暫設於勝國飯店，請各位議員自行前往用餐。

討論事項：

本次臨時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通過，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許議員南豐提：

一、發給行動電話時，其計費方式，請附帶說明。

二、議員使用公務車，或請本會代辦銜聯，請比照縣政府辦理方式，如縣府沒扣支油料或代辦費，本會也不應扣支。

許議員麗音提：

一、本會新進員工多人，見面都不認識，請議長擇機介紹。

二、本會應多與新聞記者溝通，以利會訊披露。

三、本會旅行車早已不堪使用，應儘速汰換，並勿限制購用國產車（應以大型、載客量為考量）。

四、行動電話費應以一萬元編列，不得刪減。

張議員再扶提：

行動電話費應以每月一萬元編列，如果縣府不同意，本會再想辦法應對。

主席結論：

一、議員同仁行動電話費墊付案，維持原議，每月以一萬元編列。

二、本會赴台參觀華統演習經費，速與縣府協調核實編列。

三、旅行車汰舊經費，於辦理追加預算時列入。

散會：下午四時卅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九月廿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張再扶　許永春　陳友志　方榮一
歐中慨　陳進兩　許麗音　藍俊昇　蘇崑雄
許南豐　黃宗妙　林敬欽　洪榮郎　陳海山
李毓璋　呂春茶
列席：縣長王乾同　稅捐處長李久德　民政局長鄭長芳
教育局長丁振名　主計主任何協昌　建設局長葉國清
兵役科長謝進財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業科長陳阿賓代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車船處長陳超偉
衛生局長陳友邦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一、請　貴會爲民喉舌促請縣府准捕龍蝦漁民攜帶空氣壓縮機出海，以利作業維持生計案。

丙、決定事項

蘇議員崑雄提：請縣長下午列席報告金龍一號遊艇沈沒事件。（通過）。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九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洪榮郎　陳友志　蘇崑雄　許永春　方榮一
張再扶　黃宗妙　許龍富　陳進兩　許南豐
林敬欽　呂春茶　藍俊昇　許麗音
列席：縣長王乾同　稅捐處長李久德　車船處長陳超偉
環保局長謝瑞滿　民政局長鄭長芳　教育局長丁振名
農業科長陳阿賓代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建設局長葉國清　衛生局長陳友邦　兵役科長謝進財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陳議員進兩提：請轉請上級准澎湖地區小商店免使用統一發票案。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爲利臨時動議案討論，延會十分鐘案。（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九月廿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許龍富　陳進雨　林敬欽　張再扶　陳友志

許南豐　方榮一　藍俊昇　許麗音　許永春

歐中慨　洪榮郎　呂春茶　陳海山　李毓璋

列席：車船處長陳超偉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業科長洪松棟

民政局長鄭長芳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孫顯榮

教育局長丁振名　建設局長葉國清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衛生局長陳友邦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許淑玲代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查議案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墊付參加開國八十週年華統演習，差旅費伍拾伍萬伍仟貳佰肆拾肆元案。

二、本縣八十年度四月至六月份止動支第二預備金十八筆，金額八、六四七、八〇〇元案。

丙、決定事項

許議員南豐提：請縣長、車船處長、建設局長、人事室主任下午列席說明，車船處應否發給員工績效獎金案。

（通過）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九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陳海山　許南豐　許永春　林敬欽　陳進雨

方榮一　陳友志　蘇崑雄　洪榮郎　許龍富

張再扶　黃宗妙　許麗音　藍俊昇　李毓璋

列席：縣長王乾同　民政局長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業科長洪松棟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兵役科長謝進財

建設局長葉國清　衛生局長陳友邦　車船處長陳超偉

教育局長丁振名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許淑玲代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決定事項

許議員南豐提：請連繫陳情人高澄集先生來會說明，車船處員工陳情發給績效獎金案。

散會：下午五時。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九月廿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事黃建築

議員陳友志　方榮一　林敬欽　張再扶　許龍富

藍俊昇　許永春　許麗音　歐中慨　陳進雨

陳海山　蘇崑雄　黃宗妙　李毓璋　洪榮郎

許南豐

列席：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業科長洪松棟　車船處長陳超偉

兵役科長謝進財　建設局長葉國清　衛生局長陳友邦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教育局長丁振名　財政科長王正統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十件

㈠墊付行政院補助「違章工廠處理及取締經費」九〇五、〇〇〇元案。

㈡墊付省府補助本縣國中小學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工程費三百六十七萬元案。

㈢墊付本縣配合「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八十一年度地方自行辦理項目經費三九、九四六、〇〇〇元案。

㈣車船處汰舊一九八三年朋馳中型車二輛撥贈澎防部使用案。

㈤墊付辦理本縣八十一年度國民兵訓練費五〇三、七五〇元案。

㈥墊付本縣馬公市奉准補助購置水肥車乙部壹佰叁拾萬元案。

㈦墊付本縣購置流動公廁車輛乙部貳佰壹拾萬元案。

㈧墊付菜園苗圃內農路工程款及蓄水池設備費一、七〇〇、〇〇〇元案。

㈨修正「澎湖縣鄉市衛生所，防治所收費標準」案。

㈩墊付議會參加華統演習觀禮暨遷移臨時辦公廳舍各項設備所需經費三、五一七、三五六元案。

留下次會審議　二件

㈠本縣縣有財產管理除中央法令已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餘均比照省府80.8.10.府法四字第一六七五五號令修正「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規定辦理案。

㈡修正「本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暨毒物暫行管制辦

法」案。

二、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請公推議員兩名代表本會担任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十一屆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公推藍議員俊昇、許議員麗音担任。

三、議員提案　　通過二十一件

四、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㈠請縣府准予補助畜舍遷移費新台幣叁拾萬元案。

㈡請縣府將啓明市場省縣土地租金率以專案處理，仍維持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以維民等生計案。

留下次會審議　　一件

㈠車船處產業工會陳情本會代爲爭取應得績效獎金案。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議員麗音提：請縣府轉請省自來水公司儘速整治成功等三座水庫蓄水區及週邊環境，以廣蓄水源並維水質衛生案。

丁、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爲利議審議，延會半小時案。

（通過）

散會：中午十二時卅五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墊付參加開國八十週年華統演習，差旅費伍拾伍萬伍仟貳佰肆拾肆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縣縣有財產管理除中央法令已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餘均比照省府80.8.10.府法四字第一六七五五號令修正「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規定辦理，請審議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三、本縣八十年度四月至六月份止動支第二預備金十八筆，金額八、六四七、八〇〇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墊付行政院補助「違章工廠處理及取締經費」九〇五、〇〇〇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修正「本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暨毒物暫行管制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六、墊付省府補助本縣國中小學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工程費三百六十七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七、墊付本縣配合「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八十一年度地方自行辦理項目經費三九、九四六、〇〇〇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八、車船處汰舊一九八三年朋馳中型車二輛撥贈澎防部使用，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以贈送而非汰舊名義撥贈使用。

九、墊付辦理本縣八十一年度國民兵訓練費五〇三、七五〇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墊付本縣馬公市奉准補助購置水肥車乙部壹佰叁拾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墊付本縣購置流動公廁車輛乙部貳佰壹拾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墊付菜園苗圃內農路工程款及蓄水池設備費一、七〇〇、〇〇〇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修正「澎湖縣鄉市衛生所、防治所收費標準」，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墊付議會參加華統演習觀禮暨遷移臨時辦公廳舍各項設備所需經費三、五一七、三五六元整，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請公推議員兩名，代表本會擔任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十一屆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公推藍議員俊昇、許議員麗音擔任。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黃正立等五一人　馬公市六合路一三巷九號

案　由：請　貴會爲民喉舌促請縣府准補龍蝦漁民攜帶空氣壓縮機出海，以利作業維持生計案。

決　議：請縣府即日起不得取締法未明文禁止之漁具出海。

二、請願人：高澄集　澎湖公車處產業工會

案　由：請　貴會代爲爭取應得績效獎金。

決　議：留下次會審議。

三、請願人：陳順方　湖西鄉成功村一—一四號

案　由：請縣府准予補助畜舍遷移費新台幣叁拾萬元案。

決　議：請縣府協調慎重辦理。

四、請願人：陳美秀等五九人　馬公市中山路三三—一七號

案　由：請縣府將啓明市場省縣土地租金率以專案處理，仍維持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以維民等生計。

決　議：請轉省財政廳，體念啓明市場特殊情形維持年息百分之三計收。

丁、議員提案

一、種　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洪榮郎　許龍富

案　由：請轉請民航局比照小港機場方式逐年編列預算補助烏崁里興建各項公共設施，以副民望案。

理　由：烏崁里民反映：該里緊鄰隘門機場，所受噪音干擾影響起居安寧至鉅，請縣府轉請民航局比照小港機場方式逐年編列預算補助烏崁里興建各項公共設施，以爲彌補。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通過。

二、種　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陳友志　洪榮郎

案　由：請縣政府儘速整修白沙鄉中正橋以東及通梁活動中心至汕尾二處海堤，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　由：白沙鄉中屯村中正橋以東和通梁社區活動中心至汕尾兩處海堤，年久失修，急待興建，請縣府儘速設法修建。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通過。

三、種　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許南豐　許永春

案　由：請縣府儘速拓寬澎八號線鎮海至後寮段道路，以維行車安全案。

理　由：目前澎三號中屯至通梁段道路拓寬工程土地徵收業

近完成，在該段道路進行拓寬工程時，車輛勢必改行駛澎八號鎮海至後寮段道路，惟鎮海至後寮路段過於狹窄彎道過多，視線不良，縣府宜儘速拓寬，以利行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友志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工程，以副民望。

㈠請整建烏崁一〇六—二號右邊經一〇六—九號至社區幹道排水溝（長約四〇公尺）以利污水排洩。

㈡請准縣民陳清葉所有之烏崁段一〇二四號土地上興建農舍，俾土地充分利用。

理由：以上二項為社區亟待改善工程及建議事項。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洪榮郎　連署人：陳友志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儘速改善觀音亭海水游泳區之沙灘並規劃週邊公共設施，以蔚為觀光據點案。

理由：觀音亭海水浴場係平日民眾經常前往游泳、戲水之地方，惟民眾反映沙灘之沙石常會割傷遊客，縣府實應編列預算予以改善，並規劃其週邊公共設施，使其成為民眾休憩之場所及觀光客遊覽之觀光據點。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洪榮郎　連署人：陳友志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增設興仁圓環至風櫃路段之路燈，以利行車安全案。

理由：由興仁圓環起至風櫃路段轉彎點太多，路燈太稀少，危險性極大，請儘速增設路燈，加強照明，以策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雨　連署人：方榮一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整建湖西鄉城北村大水溝及兩旁人行步道，以維公共設施完善案。

理由：城北村大水溝，水源充裕，且每逢下雨水量增高，兩旁泥砂大量流失，宜儘速整建大水溝長二、〇〇〇公尺、寬六公尺，及兩旁建一·五公尺人行步道，俾利農作方便，並可疏解成功水庫儲水不足。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雨　連署人：方榮一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增建湖西鄉紅羅村復興橋至土地公廟間海堤一、五〇〇公尺，以利村民作業。

理由：㈠紅羅村復興橋迄土地公廟間產業道路，因年久失修，且沿岸未設護堤，屢遭海浪沖蝕，路面受損

嚴重，請增建堤岸，以利農民交通。

㈡該海堤擬以直線增建，內灣所增加海埔新生地，可作爲村公共建設用地。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方榮一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儘速拓寬南寮村通往湖東村道路（俗稱後溝路），以維交通安全案。

理由：湖西鄉南寮村通往湖東俗稱後溝路，路面狹窄，路旁又有深溝，行經該道路遇到會車，均是險象環生，尤其是海二廠上、下班交通車也是經過此路，爲免發生事故，請縣府設法儘速拓寬。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許永春　陳友志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火速增設虎井漁港之碰墊，以保護漁船停靠安全。

理由：虎井漁港缺乏漁船碰墊由來已久，漁船碰撞受損連連，然本席數年來數次提案，但縣府視若未見、拖延搪塞，不以解決，目前漁船有港無墊，受損嚴重。

請縣府火速正視此問題，並即刻給以解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許龍富　黃宗妙

案由：請縣府整修七美鄉東湖村淮美至頂隙路段，以利人車通行。

理由：此路段因建造水庫將其阻絕，而且破爛不堪，附近居民無路可通，望其早日整修，使其路盡其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許龍富　黃宗妙

案由：請轉呈台電公司早日爲七美鄉養殖區接電，使其正常營運，節省費用案。

理由：㈠七美鄉養殖區已經成立數年，至今均未能接電，使業者營運費用偏高，經營困難，面臨休業。

㈡政府鼓勵漁民從事養殖，卻不能輔導提供完整的設施，盼能早日爲其接電，使其正常營運。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洪榮郎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工程，以副民望。

㈠請於烏崁里一一三號宅前至一〇七—六號間興建農路長約三一〇公尺，以利民行。

㈡請於烏崁里四一號屋後東營公廟至西營公廟間興建農路長約一四五公尺，以利民行。

㈢請拆除烏崁里民許見息田地上之廢棄空軍炮台，以利耕種。

理由：以上各項均為地方亟須建設工程，縣民迭有反映。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進雨　連署人：方榮一　陳友志

案由：請縣府將湖西鄉西溪村之興來農路向北延伸四〇〇公尺至該村漁港，以利村民出海作業及行車安全案。

理由：西溪村興來農路於民國七十六年鋪設AC路面至西海岸，距該村海港尚有四〇〇公尺未興建，且該路段緊臨海岸線，村民進出海作業極為不便，應儘速興建，也可兼作海堤功能。

辦法：請縣府專款興建。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進雨　連署人：方榮一　洪榮郎

案由：請政府專款補助贈建紅羅村現有漁港碼頭長一五〇公尺，北提岸一五五公尺，南北向堤岸二五〇公尺，內海堤岸二五〇公尺。

理由：紅羅村現有碼頭長八〇公尺，紅羅現有漁船三十二艘，雖已疏濬航道，但只能停靠三艘漁船，漁民至今仍無法停泊及出海作業，請早日增建碼頭，以利漁民出海謀生。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洪榮郎　連署人：張再扶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儘速訂定漁網網目大小、捕撈季節、捕撈海域之法規，並嚴格執行取締，以維護本縣近海漁業資源生生不息案。

理由：本縣沿海漁業資源原極豐富，但因法令不全，無法有效規範捕魚範圍及方法，不管它是否產卵地，不管它網目的大小，為捕得到魚不擇手段，有如殺雞取卵，長期惡性循環，以致魚源枯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龍富　連署人：黃宗妙　歐中慨　陳友志

案由：請縣府優先將離島漁港列入評估整建，以維離島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目前本縣各離島尚無一完整的避風港，每遇颱風漁船無港可泊，甚至將漁船火速開往馬公第一、二漁港避風，以策漁船安全，請縣府體卹離島漁民生活之艱難，優先將離島漁港列入評估，以嘉惠離島居

民。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龍富　連署人：張再扶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增設花嶼漁港碰墊，以維漁船靠泊安全案。

理由：㈠花嶼碼頭未設碰墊，漁船靠泊損傷嚴重。

㈡請縣府編列預算即速增設。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歐中慨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填築桶盤漁港南碼頭岸壁並予浚深，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桶盤離島為本縣南海觀光據點之一，但因港內淤淺，造成退潮時僅北岸可停泊利用，而南岸雖綿延二五〇公尺，卻無法發揮停泊功能，請縣府儘速籌措財源早日向外填築及浚深，期使能充分發揮漁港兼遊艇港功能。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十、種類：衛生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許龍富　林敬欽

案由：請轉請勞保局准本縣實施中醫勞保業務，以嘉惠本縣農漁勞工案。

理由：㈠本縣地瘠民窮，貧苦農漁勞工民眾佔全縣人口相當比例，惟離島縣份，各類醫療設施遠遜本島，尤以中醫勞保尚付闕如，影響眾多貧苦農漁勞保民眾醫療權益至大。

㈡由於本縣天候特殊，長達半年以上的凜冷北風造成從事勞力居民罹患風溼關節疾病特多，類此慢性病，據目前中醫臨床診治結果頗獲肯定，為嘉惠本縣多數貧苦農漁勞工民眾，爭取實施中醫勞保，刻不容緩。

辦法：建請縣府專案報省爭取實施。

決議：通過。

二一、種類：衛生　提案人：許龍富　連署人：黃宗妙　歐中慨　陳友志

案由：請衛生局儘速補實望安各離島護士缺，以維民眾健康案。

理由：現望安各離島普遍缺乏護士，為照顧偏遠地區民眾，新任護士優先分發三級離島，並訂服務期限及須擬訂遷調制度，使其安心在離島服務，以維離島居民身體健康。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稅務　動議人：陳進雨　附議人：許龍富　洪榮郎　藍俊昇　許麗音

案由：請轉請上級政府准本縣小商店免使用統一發票，以副民情案。

理由：本縣環境特殊，大部份商店均爲小店舖，夫妻二人經營小本生意，賺取蠅頭小利賴以養家餬口，並未僱人經營，應請上級體卹實情，准本縣小商店免使用統一發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陳進雨　方榮一　許龍富　藍俊昇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自來水公司儘速整治成功等三座水庫蓄水區及週邊環境，以廣蓄水源並維水質衛生案。

理由：目前本縣成功、興仁、東衛等三座水庫業已乾涸，縣府應轉請省自來水公司利用此時機儘速整治該三座水庫之蓄水區及週邊環境，勿拖延到八十二年度，以發揮蓄水區蓄水功能及維水質衛生，以利民眾飲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發言摘要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八次臨時會議員發言摘要

張議員再扶：

請縣府農業科列席解釋爲何禁止捕龍蝦業者攜空氣壓縮機出海。

藍議員俊昇：

「金龍一號」是怎麼丈量的？九噸多怎可搭載五十人，未開議期間本席曾口頭向縣府質詢，資料沒帶過來就不要來開會。

上次會建設局長答覆本席：天一違章建築，六十天要拆除，結果卻發執照給他，到底要不要拆！否則以後全澎湖房子都先建再申請執照！郁課長說是違章，你也答覆要拆除說六十天期限不夠，結果六十三天的期限讓你拆除，你是否收受紅包，澎湖很多違章建築都是建設局搞出來的，包括「金龍一號」爲何九噸三可搭載五十人，下午丈量給本席看。別人四、五十噸才可載四十六人，這都有一定公式計算，若計算錯誤，議會要將案移送法辦，害死了十八條人命，該負刑責，否則他也寢食難安，承辦人下午要將資料帶來。天一違建爲何不拆又准代補照，是否收受紅包。

葉局長國清：

天一案有查報，也要求他自動拆除，最後他提出申請變更編定爲甲種建築用地。

藍議員俊昇：

違章建築還可任意變更嗎？他已違法在先！

葉局長國清：

可以用程序違建方式，儘量輔導他合法，他已提出辦理，但有一部分沒辦好。

藍議員俊昇：

那就拆啊！否則辦好了，爲何不發照給他。

葉局長國清：

一部分可以補照，一部分要求他拆除，已通知業主。

藍議員俊昇：

需要多少時間拆除，再給你一次機會！

葉局長國清：

可以變更部分可以補照，不能變更部分要求拆除，違章部分…。

藍議員俊昇：

不法何時拆除？一個月期限夠嗎？

葉局長國清：

不合法部分要求拆除，有一部分無法補照，馬上處理。

藍議員俊昇：

合法的馬上發照不要拖延，不合法就要拆。自縣長就任，很多民間違建都是縣長、局長所造成，這案即是證據，建設局員工說：十三棟房子案，調查局已將資料拿走，現百姓都在看調查局怎麼處理！

葉局長國清：

這段時間我不在國內，所以不了解情形。

張議員再扶：

一、禁止捕龍蝦漁民攜帶壓縮機和氧氣筒，是依漁業法那一條的規定。二、縣政府沒有一套好的方法保護資源，卻打擊合法保護非法，不讓他們申請執照，保護資源要劃定地區，幾公分禁止補捉，壓縮機不是槍砲管制法內所管制的，目前科技發達，漁船出海作業要帶壓縮機，在漁船作業中發生危險，潛水人員潛入海才有機會搶救，也不會有什麼妨害，安檢所卻制止捕龍蝦漁民不能攜帶，說和漁業作業程序不合，是根據漁業法那一條規定，能否解決此問題？

陳技正阿賓：

關於捕龍蝦攜壓縮機問題，業者也到縣府溝通過，縣長很重視，依台灣省漁業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漁船出海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攜帶漁具、設備、物品，漁具設備物品有下列四點規定：一、非所需之漁具及設備。二、電器。三、炸藥。四、毒物。根據此規定，這漁船要依據漁業種類攜帶器具及設備，若不是申請漁業種類以外的設備，在漁港安檢單位要求下將不需要的設備全部處理掉才准出海。目前澎湖海域毒、炸、電魚的情形非常嚴重，捕捉龍蝦具一些必備器具是說得過去，但現發現有些漁船攜帶的設備相當大，並不是最起碼的設備。鑑於目前毒炸魚很普遍，所以漁船出海，安檢單位檢查非常嚴格。針對業者陳情，縣長上星期已裁示：專案報漁業局請示。公事已報出去。

張議員再扶：

都治標而不治本，本席已聲明：攜帶氧氣和壓縮機，這不是管制品，爲何漁船不能擁有，禁止捉龍蝦是打擊合法、縱容非法，沒申請龍蝦牌照者，沿海也是照捉，漁業法並沒規定：不准攜帶壓縮機。這也不是管制品，帶壓縮機也不一定捉龍蝦，只要不是禁捉的魚類，都可捉，現沿海資源已破產，漁民往大陸走私，這都是政府造成的，沒有一套方法輔導漁民，禁了二、三個月，捕龍蝦業者已無以爲生，現還要公事往返請示漁業局，看本縣那地區龍蝦已面臨枯竭不要去捉，幾公分的不要捉，否則查到一律重罰，至於捕龍蝦船，攜帶無照水槍，彈藥等無關的物品、違禁品，才予制止，壓縮機、氧氣帶出海，氧氣只能維持五天，而出海需五十天，用壓縮機來灌氣，有什麼不對，爲何禁止攜帶出海，一廉明政府是爲民眾解決事情，而非製造問題，這是在找麻煩，要趕快研議辦法，這是你們的職權，請示漁業局，是在拖延此案，應當機立斷解決，明文規定能否攜帶，不要打爛仗。

藍議員俊昇：

規定並沒說不准攜帶空氣壓縮機，法律沒規定就是可以，憑什麼拆，縣長是否要搞到大家沒飯吃，最後才要准，法律規定可攜帶的，爲何要依他個人的裁判，不能因一人毒炸魚，就認定這些業者都毒炸魚，所以縣府拖時間請示漁業局是違法。法律沒規定壓縮機不是捕魚工具，壓縮機可否毒、電魚？這些理由都不存在，爲何還要請示漁業局？趕快下一張公文讓他們去捕捉，但捉到毒炸魚的嚴辦，且不只他們這行業，爲何還要請示漁業局，給他們出難題。法律沒規定禁止的東西就是可以攜帶，縣政府違法。

陳技正阿賓：

藍議員強調法律沒規定不可的就是可以，針對捕龍蝦：

藍議員俊昇：

誰說捉龍蝦一定要空氣壓縮，他也可以攜帶氧氣瓶，他也可攜帶兩套作業工具，縣府根本曲解法令，這作法到底在討好什麼人，希望努力去取締毒炸魚。現在是科學時代，難道還要他們潛水嗎？

陳技正阿賓：

漁業管理辦法，是針對通案設備，剛說沒規定不可以就是可以，但管理辦法相反，沒允准可攜帶的，即不是核准的設備就不能攜帶出去。是通案並不是針對捉龍蝦的空氣壓縮機，漁業管理種類沒有這設備就不能攜帶出去，規定用意在此。縣府針對此個案專案向漁業局請示。以後其他行業也以同樣原則來處理。

藍議員俊昇：

請示結果還未下來，爲何就禁止，這樣也不對。

陳技正阿賓：

核准的設備器具才攜帶出去。

藍議員俊昇：

辦法並沒這樣載明。

陳技正阿賓：

不得攜帶非本漁業所需之漁具及設備。

張議員再扶：

設施從民國六十幾年就具備，爲何漁業局不禁，現在才要他們拆，這設施並沒違法，沒理由禁止，沒有法令依據，縣府沒理由拆除，這是人民權益，不是違禁品，法令沒明訂就可以設施，憑什麼要安檢所拆除，請示漁業局，漁業局法令也沒限制不准攜帶壓縮機、氧氣瓶。現世界公約不准用流刺網捕魚，我們卻開倒車發流刺網執照讓漁民捕魚。

許議員麗音：

非本漁業所需之漁具暨設備，請技正現場表演如何捉龍蝦，讓全體議員了解，才不會說我們隨便發問找你麻煩，爲何攜壓縮機出海會影響漁業資源，所以捉龍蝦不能拿壓縮機！

許議員南豐：

捉龍蝦不用氧氣筒，技正是否還有更好的辦法，教業者捉龍蝦。攜氧氣筒潛入深海中怕大小都被捉，可以訂定辦法，超過多大捕捉予以處罰，不能因噎廢食。若有比不攜帶氧氣筒捕龍蝦更好的方法，大家也不願攜帶，捕捉龍蝦是冒生命危險吔！

洪議員榮郎：

潛入水中捉龍蝦不用氧氣筒，難道要他們用電用毒的嗎？什麼是不需要的捕魚器材，強詞奪理，法令是你自己解釋的嗎？可以規定幾寸以下不得捕捉，否則處罰，他們是以捕龍蝦維持生計，縣府有無研究如何讓他們補捉到龍蝦又能保護資源，只一味禁止讓百姓無以維生，氧氣筒不是捕魚正當器材是強詞奪理。

陳技正阿賓：

規定是核准什麼漁業才能攜帶什麼漁具，問題是這些漁船根本不是核准的潛水漁業設備種類。

蘇議員崑雄：

捉龍蝦漁船是何種漁業船牌？

陳技正阿賓：

不是潛水漁業。

蘇議員崑雄：

目前漁船有無潛水漁業，沒有這船牌照，叫他們如何更正，發流刺網執照給他們，現流刺網世界已沒在使用，流刺網執照無法攜氧氣筒。

藍議員俊昇：

那如果捉小管船去捕到鰹魚，那不就違法，怎麼可以這麼說！

蘇議員崑雄：

縣府任意解釋法令！

許議員麗音：

建設局違法在先，房子都先建，不必拆除再補照都可行，爲何漁業就不能？

許議員南豐：

捉龍蝦不能攜帶氧氣的規令拿給本席看看。

洪議員榮郎：

發出去的公文一定要有法令依據，於法無據的行政命令無效，把命令收回。

王縣長乾同：

關於這陳情案，我內心很多感觸，一、目前大部分抓龍蝦的漁船漁業執照並不是捉龍蝦；二、假藉捉龍蝦漁船赴深海電、毒魚的很多，因此爲本縣漁業資源，我們很苦心，在前段時間接獲很多檢舉，今天並非不顧漁民生活，大部分是從台灣來從事電、毒魚的工作，以漁業資源的保護如何面對全縣漁業發展，這個案如何處理，希望農業科提出全面清查。一、目前捉龍蝦漁船，是否符合漁業執照；二、捉龍蝦業者空氣壓縮設備是否如同外面很多人在檢舉的在深海毒電魚。

洪議員榮郎：

若怕毒電魚在他出海前就要嚴加檢查，而不是懷疑他會電毒魚就不讓他攜帶謀生工具氧氣瓶。另捕龍蝦執照，政府並沒規定捕白腹魚要有捕白腹魚的執照，只要是漁業船都可以，爲保護水產資源不能因噎廢食。氧氣筒並不需要電瓶，若無故攜出電瓶是值得懷疑，但漁船馬達也需要電瓶，所以應有有效的防止電毒魚方法，不能因要防止電毒魚而禁止攜帶氧氣瓶出海，讓他沒有謀生的技巧和能力，反而助長電毒魚，加深其害。要農業科擬出一套方法，沒研究出來之前，不能禁止。

王縣長乾同：

如果漁業執照是延繩釣、流刺網攜帶氧氣做什麼，這是原則問題，符不符合漁業執照，大家要思考，但原則規定一定要遵守漁業執照。

洪議員榮郎：

帶氧氣要救難可以吧？

王縣長乾同：

已向漁業局請示。

張議員再扶：

攜帶電毒魚工具依法嚴辦，但本席有一點不解，爲何捕龍蝦要有執照，日本捉龍蝦都不必特別發給執照，壓縮機並非槍砲管制範圍內，依法無據不能禁止，不能打擊合法，縱容非法。縣府既能禁止不准攜帶壓縮機，就有權力准他攜出，致於保護沿海資源有其必要，勘查劃定保護區。不能全面禁止壓縮機，說爲了保護漁業資源，等到這些資源再生產出來，讓鄰國捕捉去了，請示漁業局不如請示捉龍蝦爲何要有龍蝦執照，捉其他魚卻不必執照。海裏魚類幾千種，到底指定那些魚類捕捉要有執照，這實在矛盾，又沒明文規定。難道帶壓縮機出去就是毒炸魚，那沿海毒炸魚的也是很多，爲何不去取締，既是沒有違法的工具，怎麼下令安檢所禁止漁民攜出。

藍議員俊昇：

氧氣是捉龍蝦必須的工具，與毒魚無關，上面規令不合理，解釋不清楚，縣長的責任是，幫助業者攜氧氣上船是合法的，爲何還請示能不能攜帶，角色扮演錯誤，他們拿氧氣瓶上船是否做違法的事，是另一回事，和百姓謀生本能是兩碼事，謀生和違法是兩碼事，他們要謀生這工具是必須的，法令解釋不清楚，應針對有利方面去解釋，身爲父母官、行政官應有這想法，爲何反而扯他們後腿，若解釋錯誤，其間他們未出海作業的損失是否你要負責？他們能否提出國家賠償。現「金龍一號」的家屬也在等丈量若不能搭載五十人，他們要舉白旗向你索賠了。縣府應站在輔導立場幫助漁民。

李議員毓璋：

法令有無規定不能攜氧氣筒出海？

陳技正阿賓：

依漁業管理辦法規定核准什麼漁業執照就攜帶應有的設備。

李議員毓璋：

並未明文規定不准攜帶氧氣筒出海，剛縣長說拖網漁船爲何帶氧氣筒出海，但若網被機器絞住，是否要潛水查看，法未規定不可攜帶，縣府爲何規定漁民不能攜帶？縣長明確答覆能否攜帶氧氣筒出海？若怕毒電魚，在漁船出海前詳細檢查。

王縣長乾同：

我並未規定不能攜帶氧氣筒。我在治安會報提出接到很多檢舉案件，有人攜氧氣筒到深海毒魚，希望安檢單位特別注意。漁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漁船出海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攜帶非本漁業所需之漁具和設備。在治安會報我並未規定能否攜帶氧氣筒，只是要安檢單位注意這些裝氧氣的漁船有無非法毒電魚。

李議員毓璋：

氧氣能否攜帶，要講清楚，漁業法並未規定不能攜帶氧氣出海。

許議員麗音：

縣長說這些捕龍蝦者都沒有捕龍蝦執照，本縣捕龍蝦超過五十年時間，爲何這段期間政府無法發出補龍蝦執照，縣長意思是他們都違法，要重新立法有申請捕龍蝦執照才輔導，這法令走得很慢、很辛苦。怕他們攜出氧氣筒毒、電魚，爲了防止毒電魚，因噎廢食，治標不治本，非本漁業所必須的器材不得攜出，防止毒電魚，要從心裏來建設，會毒魚的家族不會長命，後代子孫也都不健全，爲防止毒電魚，就限制這些出海捕魚者，太過離譜，若檢舉者都是正確的，那縣長你也被人檢舉，你也是壞人，探討漁業資源，從根本做起，法令不周全是政府的事，捕捉龍蝦、漁產品，是否用毒用電的，要靠你們的技術鑑定。縣長雖未下這道命令，但技正也認爲和本漁業無關之器材就不得攜帶，但本席認爲是你們無法發執照，怎麼能怪罪捕龍蝦業者是違法。要先幫他們申請執照，才能輔導教導他們不要違法，這才是正執，只限制什麼器材不能攜出，是本末倒置。

王縣長乾同：

我不知道警察局執行中發生龍蝦業者的情形，我接到檢舉說攜氧氣筒可能會毒電魚，所以要警察局防範一下，不是禁止出去捉龍蝦。

許議員南豐：

那是安檢單位誤會縣長意思，若照陳技正解釋根本不能攜帶氧氣筒出海。

許議員麗音：

若他們有毒電魚行爲，我們絕對支持縣長不遺餘力的取締，但不要本末倒置。

李議員毓璋：

縣長只要說沒規定不准攜帶氧氣筒出海即可，若漁民做違法的事，理當接受法律制裁沒話講。漁民可攜氧氣出海，若安檢人員要其拆除，就找縣長，縣長應有這擔當。

張議員再扶：

對「金龍一號」事件，請縣長發表心聲！

王縣長乾同：

站在地方政府立場，省府應感謝澎湖縣政府，自去年日月潭遊艇翻覆後，我特別要求三點：一、遊艇不得超載，要求安檢單位嚴格執行。二、要求穿着救生衣。三、船長要有駕照。今天澎湖縣政府之所以未受責難，安檢單位確實執行這三點，至於澎湖縣政府於事件發生後一直幫忙處理善後，在三天內解決問題，怕事情一拖，使澎湖觀光形象受損，不像日月潭遊艇翻覆是因超載、夜遊、又未着救生衣，致於這艘遊艇設計、建造是否有問題，遊艇向縣府申請執照時，要附造船技師簽証，全案處理情形，地方機關只是協助善後。

張議員再扶：

縣長連一點政治道德都沒有，船建造有問題要由調查單位

、檢察官去鑑定，今天發生這麼大的問題，不光只是爭取賠償費及燒燒香而已，任何國家發生交通事件，政務官都要負責，否則將來發生問題是交通部長或處長還是縣長或科室主管要下台，縣長不敢面對現實，若是本席早引咎辭職，以謝澎湖。

許議員南豐：

死了十八個人，省府還要感謝縣長、太離譜了。

張議員再扶：

安檢單位爲何禁止漁船攜帶壓縮機、氧氣筒出海？

施局長志茂：

這不是警察局主管業務，我們只是協助，因縣政府曾於八十年九月六日，八十年澎府農漁字第四二〇五〇號公文要我們協助，內容：有關各漁港船澳違規漁船查報表一份，請轉所屬各漁檢所協助執行，並將違規裝備拆除再准出港，這是根據漁業法漁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漁船出海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攜帶非本漁業所需之漁具及設備。

林議員敬欽：

是縣府發公文要你們協助，若今天縣長再發一道公事，說沒規定漁船不能帶氧氣瓶，那貴局要不要照辦！

施局長志茂：

照辦。

許議員永春：

本縣到底多少漁船出港需要帶壓縮機？

鄭課長有用：

不是我們的業務，只是協辦。

藍議員俊昇：

不是你們的業務都可以辦，那漁民沒有捉龍蝦執照就不能捉龍蝦。

許議員永春：

帶壓縮機出港是要捉龍蝦還是另有用途。

陳技正阿賓：

上個禮拜協調會有些業者提到漁船故障必須潛水下去修理，這點我們也有考慮。

許議員永春：

那些需帶這些設備出海，可以登記，若帶這些器材出海就是毒電魚，說法也太過分，龍蝦產地除了七美、望安、西嶼，西嶼很多鄉民向本席反映，要釣魚連一條都沒有，要拿出道德良心，拿壓縮機出海純粹捉龍蝦是無可厚非，但若做違法行爲應加重處罰。攜壓縮機出海予以登記，回來檢驗漁獲物看是否是龍蝦。此次開村民大會很多村民反映釣不到魚，甚至連網目都要限制，否則連魚苗都不能倖免，日本人預測再五、六年澎湖就成死海，現在就變成死海，現在探討攜壓縮機是否純粹捕龍蝦或做其他用途？不知澎湖在捕龍蝦的有多少人口？不違法的漁具可攜帶，但船回來要檢查是否龍蝦。

陳議員進雨：

爲保護沿海資源，本意是很好，但執法偏差，捉龍蝦沒有龍蝦船照，陳技正學的是工程但卻調到農業科合適嗎？沒

有龍蝦船照就不能捉龍蝦，這點我不贊同。現龍蝦可以捕捉，爲保護沿海資源，竟然禁止攜帶氧氣筒，要他們用原始的捉法，能潛入多深呢？本末倒置。可以限制龍蝦多大不可捕捉否則加以嚴辦，這才是治本的辦法。若業者有心違法要去毒電魚，他何必帶氧氣筒，要拆除他的設備難道就能防止毒、電魚了嗎？擅自主張加以限制，表示懷疑可以去調查，捉到了有法律制裁，坐在桌上想怎麼做就怎麼做，業者無飯可吃，你們要每天送三餐嗎？這件事不能再拖，今天一定要解決。

王縣長乾同：

並未反對捉龍蝦攜帶氧氣，九月十八日內垵鄉民才先生在縣民時間建議捉龍蝦能否攜帶潛水用具，縣府才請示漁業局，本人且在治安會報很坦誠的表示，接到很多報告深海毒電魚非常嚴重，爲保護資源，希望警察局要防治，並不是禁止捉龍蝦不能攜帶氧氣筒。

王縣長乾同：

已請示漁業局，在未核定以前，還是同意捉龍蝦的船可以攜帶氧氣。

洪議員榮郎：

呼籲捉龍蝦漁民要有良心，有卵的龍蝦不要捕捉，三五公兩以下的也不要捕捉，否則將來就沒有龍蝦可捕捉，你們要有自覺，我們在議會爲你們力爭可攜帶氧氣筒，苦口婆心的請你們愛護資源，並請縣府規定網目。

黃議員宗妙：

現全澎湖的漁船一定要裝置氧氣筒，爲何還在爭執呢？如果船上有電纜，不屬於漁船該用的，才取締，怎麼說到氧氣筒呢？那白沙的漁船都有安裝，這是必需品，不是只有龍蝦船才攜帶的，是維護生命安全的，爲何不能攜帶？

陳議員進雨：

控制攜帶氧氣筒、壓縮機不是妥善方法，應檢驗其漁獲物，有懷疑就可檢驗，但不能造成困擾。

李議員毓章：

漁民捉些紅魚等雜碎魚回來，水產股和安檢單位憑什麼判斷漁民有無下網，是否網乾的就沒下網，是向大陸漁民購買！

陳技正阿寶：

根據專業知識現況認定。

李議員毓璋：

最近發生一件漁民捕魚回港，安檢單位說他向大陸漁船購買的，結果漁獲沒有一條是大陸魚，都是嘉鱲、紅魚、肉B等拖網魚，最後要水產股、安檢單位去鑑定，說網是乾的沒下網，認定這些魚是向大陸購買的，請縣長評評理！若是船上有大陸藥材、大陸酒，那就有去大陸的嫌疑，但他捕獲的都是我剛才所說的魚類，安檢單位詢問後請水產股鑑定，水產股憑什麼鑑定有沒有下網，有時出海返航也要一天一夜，網早就乾了，認定網是乾的就是沒下網，魚是向大陸購買的，冤枉人家，把他移送法院，做何解釋！

鄭課長有用：

是水產股認定的！

李議員毓璋：

水產股說網是乾的沒下網，水產股混蛋。

黃議長建築：

捉龍蝦之人民請願案大會做成決議。

大會決議：

請縣府即日起不得取締法未明文禁止之漁具出海。

張議員再扶：

「金龍一號」事件，死了十八人，爲何省政府還要感謝你？事情發生在澎湖，你就要負責，雖不是負刑事責任，但任何國家，地區發生交通事故，政務官都引咎辭職，以示負責，怎麼省府、罹難家屬還要感謝你，現澎湖發展觀光卻沒有一座觀光碼頭，金龍一號沈沒對業者是損失，對本縣觀光事業也是一大傷害，所以你應負起政治責任。刑事責任還需經有關單位鑑定，若鑑定出有問題，縣長如何對縣民及旅外同鄉交代，這件事一定要有人下台，本席要和你辯論這件事，評論一件事不要本末倒置，在此提醒你這件事實並非批評你，發生這種事件，身爲首長都沒人出來講一句實際話，令人不服，雖講這一席話得罪你，但我還是要講，從來沒有一個人有這勇氣說這事件的發生是屬於什麼原因，都是事後表功爭取了多少，這是一、二十萬可以彌補的嗎？事件還會重演，爲了澎湖發展觀光，增加稅收，大家都很努力在做，但都未去探討爲何會發生這件事，北海幾十間的遊艇公司那麼多艘船，連一個靠泊的碼頭都沒有，安全措施就亮了紅燈，若再發生事故是否還要在此向縣民說明一、安檢沒問題。二、沒超載。三、建造合法。這不是辯論主題，而是一、今後要有什麼安全措施，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二、爲澎湖觀光爭取外匯，以增加縣民收入。

王縣長乾同：

站在地方政府立場上，這海難事件和我們沒有重大責任關係，只是爲了推動澎湖觀光事業義務來協助船公司和海難家屬進行各項協調。將處理經過向貴會說明：九月十三號將近七點，準備在勝國參加一餐會，突然接到施局長向我報告這件事，我和主秘、陳機要趕快趕往赤炭現場，這時第一批救起的人正送上澎湖醫院救護車，葉局長於五時五十分接到這消息馬上會同警察局通知各相關救護單位全力搶救，等第二批完全送上岸，才和主秘、陳機要趕往海軍醫院，一方面探視死亡家屬，另方面希望海軍醫院加強救護，將近晚上十一點才離開醫院，十四日早上八點二十分召集有關單位包括建設局、觀光課主任秘書會商如何協助家屬處理善後，十三日晚我接到台中縣廖縣長電話，希望我代理他協助家屬處理各項善後問題，十四日早上才召開緊急的協調會，並前往機場接罹難的家屬並安頓在長春和文石飯店，然後和家屬做初步協商，是先認屍或先做協調工作，家屬紛紛表示希望到海軍醫院太平間認屍後然後在長春飯店召開初步協調會，十四日早上交通處長於十時抵達澎湖，我陪同他到海軍醫院慰問住院傷者，處長代表連主席攜五十萬元慰問金到縣府要求代省政府發放，下午二點

嚴處長在長春飯店向罹難家屬表達省主席、省府各相關單位的慰問之意，協調會後家屬推派幾十位代表到縣府第一會議室，面對面和船東、船公司負責人研究如何善後，協議做成幾點結論：一、家屬希望遺體能直接委託空軍或民航運送至台中機場。二、安排道教、天主教人員爲海難人員做海上超渡。三、船東對海難事件對罹難家屬表示歉意，每位死亡者提出五萬元喪葬費，受傷者二萬。初步達成協議後，家屬爭執的是船公司替旅客投保的情形，國泰保險公司派代表說明的並不太明確，引起家屬不滿，第二天國泰保險公司再派蔡經理親自和家屬取得保險確切數目後，葉局長、楊主秘和軍方取得連繫希望軍方支援運輸以載運傷亡旅客，經過一天的連絡並無結果，按軍方規定軍機無法運送屍體，葉局長轉而向快樂公主號協調，船公司對這件事很關心，但總公司並無回應，到了九月十六星期一正式和陳萬主先生取得連絡，他表示要全力支持運屍工作，罹難家屬要求不要在澎湖入棺，要用自己的卡車從台灣運棺及乾冰到澎湖，家屬認爲需要回家鄉和親友見最後一面，棺木運到澎湖後馬上加上乾冰，船長對運棺有些意見，所以親自上船協調船長及有關人員，經過一點多鐘的協調，船長終於答應載運屍體，這事處理終告一段落。然後葉局長和警察局、相關單位會商，要吊這條沈沒的船很不容易，加上那幾天海上風浪很大，因此透過私人營造公司從龍門港請一艘吊船過來，這是縣府代替船東來處理這件事，經歷一天一夜的拖吊到港內才進行打撈工作，這案已進入司法程序，至於遊艇有無其他問題還是發照有問題，靜候司法單位偵辦，責任問題不便表示意見。不過站在地方政府立場爲本縣觀光事業在三天內能很順利協助處理兩方面的問題，家屬也表示對澎湖縣政府很感謝，如果這案任由船公司和旅行社共同處理，可能會造成很多不便，尤其親人的傷亡這時家屬心情都很鬱悶，縣府主動協助處理善後，除了向處長報告縣府協助處理善後外還特別向旅遊局報告經過，因過去日月潭曾發生海難而日月潭有管理所，管理所處理可能不太週全，引發很多問題，所以我們能在三天內完成處理，葉局長甚至爲處理這件事沒吃沒睡差點休克，對於這些協助處理的人我非常感激，地方政府雖無義務、責任，但要負起協調工作，很迅速的協助兩方面來處理這問題。

蘇議員崑雄：

這件事發生後，你沒有責任嗎？縣府有沒有做檢討？爲何會發生這件不幸，船公司沒違法旅客穿了救生衣，沒超載，刑事責任已靜待司法審判，但你沒行政責任嗎？日月潭發生這件事，縣長引咎辭職，因他有道義責任，今天會發生這件事，完全是縣長錯誤，因爲你的政策錯誤，把澎湖觀光當兒戲，你有什麼觀光政策，遊樂船也沒有處理的政策，沒有好好規劃，什麼船都能申請！目前澎湖有幾艘遊艇，快比漁船還多了，有這需要嗎？北海赤崁建一觀光碼頭限制幾艘船申請，但也沒限制大小，若全部改爲大船，能否容納？南海在第二、三漁港交叉口上下船，早晚會摔死人，沒有

有去管制去控制船隻是否需要那麼多？澎湖縣政府是垃圾，所有台灣海釣船不能生存的政爲遊樂船跑到澎湖和縣民搶飯碗，你有管制嗎？縣府沒有一套管理政策，對澎湖離島觀光、無人島觀光資源沒有加以管制，在赤崁潮差差很多，建一座碼頭就行了嗎？滿潮和退潮差了二公尺，沒有安全設施，政策錯誤，造成業者惡性競爭，惡性循環船隻無法求進步，即無法再造好品質的船，發生海難的這艘船是自己造的還是造船廠造的不予置評，藍議員的船一艘七、八百萬，但有的公司六、七艘船都是小船，就無法講究品質，縣府應加以限制，定妥政策，船隻應有標準及限量，但都沒有，一開放，什麼人都能申請，身爲父母官負責澎湖的一切，竟然沒有將澎湖賴以爲生的觀光事業做好，還要人家感謝你，出事解決問題是應該的，爲何不回頭想一想怎麼會發生這種事？只一昧說你善後處理的很完善。

許議員南豐：

如報載未超載，着救生衣、船長也有執照，檢查也通過，那爲何會死十八人，爲何檢查官要扣押船長和助理，是過失致人於死，人命關天所以先扣押，再予偵查，若今天台中縣廖縣長以其縣民在澎湖發生不幸感激你來處理善後，是無可厚非，但早上縣長說省政府要感謝你，本席聽的毛骨聳然，這句話不能從縣長口中說出，你代表全縣，若你到台灣縣市說這句話，會被人笑死，否則本席提議下月省府動員會議表揚王縣長。政治擔當，道義是縣長應做的，你做好事死者會保佑你，家屬會感激你的協助，但從你口中說出，有功勞變成沒有了，所以要謹言愼行。這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有海事委員會鑑定，是非曲直自有公斷，金龍一號的船主、船東他們也不願意發生這種事，這是不幸的事件，無法未雨綢繆，該如何亡羊補牢，縣長早上所說的話，我們覺得不太對勁，否則請報紙報導王縣長說省主席該感謝他，議員說他說法錯誤，請社會公斷。

藍議員俊昇：

聽說縣長要告聯合報記者，請縣長不要這麼做，這件事縣府要閉門思過，閉門思過猶不及還要告人，不要告到最後滿臉豆花，你說沒超載，本席說有，我有數字根據，丈量作弊，不應搭載五十人，縣府卻准他，今天丈量不能坐五十人，就不必死那麼多人，那些人死的冤枉，一般海難是不可抗力，這是人謀不臧，丈量船的寬度，用最大的寬度，應用艙內的寬度，你的部屬作弊該如何處理？議會做成決議這資料順便補送法院，把事情弄清楚，應受法律制裁的人一併制裁，一人坐牢換十八條人命還很便宜，農業科送本席的這一份資料是正確的，要如何處理？

王縣長乾同：

我不是推卸責任，漁船檢丈工作從七十七年地方建議全部交給港務局。

藍議員俊昇：

丈量的人絕對是內行的，因丈量牽涉數學LOG也算的很精確，這資料我也送到中國驗船協會算過，本席自己也算過，小數點第四位都對，表示丈量的人會算數學，所以丈

量的資料有錯誤即是故意的，若算錯可能他不懂，但這數學他都會算，那有可能量錯！

王縣長乾同：

那天發生事情後，因已進入司法程序，地檢署要我們提供資料，我交代建設局要做三件工作，一是我當面向嚴處長建議的……。

藍議員俊昇：

給他講沒效，我還想在議會提案請省主席給他議處，上個月交通處派代表在港務局開會就有業者提出有一些小船的丈量有問題，交通處人員說那是你們的事，小事情跟他沒有關係，他當什麼處長？他要爲這件事下台，與論界要重視這件事，上面的高官來澎湖都是吃龍蝦而已，根本是應付澎湖人，這問題我們早就反映，以前的大會也跟縣長提過，我說有一天澎湖一定會發生海難，因我本身是業者，我不去檢舉別人，但我了解這情形，縣長和警察局長都應送法院，那是刺激你們的話，結果不幸被我這烏鴉嘴言中了，還有應該不是那個人開船，竟然警察局也放行，縣政府、警察局怎麼會沒事？小船、大船每次船長都要報備，這次臨時換人，安檢人員在幹什麼，這都要檢討，丈量作弊要怎麼處理？

王縣長乾同：

我們做了三點補救措施，一、希望丈量工作五噸以上的船要收歸航政單位負責……

藍議員俊昇：

縣政府會量且量得很好，不要因這海難發生向外界發布不實的消息說地方沒有人才可以量，其實他量的很好，還會湊數字湊到五十人，表示他很聰明，所以跟外界說地方政府沒辦法管是假的，是應付上級，而上級交通部航政司、交通處在應付一般社會大眾，說地方沒人才所以發生這種事，把這罪推到無知的人身上，這根本一派胡言，還有航政司長最混蛋，竟然說：地方政府小船的丈量都是地方民意代表施壓力所以才會發生這件事，這條船是那位民意代表去施壓力，根本沒有這回事。

王縣長乾同：

第二點補救措施是希望所有遊艇委託高雄港務局全盤來檢驗、測試一下以防萬一。三、希望將來航政單位能有教育訓練的機會，訓練這些船長應變的能力，這三點是我們向相關單位提出的，希望對遊艇管理及各種規定有一認識。

藍議員俊昇：

若丈量錯誤發給業者載五十人的執照，表示政府錯誤，若家屬向你們提出國家賠償，你接不接受！

王縣長乾同：

依法會接受。

藍議員俊昇：

這價錢和一般保險公司賠得不一樣，如果天災不可抗力老百姓會接受，是天意，冤死的，要求賠償會不一樣，好幾倍，這預算議會一定通過，但問題是你如何面對家屬，這資料如果眞是的，那些家屬一定會來找你，那機器公司經

理姓趙跟本席講過，只要縣府丈量，發照有問題，家屬一定委託律師來找你，所以你要有心理準備，議會準備把資料再送到法院，你自己也要處分，看裁決到那位主管，不要再對外打爛仗。

王縣長乾同：

發照是二級決行。

藍議員俊昇：

那主管都沒責任？

王縣長乾同：

有責任。

藍議員俊昇：

你自己要看如何處置？

張議員再扶：

要讓發照的人或其主管負責，本席認爲不妥，將官殺人罪及主帥，剛才縣長把過程報告的很詳細，這是發生海難，處理過程縣長沒什麼好表功的，再沒吃沒睡或休克還是要做的，這不但是道德責任也是你的職責，本會同仁建言，事件發生後一、要勇於接受事實。二、要亡羊補牢，現遊艇到處穿梭，漁船要通行也危險，若發生碰撞，問題更大，要避這責任也躲不開，赤崁海難，若責任是在管理不善，丈量、發照錯誤，要發照人去承受刑責，這不是政務官應有的擔當，不妨議會做一決議，縣長說因本事件發生在地方省府必須要表揚他處理這件事的辛勞，然後本席要問縣長：發生海難事件，在距四、五分鐘的海程就到岸了，不是人力不可抗拒，還發生這件事，地方政府難道沒有一位勇於出來負責。不然也做給人家看，相信省主席也會給你慰留。一件事在當地發生所在地的首長都會提出辭職，本席一定追究到底，行政責任你無法逃避，不要說你一點責任都沒有，且要求表揚，冤死那麼多人還要表揚！發生這麼大的事情，議會都沒詢問你，讓你在那邊優哉，報告處理流程是多辛苦，發照的科室是你的幕僚，有責任應由你承擔，國內發生了事情，出國訪問的首長都趕快回國處理了，是你的子民，這件事大家都在看縣長如何處理？還是這件事就遵照縣長的意思決議送省府表揚你。丈量有問題送法院。對死者及社會才有交代。沒有一管理辦法，現又有一問題要發生即踏浪，外國人踏浪救生員、遊艇都在旁邊，一栽下海馬上救起，我們這裏的踏浪都是珊瑚、石頭都沒規劃卻准遊客踏浪，若再發生意外，縣長又要推責任，說是准的人的事，要發展觀光一定要有安全措施，不能爲了下屆連任，怕不准踏浪，會影響選票，若有政治因素牽涉在內，永遠弄不好縣政。丈量、管理沒有一套妥善辦法，爲了發展本縣觀光，既准了，但也要顧慮安全，並非刁難，是爲了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這件事發生，你本人難過，對本縣的打擊也很大，因沒保障，所有觀光客都裹足不前，所以發展觀光，首重安全。現縣政府又准兩家踏浪，青少年趨之若鶩你都不知道。

王縣長乾同：

有公告禁止踏浪。

張議員再扶：

既沒准他們，就要嚴格取締！這是爲了他們的安全。

葉局長國清：

目前安全措施沒做好，不能准，導遊人員也要訓練。

藍議員俊昇：

那要辦什麼觀光，沒水、沒電，現又沈沒一艘船，也沒觀光客，且全世界只有澎湖遊艇碼頭建在「港嘴」，即是進出船浪最大的地方，局長受過最高深的教育比本席更懂，請問縣長爲何把遊艇碼頭建在「港嘴」？

王縣長乾同：

當初規劃在案山，是遊艇業提出要求，因第三漁港公共設施未完整，道路也未開闢，遊艇公會原要求在第一漁港檢查所旁上下船，使用一段時間發生遊艇和漁船磨擦，遊艇公會才接受我們的意見輔導在電廠附近因比較接近市區遊客上船較方便。

藍議員俊昇：

那安全性呢？業者都是以利益爲優先，圖方便，但政府應有擔當，看是否適合，不適合就應和業者溝通，不能任由業者要怎麼做就怎麼做，縣政府是主管單位，管政策，具公權力，卻隨便亂搞，觀光客反映，「港嘴」是最危險的地方，卻讓遊客上下船。

方議員榮一：

「金龍一號」死了十八人，觀光客都却步了，尤其報載黑市機票一張五千元，這對澎湖觀光形象損害多大，難怪觀光客不敢來，坐船死了十八人，機票一張五千，縣長要下令查辦。

葉局長國清：

有關旅行社問題，有透過觀光局查旅行社聯營的問題，最近會把資料送給我們，資料掌握之後會依照法令執行！

許議員南豐：

沙港至員貝、城前至大倉，這兩條路也有幾千人走過，報紙也報導過，竟然縣府連一導遊人員都未訓練出來，至今縣府也沒請有關人員來協調，海底步道算是很新鮮的玩意，要趕快規劃，不要只高喊觀光。

早上談到那塊地，房子蓋下去才要變更爲甲種用地，這是不對的，合法的土地內沒申請建照才是程序違建，根本不能蓋的地方房子蓋下去才要變更土地，這是削足適履，處理這件事，局長是否受到壓力？

葉局長國清：

天一食品是工業區是丁種建築用地可以蓋，即是區域計劃核定前就已蓋好房子，但他現在要求變更爲甲種建築用地，因甲種建築用地使用項目不一樣，現已沒在做工廠，所以要求變更，若原來是丁種建築用地、工業用地，並沒違法，雖然是改建三樓再搭起來，但那是合法違建，就在違章認定的標準內，並不違法，所以我當時在議會答覆還要去查一下是不是違章，如果不是違章把它拆除，變成我們違法。

許議員南豐：

他再蓋三樓就不是要做工廠了，若要變更爲甲種用地，也應變更完後再來蓋才是正途，那個地方車子來來往往大家都看得到，相信承辦人也會看到，都不聞不問，他造成你們這麼大的困擾，所以本席才問你們有無遭受壓力？這壓力很多，是民意代表或省議員或立委或縣長？

葉局長國清：

本身沒有壓力！

許議員南豐：

那有無外界壓力？

葉局長國清：

我們希望合法、圓滿來辦理這件事。

許議員麗音：

我現在才知道有四層決行，公事到你那裏可能很慢，只是你個人強勢，一大堆打爛仗的部下，怎能當強勢縣長？值得懷疑。

一、海上人行步道，危險不能走，但我認爲危險不是前提，海底資源才是我們要保護的重點，有漲退潮就會生產海底動植物，要開發步道應有詳細的規劃且不影響海底生態，這縣府應着手去辦，不是訓練一個人怎麼帶人去走人行步道，這是本末倒置。

二、已有七個人問本席說安一山莊本人有股份是有錢人，我說要是那麼有錢，年底國代選舉國民黨非倒不可，而且招數用的有夠窩囊，若我要投資會光明正大的表明，安一山莊在住宅區做旅館，說要輔導他變爲合法，在住宅區有營業行爲本身就不合法，要趕快輔導他才是縣府應做的，安一山莊負責人甚至拜託人家來給我講，我說若我在議會所講的錯誤，我負責，若對安一山莊有壞的觀念，我負責到底，我和你沒冤仇，不會公報私仇在議會修理你。住宅區營業，要使非法變爲合法，要輔導他們，我覺得很好，因已有很多非法不勝取締，所以縣府要輔導就應儘速，不能輔導的就要取締，這是議員的立場。

三、天一案，都市計劃區內的農地屬建地可以蓋房子，在議會質詢你們，說省府只准一間，一間五十坪可分割爲四間來蓋，其他要請示省政府才可以蓋，若不准要拆除，結果百姓以爲是本席質詢，結果建議人是藍議員，他笑本席做議員沒啥用，你若不講都不能蓋，你一講都能蓋，縣府存心和我們比高下，非法的只要有後台就能變爲合法。聽說裏面還有一筆國有財產局土地未解決，占用公地又能蓋房子，要求你把資料原始圖調出來看，是否裏面有公地，如果公地沒承租又沒申請要蓋，不要說程序違建，郁國麟說的很坦白：三樓明顯的是違建，已限期要他改善。過不了兩個月，不但沒改善，且接電蓋得更漂亮，葉大局長丁種用地是工業用地，工業用地可以蓋那種房子，像工廠嗎？明顯的他要做其他用途，聽說天一的後台是一位楊國大代表，甚至那老女人也有一份，有股份就出來講，不要老說我有份，我若有份一定公開，爲何有後台的人，縣府大筆一揮，非法變爲合法，又可拿冠冕堂皇的理由說程序合法違建，你面對我們議

員，難道不難過嗎？

葉局長國清：

天一食品廠是丁種建築用地，還沒變更成甲種建築用地前，原來房子設計，不能予以限制，所以他是合法違建，但現要變更甲種建築用地就受到限制，所以早上向藍議員報告。

藍議員俊昇：

我只知道你向我說六十三天要把它拆除！

葉局長國清：

一定要去查清楚，是否違建。

藍議員俊昇：

郁國麟說是違建。

葉局長國清：

但他去查的結果說二樓可以蓋到三樓。

藍議員俊昇：

先說是違建再去查，又說不是，是否官大學問大。

葉局長國清：

須依法辦事，不能認定違建就是違建，要依法令來認定是否違建。

藍議員俊昇：

如果能讓你們在此說是違建，那房子一定很嚴重，否則你們不會隨便說是違建。

葉局長國清：

在未變更爲甲種建築用地之前，是合法，現要變更是不行。

許議員麗音：

工廠可蓋到三樓？

葉局長國清：

可以。

許議員麗音：

爲何郁國麟說三樓是明顯違建。

葉局長國清：

違章認定標準，一般的房子二樓可蓋到三樓。

許議員麗音：

當時申請是工廠？建的卻不是工廠。

葉局長國清：

本來是工廠用地，目前還未正式變更仍然是丁種建築用地。

許議員麗音：

他現在要申請變更，縣府是否要鼓勵都市計劃區內的農地又是建地辦分割就可蓋，這案若成立，希望縣長公告只要是農地又是建地在都市計劃區內辦分割馬上准許蓋，不容許少數人鑽法令漏洞。

希望縣府拿出道德良心，不要圖利少數人，危害澎湖前途，澎湖最大敵人是澎湖人，自己亂搞，本席敢斷言以後金門、馬祖若開放觀光，建設絕對超出澎湖。所以你明知天一不是蓋工廠，要申請合法，但還沒使用就馬上要求變更爲其他用途，縣府還在替他辦，這就是鼓勵人家投機。軍

方占用土地建六棟房子，我們要索回建學校，還要拜託請求，他們還要我們另找一塊地幫他們蓋房子，局長是澎湖女婿處在這工作崗位痛不痛心？

許議員南豐：

許議員痛心，我也很痛心，報載省議會民政小組蒞澎說要在西文電力公司前面規劃澎湖醫院遷移預定地，縣長有無發表意見，澎湖人是呆子，澎湖醫院若遷移到那裏，補償費多少，是不是又要徵收，澎湖醫院舊址若一坪十萬，千餘坪就十億，徵收又要多少？縣政府那麼多公地，爲何不以地易地，是不是又要公告地價加四成徵收，痛不痛心？你有沒有說電力公司營業處前要規劃爲澎湖醫院院址？

許議員麗音：

報載縣長贊成仁愛之家遷移到菜園苗圃無償撥用，觀音亭青年活動中心即是一例無償撥用，無法索回，仁愛之家是省級爲何不找省有地，又要無償撥用縣級土地！

王縣長乾同：

國有地。

許議員麗音：

常撥用土地給人家，爲何景管處要討一塊地做爲機關用地卻沒有。

王縣長乾同：

有提供在菜園苗圃那裏，是國地。

許議員麗音：

有人爲歐堅壯是敗家子，現澎湖只剩第三漁港若再撥用，而不去變通省有、國有地，只想撥縣有地，你才是澎湖眞正的敗家子，第三漁港賣完了，又怎麼辦？

王縣長乾同

省議員有建議希望澎湖省立醫院能遷建到交通最適中的地方那時羅院長問我那塊地最理想，我提供天祥營區最理想，並不是提供土地。

許議員南豐：

建國日報報導電力公司營業處對面，那裏有私人的地。既然王縣長意思是天祥營區，我會對老百姓說縣長有氣魄要向澎防部索回占用土地，我絕對支持。

王縣長乾同：

這是前任院長跟我談到這問題。

許議員南豐：

新聞股明天要發佈新聞更正：縣長意思是希望天祥營區做爲澎湖醫院遷建院址。

王縣長乾同：

觀光局澎湖風景籌備處要成立，地方政府要協助其找到土地興建辦公大樓，因菜園苗圃是國有土地，希望提供給籌備處四公頃土地，請他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仁愛之家因現有自費安養及公費安養，因澎湖沒有其他縣有土地，也是看中國有土地，請仁愛之家依法令規定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澎湖電廠始終沒着落，希望有急迫的運應措施，因今年限電嚴重，民眾都很苦，希望在發電廠前面這塊地是第三漁

港工業區用地，不是要標售給台電，而是暫時租給台電做臨時電廠，否則建一座電廠要三、五年，這段時間澎湖用電怎麼辦？

藍議員俊昇：

那是什麼地？

王縣長乾同：

縣有地。

藍議員俊昇：

議會沒通過，你就要租給台電，要租多久？

王縣長乾同：

不是處分，是租，日前有要協商。

藍議員俊昇：

縣有財產要出租，也要議會通過，新生地議會通過要公開標售要開發爲澎湖漁業的遠景，現要做電廠幹什麼？議會也不可能同意。記得縣長就任的第二、三天在建國日報發佈新聞潭邊趙松明你有辦法說服建電廠。

王縣長乾同：

因有人問我認不認識趙家，我說趙家有一兄弟是我同學。

藍議員俊昇：

說你有辦法說服他，結果到現在無法說服，他沒給你面子，搞到現在沒有電廠，要把整個澎湖漁業未來的遠景新生地弄去給電廠用，那等於這計劃都泡湯了，這不是在辦政治，要讓一路哭而不是一家哭，應該把問題解決掉，電廠建起來，造福全縣老百姓得罪一個人有什麼關係，結果要把澎湖發展漁業的土地租給台電，電力公司是公司組織，現行政院有一新規定，國營事業以後不可強制徵收土地，要用縣政府土地等於用到百姓財產，憑什麼我們要給他，我們當然支持電廠，還是照縣長諾言去說服趙先生，去建在那邊，我不怕他們來舉白旗。

許議員麗音：

赤崁碼頭有一新地，警察局要撥用，縣府同意了，那天觀光局要建旅客服務中心，但蓋下去前面剛好是警察辦公室，害得游教授直搖頭再怎麼劃都不像旅客服務中心，任意預撥土地，沒有通盤計畫，製造很多困擾，赤崁漁駐所希望暫緩建造，配合觀光處蓋旅客服務中心，觀光處說要蓋一棟完整的給我們，由他全部規劃，硬體設備全部負擔。從謝有溫到歐堅壯徵收土地在鼎灣建監獄，原有的監獄是位市中心，但那天報載犯人無處可關，要關煙毒犯，土地拚命的割，鼎灣、沙港、中西去了一半，那所監獄像別墅，而原有的監獄不遷了要關三至五百人的煙毒犯，把澎湖人都當成垃圾，予取予求，縣長應去抗爭。

王縣長乾同：

以前曾要求縣府變更爲商業區，現法務部不是決定要在此關煙毒犯，全部要收納在鼎灣，這裏是一般普通人犯，依規定現是商業區用地要向都市計劃委員會提出變更爲機關用地才能使用，都市計劃委員會要定期研商這這事。

許議員麗音：

變更爲商業用地若再做監獄，縣長要負責。

王縣長乾同：

都市計畫委員會有層層管制，過去是機關用地變更爲商業區，要恢復爲機關用地要所有委員通過後才能報省，若委員會沒通過省政也不會答應。

許議員麗音：

應實現諾言遷移，已遷建到鼎灣，又說人犯無處可關，原址又要關犯人，應該要反映。改機關用地也無所謂，但不能關犯人。

王縣長乾同：

同意許議員看法。

赤崁旅客旅遊中心會請建設局與警察局協商，因旅客服務中心規劃完整很重要，在土地撥用方面沒有注意因當初還未規劃出來，還是以旅客服務中心整體規劃爲主。

許議員麗音：

縣長是公眾人物，不要輕言，舉例你說當初沒想那麼遠就同意撥用給警察局，幸好及時發現，否則警察局蓋下去就來不及了。

許議員南豐：

縣府提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除中央法令已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餘均比照省府修正「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規定辦理，那就依這規則處理，先索回光明營區，若通過，你們敢不敢執行！不敢，卻要議會通過！

王縣長乾同：

光明營區軍方同意歸還給地方，從八十二年度起。

自立新村因軍方對補償費有意見，因是學校用地，補償費是由省、中央負擔，爲了解決宿舍問題軍方提出要求希望省、中央用有償撥用方式來順利安置眷村，這案經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調後，目前省和中央還在協商。若他們要負擔有償撥用，地方也歡迎。

許議員南豐：

自立新村所有權是屬誰？

王縣長乾同：

是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是海軍總部。

許議員麗音：

天一及農地建房子的案件能否調案給我們看。

葉局長國清：

農業區那案我剛好出國，回來問承辦人那案已不在縣政府，已被調走，我不知道這案結果如何！

許議員麗音：

外傳已全部發照。

葉局長國清：

是調查單位調走的。

藍議員俊昇：

調查單位爲何會調查，你認爲是合法或不合法？有無去了解？

葉局長國清：

剛好本人不在國內，所以對這案不太清楚。

藍議員俊昇：

天一案有無調走？

葉局長國清：

沒有。他若沒變更就是合法，至於有無占用公地，我回去查查看。

陳議員進兩：

監獄舊址已變更爲商業用地，現又要變更爲機關用地，太豈有此理，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鼎灣監獄難道不夠用，還要用到舊址，縣長無法阻止嗎？還是都市計劃委員會又要黑箱作業，變更爲機關用地，民眾指責本會對這件事都不關心，這件事有沒辦法挽救？

王縣長乾同：

要變更爲機關用地還要送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不是挽救不挽救的問題！

陳議員進兩：

若再做監獄就影響整個市區的發展及觀瞻。

王縣長乾同：

我有同感，我可提供一個資訊，典獄長在交接時我就在交接典禮公開反對。

陳議員進兩：

這有沒有屬違規，有無申請符可才修建？

葉局長國清：

因是修建部份不需要申請建照，都市計劃雖變更爲商業區但維持原來使用沒變更使用，不能強制執行。

陳議員進兩：

不能拆除嗎？

葉局長國清：

若有使用當然可以拆除，但現維持原來之始用，我們不能反對，希望盡速遷到鼎灣，舊址變爲商業區來徵收發展地方。

陳議員進兩：

當時這事爲何不做完善的處理，留個尾巴。

葉局長國清：

法務部要求變更爲機關用地，縣政府不同意，但縣政府不能決定要經都委會才能決定。

陳議員進兩：

鼎灣還不夠大嗎？才幾年就不敷使用！

葉局長國清：

希望貴會都委會委員支持，這案若是送出來不要他變更。

藍議員俊昇：

縣長手裏有五、六票，要給縣長講，不要拜託本席。

陳議員進兩：

就是怕都委會黑箱作業，被抓過去了。

許議員麗音：

在此保證絕對不會。

陳議員進兩：

唯一的辦法即是都市計劃委員會不准其變更爲機關用地，縣政府也要出力。

許議員南豐：

舊的監獄已修好也招考員工，若沒有是否要遣散員工。

葉局長國清：

法務部的公文來，我們不同意。

陳議員進雨：

那是否要霸王硬上弓，地方都拿他沒辦法。

藍議員俊昇：

稅捐稽徵法有無規定資本額多少可免使用統一發票？

李處長久德：

營業額低於二十萬可免使用統一發票。

藍議員俊昇：

憑什麼認定百姓營業額，去站崗嗎？

李處長久德：

要評定，剛執行這問題就遇到困難，我們向上面反映，並不一定非執行不可。

藍議員俊昇：

現財政部眼睛發藍了，爲了六年國建八兆找不到錢，拚命找這些商人出氣。

李處長久德：

用發票是公平，做生意開發票，沒生意就不開。

藍議員俊昇：

照稅捐處稽徵態度開發票的倒霉，開發票有帳可查，不開發票反而好，老百姓當然選擇便利。不要像王部長所說要稽徵就要稽徵。

李處長久德：

這是命令。

藍議員俊昇：

命令要合法，要認定有二十萬營業額才叫他開。

陳議員友志：

有無限定什麼學歷才能開店？如果是不識字的叫他如何開發票？

李處長久德：

有的夫婦兩人做小本生意也沒有請店員，營業額很低，會考慮其實際情形。

陳議員友志：

爲了六年國建亂徵稅是沒道理？

許議員麗音：

建國日報載雖然經濟不景氣稅捐處還超收一億，請解釋！

李處長久德：

今年是超收，但並沒增加納稅義務人負擔，超收是海專徵收土地有四億多，所收的土地增值稅六千三百萬，其他稅超收是自動繳的營業稅，至於其他稅沒有增加。

許議員麗音：

報載大捕頭一出營業稅收都增加，請問是否以前都放水！

李處長久德：

大捕頭是財政部查稽統一發票。

黃議長建築：

本縣都是小店舖，應建議上級免用統一發票。

許議員南豐：